

鐵道

吾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片

交通史路政編

第七冊

關廣麟署

~~101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9B



交通史路政編第二章細目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第一節 京奉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一目 商辦唐胥及天津古冶鐵路

第二目 官辦關內外鐵路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關內外鐵路之被佔及收回

第二目 新奉路之收買及改造

第三目 南票枝路之交涉

第四目 北戴河枝綫

第五目 唐榆段雙軌

第六目 錦朝枝綫

第七目 打虎山八道濠枝路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四四

..... 四四

..... 七三

..... 一〇一

..... 一一二

..... 一一六

..... 一三二

..... 一四〇

策八目 朝赤枝綫……………一四一

第二欸 總務……………一四四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一四四

第二項 員役薪費……………一七九

第三項 警務……………一八一

第四項 醫務……………一〇六

第三欸 路綫……………一〇八

第一項 測勘……………一〇八

第二項 工程進行……………一一一

第三項 路綫概況……………一一三

第四項 礦區……………一一六

第五項 名勝……………一一八

第四欸 建設……………一二三

第一項 購地……………一二三

第二項 建築物……………一二七

第一目 軌道……………一二七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二三四
第三目	山洞	二三五
第四目	水塔	二三五
第五目	車站	二三六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閘房	二三六
第七目	局所	二三六
第八目	工廠	二三七
第九目	機車房	二三七
第十目	停車廠	二三八
第二項	車輛	二三九
第四項	電務	二六九
第一目	電報	二六九
第二目	電話	二六九
第三目	電氣路簽及路牌	二七〇
第四目	電力及電燈	二七二
第五目	電鐘	二七八

第五款 行車.....三七八

第一項 章制.....三七八

第二項 成績.....四四一

第三項 消費.....四四三

第四項 變故.....四四四

第六款 運輸.....四四六

第一項 規制.....四四六

第一目 規章.....四四六

第二目 運價.....四七九

第三目 票類.....四八〇

第二項 成績.....四八一

第三項 貨連負責.....四八二

第四項 聯連.....五一七

第七款 財政.....五一七

第一項 規制.....五一七

第二項 資本金.....五一八

第三項	建設費	五一九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五二一
第五項	資產負債	五二八
第八款	附記	五三二
第一項	植林	五三二
第二項	水患	五三七
第三項	港務	五四一
第四項	教育	五四一
第一目	電報學堂	五四一
第二目	車徒教練所	五四三
第三目	巡警教練所	五四五
第五項	交涉	五四七
第六項	附屬營業	五四八
第一目	北票煤礦	五四八
第二目	其他	五七二
第二節	京漢鐵路	五七九

第一欸 沿革.....	五七九
第一項 起源.....	五七九
第一目 幹綫.....	五七九
第二目 枝綫.....	六五七
第二項 變遷.....	六六六
第一目 贖路.....	六六六
第二目 與京綏路之分合.....	六八八
第二欸 總務.....	六八九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六八九
第二項 員役薪資.....	八七一
第一目 薪津.....	八七一
第二目 旅費.....	九二〇
第三目 獎勵金.....	九三四
第四目 撫卹金.....	九三五
第五目 歷年員役薪俸數目.....	九三八
第三項 警務.....	九四六

第一目	鐵路巡警	九四六
第二目	巡路隊	一〇〇〇
第三目	消防隊	一〇〇五
第四目	保安大隊	一〇〇六
第四項	醫務	一〇〇八
第一目	醫務管理	一〇〇八
第二目	醫院	一〇〇九
第三目	衛生材料	一〇三一
第四目	路上醫療	一〇三五
第五目	醫療費之規定	一〇三七
第六目	防疫	一〇四〇
第三款	路綫	一〇四〇
第一項	測勘	一〇四〇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一〇四一
第一目	蘆漢段工程	一〇四一
第二目	京蘆工程及黃河橋	一〇四二

第三目 各段興工竣工及開車年月.....	一〇四三
第三項 沿綫概況.....	一〇四六
第一目 全路大勢.....	一〇四六
第二目 綫路里程.....	一〇四七
第四項 鑛區.....	一〇五一
第五項 名勝.....	一〇五八
第四款 建設.....	一〇六三
第一項 購地.....	一〇六三
第一目 歷年購地情形.....	一〇六三
第二目 畝數暨原價總額.....	一〇六九
第三目 全路佔用地畝.....	一〇七五
第二項 建築物.....	一〇七七
第一目 軌道.....	一〇七七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一〇八六
第三目 山洞.....	一〇八七
第四目 水塔.....	一〇八七

第五目	車站	一〇九〇
第六目	道房	一一〇〇
第七目	局所	一一〇六
第八目	工廠	一一〇八
第九目	機車房	一一一七
第十目	停車廠	一一一八
第十一目	路籤	一一一九
第三項	車輛	一一一九
第一目	原有機車及客貨車	一一一九
第二目	歷年添購機車	一一二三
第三目	歷年添購客貨車	一一三八
第四項	電務	一一四一
第一目	電報	一一四一
第二目	電話	一一四三
第三目	電氣路簽	一一四四
第四目	電燈	一一四四

第五目 電鐘.....	一一四六
第五款 行車.....	一一四六
第一項 規制.....	一一四六
第二項 成績.....	一一二七
第三項 消費.....	一一三〇
第四項 變故.....	一一三一
第六款 運輸.....	一一三二
第一項 規制.....	一一三三
第一目 規章.....	一一三三
第二目 運價.....	一一三七
第三目 票類.....	一一四三
第二項 成績.....	一一四五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一一四五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一一四八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一一五〇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一一五三

第四項	聯運	一三八〇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一四一〇
第七款	財政	一四一一
第一項	規制	一四一一
第二項	資本金	一四二四
第三項	建設費	一四三八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一四四四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一四四四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一四四五
第三目	盈虧	一四四七
第五項	債務	一四五三
第一目	外債	一四五三
第二目	內債	一四五五
第三目	料債	一四五九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一四六一
第八款	附記	一四六五

第一項 植林.....一四六六

第二項 水患.....一四九〇

第三項 港務.....一四九七

第四項 教育.....一五〇二

第一目 車務處見習所.....一五〇二

第二目 藝員養成所.....一五〇七

第三目 巡警教練所.....一五一五

第四目 看車練習所.....一五二六

第五目 法文補習所.....一五四〇

第六目 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講演團.....一五四四

第七目 造林事務所職工夜校.....一五四八

第五項 附屬營業.....一五五〇

第一目 與怡立公司合辦磁縣煤礦.....一五五〇

第二目 雞公山旅館.....一五五〇

第三節 京綏鐵路.....一五五二

第一款 沿革.....一五五三

第一項	起原	一五五三
第二項	變遷	一五五四
第一目	展築張綏綫	一五五四
第二目	展築綏包綫	一五五九
第三目	添修京門枝綫	一五六一
第四目	添修環城枝綫	一五六二
第五目	添修大同運煤枝綫	一五六四
第六目	添修宣化枝綫	一五六六
第三項	京綏名稱之變更及與京漢之分合	一五六七
第二款	總務	一五六八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一五六八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一六二七
第一目	薪津	一六二七
第二目	旅費	一六五二
第三目	獎勵金	一六五六
第四目	歷年員役薪俸數目	一六六〇

第五目 撫卹金	一六六二
第三項 警務	一六六四
第四項 醫務	一七二〇
第二款 路線	一七四〇
第一項 測勘	一七四〇
第一目 京張段	一七四〇
第二目 張豐段	一七四三
第三目 豐綏段	一七四七
第四目 綏包段	一七四七
第五目 京門環城大同宣化枝綫	一七四九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一七五一
第一目 京張段	一七五一
第二目 張豐段	一七五三
第三目 豐綏段	一七六〇
第四目 綏包段	一七六三
第五目 京門枝綫	一七六三

第六目	環城枝綫	一七六四
第七目	大同枝綫	一七六六
第八目	宣化枝綫	一七六七
第九目	全路興工竣工總況	一七六七
第三項	沿綫概況	一七六九
第一目	地勢及商務	一七六九
第二目	里程	一七七〇
第四項	鑛區	一七七五
第五項	名勝	一七八二
第一目	山川	一七八三
第二目	關隘	一七八六
第三目	祠寺	一七八八
第四目	陵墓	一七九〇
第五目	古蹟	一七九一
第四款	建設	一七九三
第一項	購地	一七九三

第二項 建築物	一八一五
第一目 軌道	一八一五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一八四四
第三目 山洞	一八五〇
第四目 水塔	一八五三
第五目 道房	一八五三
第六目 車站	一八五六
第七目 局所	一八五七
第八目 工廠	一八五八
第九目 機車房	一八七三
第十目 路簽	一八七四
第三項 車輛	一八七四
第一目 機車之購置	一八七四
第二目 機車之管理	一八七八
第三目 客車	一八八四
第四目 貨車	一八八六

第四項	電務	一八九〇
第一目	電報	一八九〇
第二目	電話	一八九六
第三目	電汽路簽	一九〇〇
第四目	電燈	一九〇一
第五目	電鐘	一九〇二
第五款	行車	一九〇二
第一項	規制	一九〇二
第一目	行車規則	一九〇二
第二目	南口康莊段行車特別規則	一九〇六
第三目	調動車輛規則	一九一〇
第四目	車務特別規則	一九一一
第五目	路簽規則	一九一五
第六目	標誌規則	一九二一
第七目	手執號誌規則	一九二三
第八目	桿號規則	一九二四

第九目	響墩號誌規則	一九二八
第十目	移車號誌規則	一九二九
第十一目	車守號誌規則	一九三一
第十二目	車燈號誌規則	一九三二
第十三目	電汽路簽嚮鈴號誌用法	一九三三
第十四目	司機匠應遵守風鬧規則	一九三五
第十五目	搬鬧夫及執號誌人等應守規則	一九三七
第十六目	南口康莊段內行車汽號及保險搬鬧簡明規則	一九三八
第十七目	行車失慎救援辦法	一九四〇
第二項	成績	一九四四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一九四四
第二目	行走里數	一九四八
第三項	消費	一九五〇
第四項	變故	一九五一
第六款	運輸	一九五八
第一項	規制	一九五八

第一目	運價	一九五八
第二目	票類	一〇二〇
第二項	成績	一〇四一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一〇四二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一〇四三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一〇四五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一〇四六
第四項	聯運	一〇六〇
第一目	規章	一〇六〇
第二目	成績	一〇七八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一〇八〇
第一目	扣車	一〇八〇
第二目	毀路	一〇八六
第七款	財政	一〇八七
第一項	規制	一〇八七
第二項	資本金	一一〇〇

第三項 建設費.....二一〇一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二一〇五

第一目 營業收入.....二一〇五

第二目 營業支出.....二一〇六

第三目 盈虧.....二一〇八

第五項 債務.....二一二三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二一二五

第八款 附記.....二一二九

第一項 植林.....二一二九

第二項 水患.....二一四〇

第三項 教育.....二一四四

第一目 旅學.....二一四四

第二目 職工補習所.....二一六八

第三目 職工學校.....二一七五

第四目 車務員司練習室.....二一八四

第五目 巡警教練所.....二一八五

第六目 補助留學	二一九六
第四項 交涉	二一九七
第一目 提京奉路餘利充建設費之交涉	二一九七
第二目 太康洋行車輛借款交涉	二一九八
第五項 附屬營業	二二一一
第一目 雞鳴山煤礦	二二一一
第四節 津浦鐵路	二二三五
第一款 沿革	二二三五
第一項 起原	二二三五
第一目 幹綫	二二三五
第二目 枝綫	二三〇一
第二款 總務	二三〇六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二三〇六
第一目 津浦鐵路總公所	二三〇六
第二目 津浦鐵路北段	二三〇七
第三目 津浦鐵路南段	二三一四

第四目 全路統一後之總機關	二三一
第五目 重要局員之更迭	二三八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二三九
第三項 警務	二四一
第一目 工程時代各工段之募勇	二四一
第二目 工程時代之借用警兵	二四三
第三目 本路巡警之教練	二四五
第四目 警段之分割及管理	二四八
第四項 醫務	二四九
第三款 路線	二四三七
第一項 測勘	二四三七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二四四一
第一目 興工竣工	二四四一
第二目 土工	二四五〇
第三目 運石	二四五四
第四目 運料	二四五七

第五目	工程紀事	一四六九
第三項	路線概況	一四七二
第一目	首站之勘定	一四七二
第二目	各站設站經過情形	一四七七
第三目	里程	一四八〇
第四項	鑛區	一四八六
第五項	名勝	一四八九
第四款	建設	一五〇七
第一項	購地	一五〇七
第一目	北段購地	一五〇七
第二目	南段購地	一五二四
第三目	南段之借地	一五二五
第四目	全路統一後之購地	一五二九
第五目	特殊購地事項	一五三三
第二項	建築物	一五四三
第一目	軌道	一五四三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二五六四
第三目	水塔	二五九九
第四目	道房	二六〇〇
第五目	車站	二六〇一
第六目	局所	二六〇八
第七目	工廠	二六一〇
第八目	機車房	二六一六
第九目	停車廠	二六一七
第十目	路簽	二六二七
第三項	車輛	二六二八
第四項	電務	二六三六
第一目	電報	二六三六
第二目	電話	二六四〇
第三目	電汽路簽	二六四一
第四目	電燈	二六四三
第五目	電鐘	二六四五

第五款 行車·····	一六四五
第一項 規制·····	一六四五
第二項 成績·····	一六九五
第三項 消費·····	一六九八
第四項 變故·····	一六九九
第六款 運輸·····	一七〇一
第一項 規制·····	一七〇一
第一目 規章·····	一七〇一
第二目 運價·····	一八〇一
第三目 票類·····	一八〇九
第二項 成績·····	一八一二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一八一二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一八一四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一八一五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一八一七
第四項 聯運·····	一八五四

第一目 國內聯運	一八五四
第二目 中日聯運	一八六一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一八六一
第一目 扣車	一八六一
第二目 毀路	一八六三
第七款 財政	一八六四
第一項 規制	一八六四
第一目 支付款項	一八六四
第二目 分類登賬	一八七〇
第三目 造送報銷	一八七五
第四目 稽核進款	一八七九
第五目 分段收支	一八九二
第六目 整理賬料	一八九五
第七目 編造統計	一八九七
第二項 資本金	一八九九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九〇一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一九〇四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一九〇四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一九〇七
第三目	盈虧	一九〇九
第五項	債務	一九一四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一九二五
第八款	附記	一九二九
第一項	植林	一九二九
第二項	水患	一九五二
第三項	港務	一九五六
第一目	管理機關	一九五七
第二目	碼頭	一九六六
第三目	貨棧	一九七二
第四目	輪渡	一九七五
第五目	駁運	一九八二
第四項	教育	一九八七

第一目 路政學堂.....一九八七

第二目 電報學堂.....一九八八

第三目 天津巡警教練所.....一九八八

第四目 濟南巡警教練所.....一九九一

第五目 南段巡警教練所.....一九九七

第六目 職工學校.....二〇〇一

第七目 技術工役講習所.....二〇〇二

第五項 交涉.....二〇〇一

第六項 附屬營業.....二〇〇二

第一目 磚窰.....二〇〇二

第二目 旅館.....二〇〇二

第五節 滬甯鐵路.....二〇〇三

第一款 沿革.....二〇〇三

第二款 總務.....二〇〇八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二〇〇八

第二項 員役薪費.....二〇一三

第三項	警務	三二一五
第四項	醫務	三二一八
第三款	路線	三二二一
第一項	測勘	三二二一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三二二一
第三項	路線概況	三二二四
第四項	名勝	三二二八
第四款	建設	三二三二
第一項	購地	三二三二
第二項	建築物	三二五七
第一目	軌道	三二五七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三二七九
第三目	山洞	三二八二
第四目	工廠	三二八三
第五目	局所	三二九四
第六目	車站	三二九八

第七目 水塔	三二二三
第八目 道房	三二二四
第九目 路簽	三二二四
第三項 車輛	三二二五
第四項 電務	三二四〇
第一目 電報	三二四〇
第二目 電話	三二四二
第五款 行車	三二四三
第一項 規制	三二四三
第二項 成績	三二四三
第三項 消費	三二四六
第四項 變遷	三二四八
第六款 運輸	三二五〇
第一項 規制	三二五〇
第一目 規章	三二五〇
第二目 運價	三二二八

第三目	票類	二二二二一
第二項	成績	二二二二六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二二二二六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二二二二八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二二三四〇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二二三四〇
第四項	聯運	二二三四九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二二三五二
第七款	財政	二二三五三
第一項	規制	二二三五三
第二項	資本金	二二三五四
第三項	建設費	二二三五五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二二三五八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二二三五九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二二三六四
第三目	盈虧	二二三七一

第五項 債務	三二七六
第一目 造路借款	三二七六
第二目 購地借款	三二八三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三三九一
第八款 附記	三三九四
第一項 教育	三三九四
第一目 滬甯鐵路車務傳習所	三三九四
第二目 滬甯滬杭甬兩路巡警教練所	三三九五
第三目 兩路附設學校	三三九五
第二項 餘利交涉	三三九九
第三項 附屬營業	三四一二
第六節 株萍鐵路	三四一三
第一款 沿革	三四一三
第一項 起原	三四一三
第二項 變遷	三四一七
第二款 總務	三四二〇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三二四二〇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三四七五
第三項	警務	三四八一
第四項	醫務	三五九七
第三款	路線	三五九八
第一項	測勘	三四九九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三四九九
第三項	沿綫概況	三五〇〇
第四項	鑛區	三五〇一
第五項	名勝	三五〇四
第四款	建設	三五〇六
第一項	購地	三五〇六
第二項	建築物	三五〇八
第一目	軌道	三五〇八
第二目	橋梁	三五一六
第三目	涵洞	三五一七

第四目	水塔	三五一八
第五目	道房	三五一八
第六目	車站	三五一九
第七目	局所	三五二一
第八目	工廠	三五二二
第九目	路簽	三五二三
第十目	轉車盤	三五二三
第三項	車輛	三五二四
第一目	機車	三五二四
第二目	客車	三五二八
第二目	貨車	三五二九
第四項	電務	三五二九
第一目	電報	三五二九
第二目	電話	三五三五
第五款	行車	三五三五
第一項	規制	三五三五

第二項	成績	三五五二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三五五二
第二目	行走里數	三五五三
第三項	行車消費	三五五五
第四款	行車事變	三五五七
第六款	運輸	三五五九
第一項	規則	三五五九
第一目	運價	三五五九
第二目	票類	三五九四
第二項	成績	三五九七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三五九七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三五九九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三六〇〇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三六〇二
第四項	聯運	三六一四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三六三八

第七款 財政	二六三九
第一項 規制	二六三九
第二項 資本金	二六四二
第三項 建設費	二六四二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二六四五
第一目 收入	二六四五
第二目 支出	二六四七
第三目 盈虧	二六四九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二六五二
第八款 附記	二六五六
第七節 滬杭甬鐵路	二六五九
第一款 沿革	二六五九
第一項 起原	二六五九
第一目 訂草約	二六五九
第二目 爭廢約	二六六一
第三目 訂正約	二六八二

第二項 變遷	三七一三
第一目 贖蘇路	三七一三
第二目 贖浙路	三七三三
第二款 總務	三七四〇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三七四〇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三七四一
第三項 警務	三七四二
第四項 醫務	三七五九
第三款 路綫	三七六一
第一項 測勘及工程進行	三七六一
第二項 沿綫概況	三七六三
第三項 名勝	三七六五
第四款 建設	三七六八
第一項 購地	三七六八
第二項 建築物	三七六八
第一目 軌道	三七六八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三七八〇
第三目 水塔	三七八七
第四目 道房	三七八九
第五目 車站	三七九七
第六目 各站附屬建築	三八一五
第七目 工廠	三八二五
第八目 其他建築物	三八三五
第三項 車輛	三八三六
第四項 電務	三八四二
第一目 電報	三八四二
第二目 電話	三八四四
第五款 行車	三八四四
第一項 規制	三八四四
第二項 成績	三八四五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三八四五
第二目 走行里數	三八四六

第三項	消費	三八四七
第四項	變故	三八四八
第六款	運輸	三八四九
第一項	規制	三八四九
第一目	規章	三八五〇
第二目	運價	三九二六
第三目	票類	三九二九
第二項	成績	三九三三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三九三三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三九三四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三九三五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三九三六
第四項	聯運	三九三九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三九四〇
第七款	財政	三九四一
第一項	規制	三九四一

第二項	資本金	三九四二
第三項	建設費	三九四三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三九四六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三九四六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三九五〇
第三目	盈虧	三九五五
第五項	債務	三九五九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三九六三
第八款	附記	三九六七
第一項	植林	三九六七
第二項	水患	三九七八
第一目	屠家村拆壩築橋經過情形	三九七八
第二目	北姚溼港改設橋梁經過情形	三九七九
第三目	其他	三九七九
第三項	交涉	三九七九
第一目	遣散敵僑並收管財產	三九七九

第二項	取銷德商捷來洋行包造曹娥橋工合同問題	三九八〇
第四項	附屬營業	三九八一
第一目	鐵路旅館	三九八一
第二目	汽船	三九八二
第八節	正太鐵路	三九八五
第一欸	沿革	三九八五
第一項	起原	三九八五
第二欸	總務	四〇三一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四〇三二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四〇三五
第一目	薪費	四〇三五
第二目	差費	四〇四〇
第三項	警務	四〇四二
第四項	醫務	四〇四五
第三欸	路線	四〇四六
第一項	測勘	四〇四六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四〇四七
第三項	路線概況	四〇四九
第四項	鑛區	四〇五一
第四款	建設	四〇五六
第一項	購地	四〇五六
第二項	建築物	四〇五八
第一目	軌道	四〇五八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四〇六六
第三目	山洞	四〇七〇
第四目	水塔	四〇七一
第五目	車站	四〇七二
第六目	道房	四〇七二
第七目	局所	四〇七三
第八目	工廠	四〇七五
第九目	機車房	四〇七八
第十目	停車房	四〇七八

第十一目	路簽	四〇七八
第三項	車輛	四〇七九
第四項	電務	四〇八二
第一目	電報	四〇八二
第二目	電話	四〇八四
第二目	電燈	四〇八五
第五款	行車	四〇八五
第一項	規則	四〇八六
第二項	成績	四一二三
第二項	消費	四一二六
第四項	變故	四一二八
第六款	運輸	四一二九
第一項	規制	四一二九
第一目	規章	四一二九
第二目	運價	四一五七
第三目	票類	四一五八

第二項	成績	四一六一
第一目	載客人數	四一六一
第二目	裝貨噸數	四一六二
第三目	專車掛車	四一六四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四一六五
第四項	聯運	四一六八
第五項	軍事損失	四一七四
第七款	財政	四一七四
第一項	規制	四一七四
第二項	資本金	四一七四
第三項	建設費	四一七五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四一八〇
第一目	收入	四一八〇
第二目	支出	四一八二
第三目	盈虧	四一八四
第五項	債務	四一八九

第六項	資產負債	四一九四
第八款	附記	四一九八
第一項	植林	四一九八
第二項	水患	四一九九
第三項	教育	四二〇〇
第九節	吉長鐵路	四二〇三
第一款	沿革	四二〇三
第一項	起原	四二〇三
第二項	變遷	四二二七
第二款	總務	四二五四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四二五四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四二八五
第三項	警務	四二八七
第四項	醫務	四二九一
第三款	路線	四二九三
第一項	測勘	四二九三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四一九四
第三項	沿綫概況	四一九九
第四項	鑛區	四二〇一
第五項	名勝	四二〇一
第四款	建設	四二〇三
第一項	購地	四二〇三
第二項	建築物	四二〇五
第三項	車輛	四二二二
第四項	電務	四二二六
第一目	電報	四二二七
第二目	電話	四三三一
第三目	電汽路簽	四三三一
第四目	電燈	四三三三
第五目	電鐘	四三三三
第五款	行車	四三三三
第一項	規制	四三三三

第二項	成績	四三七〇
第三項	消費	四三七二
第四項	行車變故	四三七四
第六款	運輸	四三七五
第一項	規制	四三七五
第一目	規章	四三七五
第二目	運價	四四一七
第三目	票類	四四八五
第二項	成績	四四八九
第一目	載客人數	四四八九
第二目	裝貨噸數	四四九〇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四四九一
第四項	聯運	四四九八
第一目	吉長南滿聯運	四四九八
第二目	七路聯運	四五〇五
第二目	吉長四洮聯運	四五〇六

第七款 財政.....四五九

第一項 資本金.....四五一九

第二項 建設費.....四五二一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四五二四

第一目 收入.....四五二四

第二目 支出.....四五二六

第三目 盈虧.....四五二七

第四項 債務.....四五三一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四五二七

第八款 附記.....四五三九

第一項 植林.....四五三九

第二項 教育.....四五四〇

第一目 兩等小學校.....四五四〇

第二目 長春工廠附設補習學校.....四五四五

第三目 警察教練所.....四五四八

第四目 附屬職業學校.....四五五二

第三項 交涉…………… 四五六四

第四項 商埠…………… 四五六八

第十節 廣九鐵路…………… 四五七一

第一款 沿革…………… 四五七一

第一項 起原…………… 四五七一

第二項 變遷…………… 四六〇六

第二款 組織…………… 四六〇七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四六〇七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四六一三

第三項 警務…………… 四六一五

第四項 醫務…………… 四六一六

第三款 路線…………… 四六一九

第一項 工程進行…………… 四六一九

第二項 沿綫概況…………… 四六二〇

第三項 鑛區…………… 四六二三

第四項 名勝…………… 四六三三

第四款 建設	四六三三
第一項 購地	四六三三
第二項 建築	四六三五
第三項 車輛	四六三八
第四項 電務	四六四一
第五款 行車	四六四三
第一項 成績	四六四三
第二項 消費	四六四五
第三項 變故	四六四七
第六款 運輸	四六四八
第一項 規制	四六四八
第一目 規制及運價	四六四八
第二目 票類	四六六三
第二項 成績	四六六九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四六七一
第四項 聯運	四六八三

第五項	軍事損失	四七四五
第七款	財政	四七四八
第一項	資本金	四七四八
第二項	建設費	四七四九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	四七五一
第一目	營業收入	四七五一
第二目	營業支出	四七五三
第三目	盈虧	四七五四
第四項	債務	四七五八
第一目	造路借款	四七五九
第二目	購車墊款	四七六三
第三目	付息墊款	四七六六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四七六六
第八款	附記	四七六八
第一項	植林	四七六八
第二項	水患	四七六九

第三項	港務	四七六九
第四項	倉棧	四七六九
第五項	消防	四七七〇
第六項	交涉	四七七一
第十一節	道清鐵路	四七七三
第一款	沿革	四七七三
第一項	起原	四七七三
第二項	變遷	四七八〇
第一目	收歸國有	四七八〇
第二目	展築清孟枝路	四八一六
第二款	總務	四八三七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四八三七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四八四〇
第三項	警務	四八五六
第四項	醫務	四八六一
第三款	路綫	四八六一

第一項	測勘	四八六二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四八六六
第三項	路線概況	四八六九
第四項	鑛區	四八七一
第五項	名勝	四八七二
第四款	建設	四八七四
第一項	購地	四八七四
第二項	建築物	四八八三
第一目	軌道	四八八三
第二目	橋梁	四八九〇
第三目	涵洞	四八九〇
第四目	水塔	四八九一
第五目	車站	四八九一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閘房	四八九五
第七目	局所	四八九六
第八目	工廠	四八九七

第九目 機車房	四九〇〇
第十目 停車廠	四九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	四九〇一
第三項 車輛	四九〇三
第一目 機車	四九〇三
第二目 客車	四九〇四
第三目 貨車	四九〇五
第四項 電務	四九〇六
第一目 電報	四九〇六
第二目 電話	四九〇八
第三目 電汽路簽	四九一一
第五款 行車	四九一一
第一項 規制	四九一一
第二項 成績	四九一二
第三項 消費	四九一五
第四項 變故	四九一六

第六款	運輸	四九二八
第一項	規制	四九二八
第一目	規章	四九二八
第二目	運價	四九三五
第三目	票類	四九三八
第二項	成績	四九四一
第一目	載客人數	四九四一
第二目	裝貨噸數	四九四三
第三目	專車掛車	四九四四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四九四五
第四項	聯運	四九五五
第五項	軍事損失	四九五五
第七款	財政	四九五七
第一項	規制	四九五七
第二項	資本金	四九五七
第三項	建設費	四九五七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四九六二一

第一目 營業收入.....四九六二一

第二目 營業支出.....四九六四四

第三目 盈虧.....四九六七七

第五項 債務.....四九七七一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四九八六六

第八款 附記.....四九九〇〇

第一項 植林.....四九九〇〇

第二項 水患.....四九九〇一

第三項 港務.....四九九〇三

第四項 教育.....四九九〇三

第一目 工匠夜學所.....四九九〇三

第二目 路警教練所.....四九九〇五

第十二節 廣三鐵路.....四九九〇七

第一款 沿革.....四九九〇七

第二款 總務.....四九九〇七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四九九七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五〇〇一
第三項	警務	五〇〇一
第四項	醫務	五〇〇二
第三款	路線	五〇〇二
第一項	工程進行	五〇〇二
第二項	路線概況	五〇〇二
第三項	名勝	五〇〇三
第四款	建設	五〇〇三
第一項	購地	五〇〇四
第二項	建築物	五〇〇四
第三項	車輛	五〇〇八
第四項	電務	五〇〇九
第五款	行車	五〇一〇
第六款	運輸	五〇一〇
第七款	財政	五〇一一

第一項 規制	五〇一一
第二項 資本金	五〇一一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五〇一二
第八款 附記	五〇一二
第一項 水患	五〇一二
第十三節 膠濟鐵路	五〇一三
第一款 沿革	五〇一三
第一項 起原	五〇一三
第二項 變遷	五〇二六
第一目 修小清河叉路	五〇二六
第二目 日本接管	五〇二九
第三目 我國接收	五〇三〇
第四目 集股贖路	五〇五〇
第二款 總務	五〇六六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五〇六六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五〇九二

第三項	警務	五〇〇
第四項	醫務	五〇四
第三款	路線	五一二
第一項	路線概況	五一二
第二項	鑛區	五一八
第三項	名勝	五二七
第四款	建設	五三三
第一項	購地	五三三
第二項	建築物	五三五
第一目	軌道	五三五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五三七
第三目	水塔	五三八
第四目	道房	五一四〇
第五目	車站	五一四〇
第六目	局所	五一四五
第七目	工廠	五一四六

第八目 機車房.....五一四七

第三項 車輛.....五一五八

第一目 機車.....五一五八

第二目 客車.....五一六五

第三目 貨車.....五一六七

第四項 電務.....五一七三

第一目 電報.....五一七三

第二目 電話.....五一七五

第三目 電汽路簽.....五一七七

第四目 電燈.....五一七七

第五款 行車.....五一七九

第一項 規制.....五一七九

第二項 成績.....五二二四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五二二四

第二目 行走里數.....五二二六

第三項 消費.....五二二七

第四項	變故	五三〇
第六款	運輸	五三二
第一項	規制	五三二
第一目	規章	五三二
第二目	運價	五五二
第三目	票類	五五七
第二項	成績	五一六〇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五一六〇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五一六一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五一六三
第三項	聯運	五一六三
第四項	軍事損失	五一七六
第七款	財政	五一七七
第一項	資本金	五一七七
第二項	建設費	五一七八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五一八一

第一目 收入.....五二八一

第二目 支出.....五二八三

第三目 兩抵盈虧.....五二八七

第四目 資產負債狀況.....五二九〇

第八款 附記.....五二九四

第一項 植林.....五二九四

第二項 水患.....五二九六

第三項 教育.....五二九六

第四項 附屬營業.....五三〇一

第十四節 四洮鐵路.....五三〇三

第一款 沿革.....五三〇三

第一項 起原.....五三〇三

第一目 借款建築四鄭綫.....五三〇三

第二目 借款展覽鄭洮綫.....五三三八

第二款 總務.....五三八一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五三八一

第三款	路綫	五三九二
第一款	測勘	五三九二
第二款	沿綫概況	五三九四
第四款	建設	五三九八
第一項	購地	五三九八
第二項	建築物	五四一四
第一目	軌道	五四一四
第二目	橋梁	五四一八
第三目	水塔	五四二三
第四目	車站	五四二三
第三項	電務	五四二八
第五款	行車	五四三一
第六款	運輸	五四三三
第一項	規制	五四三三
第一目	規章	五四三三
第二目	運價	五四七三

第三目 票類.....	五四八五
第二項 成績.....	五四九八
第三項 貨車運輸負責.....	五四九八
第四項 聯運.....	五五〇八
第七款 財政.....	五五一八
第一項 建設費.....	五五一八
第十五節 漳廈鐵路.....	五五五七
第一款 沿革.....	五五五七
第一項 起原.....	五五五七
第二項 變遷.....	五五六七
第一目 交部代管.....	五五六七
第二目 接修路綫建造碼頭.....	五五六九
第三目 軍隊代管.....	五五七二
第二款 組織.....	五五七三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五五七三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五五七四

第三項	警務	五五七五
第三款	路綫	五五七五
第一項	測勘	五五七五
第一目	第一段測勘情形	五五七五
第二目	第二段測勘情形	五五七六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五五七九
第三項	路綫概況	五五九四
第四項	鑛區	五五九五
第五項	名勝	五五九五
第四款	建設	五五九七
第一項	購地	五五九七
第二項	建築	五六〇三
第三項	車輛	五六〇七
第四項	電務	五六〇九
第五款	行車	五六〇九
第六款	運輸	五六一二

第一項	規制	五六二二
第二項	成績	五六一四
第三項	專車掛車	五六一五
第四項	軍事損失	五六一六
第五項	貨運負責	五六一七
第七款	財政	五六二一
第一項	資本金	五六二一
第一目	股款	五六二二
第二目	官款	五六二七
第三目	借款	五六二九
第二項	建設費	五六三一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五六三三
第八款	附記	五六三六
第一項	植林	五六三六
第十六節	南苑輕便鐵路	五六三九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鐵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第一節 京奉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一目 商辦唐胥及天津古冶鐵路

吾國自與外國立約通商後，研求新法，如電政、招商等局，均以次籌設。而招商局輪船以煤為命，脈當時國內無烟煤礦船，機應用烟煤，須購自日本。時唐廷樞（字景星）為招商局總辦，在開平一帶採得煤區，呈請直隸總督李鴻章批准。在彼處開礦探煤，成立開平礦務公司。於清光緒三年開始動工，五年出煤。因交通不便，轉運維艱，稟請直督奏請敷設運煤鐵路，以利交通。奉旨依議，並派礦務局工程司英人金達（J. D. Carter）督修正籌辦。間為守舊派所阻撓，事中止。（詳本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款）六年因築路之議未成，改謀挑挖胥各庄至閻庄之河道，以達天津。而寧河縣境唐山至胥各庄之一段，長十八里，地勢陡峻，不宜河運。遂復稟請直督奏准建築唐山至胥各庄之鐵路。又因朝廷禁駛機車，奏明拖以騾馬，乃得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京奉）

邀准七年五月十三日(西歷一八八一年六月九日)興工時窄軌已足適用而金達氏志在將來更換重軌故力主用寬軌制爭持多日卒從其議未半載而告成蓋實馬車鐵路也明年工程司金達以廢舊鍋爐改造一小機車其力能引百餘噸駛行於唐胥間是爲中國機車鐵路之始由開平礦務總工程司薄內氏之妻命名曰中國之洛克提 Rocket of China 洛克提爲英國鐵路第一機車之名故以之名中國之第一機車嗣言官彈劾謂汽車行駛震動東陵且噴黑烟有傷禾稼奉旨查辦致行車未久卽被勒禁唐廷樞多方設法營謀數月之後取銷前命乃得復用十月由英國購來機車一輛自後乃爲機車鐵路

同年總工程司薄內辭職升金達爲總工程司十一年金達由天津稅務司德瑾琳介紹謁見李鴻章面陳展長路綫之必要頗蒙嘉納於是李鴻章奏請將唐胥鐵路展修至蘆台奉旨依議乃另組公司名曰開平鐵路公司派伍廷芳總理其事舉唐廷樞爲經理將唐胥輕便鐵路買收向西展修至蘆台十二年告成是爲唐蘆鐵路並添購美國機車一輛十噸煤車四十輛此段鐵路完全商辦並係專用性質

十三年二月二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請開造鐵路以固軍防奉旨准如所擬辦理並責成李鴻章迅速籌議進行鴻章擬將鐵路展修至天津改開平鐵路公司爲中國鐵路公司添招股本擴充規模仿照外洋公司章程辦理選舉董事若干人以司其事定資本爲一百萬兩而是時民智未開不諳公司利益雖多方招徠而認股者甚尠嗣經創辦人費盡苦心始克集成鉅款雖不足數所差無幾

十四年二三月間修至塘沽六七月間至天津路綫至此共長八十一英里九月初五日李鴻章親往勘驗全路工程舉行開車式十月總理海軍衙門以津沽鐵路告成驗收如式各商稟請接造通州鐵路以廣利益入奏(見詳本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款起原)二十七日奉懿旨依議十一月開始售票路由唐至津每日來往列車二次是爲唐津鐵路又以當建築時設臨時製造廠於胥各庄製造客貨車輛是年移廠於唐山

唐津路綫既成復議展長路綫西至通州東至山海關於十二月奏請奉旨准修十五年春伍廷芳及各董事率領金達等工程司勘天津至通州路時適廷議又生訾毀親貴亦多反對民間鼓吹煽動者多係管理運糧人員因恐鐵路一通漕糧將舍水運而就陸故攻擊不遺餘力至二月間反對愈烈政府不得已降旨交內閣大學士各省將軍督撫將鐵路政策一案悉心考核條議具奏各省覆奏到京議論頗不一致臺灣巡撫劉銘傳奏稱反對派所持理由爲鐵路修至通州距京密邇一旦敵人長驅直入難於防守殊不知京師門戶在大沽口若鐵路修至通州匪特於國防毫無危險且可得運輸兵械之便利云兩廣總督張之洞則以鐵路修至通州於軍路上究不甚相宜且謂外洋修路先修幹路擬請由蘆溝橋至漢口以爲幹路然後再議其他政府甚然之遂調張之洞爲湖廣總督籌議修築蘆漢鐵路而李鴻章之議擱置（詳本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款）時天津北河鐵橋已將告成反對派之勢力亦日見澎漲並鼓動船戶聚衆滋擾鴻章乃令拆橋而鐵路公司堅執不肯反對者乃由兵工廠借得器具工匠自行拆毀鐵路公司不得已乃將通州之路暫從緩議西路雖不克進行東路則已於去秋修至開平本年展至古冶林西煤礦所產之煤得以由此輸出計全路由古冶至天津均爲中國鐵路公司管轄完全商辦鐵路至是資本告罄不能再展

第二目 官辦關內外鐵路

光緒十六年李鴻章爲經營東三省鞏固國防起見對於關外鐵路之計畫擬由山海關經錦州新民屯過遼河達奉天再向東北經甯古塔達琿春至圖們江中俄交界處止並由奉天修築枝路以達牛莊此計畫在通州鐵路擱置時早經內定本年夏間乃派工程司金達率領測量隊秘密履勘由牛莊啓行往寧古塔七月底行抵琿春後由海參崴繞道回津是時俄國方銳意經營東亞其西比利亞鐵路大計畫早經決定於十數年前特是進步遲緩未見成功及見中國著手籌辦乃引起注意積極進行同時並向我國嚴重交涉力行阻礙圖緩時期

光緒十七年總理軍事務衙門因有重兵在山海關根據軍略與北洋大臣會同奏請將關東鐵路展修至關查勘估計酌擬辦法請旨興工並撥官款二百萬兩

附總理海軍衙門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竊臣衙門會同臣李鴻章奏遵議要件一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奉旨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覽奏均悉所議整頓練兵興辦鐵路兩條均合機宜等因欽此其興辦鐵路一條欽遵由臣李鴻章遴派委員帶同熟悉路工之匠分起前往直境及奉天吉林琿春各處擇要履勘詳細測量諮訪情形估計經費於上年十一月以前歷次函商海軍衙門本年復詳具圖說函商前來臣等公同商酌鐵路實爲自強要圖最利於徵調轉運最宜於邊遠省分關東鐵路視蘆溝橋至漢口爲尤急於上年閏二月間恭疏密陳在案惟是作事須籌萬全經始務求穩妥查由吉林東南赴琿春其中有老爺嶺張廣財嶺海慶嶺大盤嶺皆壁立千仞縣巨數百里穿鑿甚難又有泥淖坑坎既廣且深人過卽陷土人謂之哈塘徧地皆是工艱費鉅十倍於吉林以西之路且地方荒僻商賈絕跡恆數十里無人烟車脚必少勢須另籌養路經費造路既需鉅款養路更苦無資目前之籌畫維艱日後之持久非易似不如先將鐵路築至吉林爲便論陸路形勢吉林距伯都訥僅數百里論水路形勢吉林至三姓呼蘭皆由松花江順流東下若造至吉林已攬東三省全局足以控扼邊境且吉林有鐵路通行轉輸便捷將來東三省之商賈必增兵食易足琿春亦有恃無恐彼時再將鐵路工程相機前進逐漸推廣直抵琿春此所謂先聲後實者也開工之初亦不宜遽從營口入手若從營口入手另起爐灶費用較多通商口岸尤易惑人觀聽現在津沽鐵路已由海濱漸入內地日久相安商民稱便上年冬間造至灤州境內之林西鎮所有擬造關東鐵路莫若卽由林西鎮逐漸接造工匠物料因利乘便自內達外出山海關經錦州廣寧新民廳至瀋陽以至吉林俟此路成後再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分年工程歲有增益一氣貫注首尾靈通無事張皇而已能控制海防兼顧邊方於大局深有裨益度地勢審邊情量財

力防後患似現擬變通辦法較臣等初議更爲周密至興辦此項工程最宜慎重者有二端最宜豫防者亦有二端請爲我皇上詳陳之恭查福陵在盛京省城東南二十里昭陵在盛京省城西北十里鐵路取徑固不可近陵寢亦不可在福陵昭陵中間道路今相度地段以老邊地方爲鐵軌幹路匯總之地查老邊在盛京省城西六十里距昭陵西北亦六十里鐵路距昭陵六十里距福陵八十餘里庶足以昭敬慎過老邊趨鐵嶺開原各縣以達吉林已越法庫門而東距陵寢愈遠且老邊前後左右百餘里之內並無高山須穿鑿者營造鐵路亦就地堆土架木填石蓋鐵而已必無關礙風水地脈之患此宜慎重者一也朝廷子惠黎元斷不容稍有擾累籌造鐵路先須購地凡有主之地即使確有契據可憑均宜仿照四鄰地畝市價公平給資收買不准稍有抑勒至民間廬墓必須設法繞避其偶有適當衙要萬難繞避者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必須從優給價使之遷讓查遷葬移屋亦民間常事但能優給費用不致重拂輿情以上購地各節固不可因工程而擾民亦不可因居奇而阻工况關東旗多民少情形與內地迥別造地員匠人地生疏恐辦理未盡妥善應請飭下盛京吉林兩將軍各派委員會同造路之員隨宜商辦以免窒礙此宜慎重者二也溯查光緒十五年八月奏准開辦蘆溝橋漢口鐵路恭奉懿旨創始之際難免羣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督撫剴切出示曉諭紳民毋得阻撓滋事總期內外一心官商合力以蕙全功而裨至計等因欽此誠有見於凡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天下公私不能並立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利於私者必有害於公關東鐵路速徵調利邊防實關國家根本大計其車戶驟行包攬備脚初或稍有減色終必無甚妨礙各國前事昭然可鑒開辦之始難免若輩不遇事生風造謠騰謗以致因噎廢食應請一併飭下盛京吉林各將軍遵照蘆漢鐵路成案務與海軍衙門臣衙門同心合力剴切出示曉諭奉天吉林紳民勿得阻撓滋事以蕙大工以裨至計中等所謂宜豫防者此其一光緒十五年十一月間海軍衙門奏准蘆漢鐵路不借洋債招股茫無的據請由戶部每年籌撥有著欵項銀二百萬兩專供鐵路之用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臣等奏奉俞允緩辦蘆漢鐵路先辦關東鐵路自應將蘆漢鐵路撥欵移作關東鐵路之用湖廣督臣張之洞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開採煤鐵會由海軍衙門議准先撥給銀二百萬兩將來東路工程如購用鄂局所鍊鐵軌仍照數給價是鄂省所鍊之鐵雖備鐵路之用而鄂省鍊鐵之費不得與東省造路之費相牽混關東鐵路照臣等所擬地段由林西造幹路出山海關至瀋陽達吉林另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共計二千三百二十三里約略估計共須造路費用銀二千零五十萬兩應請飭下戶部自本年起將蘆漢鐵路每年撥銀二百萬兩移爲關東鐵路專款俟撥足二千萬兩後彼時東省鐵路全功將次告竣再由臣等酌度情形奏明辦理惟臣等細按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籌撥鐵路經費一摺於庫款支絀之時力爲其難每年撥銀二百萬兩實屬顧全大局與原議各衙門同心協力共濟時艱每年由庫儲東北邊防經費及六分平餘各項下共撥銀一百二十萬兩當可的確抵用如期應手此外直隸每年撥銀五萬兩臣鴻章斷不敢稍有遲誤其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安徽江寧江浙江西浙江福建台灣湖北湖南廣東四川十五省每省歲撥銀五萬兩共銀七十五萬兩每年由何款勻籌於何日解齊以便支領如逾限不解作何懲處應由部明定章程奏請通行各直省遵守臣等於鐵路撥款惟恐遲逾不解實緣大段工程異常繁難一經停工待款則工師匠役委員逍遙坐食購鐵購木購石購地無價可付失信於中外商民所關非細若因款絀而完工遲延又須多展年限暗虧帑項此不能不總總慮者也臣等所謂宜預防者又其一再光緒十五年八月間奏辦蘆漢鐵路曾奉諭旨派臣鴻章與張之洞會辦此次開辦關東鐵路應如何派員督辦之處謹一併請旨定奪所有東省鐵路查勘估計酌擬辦法請旨興工各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並將委員履勘所繪圖說齎送軍機處進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三月十三日上諭派李鴻章督辦關東鐵路一切事宜

附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上諭

奕劻等會奏勘估東鐵路酌擬辦法繪圖呈覽一摺據稱查勘關東鐵路以由林西現有鐵路接造幹路至吉林另

由瀋陽造枝路至營口爲便所籌辦法及宜慎宜防各節朕詳加披閱較上年原議更爲周妥卽著派李鴻章督辦一切事宜並派裕祿會同辦理戶部經費著戶部將原議每年籌撥之二百萬兩自本年移作關東鐵路專款除庫撥之一百二十萬兩可以如期應用外其按年指撥各省之款每省五萬兩爲數無多著戶部咨行各該省督撫等逐年如數解清不准稍有延欠至關東民情素稱樸厚惟創始之際愚民於鐵路利益未能盡曉奸徒或藉端阻撓應由李鴻章裕祿長順興陞剴切出示曉諭以釋衆惑而竟全功餘著照所議辦理會奏摺著抄給戶部裕祿長順興陞閱看將此諭知戶部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諭令李鴻章裕祿長順興陞知之

鴻章乃設局於山海關名曰北洋官鐵路局派金達爲總工程司自是始爲官辦鐵路五月二十四日李鴻章具奏遵旨次第籌辦並請飭催各省奉撥經費先行解津濟用

附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竊關東鐵路前經臣疊商海軍衙門選派員匠分赴關內外度地估費酌擬辦法由該衙門會奏本年三月十三日欽奉上諭派臣督辦一切事宜力小任重惴懼莫名臣復飭勘地熟手從直境之林西鎮至山海關止劃爲第一段詳細覆勘另繪分圖呈候隨時指授遴派記名提督周蘭亭直隸候補道李樹棠爲官路總辦任工督率分飭地方官妥爲照料現在由林西至山海關相度之地業經插標釘板派員查照時價公平議買飭直隸藩運司將本年應撥銀五萬兩就近解津第爲數無多約計購地築路訂料等項需費浩繁一經開工必須撥款源源應手斷不能稍有停待此項奉撥經費部庫每年一百二十萬已據奏明按年照數另款存儲當可指以應用惟部庫根本重地不妨稍緩支取須將外省歲撥八十萬先行催解再隨時赴部庫請領昨准戶部將直隸河南陝西山西四川山東湖北湖南江寧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廣東福建臺灣十六省應解鐵路經費酌定期限欠解處分奏准通行飭遵各省自必如期籌解但部議限於五月以前解到一半現將逾限尙未聞有起解之信部議令解交海軍衙門兌收再由臣派員赴京請領展轉

需時實恐緩不濟急擬請自本年起凡各省報解鐵路經費由海軍衙門暨臣處隨時查案咨催經解天津以應急需而免周折臣於驗收後即分咨戶部及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每屆年終仍由臣將各省已解欠解數目開單彙咨海軍衙門按照部章核明議奏似較直截至關外省應行豫籌事宜臣前在大連灣晤商將軍臣裕祿已將大概情形妥晰籌議俟關內路工就緒再行次第商辦合併陳明

十八年官路修至灤州爲鐵橋以渡灤河此橋爲本路最鉅工程長二千二百英尺在黃河橋未造以前實爲我國第一大橋工作均用新法橋墩用石料洋灰以壓汽築至河底七丈之深達至石基而止此壓汽法亦爲我國第一次使用是年秋唐廷樞病歿

二十年關內官路告成關外鐵路開始動工李鴻章爲抵制俄人起見不願俄之抗議毅然興工修至綏中縣(卽中後所)尙未售票中日戰起工程停頓旅順料廠存有鋼軌六千噸均爲日人所得

二十一年中日和議告成京師之清流黨銷聲匿跡莫敢阻撓朝局既變反對新政者勢力亦衰李鴻章乃復行奏請修築至京鐵路鑒於前次船戶之滋擾乃改定路綫以蘆溝橋爲訖點奉旨依議十月二十日上諭派順天府尹胡燏棻爲鐵路督辦大臣是爲津蘆鐵路十一月二十六日胡燏棻奏興辦津蘆工程及刊用關防日期又附片奏用欸情形十二月初二日硃批知道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摺

竊臣奉督辦軍務處王大臣札行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督辦軍務處王大臣奏請簡派大員督辦鐵路一摺鐵路爲通商惠工要務前諭王大臣將近畿一帶先擬辦法該王大臣選派廣西臬司胡燏棻前往查勘茲據奏稱自天津起循運河西岸迤邐而北繞越南苑以達蘆溝橋計二百一十六里估需工料銀二百四十餘萬並繪圖貼說請派員督辦等語著卽派該臬司督率興辦以專責成所需經費著戶部及北洋大臣合力籌撥等因欽此恭錄

札行欽遵辦理等因伏念臣猥以一介庸愚仰蒙皇上知遇之隆畀以東征糧台重任從事行間一年之久雖幸免夫愆尤殊無補於時局撫躬循省兢惕方深茲復渥荷溫綸籌辦鐵軌臣才疏識淺懼難勝任且關經手銀錢之事易滋物議曾於督辦軍務處王大臣前一再力辭乃蒙聖恩於羣疑衆謗之間特加信任臣何人斯邀茲寵遇惟有殫竭血誠方圖報効現幸遼地退歸各路防軍裁併將竣一俟日內盛軍進關遼錦兩局撤回臣即將糧台事宜截清欸目辦理報銷一面與北洋總工程司洋員金達妥商先將前勘之路年內趕緊丈地插標釘樑俾可派員購買地基富派副工程司哥士克而會同臣所派員弁測量畫界並將應購鋼軌道木先刷洋文清單分送各洋商以定明歲開標交貨日期舉凡鳩工運料必以天津紫竹林爲總匯之區臣擬俟糧台裁撤後即移駐紫竹林以便籌辦一切沿途酌度情形設立分局並隨時周歷查勘第工程所需欸項北洋各局所庫欸雖可通融然均係迫不及待之欸仍須隨借隨還即戶部籌辦亦恐爲難現正稟商北洋大臣王文韶一俟籌定辦清即行奏明請旨遵辦所有擬辦鐵路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再臣現刊刻行用關防一顆文曰欽派督辦津蘆鐵路工程事宜關防謹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用前刊糧台關防一經報銷奏結即行繳銷合併聲明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片

再津蘆鐵路工程經費前據北洋總工程司洋員金達約估共需銀二百四十餘萬兩雖按里核計每里攤銀一萬一千餘兩似較開平至天津舊路經費加增實則工程情形不同開平一路初用鋼軌僅三十磅次年改修加用至六十磅而津蘆則概用八十五磅不同者一開平至天津道路平坦並無著名大河即間有橋梁一律祇用木樁而津蘆則金鐘河鳳河北運河等處橋工均定鋼梁石墩共有二千餘尺之長不同者二舊路鋪填地基祇備單軌之用而津蘆則預備雙軌路面既寬地畝土方價即加倍不同者三舊路各種車輛初僅十餘輛嗣陸續添置亦祇一百四五十輛而津蘆則置備汽車客車貨車約共二百五六十輛而電報房經費亦在其內不同者四舊路初造時除地價外每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〇

雖祇用銀三千餘兩而改造已用至六千餘兩迨至通工告成共計三百二十里用銀二百六十餘萬兩是每里實攤銀八千餘兩工程材料僅及津蘆之半以彼較此實有減而無增臣恐局外不察未暇細核易滋浮議不得不將兩路區別情形上陳聖聽當此時事艱難帑藏支絀臣具有天良曷敢稍有浮冒自取咎戾除將外洋購買鋼軌等料洋文清單隨呈譯呈督辦軍務處查核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旋以官款不能接濟乃議借英德洋款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胡燏棻具奏聲明津蘆鐵路經費現因奉撥的款一時難以應用擬借洋款以資工需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摺

竊臣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與辦津蘆鐵路經費俟與北洋大臣王文韶籌定辦法即行奏明請旨遵辦在案查前項經費初經督辦軍務處奏明先由北洋大臣王文韶籌借一百萬兩交臣收領以資動工餘由戶部陸續籌撥一俟股份招齊先行歸還等因嗣臣與王文韶商酌北洋各局雖可勉力湊借然海防支應局與淮軍銀錢所關係各營餉需而籌賑局又工賑攸關款皆追不及待均須隨借隨還况北洋關外鐵路明歲亦須籌款舉辦勢難兼顧津蘆工費而戶部撥款亦未撥到雖年內所最要者在於購置地基採辦石料及華洋工程司等薪水暨布置橋工樁木等項業已挪款應付但一經開河以後外洋材料陸續起運各工同時並舉需款甚鉅若靜待招股斷難一時湊集臣再四思維惟有暫借洋款將來以鐵路歲入之資分期撥還庶足以濟目前之急商之王文韶亦以為然當與英商匯豐德商華兩洋商訂明籌借英金四十萬鎊以十年為期周息五釐按九七五扣行用英金一萬鎊先二年付息不還本第三年至第十年此八年中分十六期將本利一併攤還即以所修津蘆鐵路基址及全路物件作保統計借款四十萬鎊除行用一萬鎊外淨收三十九萬鎊按十年作十六期本利兼還共英金五十一萬五千鎊約合息銀五釐一毫計算尙屬相宜臣伏查此項工程年餘當可竣事路成以後每歲運脚所入除開銷及歲修經費外以之

抵還攤付洋欸本息尙可有盈無絀其第二年洋欸僅付息金運脚所餘銀兩尙足以補添辦雙軌之費十年之後欸既清則此條鐵路卽爲國家經久之業目下舍此實無別籌良策當與該洋商訂立草合同一分議明俟奏請奉旨准行後再換正合同庶有的欸可恃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督辦軍務處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核覆如蒙俞允應請敕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英德兩國駐京公使以憑取信而使簽押除將訂立草合同鈔呈軍機處並督辦軍務處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鐵路雖訂明以蘆溝橋爲訖站而目的則在直達京師故於年底修至豐台旋復展至馬家堡於丰台修一枝路達蘆溝橋以符原案同時將天津古冶之商路收歸官有從前之商股股票均換給五釐公債而商組之中國鐵路公司亦卽裁撤各路均隸於津榆鐵路總局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胡燏燾附片奏改設馬家堡車站奉旨該衙門知道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燾奏片

再津蘆鐵路由蘆溝橋接造十里至看丹村業經臣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奏明在案嗣後飭洋工程司金達重赴看丹詳細履勘據稱該處地方雖屬孔道然離京城尙有十餘里不特貨物上下尙須轉運卽行旅往來亦多不便不若另勘距城較近之地可以直達都門於近郊地面更覺氣象一新等情當經稟商督辦處王大臣均以爲然初擬接至右安門外爲止嗣因該處地勢低窪夏秋貨車停頓尙費周章復於秋禾收割以後飭往迤東一帶逐段詳察續勘得永定門外馬家堡地方最爲適中之地雖距永定門尙有三四里而於崇文門上稅較近尙於是處設立車站客貨起卸均稱便捷臣隨後出城親往復勘津蘆鐵路接至該處於車務運脚必愈行興旺實爲經久不易之計復經呈請督辦處王大臣批示祇遵飭卽由臣奏明辦理等因遵已派員沿途插標釘樑勘明應用地段擬卽定價妥買惟自蘆溝橋至看丹村已添造十里之遙經費業經不敷又迤邐以達馬家堡計爲路十六里有奇應添地價車站並道木鋼軌各

料價值均不在原估二百四十萬兩之內至少應需添銀十餘萬兩應俟估有確數再行奏請敕部立案核撥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胡燏棻附片奏由蘆溝橋開車至永定門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片

再津蘆鐵路前由天津造至看丹業經臣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奏陳在案嗣蘆溝橋及永定門兩路同時鋪墊鋼軌於四月初旬亦即先後工竣因土方甫於三月內填就新土鬆浮未敢輕易開車迨四五月間得雨數次以後路基漸覺墊實本屆正值鄉試之年各處士商均盼火車早日開行藉圖便捷而省費項遂於六月初一日一律開車以通商旅一面分頭趕運石渣逐段勻置並填築自馬家堡至城廂以外一帶馬路土方現亦填就所有原定水旱大小三橋幸夏初並無連朝陰雨業於五月杪完工鋼橋梁亦均已鋪齊惟添築之旱橋涵洞近日石墩等工雖早畢事而添購之鋼橋梁自外洋運到後正飭唐山製造廠加工製備尙須稍遲時日方能製齊再行安設現在先用道木安置石墩之上鋪釘鋼軌以利車行計單路軌工大致業已告竣此外尙有馬家堡車站等項工程及鋪設雙軌約須秋冬以後一律竣事此次七月初大雨連朝以致鳳河下游爲運河倒漾車路兩面受水幸橋多尙易亘洩且趕運片石保護坡脚得臻穩固每日車行依然無阻堪慰宸廑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同年籌議接修關外鐵路改津榆鐵路局爲關內外鐵路總局時俄人經營旅順已獲得東清鐵路敷設權而於津榆鐵路之伸展時加注意當中日戰時關外鐵路修至中後所即行停止於二十一年始開車售票然關外鐵路最初計畫尙未成功斯時乃籌議接修俄使聞之提起交涉以反對金達允總工程司爲詞嗣英提出抗議俄使宣言謂已與中國有約滿洲利益只須俄國獨佔不容有第三者勢力侵及如修長城以外之鐵路須用俄國資本並以俄人爲總工程司如用英人是書前約莫使照會俄使謂其不應攻鑿金達允其爲英人俄使則謂並非因其爲英人只因其非俄人耳後此案移至俄京

旋由俄外部聲言願將此案撤銷表面雖曰以敦睦誼實際不外與英人另行協商以他項利益爲交換條件此項交涉結
異我國展修路綫之計畫始克實力進行然而財政困難工用浩大遂從事借款

二十四年津盧鐵路告成因議展修關外鐵路至新民屯並擬修築溝帮子至營口等路三月初三日胡燏棻奏擬半借洋
款接造關外首段鐵路並辦捐以濟不足奉諭旨該衙門議奏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摺

竊臣前查勘山海關外鐵路計自中後所至大凌河共二百四十餘里其間大小橋工計有九十餘座尙有應開山洞
等處頗爲艱鉅擬先將首段工程辦竣再籌展拓約估工費需銀四百餘萬兩曾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二日摺內
聲明俟妥爲議定再行詳細具奏在案查此項經費前總理衙門歸併津蘆原奏祇稱於津榆官商兩路餘利項下勻
撥分年展造並未指撥的款計臣自上年七月十六日接辦此路以後先有到期洋款並盛宣懷預墊購料款項已由
臣籌借銀四十萬兩先後撥付以清起訖核計統年所收運腳除養路及歲修各費外尙有應還洋款及付商股息款
出入尙難相抵五年以內未必能有贏餘只可暫借洋款二百萬兩以便早日購料興工先敷一半之用其餘現與承
辦購料各洋行分別商妥各項物料先付一半現銀短欠半價暫行照給利息俟一二年內陸續歸還以資騰挪但關
外商貨無多此路未接至瀋陽以前運腳斷難獲利所借洋款祇能付息不能拔本終無償清之日公家仍屬無益
查從前鐵路經費經戶部及各省停止撥解後改爲歲支養路二十萬兩旋復停撥值茲庫帑支絀之際何敢多存希
冀累及司農惟通盤籌畫各省鐵路經費現仍逕解部庫似每年僅籌養路一款尙不甚難相應請旨飭下戶部將此
項經費二十萬兩仍行照撥十年俾得分年抵還洋款辦理始有把握俟洋款撥清之後運腳項下如有餘利便可提
歸部款其下短二百萬兩雖於料價內暫爾通融終難久假不歸初擬築股抵還現甫開辦昭信股票未便同時並舉
再四思維別無良策查前任北洋大臣李鴻章初辦津沽至閻莊一路所借洋款奏請展辦海防捐一年維時臣在天

津道任內卽責成會同藩司勸辦始經清結茲惟有擬請開辦鐵路捐三年仍按海防捐例請給獎鈔每三個月咨報一次倘有以一人而能捐至五萬兩以上者除准其獎子弟親友外並准自此路告成之日起每年給予二釐息銀以二十年爲止有此多方款動當可得尺得寸藉收集腋之效以清欠款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關外鐵路工程緊要籌款維艱准予敕部照議核覆決不至與戶部海防捐有礙而於路工甚有裨益如蒙俞允擬卽核定推廣捐例數條由臣咨部奏明辦理所有接造鐵路籌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當修津蘆之時由各銀行借墊之款及津榆路各項墊款共計二百五十餘萬兩而各路方在萌芽時代營業不見暢旺運輸入不敷還債又加展修關外鐵路大宗款項無從籌措而外人正擬投資於我國乃由督辦大臣胡燏棻與匯豐銀行暨怡和洋行共合組織之中英公司代表熙禮爾 (E. C. Hillier) 於四月間開始談判籌議借款同月十八日以開辦錦州一段鐵路所議一半工款仍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合同戶部核議籌撥以竟要工入奏請旨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奏同日又片奏息遇英款接造新民廳等處鐵路奉旨依議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摺

竊查津榆關外鐵路現有自中後所至大凌河先辦首段工程估需銀四百餘萬兩前經奏請借用洋款二百萬兩仍由戶部每年撥養路經費銀二十萬兩以十年爲度抵作借本下短二百萬兩擬將各項物料先付半價暫作騰挪之計並請開辦鐵路捐俾得隨收隨備找付料價短款嗣奉戶部查與部庫及直隸捐輸有礙毋庸置議等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查臣初擬辦法部庫與直捐每月一咨係收按月驗看引見各項現捐鐵路按三月一咨專收不甚緊要之捐並無大礙戶部既不以爲然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洋款二百萬現與匯豐洋行妥商卽可訂定其下短之二百餘萬兩雖有半價通融但稍遲數月或半年卽須清付不能過於延緩則此項仍歸無著轉籌思實無良策查戶部前借洋商匯豐德華兩銀行大洋款除歸還日本償款外尙餘存銀一千

萬兩上下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錦州鐵路屏蔽京畿門戶關係北方大局實非淺鮮可否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核議於前款內准撥銀二百萬兩以應要工之用所有應認借款折扣並應還利息及分期歸款均由鐵路查照戶部與該洋商原訂合同按期解部備候湊還原借洋款之用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籌辦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片

再關外一路前海軍衙門會同北洋大臣原奏初擬逕達吉林無如東洋事平之後北洋無款停辦又落後著迨上年七月後歸併津蘆俄使即起而爭執近已允其由俄邊直接至大連灣奉吉兩省東北之利益盡爲所佔吉林一路又讓人先著無從著手現在不得已而思其次計惟有由大凌河趕造至新民應以備聯接瀋陽之路並可兼護蒙古熱河一帶地方礦務一面由營口至廣寧庶中國海關不致爲俄侵佔尙可保全奉省西北之利最爲要著倘失今不圖恐數年以後俄必接西北一路勢將全局俱失榆關門戶岌岌可危統計兩路共六百餘里約估經費需銀一千一百餘萬兩連前錦州需借洋款二百萬兩共需銀一千三百餘萬兩初冀招集商股現因開辦昭信股票未克同時並舉倘戶部能於現餘洋款並收集招信股票酌撥濟用仍歸鐵路原借原還固屬簡便良法但恐戶部另有指撥專款非臣所敢妄請祇有仍統借洋款以冀集事惟爲數既多必須指路作抵非將前借各洋商零星小款先行掃數歸還難期集議查津蘆一路原估經費連雙軌在內共銀三百萬兩僅由戶部撥銀一百六十萬兩北洋大臣王文韶籌借銀六十萬兩又由臣息借商股銀四十萬兩計短銀四十萬兩則由北洋大臣擔保借用匯豐銀行又奏明由看丹接至馬家堡向匯豐借銀三十萬兩嗣因添造水旱橋座並運貨篷車以及銀價日落鎊價日漲原估經費不敷甚鉅復經奏明暫時挪借應用又向匯豐並麥加利道勝各洋商各暫借銀二十萬兩又短付怡和洋商承購雙軌半價銀約二十四萬兩津榆一路歷年積欠匯豐銀十七萬兩又德華洋商銀約一百萬兩又向道勝洋行新借四十萬兩歸還怡和舊債並盛宣懷墊付各款除已由本年二月起於運腳項下撥還銀四萬兩外尙短三十六萬兩共計暫借各洋商

銀三百七萬兩連新路需款共應借銀一千六百萬兩方能敷用現與英商匯豐銀行籌借一再磋商已略有端倪借款一無折扣則按年五釐半起息訂期二十五年歸還前五年還利不還本後二十年本利兼拔共應還本息銀約在三千萬左右就目前而論津蘆津榆兩路運脚進款每年可得銀一百五十萬兩新路告成以後進款雖難預定然貨物較多且界在營口通商碼頭大致亦不甚懸殊統盤核算除去歲修養路經費以入抵出前項借款本利尙不致十分棘手而且商訂條款並可隨時捐集華股湊還祇須經理得宜事事核實取信於人商股苟能踴躍借款更可先期清償他族即不能干預事權但鐵路須有煤鐵各礦相輔而行方能歷久不敝現在高橋至錦州一帶查有煤鐵礦數處宜歸鐵路開辦創始資本並應繳國課統俟試辦以後另行籌議奏明臣亦知時局艱危豈可輕於一試第念東三省全局已在俄人掌握之中幸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與俄使一再辯論留此一綫之路堪以設法抵禦倘再坐失機宜置爲緩圖後悔又將何及臣才識短淺忝茲重任寢饋難安不得不披瀝上陳如蒙俯採芻蕘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併核議准辦臣當併日程工竊冀四年以內分路趕辦告成聊資補救於萬一除將與英國匯豐會議節略先行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核議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六月七日胡燏棻與中英公司雙方商定草合同其大略條款爲債額一千六百萬兩合英金二百三十萬鎊用途爲修築中後所至新民屯之鐵路及營口枝路並償還津蘆各路所負之債務抵押品爲北京至中後所已成之路及擬修之路全路軌道車輛及全路產業以及營業進款並沿綫開採煤鐵礦權倘本息到期不付上開路綫及礦業統由中英公司派人接管至本息全數還清再交回中國管理用人權限爲總工程司及各部分辦事首領均以英人充之迨草合同將次簽押之時俄國代表公使在總理衙門提出抗議謂中國尙不能履行合同同時恐闕外鐵路一變而爲英人管理之路且闕外鐵路俄已認爲應歸俄人經費等語時總署力與交涉已將草合同於六月十五日簽押後此案移至英俄各本國直接辦理英外相聲言俄之要求與在天津所定之保證各國利益均霑之條約有所抵觸俄使始無異議而暗中則以摺得揚

子江及滿洲利權與英爲交換之條件方在交涉之間中英公司又提議修改草合同以北京至山海關鐵路爲抵押品擬修關外鐵路之各進款爲此借款之担保惟中政府須聲明合同所載之路綫不得割讓與他國此項聲明由英外部承認作爲兩國國際交涉案同時復有道勝銀行提出借款條件利率既輕條件又寬然不得其本國政府之援助遂不能與中英公司相競迨英使與德外相交涉終結道勝銀行奉俄財部之命將條件撤銷此借款權利遂爲中英公司所獨得經此交涉關外鐵路始得免爲抵押品正式借款合同乃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雙方簽字

附關內外鐵路合同

(總綱)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胡(以後統稱督辦大臣)

訂立合同

匯豐銀行並代英國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以後統稱公司)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蘆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欸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個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于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用途)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欸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付次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師擬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八

據共估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支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借款不敷督辦籌補)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尙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擔保品及支路)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腳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督辦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支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還本付息爽約時之辦法)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備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爲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保護擔保品)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文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照會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爲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用人權限)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遏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大臣及總工程司辦理

第七條 (免費)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處理各項路款並準備還本付息)

指明各路所有收欸進欸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遵照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兩之欸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理養路應用各費均由該局收欸進欸項下開支俟有餘贖應與各省所交之欸均備還此欸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欸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為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匯豐銀行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欸按百分之二釐五提給該行作為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逐年還欸表內

第九條 (借款及還本之年限)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為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

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於三個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折扣)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踰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發印股票)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簽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證明係屬中國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印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免稅)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稅項

第十五條 (發行借款章程)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遇事與公司相助為理

第十六條 (交款期限并準備預支)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之本月初一日爲始至逐次分交借款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欸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欸應按時即將此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展期交款)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款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欸或交付之欸業經交與鐵路局者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林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請示及照會)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將各條款奏請欽定施行所奉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第十九條 (讓渡)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責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爲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絡一氣

第二十條 (英文爲主)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議辯論之處以英

文爲主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在北京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燏棻(印)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gd) E. G. Hillier

Agent

Attorney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Hu an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Respecting Chun-Hu-So to Hsing-Ming-T'ing Line & Branch Line To Ying-Kow.

—:—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H. E. Hu, Governor of Peking as Administrator General of the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with in and without Shanhaikuan, act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for themselves and on behalf of the British Firm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 representing as joint Agents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

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WHEREAS on the 7th day of June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 Eight being the Nineteen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wenty Fourth year of the Emperor Kuang-hsu, a preliminary Agreement was Signed at Peking between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representing a British Syndicate, for a sterling loan for the equivalent of about Taels Sixteen Mill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railway line from Chung-hou-so to Hsin-ming-t'ing and a branch line to Ying-kow, and for the redemption of existing loans made to the Tientsin-Shanhaikuan and Tientsin-Lukow-chiao railway lines and

WHEREAS in terms of the preliminary Agreement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from its date was allowed to the Syndicate to accept or decline its conditions and

WHEREA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named duly notified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that it is prepared with certain modifications, to arrange the issue of the loan upon the conditions named in the preliminary Agreement.

IT IS NOW AGREED AS FOLLOWS:—

1.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issue on behalf of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a sterling loan for the amount of Two Million Three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2,300,000) the proceeds of which are to be applied in the order following:—

(1) To the redemption forthwith, or at maturity of the loans and advances specified in the statement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which have been made by foreign banks to the Tientsin-Shanhaikuan and the

Tientsin-Lokouchiao railway lines.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iabilities due by the lines named does not exceed the sum of taels three million.

(2) To the carrying out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of certain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to rolling-stock on the existing lines between Peking and Shanhaikuan recommended by the European Chief Engineer and estimated by him to cost about taels one million five hundred thousand.

(3)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railway line from Chung-h u-so to Hin-ming'ing and one from a point on that line near Shih-san-chan to Ying-kow and of a branch line from Nü-erh-ho to the Collieries of Nan-p'iao.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engag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lines, here specified,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2. In the event of the proceeds of this loan being insufficient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now lines here specified,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will provide or will arrange with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provide funds from other sources sufficient to complete their construction.

3. This loan shall be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security of the permanent way, rolling-stock and entire property with the freight and earnings of the existing lines between Peking and Shanhaikuan, and on the freights and earnings of the new lines when constructed.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shall,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loan maintain the railway buildings, works, rolling-stock and dependencie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hall increase the rolling stock from time to time to such extent as shall be necessary for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raffic. Should it be decided hereafter to construct branch lines or extensions connecting with the lines herein named their construction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should the fund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be insufficient for that purpose, it shall apply to the Corporation for the same.

4.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is loan are guarante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in payment of interest or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t due date, the Corporation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ereof,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provide the funds necessary to meet such payment in sterling in London. In the event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being unable to provide the funds necessary to meet a payment of interest or principal when called upon by the Corporation to do so in terms of this clause, the said railway lines and entire property shall thereupon be handed over to representatives deput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manage on their behalf unti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have been redeemed in full, when the management will revert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t is provided that, should arrears of interest or principal be for a small sum and it appear desirable to the Corporation to extend the due date of their pay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hree months, it shall be open to the Corporation to do so. This Agreement which differs from other contracts in that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retains control of the Railway lines so long a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are regularly paid, has been agreed to in consequence of the friendly relations which have long existed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5. No further loan shall be charged upon the security named above, except through the Corporation,

until this loan is redeemed, and the Tsungli Yamen will hand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a written undertaking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at the Railway lines nam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never be alienated or parted with to a foreign power.

6.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the Chief Engineer of the Railways shall be a British subject, the principal members of the railway staff shall be capable and experienced Europeans who shall be, as at present, appointed by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of the Railways and may be, in the event of their misconduct or incompetency, dismisse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ef Engineer. If there are Chinese with sufficient engineering or traffic experience they may be appointed as well as Europeans. Should it be necessary to appoint a new Chief Engineer,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mad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rpor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a capable and efficient European Railway Accountant shall be appointed with full powers to organize and direct the keeping of the railway accounts and to act with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and the Chief Engineer of the railway in the supervision of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

7. The Railway lines named in this Agreement being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lines in the event of war or famine Chinese Government troops and grain may be transported over the lines free.

8. All receipts and earnings of the lines herein specified shall be paid into the credit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ientsin, together with Tls. 50,000, annually payable under the Board of Revenue's arrangement approved by the Throne by each of the province of Shansi, Shensi, Honan and Anhui for Railway purposes for ten years. All expenses of working and main-

aining the lines will be paid from their receipts and earnings, the remainder of which, together with the provincial funds above named, shall then be charged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shall be made in equal monthly instalment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and dates of a yearly schedule which will be furnished to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by the Bank. These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ientsin, in Hongping sycee sufficient to provide the sterling amount due to the bondholders in terms of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the rate of the exchange for these payments being fixed by that Bank as each such payment becomes due.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rvice to the Bondholders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ientsin, shall receive from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 commission of one quarter per centum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which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yearly schedule for the same.

9.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forty five years and, subject to the modification mentioned hereinafter,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be made, so far as regards the Bondholders in forty equal annual instalments commencing with the sixth year.

10. Interest on the loan shall be charged at the rate of five per cent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and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lance of such principal at any time outstanding payments of interest being made by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and dates specified in the yearly schedule to be provided.

11. The loan will be redeemed by annual drawings in London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ospectus. Besides the drawings so provided for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may, on giving three months' notice to the Corporation, call for extra drawings to be held, for any amount. Bonds so drawn to be redeem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t twenty per centum premium on their par value; any such extra drawings must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the ordinary drawing provided by the prospectus. In the event of such extra drawings taking place, subsequent payments of interest will be adjusted in the yearly schedule to be provided, but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shall continue unaltered in terms of clause number nine of this Agreement until the loan is redeeme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is loan shall not be redeemed or converted otherwise than as herein provided.

12. The price agreed upon for this loan is ninety per centum net of the nominal principal, but should an unfavourable state of the market prevail at the time of issuing the prospectus the Corporation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reduce the price of the loan, at its own discretion, to not less than eighty eight per centum net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13. The Corporation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in pounds sterling, in such form and for such amounts as shall appear desirable to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Minister for China in London will seal all such Bonds with his official seal as evidence that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is bound thereby. Each such Bond shall bear the following clause:—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pursuant to an Imperial Edict dated.....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s and declares itself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monies and interest hereby secured, and in faith thereof it has specially authorise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o seal this Bond with his official seal."

14.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for ever.

15.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service to the Bondholders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rporation, who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a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Tsungli Yamén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rporation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16.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date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of its issue. Payment of the entire proceeds will be made in London to the order of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not later than the thirty first day of March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 Nine. Of the above proceed the Corporation will advance to the order of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in London on or before the thirty first day of October next, the sum of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this advance will bear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five and one half per centum per annum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irst instalment of the loan proceeds shall be available, when it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ose proceeds by the Corporation.

17. In the event of an unfavourable state of the market rendering the issue of this loan and the payment of its proceeds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mpossible on the terms named without loss to the Corporation,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granted such extension of time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contract with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as the circumstances demand, any advances or instalments of proceeds already made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being in that case treated as regards payment of interest,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ecurity and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guarantee in terms of this present Agreement, and as forming part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is loan. Similar extension of time for the issue of this loan and payment of its proceeds shall also be granted in the event of the Deutsch-Asiatische Bank, Berlin objecting to its issue before the month of April nex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clause number nine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four and one half per centum sterling loan of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 eight.

18. Immediately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e Agreement and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to the public,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will memorialize the Throne and obtain an Imperial Edict Confirming and sanction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Imperial Edict so received being then communicated officially and without delay by the Tsungli Yamen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19. The Corporation may subject to all its obligations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its righ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to any British Company, Directors or Agen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or Ge-

neral, with or without power of further transfer and sub-delegation.

20.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quadruplic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one copy to be retained by the Administrator General, one by the Tsungli Yamen, one by the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and one by the Corporation. Should any doubt arise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standard,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wenth Fif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Twenty Fourth year of the Emperor Kuang-hsu, being the Tenth day of October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 Eight Western Calendar,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gd) E. G. HILLIER,

Agent,

Attorney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燏棻(印)

附件

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三二一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津蘆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津蘆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九百年正月應還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每月應還一萬兩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春間應還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 銀二十四萬兩

STATEMENT of loans and advances by Foreign Banks to the Imperial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to
be redeemed in terms of this Contract

∴∴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2nd November 1894 to Shanghaiuan section

Hongping Tls. 200,000.

23rd October 1896 to Lukouchiao section

” Tls. 400,000

8th June 1898 to Lukouchiao section

Kuping Tls. 300,000.

8th June 1897 to Railway Bonds

” Tls. 140,000.

” ”

” Tls. 30,000.

3rd December 1897 to Peking section

” Tls. 200,000.

BY THE RUSSO-CHINESE BANK

One due January 1900

Hongking Tls. 200,000.

One repayable by monthly

instalment of Tls. 10,000,
Commencing 1898

Hongking Tls. 400,000.

BY THE DEUTSCH-ASIATISCHER BANK

Ore due Spring 1899 ~~of~~ 90,000 say

Hongking Tls. 700,000.

---:o:---

Due to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Tientsin

Tls. 240,000.

關內外鐵路(華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中英公司英金二百三十萬鎊按每年五釐行息逐年應還本利之表

西光緒五年十一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英金	八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華光緒五十二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鎊	英金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鎊
西光緒五十二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鎊	英金	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三鎊
華光緒五十二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	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西光緒五十二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	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華光緒五十二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	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
西光緒五十二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	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八鎊
華光緒五十二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三千鎊	英金	二萬三千鎊
西光緒五十五年五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三千鎊	英金	八萬零五百鎊
華光緒五十五年五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	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西光緒五十五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	七萬九千零六十三鎊
華光緒五十五年六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	七萬九千零六十三鎊
西光緒五十七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	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華光緒五十七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	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五鎊
西光緒五十七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華光緒五十七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西光緒五十八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	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八鎊
華光緒五十八年八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英金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西光緒五十九年二月一號	英金	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英金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華光緒六十七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千七百五十鎊	英金六萬三千二百五十鎊
華光緒六十八年二月一號	英金四萬三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四萬三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四萬三千三百十三鎊
華光緒六十八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四萬三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六萬一千八百十三鎊
華光緒六十九年二月一號	英金二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二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二千八百七十五鎊
華光緒六十九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二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六萬零三百七十五鎊
華光緒七十年二月一號	英金一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一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一千四百三十八鎊
華光緒七十年八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一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五萬八千九百三十八鎊

£ 2,300,000 LOAN @ 5%

Showing Repayments of Capital by Instalments.

Year	Date	Total Capital	Capital	Interest	Total
		repaid to date	payments	payments	payments
		£	£	£	£
1902	Feb. 1			57,500	57,500
	Aug. 1			57,500	57,500
1903	Feb. 1			57,500	57,500
	Aug. 1			57,500	57,500
1904	Feb. 1			57,500	57,500
	Aug. 1			57,500	57,500
1905	Feb. 1		57,500	57,500	57,500
	Aug. 1		57,500	57,500	115,000
1906	Feb. 1	115,000	57,500	56,063	56,063
	Aug. 1	115,000	57,500	56,063	113,563

1907	Feb.	1			54,625	54,625
	Aug.	1	172,500	57,500	54,625	112,165
1908	Feb.	1			53,188	53,188
	Aug.	1	230,000	57,500	53,188	110,688
1909	Feb.	1			51,750	51,750
	Aug.	1	287,500	57,500	51,750	109,250
1910	Feb.	1			50,313	50,313
	Aug.	1	345,000	57,500	50,313	107,813
1911	Feb.	1			48,875	48,875
	Aug.	1	402,500	57,500	48,875	106,375
1912	Feb.	1			47,438	47,438
	Aug.	1	460,000	57,500	47,438	104,938
1913	Feb.	1			46,000	46,000
	Aug.	1	517,500	57,500	46,000	103,500
1914	Feb.	1			44,563	44,563
	Aug.	1	575,000	57,500	44,563	102,063
1915	Feb.	1			43,125	43,125
	Aug.	1	632,500	57,500	43,125	100,625
1916	Feb.	1			41,688	41,688
	Aug.	1	690,000	57,500	41,688	99,188
1917	Feb.	1			40,250	40,250
	Aug.	1	474,500	57,500	40,250	97,750
1918	Feb.	1			38,813	38,813
	Aug.	1	805,000	57,500	38,813	96,313
1919	Feb.	1			37,375	37,375
	Aug.	1	862,500	57,500	37,375	94,875
1920	Feb.	1			35,938	35,938
	Aug.	1	920,000	57,500	35,938	93,438
1921	Feb.	1			34,500	34,500
	Aug.	1	977,500	57,500	34,500	92,000
1922	Feb.	1			33,063	33,063
	Aug.	1	1,035,000	57,500	33,063	90,563
1923	Feb.	1			31,625	31,625
	Aug.	1	1,092,500	57,500	31,625	89,125

1924	Feb.	1			30,188	30,188
	Aug.	1	1,150,000	57,500	30,188	87,688
1925	Feb.	1			28,750	28,750
	Aug.	1	1,207,500	57,500	28,750	86,250
1926	Feb.	1			27,313	27,313
	Aug.	1	1,265,000	57,500	27,313	84,813
1927	Feb.	1			25,875	25,875
	Aug.	1	1,322,500	57,500	25,875	83,375
1928	Feb.	1			24,438	24,438
	Aug.	1	1,380,000	57,500	24,438	81,938
1929	Feb.	1			23,000	23,000
	Aug.	1	1,437,500	57,500	23,000	80,500
1930	Feb.	1			21,563	21,563
	Aug.	1	1,495,000	57,500	21,563	79,063
1931	Feb.	1			20,125	20,125
	Aug.	1	1,552,500	57,500	20,125	77,625
1932	Feb.	1			18,688	18,688
	Aug.	1	1,610,000	57,500	18,688	76,188
1933	Feb.	1			17,250	17,250
	Aug.	1	1,667,500	57,500	17,250	74,750
1934	Feb.	1			15,813	15,813
	Aug.	1	1,725,000	57,500	15,913	73,313
1935	Feb.	1			14,375	14,375
	Aug.	1	1,782,500	57,500	14,375	71,875
1936	Feb.	1			12,938	12,938
	Aug.	1	1,840,000	57,500	12,938	70,438
1937	Feb.	1			11,500	11,500
	Aug.	1	1,897,500	57,500	11,500	69,000
1938	Feb.	1			10,063	10,063
	Aug.	1	1,955,000	57,500	10,063	67,563
1939	Feb.	1			8,625	8,625
	Aug.	1	2,012,500	57,500	8,625	66,125
1940	Feb.	1			7,188	7,188
	Aug.	1	2,070,000	57,500	7,188	64,688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一

1941	Feb.	1	2,127,500	57,500	5,750	5,750
	Aug.	1		57,500	5,750	63,250
1942	Feb.	1	2,185,000	57,500	4,313	4,313
	Aug.	1			4,313	61,813
1943	Feb.	1	2,242,500	57,500	2,875	2,875
	Aug.	1			2,875	60,375
1944	Feb.	1	2,300,000	57,500	1,438	1,438
	Aug.	1			1,438	58,938
			2,300,000		2,702,520	5,002,520

九月二十日督辦胡燏棻將鐵路息借洋欸訂立合同訂辦情形入奏

附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奏摺

竊臣於本年四月十八日附片奏明展造由大凌河至新民廳並由營口至廣寧兩路連錦州需借洋欸以及歸還前借零星各欸共應借銀一千六百萬兩方能敷用先將與英商匯豐洋行借妥情形並會議節略咨呈總理衙門核議等情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即與該商訂立草合同一面派洋工程司吉納爾馳赴倫敦陳說此路利益以期衆商易信借欸早成無如俄使巴布羅福迭次駁難總以所借係屬英欸不無猜忌旋與英俄兩使當面商定此路應認爲中國永遠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彼此甫經議定適值中國前借洋欸股票價值在外洋日見跌落此欸初議一無折扣按常年五釐五毫行息分作二十五年歸還該商匯豐以現在情形若照前議辦法股票無從售出勢難集欸願按九扣交銀而將常年行息減作五釐並稱蘆漢總公司借用比國洋欸亦係五釐九扣且於購料用人一切事權多所干預不比此項借欸和平辦理等語臣以其有約在先遽行改議先未應許嗣因此路關係榆關門戶及奉省東南兩路大局設或斷斷爭執失此事機另籌更無把握又造路工程有稽時日隨後訪之他國洋人該商所指中國股票外洋跌價情形似非虛捏而且利益減去五毫收欸雖少進而還欸亦少出贏縮尙足相抵惟前議二十

五年歸款之期時促數鉅屆時或不免棘手亦宜預爲之所今該商借款既有此更改倘能將歸款期限展緩猶可遷就借用當經一再商定展限至四十五年爲期並與訂明中國可隨時另集股款俟每屆還本之期同日掣還其遲早多寡之權既由自主仍可臨時隱爲操縱因復通盤詳加核算借時按照九扣少進銀一百六十萬兩而本息併計可少還銀二百零四萬兩尙不至受虧過甚况分年業經展緩藉可從容經理兼爲抵制強鄰之計亦爲合算其餘條款與前此會議節略大致相同應即准繕立正合同於八月二十五日定議簽押相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及礦務鐵路總局查照速議核定俾該洋商可按照合同先行撥款應用現在中後所至錦州工程自四月開工以後已有四五成之譜所購鋼軌道木封河前亦可運到餘如營口等處均已次第布置設局購地各事祇須借款分期交到便可迅速舉辦惟此次既少借一百六十萬兩按估價核計不敷尙鉅應俟隨時奏明仍向該商續籌短款補借以符前估之數除將訂立借款合同並分年還款表式分別咨呈軍機處並總理衙門及礦務鐵路總局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是否
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胡燏棻奏鐵路息借洋款定立合同訂辦情形一摺著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十月十四日戶部會同總理衙門覆奏擬請照准奉旨允准

二十五年二月合同宣布於世俄人見第六條載稱總工程師及會計員須派英人復提起抗議謂有此第六條是爲英人管轄之路旋又於三月間撤銷抗議不數日俄外相復又聲言以前此認爲關外鐵路祇修至營口今始知欲展至新民廳與俄人利益殊有妨害後英使交涉多日結果即英國承認俄國有在滿洲西南部要求敷設鐵路之權山海關至新民廳之鐵路由華人自行修築惟得時派歐洲人工程師前往查驗工程云

同年關外路修至錦縣後營口枝路積極進行一面由錦縣向東修築是年冬至溝帮子一面並由牛莊向西修築兩方同時並進在雙台子附近相遇枝路於以完成

二十六年由溝幫子向東展修四月營口枝路成原定路綫擬至新民屯止六月修至大虎山附近拳匪亂作因而停工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關內外鐵路之被佔及收回

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後關內外鐵路均爲各國聯軍分據工程暫時停工關內鐵路由英國軍政局派員管理關外則由俄人管理之戰時被燬各工均經修復英人將馬家鋪站移至天壇二十七年復移至正陽門並築枝路由北京東便門起向東抵通州運河西岸

同年十月亂定初七日上諭關內外鐵路應趕緊設法收回添派胡燏燾會同辦理先將接收事宜悉心商議妥速籌辦十二月初一日上諭關內外鐵路事宜改派袁世凱接收胡燏燾會同辦理世凱燏燾與英使薩道義一再商議英使以此路統由兵隊作主雖現歸英國武員管理而實則各國均寓權力祇可從容籌商退還嗣經迭次函催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始准送到英武員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九條前代中國招股之中英公司所擬章程八條經世凱等公同酌改原議英武員商訂章程九條添入電綫一款統共十條中英公司原議八條一再刪改併成五條內有允留武員一條係承二十七年(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和約留兵駐守專辦運載軍實而言此外均與聯軍未佔以前無異至於中英公司所訂第一條派有總管一員專管工程料物事宜其添議一員現仍指定統歸督辦大臣節制不致權落人手第二條原議應派中英公司在倫敦代辦購料一切事宜跡涉擅利改爲購賣車輛材料仍用投標辦法時和議告成三月初一日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王文韶與俄國全權大臣雷薩爾議定交還東三省條約其第四條訂定交還關外鐵路辦法

附節錄中俄議定交還東三省條約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踞並保護

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大清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他國保護修養不可准他國佔踞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

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

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大俄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

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關內鐵路英使初擬於三月二十四日（西歷一九零二年五月一日）將路交還因迭次往返函商爲日已促且畫押以後也須照會各國公使並檢閱俄國所佔車站等項非一二日所能蕺事英使擬改至四月二十五日（西歷一九零二年六月一日）交還決無異議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遂由直督袁世凱督辦胡燏棻與英軍務處在北京訂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附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十二條

附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

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關於駐華軍務運輸之規定）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

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砲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允留武員幫同運載軍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為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共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共幫同二員可由(日本德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鐵路員役之輔助)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劄以便轉齎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查照合同及辦理接收)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二條所載以運辦軍實為限)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住車表目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餘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砲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派員查核帳目)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關於改移鐵路及車站之規定)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如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知照英武官總辦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電綫之交還與安設)

八所有鐵路各電綫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設電綫以便自用俟該綫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程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交還鐵路日期)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樑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鐵路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本章程施行之手續)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北京畫押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are prepared to hand over to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of the Northern Railways the railway from Peking to Shanhaikuan, including the extensions to Tungchow, Chien Men and Temple of Heaven,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Whereas by Article 9 of the Protocol of September 7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ccorded to the Powers the right of occupying certain points to be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among themselves, for purpose of maintaining free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king and the sea, and the Railway is essentially the principal line of communication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o give precedence to the transport of the troops occupying these points and the Legation guards, horses, artillery, stores and all military impedimen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ed regulations for military traffic on the line from Shanhaikuan to Peking

2.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agree, as long as the military pos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 are maintained, that a military Co-director and two military deputy Co-directors shall be retained, to atten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military traffic. All such requirements, whether in transport or works, shall be arranged by the Military Co-director with Chinese Administration, who will give orders for their fulfilment.

The position of Co-director will be held by a British officer while the German and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will each have the power to appoint one of the deputy Co-directors.

3.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contingents and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he commanding officers may as long as the military posts are maintained appoint station officers at all the stations which appear to them to be of special importance, and every facility will be afforded to them to 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ir contingents.

For this purpose they will correspond direct with the British Military Co-Director.

4.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of the Northern Railways agree to appoint an officer to take over, after verification, and fulfil all engagements and agreements whatsoever entered into by the British Railway Administration previous to the date of handing over. The same course shall be adopted with regard to the building occupied at Tientsin by the British Railway Authorities, whether as offices or quarters, should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be called upon to take them over.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Article 2, the fixing of rates for the conveyance of civil passengers and goods, the repairs and construction, time tables, contracts, indents for material and rolling-stock, the keeping of accounts, in short every matter, except the requisitioning of trains for the conveyance of foreign troops, horses, artillery, stores and other military impedimenta will be entirely in the hands of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as it was previous to the line being taken possession of by the allied Military Authorities in 1900.

6. The accounts of the British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took over charge from the German Military Head-quarters up to the date of the handing back 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examined and audited by two auditors, one appointed by the officer commanding the British Contingent in North China, and the other by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7. No part of the lines or stations existing at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moved without communications or accomodation being first provided in lieu thereof. All such changes shall,

before being carried out, be referred by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to the Military Commanders through the military Co-Director and their concurrence obtained.

8. The railway telegraph lines shall be handed over concurrently with the railways, but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a line for military purposes on the railway telegraph poles. Until this line is in working order, military telegrams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2 in the annexed regulations for military traffic, precedence being given over all other messages of telegrams marked "urgent" or "clear the line" despatched by the various military commanders and the officers commanding posts and officers commanding Legation Guards.

9. The transfer 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on the same day as the Russian Military Authorities surrender the portion of the Shanhaikuan Railway Station and buildings including the bridge works and the portion of line from Shanhaikuan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bridge at the Great Wall near Shanhaikuan now held by them, and not before, or on the 1st of Jun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date.

10. The full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Military Commanders having troops posted on the lines of commun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fth article of the Protocol of September 7th 1901, as well as that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oreign Powers maintaining guards for their Legations at Peking shall be obtain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transfer from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before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SIGNED AT PEKING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o.

(sgd.) ERNEST SATOW.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

帶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商定章程宗旨及名義)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幣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用人權限)

一在袁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無俸)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為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購料)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為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帳目之查核及印行)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其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添修之路段與借款之抵押)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重申北方鐵路利益)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雖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之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北京畫押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世凱押

胡燏燾押

For the better management of the Railways after the British Military Authorities have handed them over 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public revenue and of the British Bondholders,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have been agreed to by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Yuan and Hu in consultation with Sir Ernest Satow,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1.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ir Excellencies Yuan and Hu,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of the North-

ern Railways, the Board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king-Shanhaikuan Railway shall be constituted as follows.

MANAGING DIRECTOR;

FOREIGN DIRECTOR;

GENERAL MANAGER (British) specially to control the works, foreign and native workmen. the inspection of materials etc.;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Unsalariated) specially to deliberate in important railway matters.

To assi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ere shall be an English Secretary and a Chinese Translator.

There shall also be a competent European Store keeper.

All appointments whatsoever of official or employes on the railway or in the departments thereo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and of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2. All rolling-stock, materials etc. obtained from foreign countries for the use of the railways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be purchased by means of public tenders.

3. The books shall be audited annually by a qualified accountant not connected with the railways, select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The results of the annual working of the railways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4. It is agreed that the lines from the Chien Men at Peking to Fengtai and from Peking to Tungchow, constructed by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added to and form part of the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pledged as security for the loan of £2,300,000 by paragraph 3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His Excellency Hu and the British and the Chinese Corporation dated October 10th 1898.

5. Under clause 3 of the Agreement dated October 10th 1898 it is stipulat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branch lines or extension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Norther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tent of this stipulation is hereby confirmed in order to secure the existing interests of the railways. It is therefore agre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ny new railway within a distance of eighty miles of any portion of the existing lines, for which concessions have not been signed previous to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Administrators-General of the Imperial Northern Railways.

Such lines as the following:

A northern line from Peking or Fengtai to the Great Wall; a chord line from Tungchow to Kuyeh or Tongshan; a line from Tientsin to Pekingfuy shall not, in view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Imperial Northern Railways, be allowed to fall into other hands.

SIGNED AT PEKING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o.

(sgd) ERNEST SATOW.

英 皇 親 王
胡 德 麟 押

滬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第一條 關於運輸各國軍隊人數之規定

凡鐵路上軍事運輸無論屬於何國軍隊如路線連載之量能相容時皆應按照第八條所列價目辦理惟每一國軍隊及其扈從之人數應有限制均視直隸省內所駐聯軍總數之比例爲定

第二條 軍務運輸路局不負損失之責

軍人或軍用貨物運輸之際如有損失傷害等事路局一概不負責任

第三條 輸運品之告知及通行票之繳付

軍人服制服者不須買票惟爲路局與各國軍隊清算帳日起見軍官與軍事官吏應將目的地以及乘車人數馬匹數行李數告知當事車守其非委任之軍官士卒應由軍官或軍事官吏發給簽字之命令作爲該次行程之通行票此項簽字之命令應於下車時繳與當事車守

第四條 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辦法

凡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援例不須購票者應如前條辦法由軍事官吏發給通行票上須蓋有官吏印信并註明目的地與隨帶貨物之數

第五條 關於運輸貨物之規定

運輸貨物時一切裝卸以及途中守護等事應由送貨之軍事官吏自行辦理

貨車上每車一輛准兩人隨行每活畜一頭准一人隨行概免納費

第六條 關於軍隊用車之規定

如軍隊或貨物欲乘行車表所載之列車其軍隊必須同乘一次列車或貨物必須一次裝運者應至少於二十四

小時前通知天津路局或啓程之車站開行專車之要求應嚴加限制載客專車僅能供給各國軍隊司令官或上將之用

第七條 軍官駐站爲各國軍隊代表

鐵路職員之命令無論何人皆應聽從爲便利鐵路職員與旅行軍人互相接洽起見各大車站皆有各國駐站軍官爲各國軍隊之代表

第八條 價目表

(甲) 人

(每啓羅邁當或不及一啓羅邁當)

- 軍官軍事官吏及頭等乘客.....二分
- 非委任之軍官士卒及二等乘客.....一分
- 三等乘客(或用廠車或非廠車).....半分

(乙) 活畜

- 馬牛每頭.....如以每車 } 五分
- 驢小馬每頭.....計運費不 } 三分
- 豬小牛羊山羊每頭.....能較輕時 } 二分

(丙) 乘客行李

凡手携包件其體積重量無妨安置客車內者一概免費凡乘客行李其體積重量與尋常相同須安置行李車內者每一圈綫收費五分不及一圈綫者以一圈綫論北京至天津爲一圈綫天津至唐山爲一圈綫唐山至山海關爲一圈綫

(丁) 貨物

每車三十噸.....三十六分

每車二十噸.....二十四分

每車十五噸.....十八分

每車十噸.....十二分

凡單件貨物由軍事官吏發給執照聲明重量執照上蓋有該官吏印信者此種貨物每一百啓羅格蘭或不及一百啓羅格蘭收費如下.....半分

凡封固包件其重量未經聲明由鐵路人員將包件上秤或估計其重量後此項重量一俟包件首途應即作為承認此類包件每十啓羅格蘭或不及十啓羅格蘭收費如下.....一分

(戊) 軍用車輛

凡四輪車或野戰礮或礮架不論拆散與否每輛納費如下.....十分

二輪車或野礮或礮架.....五分

(己) 特別貨車與特別列車(即專車)

頭等二等客車每輛.....三十分

行李車或看守車每輛.....十五分

載重三十噸之貨車每輛.....三十六分

載重二十噸之貨車每輛.....二十四分

載重十五噸之貨車每輛.....十八分

載重十噸之貨車每輛.....十二分

凡開行特別列車(即專車)者價目悉與上同惟應加納機車及煤車每日六十圓不及一日者以一日論惟所納之費每開行一啓羅適當至少須納二圓其總數至多不得過七十五圓

第九條 雇用機車及貨車

凡租賃本路車輛至他路行駛者應自車輛交至他路之時起算至交還本路之時為止其應納之費如下

凡車一輛雇用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者應納費如下

墨 銀

機車有三對主輪以上者.....二十元

兩對主輪之機車.....十五元

輕便機車.....十元

各等客車.....一元半

行李車.....一元

載重二十噸以上之大貨車.....一元半

載重不及二十噸之小貨車.....一元

第十條 裝卸滯延

凡車輛到站之通告發出後裝卸貨物逾二十四小時者其超過時間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車一

輛應納之費如下

三十噸之貨車.....九元

二十噸之貨車.....六元

十五噸之貨車.....五元五

十噸之貨車.....三元

凡貨車裝卸過二十四小時者路局仍有將此項貨車移作別用之權或將此項貨車內已裝物卸下其卸貨物之費用由送貨人擔任卸下之貨路局亦無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郵件

各國軍隊郵寄之軍事包件概免納費

第十二條 鐵路電報

如鐵路業務情形可容代拍軍事電報時全路電綫皆可代拍軍事電報其尋常電報（以S為符號）每單字納費四十分緊急電報（以x為符號）每單字納費六十分唯應由軍事官吏證明必須用鐵路電報情由并鈐蓋該官吏印信為憑緊急電報應排在列車報告之後本路業務電報之前拍發尋常電報排在本路業務電報之後
拍發

Regulations for Military Traffic on the line from Shanhaikuan to Peking.



1. All kinds of railway traffic for the military purposes of all contingents will be accepted at the prices given in paragraph 8, in so far as the traffic capacity of the line permits, regard being had to the numerical strength of each contingent, including follow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ilted hoops in the Province of Ch. hi.

2.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or hurt to military persons or military goods while these are being transported on the railway.

3. Military persons in uniform do not require to purchase tickets. With a view to the settlement of accounts between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various contingents, officers and military officials will inform the guard on duty of their destination, the number of soldiers and horses accompanying them and the number of articles of luggage, while non-commissioned officers and men must be provided with an order signed by an officer or a military official, which will serve as a pass for the journey and will be given up at the end of it to the guards on duty.

4. For civilians who are travelling on military duty, and who are not required to purchase tickets, a pass must be made out as above by some military authority, and provided with his Office stamp, giving the destination and the amount of the goods.

5. In the transport of goods, their loading, unloading, and guarding during the journey must be arranged for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y despatching them.

With every waggon-load two men, and with every living animal one man will be forwarded free on the goods trucks.

6. In the case of troops and goods which are to be transported as a body or in one load in the trains laid down in the timetables, at least twenty-four hours'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railway direction at Tientsin or at the station of despatch. Demands for special trains are to be restricted as much as possible. Passenger sp-

cial trains can only be supplied for the Commanders and Generals of the various contingents.

7. Everybody is bound to obey the orders of the railway officials.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railway officials and the Military persons belonging to other nations who are travelling, station officers belonging to the various contingents who represent the interest of the latter are to be found at all the larger stations.

8. Tariff:

For each kilometre

or part of one

(A) Persons:—

Officers, military officials and first class

passengers 2 cents

Non-commissioned officers and men and

2nd class passengers 1 cent

3rd class passengers (carried in open or

closed waggons) 0.5 cent

(B) Living Animals.—

A horse, a cow

{ If a whole waggon- 5 cents
load is not chea- } 3 cents
-per 2 cents

An ass or pony

A pig, calf, sheep or goat

(C) Passenger Luggage:—

Hand baggage, the bulk and weight of which permit its being allowed in the passenger carriage, is carried free. Passenger luggage of the usual bulk and weight, which must be carried in the luggage van is charged 5 cents for each travelling zone or part of a zone, i e. Peking to Tientsin, Tientsin to Tongshan, Tongshan to Shanhaikuan.

(D) Goods:—

A waggon-load of 30 tons...36 cents
do 20 tons...24 cents
do 15 tons...18 cents
do 10 tons...12 cents

Single articles the weight of which is attested by a military authority on a certificate provided with his office stamp

for every 100kilog. or part of the same0.5 cents

For goods packages not so attested after these have been weighed or judged by the railway authorities, the starting on the journey being accepted confirming this weighing, for every 10 kilog. or part of same0.1 cents

(E) Military carriages:—

Four wheeled carriage or field-gun and limber either whole or taken to pieces10 cents
Two wheeled carts field-guns or limbers5 cents

(F) Special waggons and special trains:—

Passenger carriages 1st and 2nd class30 cents
Luggage or guard vans15 cents
Goods waggon of 30 tons... ..36 cents
do 20 tons... ..24 cents
do 15 tons... ..18 cents
do 10 tons... ..12 cents

For special trains the above prices are to be charged, and further for the loan of a locomotive and tender 60 dollars for each day or part of a day, but at least 2 dollars for each kilometre of run and not less than 75 dollars in all

9, Hiring of locomotives and waggons;

For the loan of the rolling-stock of the line to other Administrations, counting from the time of its transfer to their line until its return, the following prices are to be charged for each vehicle and for each twenty four hours or part of the same:—

	Mex. Dollars,
Locomotive with three or more couples of triving wheels20
Locomotive with two couples of triving wheels15
Lighter Locomotives...10
Passenger carriages of all classes...1½
Luggage vans...1
Large goods waggons of 20 or more tons capacity...1½

Small goods waggons of less than 20 tons capacity... ..1

10 Delays in loading and unloading: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goods waggons which last longer than twenty-four hours after notice of the arrival of the waggon has been given, the following rates will be charged for each waggon and part of twenty-four hours:—

	Dollars.
Goods waggons of 30 tons	9
„ „ „ 20 „	6
„ „ „ 15 „	4.5
„ „ „ 10 „	3

No change is hereby made in the right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o use for other purposes waggons which have been detained more than twenty-four hours for loading or unloading, or to cause the goods which have been loaded in them to be unloaded at the cost of the sender, and without the railway being responsible for their safe keeping,

11. Postal arrangements;

The military postal packages of all the allied contingents will be carried free.

12. Utilization of the railway telegraph:

Military telegrams will be sent along the whole line at an unit word price of 40 cents for ordinary

service messages (to be marked S), and of 60 cents for urgent service messages (to be marked XS), provided at the necessity for the use of the railway's telegraph is attested by military authority with his office stamp, and that the service of the railway permits of the telegraph line being so used Urgent service messages rank behind train reports and before line service telegrams; ordinary service messages after line service telegrams.

袁世凱胡燏燾將簽定章程事入奏奉旨依議隨即咨外務部請按照第九第十一兩款所載照會俄國同日交還山海關至長城橋一段鐵路嗣以與中英公司訂立章程第五條有嗣後現在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方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之語顯與盧漢約有礙比公司則謂展築津保一段應准比公司承辦出而干涉而俄使以英武員商訂章程第二第三兩款議設會辦一節俄國不能承認四月外務部據以入奏請飭袁世凱胡燏燾續行釐訂章程初八日上諭奕劻等奏交收津榆鐵路請飭袁世凱胡燏燾續行釐訂章程一摺前據該部奏稱比國使臣以保定至天津一段鐵路已有成議在先等語茲復據奏俄國使臣亦以長城向北支路早有照會議設鐵路會辦各節此次袁世凱胡燏燾所議收回津榆鐵路章程未能詳細斟酌致貽口實殊屬辦理不善袁世凱胡燏燾著交部議處仍著責成該大臣等按照該部兩次所奏各節與英使切實磋商將原議章程續行釐訂務臻妥洽免致別生枝節如有遺誤惟該大臣等是問胡燏燾乃遵將所指各節與英使重議更改初猶斷斷爭執經迭次辯論始將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為聲明各國軍實軍隊用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大員隨時逕達鐵路總局辦理第七款所載如車站有改動等項事宜亦即由鐵路總局逕達各國統帶辦理勿庸武會辦以省周折中英公司所訂第五條所載推廣支路一節亦經改定自北京以北各支路并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應歸中

國政府造辦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不得以此路并進欸作爲外國抵押借據先經外務部侍郎聯芳與俄使商定後由督辦胡燏棻轉達英使允即照辦德日兩國亦各允不派幫辦始經定議至津保支路法使以盧漢鐵路用項比借法欸爲多出而阻撓又經聲明統由中國籌欸辦理法使亦無異詞各國公使與各國統帶武員亦均定議覆允英使初擬於七月十一日將關內一路交還惟按照原訂條款須待俄佔關內造橋廠火車站及長城橋一段短路同日交收而俄人則須俟關外一路到期同交因此改期專待俄路交收之議八月初十日委候選知府梁如浩爲洋務總辦辦理交涉事宜四月外務部接准俄使雷薩爾函請派全權大臣會同將接收鐵路章程畫押并請派大臣接收鐵路經外務部逐條酌核將窒礙各節與雷使商允刪除其所列軍隊往來載運軍實郵寄信件等事均與英國交路章程大致相同十九日外務部具奏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請派大員接收並將交路章程繕具清單奉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

附外務部奏摺

查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內開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等語臣等迭次催商俄使將關外鐵路如期交收茲於本月十一日接准俄國使臣雷薩爾來函請欽派全權大臣與該使將接收鐵路章程畫押並請派大臣接收鐵路等因前來臣等逐條酌核將窒礙各節與該使商允刪除其所列軍隊往來載運軍實郵寄信件等事均與英國交路章程大致相同臣等伏查山海關鐵路被俄兵佔據已閱兩年所有修路養路各費照約應由中國酌償此次交收鐵路一切點驗物料估計數目等事在在均關緊要謹照繕交路條款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特派全權大臣與俄國使臣將接收一切事宜預行商訂畫押並請派大員前往屆期妥爲接收所有俄國交還鐵路議定條款請派大員畫押接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同月奉天將軍增祺電督辦袁世凱稱駐奉俄員來告邀同赴山海關接收關外鐵路請速派員到關經理當經督辦委津榆鐵路總辦楊士琦帶領員司前赴山海關妥商辦理士琦隨同增祺赴材料廠驗視二十五日遂由俄人先交關內材料廠及長城橋一段作爲交收之始同日督辦胡燏棻面請軍機大臣代表偕同英使薩道義赴津商訂交路日期燏棻到津會同督辦袁世凱前赴英提督克賴德軍次商催從速定期英使等允於二十八日將關內全路交還是日楊士琦出關會同總管羅溥分期挨站逐段驗收遴派站長人等接替辦事綜計俄人交還由山海關至營口已成之路七百里溝帮子至新民廳未成之路二百餘里車站十五處機車二十六輛客車三十四輛貨車五百八十二輛運土車六十輛又山海關材料廠存各項車十七輛造橋廠一所材料廠一所錦州溝帮子營口站外新置洋房各所及材料電機零星各件均經楊士琦一一照驗收訖同日英軍隊撤退交還關內全路計收回鐵路八百二十三里車站三十六處機車四十五輛客貨各車一千四百八十四輛製造廠三處材料廠二處自此行車等事統歸中國管理同日增祺奏接收關外鐵路情形

附奉天將軍增祺奏摺

竊前因俄廓米薩爾於八月十八十九等日來商剋期交還關外鐵路催同前往接收當以此路係北洋大臣督辦自應由該大臣接收彼云此乃交還奉天地界如不接收恐貽悞匪細當與府尹玉恆等公同計議事關重要堅却反恐藉口且八月初三日欽奉寄諭又有責成接收各節只得從權允其同往接收並一面電達袁世凱速即派員到關經理一面電請外務部代奏而該俄員於二十日復照催訂定起程日期並接袁世凱復電內稱外務部與俄使議賠交路條款計日內可畫押與京議兩歧然彼既肯先交亟應早接收回利權刻派總辦路務楊道士琦帶領員司明日赴榆聽候指示各等因隨於二十一日由省起程業經恭摺奏報在案是日旅順派來總司工程提督巴希諾希已在大小石橋等候二十三日同至山海關適袁世凱派爲代爲接收道員楊士琦賚到該大臣咨會文牘始知關外交還鐵路條款已經全權大臣與俄使議定畫押八月十九日奏奉諭旨派該大臣接收因偕楊士琦會晤巴希諾希告知一切

情形並將袁世凱委派楊士琦代爲接收照會一件交給該提督詎彼仍稱交還奉天境界不能與楊道台辦理如接收明日十點鐘即可到機器廠作爲交收之始否則須電達旅順再定時楊士琦及東邊道袁大化山海道明保並隨帶各員咸謂彼既剋日交還不如從權接收後自由我辦理刻下英人亦有同日交還關內鐵路之信若再轉折恐別滋枝節又形費手且念此路一日不交彼兵即一日不能全撤當於二十五日同楊士琦等赴機器各廠閱視一週並與該提督等訂明此路本爲北洋大臣督辦楊士琦又係該大臣派來代爲接收之員所有點收接管一切以後均由楊士琦經理巡報北洋大臣核辦是日遂先將造橋廠點交至邊牆大橋六點鐘升換中國龍旗彼派隊作樂誌賀次日再由該車站總管俄員同楊士琦各派各員接站點接收但火車俟八日後方可交給緣彼護路兵隊未經撤完故也惟彼稱交至營口時仍須奴才前往簽字此節業經當面論駁並已電懇外務部速向俄使訂明仍由袁世凱簽字以免舛誤臣即帶同各員仍乘火車迨回二十六日至錦州府接見副都統秀昌暨該地方文武各員據稱俄兵已于二十五日全撤所佔城門官署民舍悉行交出均經撥隊巡護沿路查看僅有護路俄然兵所剩無幾二十七日抵至省城地面均屬安靖堪以仰紓宸厯除咨外務部北洋大臣查照外理合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九月初六日督辦大臣袁世凱赴山海關會同俄提督巴希諾希將交還鐵路條款華俄文各一份公同簽字交收爲據

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首段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七〇

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自此約訂後管理之俄員俄兵於初八日一律退盡是月袁世凱將簽定條款咨外務部十五日袁世凱奏報接收關外鐵

路日期暨交收情形

附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奏摺

竊臣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接准盛京將軍增祺電稱駐奉俄員邀祺同赴山海關接收關外鐵路當即回復此路應歸督辦大臣接收奈彼催不容緩事關重要堅却反恐藉口祇得從權同往乞速派人到關經理等因當經委派總辦路務道員楊士琦隨帶員司馳赴山海關察度情形妥商辦理二十一日承准外務部咨稱八月十九日本部具奏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請旨特派大員接收一摺奉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欽此恭錄諭旨抄錄原奏清單咨行欽遵辦理前來臣當即照會俄國管路武官務須按照彼此兩國現訂條款將該鐵路交還本國鐵路總局自理一面電致俄提督巴希諾希告以俟楊士琦點收就緒由臣親赴山海關會同該提督畫諾結案並商訂會晤日期旋准俄提督電訂九月初六日赴關會同簽字臣亦即允定電復去後楊士琦先期於八月二十五日隨同增祺赴材料廠驗視是日遂由俄人先交關內材料廠及長城一段作為收交之始升舉中國龍旗彼此鼓樂相慶增祺旋即回奉訂以後均由楊士琦經理二十八日楊士琦出關會同俄總管羅溥分期挨站逐段驗收遴派站長人等接替辦事其錦州迤東車站未增修蓋者現經俄人添築齊整並添修橋梁二十九座惟大凌河橋道停工太久亟須修理綜計俄人交還由山海關至營口已成之路七十里由溝幫子至新民廳未成之路二百餘里車站十五處機車二十六輛客車三十四輛貨車五百八十二輛運土車六十輛又山海關材料廠存各項車十七輛或微有損壞或已成朽廢造橋廠一所材料廠一所錦州溝幫子營口站外新置洋房各所及材料電機零星各件均楊士琦一一驗收訖臣當於本月初六日赴山海關會同巴希諾希分繕收據華俄文各一份彼此簽字收執臣即於初七日回津管路之俄員俄兵於初八日一律退盡除接收關內鐵路另案會奏外所有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又會奏遵旨續訂收回京津榆關鐵路章程

附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奏摺

竊臣等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日奉上諭奕劻等奏交收津榆鐵路請飭袁世凱胡燏棻續行釐定章程一摺前據該部奏稱比國使臣以保定至天津一段鐵路已有定議在先等語茲復據奏俄國使臣亦以長城向北支路早有照會議設鐵路會辦各節此次袁世凱胡燏棻所議收回津榆鐵路章程未能詳細斟酌致貽口實殊屬辦理不善袁世凱胡燏棻著交部議處仍著責成該大臣等按照該部兩次所奏各節與英使切實磋商將原議章程續行釐定務臻妥洽免致別生枝節如有貽誤惟該大臣等是因欽此跪誦之下震悚莫名時臣燏棻在京遵將所指各節與英使重議更改初猶斷斷爭執經迭次辯論始將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為聲明各國軍實軍隊用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大員隨時徑達鐵路總局辦理第七款所載如車站有改動等項事宜亦即由鐵路總局徑達各國統帶辦理毋庸武會辦以省周折合同第五款所載推廣支路一節亦經改定自北京以北各支路並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應歸中國政府造辦外國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并永不得以此路並進項作為外國抵押借據先經外務部侍郎聯芳與俄使商定由臣燏棻轉達英使允即照辦德日兩國亦各允不派幫辦始經定議其中為難曲折情形歷經軍機外務部王大臣隨時陳明均邀聖明洞鑒天津至保定支路法使以蘆漢鐵路用項比借法款為多亦復出而阻撓又經聲明統由中國籌款辦理法使亦無異詞各國公使與各國統帶武員亦經定議覆允英使初擬於七月十一日將關內一路交還惟按照原訂條款須待俄佔關內造橋廠火車站及長城橋一段短路同日交收而俄人則須俟關外一路到期同交因此改期專待俄路交收之議嗣經外務部與俄使於八月二十一日議定交路條款始由臣等與英人訂期接收將收路日期另摺奏報

同日督辦袁世凱胡燏棻奏報接收關內鐵路日期

附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奏摺

竊照外務部與俄使議定鐵路條款蒙派臣世凱接收關外鐵路業將接收日期由臣世凱另摺奏報在案臣燏棻在京面請軍機大臣代表偕同英使薩道義赴津商訂交路日期於八月二十六日到津次日會同袁世凱前赴英提督克賴德軍須商催從速定期經英使等允於二十八日已刻將關內全路交還計收回鐵路八百二十三里車站三十六處機車四十五輛客貨各車一千四百八十四輛製造廠三處材料廠二處當於是時電飭各車站一律換升龍旗行車等事統歸中國管理臣燏棻即行於三十日回京所有接收關內鐵路理合恭摺會奏

二十一日外務部與俄使雷薩爾將交收山海關外鐵路條款在部核對畫押蓋印二十三日具奏全路收回溝幫子至新民廠一段乃繼續修築二十九年十二月竣工

第二目 新奉路之收買及改造

光緒三十年日俄戰起日本爲謀便利戰事運輸築造輕便鐵路由新民屯至奉天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大臣會議定新奉鐵路由兩國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貸借半數三十一年正月督辦袁世凱以日本於該路擅營商業有礙小民生計咨外務部請照請日使轉飭停止日使初謂宜俟撤兵完畢後自無異議世凱以此路應於兩國條約施行之日起按照原議妥辦不得與新章以外之軍軌一律辦理仍咨外務部照覆日使且催日政府速行派員開議平價售還以昭大信往復經年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外務部乃與日使訂立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

附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七四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

瞿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唐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收買新奉鐵路價值)

(造路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元一百六十六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公司籌借)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借款條件及辦事章程均仿照關內外鐵路辦理)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借款還清期限)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新奉鐵路借款之抵押)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商股及借款之抵押)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借款未清以前不得以前項鐵路產業作抵)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房屋工廠車輛等項經理妥善)

(吉長添造枝路或展長如有不敷之款須向公司籌措)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分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之造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借款本息不能照付即將路產交公司暫代管理)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欲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總工程師須用日本人)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中國政府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運送各路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進款應存日本銀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七六

已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應從速與南滿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新奉吉長兩路應與南滿鐵路聯絡)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借款實收價值應照最近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售價交付後即由中國派員接管)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一日外務部將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現與日本使臣議訂條款會同畫押事具奏奉硃批知道了

附外務部奏摺

竊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節錄內載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關山海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

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又載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各等語臣等覆查前年會議時日本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等請將日本所造新民府至奉天省城行軍軌路歸其接續經營並請展造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謂已與俄國商明於此事不加攔阻當經全權大臣力爭將新奉鐵路售歸中國改爲自造其遼河以東一段所需款項向日本貸借半數吉長鐵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亦向日本貸借半數所有借款辦法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參酌商訂並分立還清年限均經再四磋商始行定議年餘以來臣等以新奉鐵路亟宜收回屢次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公平議售迄未得復現值日俄兩國均已撤兵又向切實商催該使臣林權助復稱奉其政府之命須將新奉遼河以東鐵路及吉長鐵路借款同時提議旋據開列條款擬訂文憑臣等與之迭次會晤逐款商論如第一款收買新奉鐵路該使臣謂日本所造行軍軌路適值日俄戰事工費較平時加昂索價日金三百三十二萬圓臣等駁令刪減定爲一百六十六萬圓至第三款增入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又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路產業及進款作保又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第六款增入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各等語臣等以其與路政均有關係迭與該使臣往復磋商分別聲明其餘各款亦經按照全權大臣原議並參酌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將一切辦法妥爲商定共列七款當經臣等於本年三月初三日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卽於是日繕寫文憑由臣那桐臣瞿鴻禨臣唐紹儀會同日本使臣林權助彼此畫押訖除由臣部咨行郵傳部將收回新奉鐵路售價在津榆鐵路局餘利項下籌撥並將應辦事宜次第辦理外所有議訂條款合同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新奉路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外務部奏明在津榆鐵路餘利項下籌撥於十二日將款備齊撥付日使林權助收訖

四月郵傳部奏派本路總辦周長齡赴大連接收十六日周長齡與南滿鐵道會社理事久保田政周訂立交付條款

附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訂立條款緣由及兩造名義)

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

各奉委任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屬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爲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貳分署名後彼此各存壹分爲據

第一條 (另單開列應交物品)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並接管事項)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欸

第三條 (交代期間全路用人辦法)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續聘該路員役之規定)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一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備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

願

第五條 (交路後關於行車之妥議)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外之交付品)

第一條所定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需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地交付

第七條 (讓給應需要件之規定)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礙以公平價值讓給

第八條 (貸與急需各物之規定)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應付局用煤水之規定)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免費期限)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俱等亦同以六個月為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條外事項臨時會商)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八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銜候選道周長齡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

奉天新民屯間鐵道及附屬固定物件並輪轉材料授受結了ニ關スル公文書

下名者ハ各本國政府ノ委任ヲ承ケ左ノ條件ニ依リ奉天新民屯間鐵道及附屬固定物件並輪轉材料授受ヲ結了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之カ爲日本文及清國文ヲ以テ本公文書各二通ヲ作り之ニ署名シ各日本文及清國文各一通ヲ保有ス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ニ引渡スヘキ物件ハ總テ別紙目錄ノ通り現狀ノ儘トス

第二條 引渡期限ハ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チ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午前零時トシ其期限マテニ收入シタル金品ハ總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屬シ其以後ノモノハ總テ清國政府ニ屬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現ニ奉天新民屯鐵道ニ從事セ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職員及使用人ハ引渡ノ日ヨリ七日間ニ從前ノ通り業務ニ從事セシムヘシ其間ニ於テ清國政府ノ職員及使用人ト順次交迭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但其期間ニ於ケ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職員及使用人ノ給與ハ該會社ヨリ好意ヲ以テ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現ニ從事スル職員及使用人ノ名簿ヲ調製シテ清國委員ニ交付ス若シ清國政府ニ於テ引續キ備

聘セント欲スルトキ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本人ノ希望ニ從ヒ承諾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引渡後軌道改修ニ至ル迄ノ間ニ於ケ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トノ聯絡ニ關スル相互主任者

間ニ於テ協定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第一條ノ引渡物件ノ外軌道改修ニ至ル迄ノ間ニ於ケル車輛及軌道ノ修理豫備品中必要ナル物件別紙目錄ノ通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ヨリ清國政府ニ贈與ス但其所在地ニ於テ引渡スモノトス

第七條 前條ノ目錄以外ニ清國政府ニ於テ尙必要アルトキ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藏品中ヨリ差支ナキ限リ相當代價ヲ以テ讓渡スモノトス

第八條 第一條ニ依リ引渡スヘキ輪轉材料以外ニ清國政府ニ於テ軌道改修ニ至ル迄ノ間尙必要アルトキ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差支ナキ限リ相當ノ使用料ヲ以テ貸與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清國政府ヨリ軌道改修ニ至ル迄ノ間ニ於ケル機關車ニ要スル石炭ノ供給及給水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請求アルトキハ同會社ニ於テ差支ナキ限リ相當ノ代價ヲ以テ其求メニ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奉天新民屯間鐵道沿綫ニ存在ス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財産ニシテ清國政府ニ引渡サザルモノハ引渡後六個月ノ間ニ於テ之ヲ引取ルヘキニ付右輸送ニ關シテハ清國政府ハ相當ノ便宜ヲ計ルヘク且賃金子請求セザルモノトス該職員使用人及其家族並其財産ニ付テモ亦同シ

第十一條 前各條以外ニ引渡以後ニ於テ議定ヲ要スヘキ事項ノ生スルトキハ臨機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清歷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大連市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之ヲ作ル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人保田政周

山海關内外鐵路總局總辦周長齡

是月二十一日按照日使所交清單全路約一百二十里暨車輛材料器具等均點收清訖惟此路本係輕便窄軌鐵路本路機車不能行駛五月郵傳部飭改爲寬軌全路始克通達十九日由京至奉全路通車七月初三日由郵傳部奏改名京

奉鐵路設總局於天津以總辦管理之而直隸於部八月部以新奉路瀋陽車站尙距奉天城根二英里半中隔南滿鐵路不能通過須架造鐵路跨過南滿鐵路咨請外務部向日使提議抗爭日使不允十月初四日郵傳部奏接收新奉鐵路及增改工程先後撥用款項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查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前由日本築造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大臣會議由中國備價收回本年三月間外務部與日本使臣訂立合同奏明該路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由津榆鐵路餘利項下籌撥在案臣部接准行知當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掙付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於三月十二日交日本使臣林權助收訖一面派京奉鐵路總辦道員周長齡等辦理接收事宜於四月二十一日按照日使交來清單將全路約一百二十里暨車輛材料器具點驗清訖自是關內外全綫由京師直達奉天兩京同軌悉慶蕩平當由臣部奏請將該路定名京奉仍飭周長齡兼管在案查該路縮殺要衝於軍事實業諸端關係至爲切要今既收回自辦亟應改良盡善以期便利轉輸該路當日築造時本爲行軍而設工程既不合宜材料亦多滋劣其鐵軌距離較京新舊線尙狹一尺二寸彼此車輛不能聯接必須展寬軌道方便交通而遼河木橋長約一千九百餘尺尤須改造鐵橋以免危險其餘工程材料急需添改處尙多察看全路情形幾須全行改築經飭總工程師等切實估計約須銀元一百九十餘萬元臣等詳加覆核均屬實在要需自應預行籌備仍飭分期領用樽節開支惟臣部現無存款該路所需一百九十餘萬元除遼河以東工款照外務部所訂接收合同應向日本籌借一半現議借銀元四十萬元外自餘一百五十餘萬元擬即由京奉餘利項下分年撥付以資挹注而重路工綜計全路增改工程約明年夏秋可以完竣現就原路急加修理業於五月十九日由京至奉全路通車一面趕辦增改工程庶尅日程功藉副朝廷興業便民之至意

十一月郵傳部又咨外務部謂新奉架橋與南滿鐵路無礙請據理力爭

三十四年六月新民至奉天增改工程完竣十一月初五日郵傳部以本路迭准日使催議借款經派鐵路總局長梁士詒等與日本參贊阿部守太郎商訂續約七款商經外務部核准十月十九日會同簽押咨行東省督撫查照備案

附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訂立續約緣由)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借款總數及用途)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息率)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折扣)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借款期內之總工程司)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

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甲餘利之抵算存放及還本付息)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乙送閱賬目)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決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吉長總工程司及司賬人之選派)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賬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賬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細目合同之另商及政府允行之須要)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 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 北京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 梁士詒押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印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清日兩國政府ハ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即チ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締結セル新奉及ヒ吉長鐵道ニ關スル協約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キ兩國當事者間ニ於テ該鐵道ノ借款契約ヲ訂立スルニ先チ協約ノ取極事項ヲ補足スルノ必要アルヲ認メ各下名ハ各ヲ鄉受ケ之カ續約ヲ議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新奉及吉長鐵道ニ關スル協約(以下單ニ協約ト稱ス)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ヨリ京奉鐵道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并ニ吉長鐵道新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ヲ南滿洲鐵道會社ヨリ借入ルルモトス

第二條 借款利率ハ年五分トス

第三條 借款ノ實收價格ハ協約第六條ノ規定ニヨリ百ニ付九三トス

第四條 清國政府ハ協約第三條ノ規定ニヨリ借款期限中京奉鐵路遼河以東綫ノ技師長ニ日本人ヲ用ユベシ而シテ其初ニ於テハ現ニ京奉鐵道ニ在職スル日本人技師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メ其職務ニ關シテハ都テ現在ノ辦法ニ照ラシ京奉鐵路總辦并ニ技師長ノ管轄ヲ受クベキモノトス將來之ヲ更迭スル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協約ノ規定ニヨリ南滿洲鐵道會社ト協議ノ上之ヲ行ヒ其職務ニ關シテハ同シク前記ノ辦法ニ據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清國政府ハ京奉鐵道遼河以東綫ノ會計事務ヲ別に區分スルコト困難ナリト爲スヲ以テ日本國政府ハ同綫ニ會計主任トシテ日本人ヲ用ユルヲ要セザルコトヲ承諾シ借款ニ對スル毎年ノ元利償還額ノ月割額ヲ以テ遼河以東綫ノ毎月純收入額ト看做シ毎月ノ初日に於テ清國政府ヨリ之ヲ南滿洲鐵道會社ノ指定スル清國ニ在ル日本國銀行ニ預入レ元利償還ノ各時期ニ至リ其支拂ニ充ツルコトニ同意ス而シテ右元利償還ノ方法并ニ銀行預入金ノ利率等ニ關シテハ借款契約取極ノ際協定スベシ

清國政府ハ京奉鐵道全綫ノ每月末收支假計算書并ニ年末收支決算英文報告書ヲ南滿洲鐵道會社ニ提示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吉長鐵路ノ技師長及會計主任ニハ協約第三條ノ規定ニヨリ日本人ヲ用ユベシ其任用方法ハ技師長ハ清國政府ヨリ適當ノ人物ヲ選ミ南滿洲鐵道會社ニ協議ノ上清國政府之ヲ任命シ會計主任ハ南滿洲鐵道會社ヨリ推薦シ清國政府ト協議ヲ上清國政府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シ其更迭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協約ノ規定ニヨリ南滿洲鐵道會社ト協議ノ上同シク前記ノ手續ニヨリ任命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借款ニ關スル細目ノ取極ハ協約及本續約ノ規定ニ基キ南滿洲鐵道會社ト清國郵傳部ノ委員トノ間ニ別ニ協定スベキモノトス

本續約ハ各本國政府ノ承認ヲ受クベキモノトス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ニ於テ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 梁士詒 押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阿部守太郎押蓋
印

十二月初五日郵傳部奏訂續約情形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語現新奉鐵路業於去年收回吉長路綫亦經勘畢因欲更改協約須由兩國政府作主故先與日使重訂續約以便兩國鐵路委員按此商訂詳細合同當經派員與議先訂定大綱七條新奉係借日幣三十二萬元吉長係借日幣二百一十五萬元年息五釐折扣九三協約原定新奉遼河以東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祇派工程司刪去總字仍歸京奉鐵路總辦及總工程司節制原訂之日本帳房現訂無庸派委吉長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由中國選擇日本帳房重訂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擇均歸中國委派等語臣覆加細核所議似較周密當經商明外務部核准飭由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簽押並由外務部與日使彼此照會允認施行謹繕具借款續約清單恭呈御覽至借款詳細合同再由臣部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定以便迅速興工

宣統元年總辦盧祖華與南滿鐵道會社議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七月初一日由郵傳部繕單具奏奉旨依議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語嗣以協約辦法尙有應須更改之處因由臣部與日使重訂續約七條聲明借款細目合同彼此委員另行商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明奉旨允准在案臣部當派京奉提調知府盧祖華等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開議復因該路關係奉吉兩省交通行政於利害所在不厭詳求經飭就近隨時稟商東三省吉林督撫臣並添派籍隸吉林之候補道員許鼎霖隨同參酌以資取益而期周密計磋商六閱月會議至數千次往返爭持幾於筆舌俱瘁始克定議當擬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條大致係吉長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吉長行車之進款應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正金銀行但此款如係該行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行該行亦不能援協約第三款令吉長路局照數補存又該行

存款除開支及備還本息外聽候中國國家撥用新奉借款以十八年爲期每年應還本息按月劃出放存天津正金銀行等語以上各節爭執最烈者惟吉長行車進款存放正金銀行一事初議時日人要求凡進款皆須存放又必須日圓該銀行方允照存臣等以吉奉兩省向用龍元官帖及小銀元若必須日圓方允照存不特兌換折虧且於國幣流通殊形阻窒辯駁多次日人始允照現訂第六款辦法其餘各項如借款交與我國駐日使臣還款由我在大連或日本交付則何時匯兌由我自主正金不能操縱鎊價如合同內未盡事宜凡關於還本還利始由局長與南滿洲會社商酌則會社不能藉口更易其他各事如彼此爭執公舉公證人判斷則可不牽入國際交涉均根據歷次所訂協約酌加細密當先將合同草稿咨送外務度支兩部查核旋准復稱均屬妥協等因茲謹將兩路細目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欽遵派原議委員與南滿鐵道會社委員簽押並咨行外務部照會日本使臣查照初三日由盧祖華與南滿鐵路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將合同簽字

附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總綱)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卽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卽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借款用途總數及交付手續)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卽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交款日期)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期限並分年還本)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付息)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交付本息之地點及收受手續)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付給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存放本息銀行之指定)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存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七條 (本息還付事項之協商)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政府允准之須要)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稟請及照會)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本息還清合同作廢)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合同之繕存)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調處及判斷)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貴會社二拾玖萬七千六百圓

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 一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 二 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圓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 三 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圓八十八錢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內第 次還款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或三十二萬圓內尙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 以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新奉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	均應還借本日本貨幣	共數	尙欠借款本數

頭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半二三年四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
 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
 第二十三章

圓錢
 八,〇〇〇〇
 七,七三七七
 七,五五五五
 七,三三三三
 七,一一一一
 六,八八八九
 六,六六六六
 六,四四四四
 六,二二二二
 六,〇〇〇〇
 五,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六
 五,三三三三
 五,一一一一
 四,八八八九
 四,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四
 四,二二二二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七
 三,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一一一一
 二,八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
 二,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
 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七
 一,五五五五
 一,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

圓錢
 八,八八八九
 八,六六六六
 八,四四四四
 八,二二二二
 八,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八
 七,五五五六
 七,三三三三
 七,一一一一
 六,八八八九
 六,六六六六
 六,四四四四
 六,二二二二
 六,〇〇〇〇
 五,七七七八
 五,五五五六
 五,三三三三
 五,一一一一
 四,八八八九
 四,六六六六
 四,四四四四
 四,二二二二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八
 三,五五五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一一一一
 二,八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
 二,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
 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八
 一,五五五六
 一,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

圓錢
 一六,八八八九
 一六,六六六六
 一六,四四四四
 一六,二二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七八
 一五,五五五六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一一一一
 一四,八八八九
 一四,六六六六
 一四,四四四四
 一四,二二二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七八
 一三,五五五六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一一一一
 一二,八八八九
 一二,六六六六
 一二,四四四四
 一二,二二二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七八
 一一,五五五六
 一一,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一
 一〇,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六
 一〇,四四四四
 一〇,二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七七八

圓錢
 三二,一一一三
 三〇,一一一三
 二九,一一一三
 二八,四四四八
 二七,五五五九
 二六,六六七〇
 二五,七七七八
 二四,八八八九
 二三,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一四
 二一,二二二五
 二〇,三三三六
 一九,四四四七
 一八,五五五八
 一七,六六六九
 一七,七七七八
 一六,八八八九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一三
 一四,二二二四
 一三,三三三五
 一二,四四四六
 一一,五五五七
 一〇,六六六八
 九,七七七八
 八,八八八九
 八,〇〇〇〇
 七,一一一三
 六,二二二四
 五,三三三五
 四,四四四六
 三,五五五七
 二,六六六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三十四半年	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	九、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八
第三十五半年	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	九、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
第三十六半年	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	九、一一一一	〇
共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契約書

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新奉及吉長兩鐵道ニ關スル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チ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以下單ニ續約ト稱ス)ノ規定ニ基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ト大清國郵傳部(以下單ニ郵傳部ト稱ス)トノ各下名委員ハ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綫借款ノ細目ニ付キ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續約第一條ニ依リ會社ノ引受ニ係ル新奉鐵道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貨幣金三十二萬圓ハ證書面金額一百圓ニ付金九十三圓ノ割合テ以テ日本東京ニ於テ別紙甲號様式ノ證書ト引換ニ會社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借款金額ハ本契約成立チ清國外務部ヨリ北京駐劄日本公使へ通牒ノ日ヨリ起算シ一個月以內ニ於テ清國政府ノ指定シタル日ニ其全額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前項清國政府ノ指定ハ借款金額交付期日ヨリ少ナクモ十日以前ニ會社ニ通知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借款圓金ハ十八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シ全額ヲ三十六ニ均分シタル一分ヲ附表ノ通り陽歷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シ其償還ヲ終レル圓金ニ對シテハ償還ヲ終レル日ヨリ利息ヲ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借款ノ利子ハ借款圓金ヲ清國へ交付ノ日ヨリ計算シ附表ノ通り陽歷半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借款ノ元利ハ附表ノ通り各支拂期日に於テ京奉鐵路總辦ヨリ日本東京及大連ノ内清國政府ノ爲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別紙乙號及丙號様式ノ領收證ト引換ニ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續約第五條ニ依ル毎年ノ元利償還月割額ハ行平化寶銀兩ヲ以テ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ニ預ケ入ルベシ

前項ノ預金ニ對シテハ同銀行天津支店ハ其時時公表スル所ノ率ニ依レル利息ヲ京奉鐵道ニ支拂フベシ

前二項ハ同銀行ノ營業年限ヲ限リ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但シ同銀行ガ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スルトキハ引續キ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同銀行ガ營業年限ニ至リ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セザルトキハ會社ハ之ニ代ルベキ他ノ銀行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契約中元利償還ノ事ニ關シ尙ホ盡サザル點アルトキハ會社及清國鐵路總局（以下單ニ總局ト稱ス）ハ隨時協商シテ辦理スベシ

第八條 本契約ハ各本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テ效力ヲ生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契約調印ノ後總局局長ハ本契約ノ各條項ヲ郵傳部尙書ニ報告シ勅裁ヲ經テ實施スルモノトシ其上諭ハ清國外務部ヨリ北京駐劄日本公使ニ通牒スベシ

第十條 本契約ハ借款元利完済ト同時ニ其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契約ノ正本ハ日清文各四通ヲ作成シ北京駐劄日本公使會社總局及清國外務部ニ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九六

第十二條 本契約字句ノ解釋上爭議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會社及總局ハ各一名ノ局外者ヲ仲裁者ニ選定ス
若シ此ノ仲裁者ノ商議ニテ決シ得ザル場合ニハ兩仲裁者ハ更ニ一名ノ議長タルベキ仲裁者ヲ選定ス
若シ其選定ニ付キ意見一致セザルトキハ雙方ノ候補者ニ就キ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メ此三名ノ合議ニ依
リ多數決ノ方法ヲ以テ之ヲ裁定シ其裁定ニ付テハ異議ヲ述ブ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押(蓋印)

中國郵傳部委員候選知府盧祖華押(蓋印)

(新奉甲號)

證

一金三十二萬圓也

本證書ハ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新奉及吉長兩鐵道ニ關スル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チ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チ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並
ニ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ノ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契約書ニ

依リ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ノ上諭ヲ奉シ新奉鐵道ノ遼河以東ニ要

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前記ノ金額ヲ左ノ主要條件ニテ貴社ヨリ借入レ額面金一百元ニ付キ手取金九
十三元ノ割ヲ以テ金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ヲ領收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爲メ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作製ス

第一 元金ハ十八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シ全額ヲ三十六ニ均分シタル各一分ヲ附表ノ通り陽曆半年每

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利子ハ本日ヨリ元金一百圓ニ對シ一個年金五圓ノ割ヲ以テ計算シ附表ノ通り陽歷半年毎ニ支拂
フモノトス

第三 元利金ハ日本東京若シクハ大連ノ内清國政府ノ爲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
支拂フベシ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清國政府代表者

大清國公使 記名捺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殿

(新奉乙號)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八千八百八十八圓八十八錢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綫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

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三十二萬圓ノ第 次償還金

右正ニ領取候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新奉丙號)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 元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綫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

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三十二萬圓ノ殘高金 元ニ對スル 明治 年 年 月 月 日ヨリ 宣統 年 年 月 月 日ヨリ 宣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ニ至ル利子

右正ニ領收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新奉鐵道借款償還表

年次	日期	利子	元金償還額	計	未償還元金
第一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一六、八八八八	三二、一一二二
第二		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	一六、六六六六	三〇、三三三四
第三		七、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一六、四四四四	二九、三三三三
第四		七、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	一六、二二二二	二八、四四四四
第五		七、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五五
第六		六、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	一五、七七七八	二六、六六六七
第七		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	一五、五五五五	二五、七七七八
第八		六、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	一五、三三三三	二四、八八八九
第九		六、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八	一五、一一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		六、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一四、八八八九	二三、一一二二
第十一		五、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	一四、六六六六	二三、三三三三
第十二		五、五五五六	八、八八八八	一四、四四四四	二三、五五五六
第十三		五、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	一四、二二二二	二二、七七七八
第十四		五、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九九九九
第十五		四、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	一三、七七七八	二一、六六六六
第十六		四、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	一三、五五五五	二一、三三三三
第十七		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	一三、三三三三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		四、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八	一三、一一一一	二〇、七七八八
第十九		四、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一二、九九九九	二〇、四四四四
第二十		三、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	一二、六六六六	二〇、一一一一
第二十一		三、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一二、四四四四	一九、九九九九
第二十二		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	一二、二二二二	一九、六六六六
第二十三		三、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三
第二十四		二、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	一一、七七七八	一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		二、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	一一、五五五五	一八、七七七八
第二十六		二、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	一一、三三三三	一八、四四四四
第二十七		二、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八	一一、一一一一	一八、一一一一
第二十八		二、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一〇、九九九九	一七、八八八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九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十九年	一、七七七	八、八八八	一〇、六六六	六二、三三三
第三十年	一、五五五	八、八八八	一〇、四四四	五三、三三三
第三十一年	一、三三三	八、八八八	一〇、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第三十二年	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
第三十三年	八八八	八、八八八	九、七七七	二六、六六七
第三十四年	六六六	八、八八八	九、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
第三十五年	四四四	八、八八八	九、三三三	八、八八八
第三十六年	三三三	八、八八八	九、一一一	〇
計		三三〇,〇〇〇		

十月日使及東三省總督錫良催議京奉展綫至瀋陽城根架造鐵橋事宜郵傳部派員外郎張鴻藻工程司孫多鈺會同奉天交涉使韓國鈞與日本領事小池張造南滿工務課長掘三之助往奉開議議准十二月初八日簽押屆時日本方面忽爽約因之停議

宣統三年七月天津俄界添築支路一段自東站運東起沿綫東行至俄界東南角折而南行至美孚油棧爲止全由美孚煤油公司認租所有佔用俄界地產允在五十年內聽憑鐵路自主不收損稅在此支路內調排車輛或添築岔道自由辦理遂由俄領與路局訂立讓地築路合同十四條先後詳請簽定

同月續議展築至瀋陽城根架造橋梁事宜議定由工程司孫多鈺奉天交涉使許鼎霖與南滿工務課長掘三之助會同簽字南滿路與京奉路交叉之處南滿由橋上越過京奉由橋下平過八月初六日由郵傳部以展築京奉路綫磋商就緒議定辦法情形具奏奉旨依議

附署郵傳部尙書沈雲沛奏摺

竊查京奉鐵路之瀋陽車站與奉天城根尙距二英里有半客貨往來諸多周折是以光緒三十三年臣部收回新奉鐵路改造寬軌即議展築至奉天城根惟須越過南滿鐵路因擬建造天橋辦法咨由外務部照商日使以有礙南滿鐵路未允嗣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中日兩國在北京所訂了結東三省交涉各案協約定議後即由臣部派員會

同奉天交涉司按照該協約第五款內開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等語與日本總領事商議日領請留前築聯絡綫並要求添築曲綫由南滿車站斜達城根經該委員等堅執直綫之說與之相持日人已允照辦訂期簽字忽又要挾多端涉及協約以外礙難應允因暫停議旋准東三省總督電稱日領來言伊外務已將此事交日使向外務部議商等因嗣准外務部迭次函稱日使仍執前說欲以展綫聯絡兩事並議本年三月復准外務部咨據日使照送重擬展綫辦法並附圖樣送部核辦當以按照所擬圖樣不獨工艱費鉅且據地勢而論日後行車恐多危險事關工程擬派工程司前往會同日技師前往勘視再行核定咨由外務部照復日使允卽照辦遂由臣部派工程司孫多鈺會同署奉天交涉使許鼎霖與日領事日技師在奉天會議日領始猶堅執添設東曲綫以爲聯絡南滿及京奉車站之用孫多鈺等則主西曲綫爲聯絡並曉以擬請歐美技師公斷藉杜其口一面與其提議略改路綫變造橋樑猶未允嗣經互相測量磋商累次始稍就緒並由許鼎霖孫多鈺等與日領事擬訂協約八條呈部核查其所擬大旨係南滿綫與京奉延長綫交叉之處由南滿會社將南滿鐵道提高建橋南滿車輛由橋上越過京奉車輛由橋下平過京奉鐵路與南滿車站聯絡處除原有曲綫仍留外僅於交叉之處添設一聯絡複綫彼此分界建造管理惟南滿改築及建橋需費估值日金二萬四千元應由京奉路局給予補助至京奉車輛必須經過南滿車站者則以快車通車爲限一切辦法詳核尙無窒礙因飭許鼎霖孫多鈺在奉簽定除將該協約及路綫圖工事方法書鈔咨外務部暨東三省總督查照並飭京奉路局按照該協約與南滿鐵道會社接洽展築外所有磋商京奉鐵路展綫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第二目 南票枝路之交涉

光緒二十四年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內載備款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之處督辦大臣允自立合同之日起於

三年內造成等語同日與中英公司訂立合辦南票煤礦合同嗣與公司聲明此枝路估需英金十五萬鎊即於大借款內如數留存備用後南票煤礦開辦虧折四萬餘鎊迄無成效飭令停採因之築枝路之議亦作罷三十三年二月郵傳部與中英公司開議廢止辦鑽築路註銷合同公司不允將扣留之款提回部飭鐵路總局長梁士詒與公司代表濮蘭德迭次晤商乃議定罷築枝路將款提回作添購車輛機件修改已成之路之用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簽定合同仍候英國大理院核准

附了結京奉鐵路借款撥項合同

(原英文合同並未言及漢文今補譯之以便對照附此註明)

(訂立合同兩造名義)

郵傳部鐵路局長 (後文稱局長)
中英有限公司 (後文稱公司)
日在北京訂立合同其條款如左

茲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即西歷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

第一款 (債額債券擔保者及抵押物)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大清帝國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共計發行二百三十萬鎊分爲債券二萬三千張每券一百鎊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完全擔保每券皆由中國駐英公使鈐蓋官印以資憑信按照債券所載條件此項債券對於鐵路路綫車輛貨物運費上收入他項收入以及全部分產業皆有優先抵押之權此項鐵路係指山海關至新民屯石山站至營子以及女兒河至南票煤礦(支路)所有建築已成或一部分建築已成或建築未竣或將次建築各鐵路又每券上皆載明該債券係按照後文合同各條件發行

第二款 (中英公司代督辦發行借款)

按照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代表中國政府與匯豐銀行(後文

稱該銀行）代表該銀行并怡和洋行兩行以經理人名義代表中英公司所訂合同（後文稱借款合同）此項借款係由公司代該督辦大臣發行

第三款（借款之過付支取及用途）

按照借款合同之規定所借款項應於倫敦過付由督辦大臣隨時支取除他項用途外所借款項應撥作建造債券上所載各鐵路之用凡一部分建築已成或建築未竣或將次建築各鐵路以及女兒河至南票煤礦之支路皆在其內

第四款（對於借款用途之聲明）

債券上所載一部分建築已成或建築未竣或將次建築諸路除女兒河至南票支路外現在皆已建造完成開車營業局長聲稱所借款項指定之各項用途除建造南票支路一項外皆已實踐

第五款（債券之已贖及未贖各數目）

按照債券上及借款合同之規定茲已於一九零五—一九零六—一九零七等年陸續將債券抽籤贖回計已贖總數共五萬七千五百鎊（除抽中而未經持券取銀者不在內）其未贖各債券總數不過二百十二萬七千五百鎊

第六款（債券利息皆已付清）

債券上應付利息至本合同訂立之日為止皆已一律付清

第七款（不願建造南票支路）

借款發行時本以為南票地方可以採得佳煤供給尋常燃料之用又以為該處所產煤質於債券上所載各路之行車可以適用現經中國政府查明南票所產之煤大概質地低劣而於供給機車燃料尤不適用因此局長對於南票支路之建造不願進行

第八款 (借款餘贖數目)

女兒河至南票支路建築預算爲十五萬鎊現倫敦匯豐銀行所存未經動用之餘贖借款計尙不止此數

第九款 (公司承認各條辦法)

因有以上情事公司承認下列各條辦法如能照行於債券之擔保實有利益(下列各條辦法應由英國高級法庭核准始爲有效)

茲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南票支路作罷)

所有債券上或合同上規定局長及中國政府應行建築女兒河南票支路或其一部分之義務概行解除

第二款 (關於未經動用之款之規定)

所有未經動用之借款不得留作建造女兒河南票支路之用此項未經動用之款除中國北部鐵路因各該路等所任建築改良設備等工程已經指定撥補之數外其全數應照一九八八年最初借款合同之規定處理之即謂此項未經動用之款應按照該借款合同之條件移作建造擴充或改良現有路綫或設備品之用唯女兒河南票支路之建築及設備不在此列

第三款 (關於債券擔保及抵押權之聲明)

茲特聲明凡未經贖回各債票對於鐵路路綫車輛貨物運費上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產業之全部分皆有優先抵押之權此項鐵路包括北京通州間已成鐵路及撥用餘贖借款興築之鐵路或其一部分及撥用餘贖借款購辦之設備品或其一部分凡借款合同及債券上規定關於債券擔保之條件以及有利益於債券之條件對於現在抵押權中各項鐵路及各種產業其能適用者皆適用之俾此各項鐵路及各種產業與原來抵押品視

同一律

第四款 (關於擁護抵押權之規定)

如為本合同或為本合同所載抵押權發生效力起見依照中國法律有何應行訂立之憑契或應行執行之事件概由局長訂立或執行之

第五款 (准由餘款撥付各費)

凡公司方面關於本合同之磋商預備及訂立所有一切費用及執行本合同一切費用及執行下列第六款時各方面所需手續上之費用等皆由該銀行中餘賸款項下撥付

第六款 (申請核准)

本合同訂立後應即申請英國高級法庭代各持券人將本合同核准

第七款 (鈐印證明)

本合同應鈐蓋駐英中國公使印信證明局長有訂立及執行本合同之權

鐵路局局長梁(押)

中英公司代表樸蘭德(押)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九零八年三月廿五日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Peking on the twenty third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ty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〇五

fourth year of Kuang 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 fifth day of March 1908, between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fice of the Board of Communicat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WHEREAS:

1. In the year 1899 the Chinese Imperial Railway 5% Gold Loan was issued for the total sum of £2,300,000 sterling in 23,000 Bearer Bonds of £100 each, the said loan being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each of the said bonds being seal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 being, by the terms of the bond, declared to be entitled to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permanent way rolling stock and entire property with the freight and earnings of the then existing railway lines then partly constructed or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on or about to be constructed from Shanghaiwan to Sinminting and from a point on the last mentioned line near Shih-san-chan to Yingtze and (by way of a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the collieries of Nanpiao and each of the said bonds being expressed to be issued subject to and with the benefit of the agreement next hereinafter stated.

2. Under an Agreeme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oan Agreement") dated the 10th October 1898 and made between H. E. Hu Governor of Peking as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within and without Shanghaiwan act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aid Bank" for themselves and

on behalf of the firm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representing as Joint Agents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the said loan was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foresaid by the Corporation.

3.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oan agreement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were to be paid over in London to the order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were to be applied (amongst other purpos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id railways mentioned in the said bonds as being then partly constructed or in course of construction or about to be constructed including the said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collieries of Nanpiao.

4. The said railways mentioned in the said bonds as being then partly constructed or in course of construction or about to be constructed (except the said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Nanpiao) have now been constructed and opened for traffic and it is contend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that the several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roceeds of the said loan were applicable under the loan agreement excep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id branch line to Nanpiao have been fulfilled.

5.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aid bonds and of the loan agreement,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57,500 were drawn and paid off in each of the years 1905, 1906 and 1907 (except certain drawn bonds which have not yet been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outstanding bonds of the said loan do not in the aggregate exceed the sum of £2,127,500.

6. All interest which has accrued due under the bonds of the said loan up to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duly paid.

7. At the time of the issue of the said loan it was believed that good coal could be obtained from

Nanpiao for general purposes and in particular for the purposes of working the said railways mentioned in the said bonds.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now ascertained that the coal at Nanpiao is generally of an inferior quality and in particular is of little use for locomotive purposes and consequently the Director General refuses to proce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id branch line to Nanpiao

8. The estimated cost of the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Nanpiao was £15,000, which estimate is more than covered by the remainder of the capital of the loan so far unexpended and lying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in London to the credit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9.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Corporation are satisfied that it will be generall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ecurity of the said bonds that such arrangement shall be effected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High Court in England) as is hereinafter expressed.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AS FOLLOWS:—

1.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be free and discharged from any obligation either under the said bonds or under the loan agreement to construct the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Nanpiao or any part thereof.

2. No part of the unexpended loan funds shall be reserv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Nanpiao, but all of the said unexpended loan funds so far as they are not already applicable by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to reimbursement for work of construction, improvement and equipment already performed by the latter, shall be disposed of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loan agreement

of 1898, that is to say, in the further construction of extensions or improvements existing of lines or railway equipmen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said loan agreement other than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said branch line from Nu-erh-ho to Nanpiao.

3. Each of the said bonds remaining outstanding is hereby declared to be entitled to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permanent way rolling stock and entire property with the freight and earnings of the railway already constructed from Peking to Tungchow and also of all railways and railway equipment the construction or purchase of which or of any part of which shall be paid for out of the said funds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as aforesaid and so that all the agreement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aid bonds and of the loan agreement for the security of the said bonds or the benefit of the bondholders shall, so far as may be,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said railways and property of every kind included in this present charge in like manner as if such railways and property had been originally included in the security of the said bonds.

4. The Director General will execute and do or cause to be executed and done all (if any) instruments acts and things which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China may be necessary or proper to effectuate this agreement and the charge herein contained.

5. All the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of the Corporation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negotiations for and the prepar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carrying the same into effect including the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of all partie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ceedings to be taken under the next following clause shall be paid out of the said funds at the said Bank.

6. Proceedings shall forthwith be commenced in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in England for obtaining the sanction of the said Court to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id bonds.

7.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seal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in testimony of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to execute and effectuate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this twenty third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ty fourth year of Kuang 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 fifth day of March 1908.

(sgd) LIANG

Director General.

(sgd) J. P. BLAND

for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嗣乃延訂律師向英國大理院控訴經院詰駁函電往返宣統元年六月始判定將此款提出聽候鐵路調用郵傳部鐵路總局乃札飭京奉路局提撥倫敦存款英金一萬四千五百鎊為贖鑛之用旋將償款交公司將南票辦鑛合同註銷八月初二日郵傳部將收還英商扣留路款贖回南票辦鑛合同在英京了結訟案情形具奏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前督辦大臣胡燏棻於光緒二十四年與中英公司訂立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內載備款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之處督辦大臣允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等語同日與中英公司訂立合辦南票煤礦合同均經胡燏棻奏明奉旨允准在案嗣與該公司聲明女兒河至南票枝路估需英金十五萬鎊即於大借款內如數留存備用此中英公司扣留借款之原因也其後合同所指各路均已造成惟以開辦南票煤礦虧折四萬餘鎊迄無成效

飭令停採因之罷築枝路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臣部當與中英公司開議廢止辦礦築路注銷合同所虧本金各認各帳該公司以爲中國不肯合辦則煤礦當爲英商獨有不築枝路則違背借款合同即扣留之十五萬鎊永遠不能提用辨駁經年迄未解決臣部以原訂辦礦合同既無年限亦無分拆股分後礦歸中國之明文若中英公司堅持自辦煤礦及要求照築枝路則不獨令英商添一完全礦權即建築枝路而進不敷支亦必徒虧鉅本因督飭鐵路局長梁士詒與該公司代表濮蘭德迭次晤商相機操縱濮蘭德始則要求獨辦再則要求仍舊合辦均須建築枝路繼則要求另給他礦反覆曉諭仍要求賠還所虧二萬餘鎊旋議定補還該公司一萬四千五百鎊贖回煤礦自辦罷築枝路其扣留之借款十五萬鎊由中國自行提用該代表仍以此事違背借款合同若債東稟控恐受法庭鉅罰必須英國大理院判准當經彼此另訂合同聲明罷築南票枝路其扣留借款英金十五萬鎊應由鐵路局提出作爲添購車輛機件修改已成鐵路之用三十四年二月經梁士詒與濮蘭德簽名蓋印延訂律師控由英國大理院裁判自是以後英大理院諸多詰駁函電往來調查證據延擱一年旋又議定由中國駐英使臣函致該院聲明鐵路局長承認此次所訂合同之意義無論如何與債票擔保實無損礙等語亦經臣部咨行外務部電知照辦今年六月英大理院始判定將該借款撥項提出聽候鐵路調用臣部旋將贖礦之款由駐英使臣交與倫敦中英公司即將南票合同送交駐英使臣注銷其存在駐京英使署之合同由外務部照取註銷此兩年以來辦理此案之大概情形也竊維南票一礦驗明煤質不佳即應停辦煤礦既停自無仍築枝路之理枝路不築則預備修路之款自必移作他用事理本極分明徒以限於歷次所訂合同以致多所束縛中英公司因即藉此牽制若久懸不決將受累滋深茲幸悉心應付得以斬斷葛藤此後開礦築路撥款一切均可自主所有酌給該公司款項爲拋棄利權之酬報衡之情理似尙公允自應照此了結除將另訂合同抄送外務部備案外所有收還英商扣留路款贖回南票辦礦合同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第四目 北戴河枝綫

民國四年十月交通部飭京奉路局謂各國駐京公使以北戴河車站距離避暑地方較遠夏令多雨道路泥濘極爲不便請由北戴河接修軌道前至該處各客願將車價增加繳納查此事迭經各使要求到部究竟北戴河避暑處所距離車站若干尺以最省儉辦法或寬軌或小路以該路舊存之鋼軌鋪設約需經費若干倘將車價酌爲增加能否敷養路及成本利息仰卽詳細查明擬議具復云云五年一月路局詳覆謂經分飭工務車務兩處詳細勘查據總工程師李吉士覆稱派員測勘由北戴河站築至海邊枝路其最適宜路徑應自北戴河站東二英里半新改綫處起約計共長三英里六分六釐可用六十鎊舊鋼軌建築等語又據車務總管佛類覆稱按照現在擬築之三英里六分六釐之軌道與一切配置計算至少亦須二十五萬圓查一千九百十四年本路發出北戴河避暑頭等客票共計一千三百五十二張所收票價僅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圓况此項客票來年難望增加且亦無他善法可以加收此路築成可斷其終必賠累倘以此枝路爲必須修築似可由北戴河各房主擔任建築之資本路於客票內酌加少費以爲修養之助尙較合宜等情局長等查核車務總管所陳各情形按之總工程師測勘路綫里數其種種必要之設備需費實屬不少養路及成本利息斷非客票加價所能取償云云築路之事遂暫從緩議嗣交通部擬由北戴河站至避暑地點填築馬路一段以期與避暑處所山路相接俾便行旅飭路局將所需各費開具估單呈核五年四月路局詳稱遵卽轉飭核估去後據覆稱擬將北戴河站至避暑地點之路填高計長三千五百尺附圖並估單請核按照此單核計該馬路可築至二十尺寬石渣鋪至九尺厚計須填高四尺並造四尺寬之暗溝五處路綫須經本路地面填築此外所添之地係專備填高之用此路係由北戴河橋南起築至三千五百尺長爲止以接連高地以免行旅跋涉之苦等語局長等覆核無異將圖及估單詳送鑒核

附北戴河站至避暑地點填築二十尺寬馬路費用估單

地畝每畝洋五十元 共需洋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土工每名二角五分 共需洋九百一十元

石渣運運費在內 共需洋二千一百八十元

鋪渣工 共需洋三十五元

運石渣脚力 共需洋二百八十元

築暗溝 共需洋一千零五十元

統計合洋六千零三十圓外加意外使費一成共計需洋六千六百三十三圓

交通部電詢路局每年馬路修養費應需若干又行李往來以用何種車輛或轎子爲宜如用馬車人力車能否招商承攬由局酌收馬路費以爲修養之資速通籌估計詳細具復路局詳復謂轉飭總工程師核估並派員調查車輛辦法去後茲據總工程師覆稱每年馬路修養費至少約需五千圓左右因該處逼近山路舊式笨重車輛居多馬路易於損壞時需修補是以費款較多至車轎兩項據派員調查覆稱該處向有營業騾車在站接運客商行李等項似可無須招商承攬至轎子一項本路從前亦曾置備向由脚行夫役承辦現擬添購新轎數乘仍歸脚行辦理酌定轎資由站派員專司招待以免需索人力車一項查於該處不相宜至酌收馬路費一節亦多窒礙難行之處等語並飭由該站站長開送該處車轎價目前來局長等詳加籌度似仍以用轎爲宜其行李往來則原有營業騾車亦頗適用云云並錄送車轎價目單

附北戴河站至避暑各處車轎價目單

由站至西山騾車 每輛六角

由站至西山雙騾車 每輛八角

由站至西山四人轎 每乘一元五角

由站至西山驢頭 每頭三角

由站至東山驛車 每輛八角

由站至東山雙驛車 每輛一元

由站至東山四人轎 每乘二元

由站至東山驢頭 每頭三角

八月交通部訓令路局謂前據該局長面呈該路工程司李格備三月十三日致總工程司李吉士函附北戴河枝路估單計開甲項辦法由北戴河站起築需費約十六萬餘圓乙項辦法由北戴河相距約二英里處起築需費約十二萬餘圓查乙項辦法爲費雖省然半途接軌不無危險之處應照甲項辦法辦理即仰該路尅日興工除將應需各款列入六年度該路預算並於預算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外一面將詳細工欸另擬具詳確預算迅即送部查核至該枝路客票將來如何加收之處仰並酌擬呈核云云路局呈復謂轉飭工程車務等處按照指飭分別遵辦據工程處將北戴河枝路工程按照甲項辦法詳加復估開具細數呈核前來局長等查核復估各數尙屬詳確業令從速籌備以便早日興工並將各欸加入六年度預算冊內彙造至將來加收客票辦法現尙未據擬定先將所估工程細單譯呈

附復估北戴河枝路工程細數清單

地畝 洋二萬四千元

遷墳 洋一千元

土工 洋一萬元

道路 洋一千九百二十六元

大橋 洋五千元

小橋	洋八千元
水溝及涵洞	洋五千六百二十元
界址及標誌	洋五百元
電報及電話	洋二千五百元
軌枕	洋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元
鋼軌及配件	洋四萬四千一百元
鋪軌	洋二千三百六十元
道岔	洋五百元
鋪路基	洋一萬九千九百元
軌尖及軌岔	洋二千元
信號及互鎖機	洋二千元
車站房屋	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員司住房	洋三千元
車站屬具	洋五百元

統共洋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圓

部指令謂該枝路按甲項辦法估價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圓除前次所開洋文估價單內有舊料約值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圓外用款八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圓尙屬核實惟車站房屋及員司住房爲數稍多仰卽再行切實酌減並將興工及完工日期先行具報並速籌迅卽開工云云路局遂實行興工次年完成

第五目 唐榆段雙軌

民國八年十二月路局爲開灤煤礦請築唐山至山海關雙軌事上函交通部

附京奉路局上交通部函

竊職局迭准開灤礦務局來函討論運煤事宜以籌備車輛添設唐山至山海關雙軌路線爲最要據稱礦局運往秦皇島之煤不日大加擴充預計下年當增加一百五十萬噸之譜平均計算每日約加四千噸卽貴路運煤之車每日須增加四千噸更有進者礦局刻正籌畫一切擬每日出貨增加一萬噸此項計畫不久卽當着手進行故貴路車輛勢須廣爲設備始足供應於求尙祈早爲籌畫至秦皇島海運設備必須大爲推廣以圖適用此項工程礦局正在預算籌備而秦皇島至礦地一段路線必須由路局安設雙軌增長運輸能力方能使將來各項工業發達貨運繁盛之時供應裕如不至或有竭蹶要知開拓秦皇島種種計畫與中國工業振興實有密切關係路局安設雙軌將來收效甚大懇將所陳各節轉達大部核准施行等因前來查籌備車輛一節本年新置美國四十噸煤車四百輛暫時儘可敷用添設唐山至山海關雙軌路線一節礦局久已動議前經工務處估計工款約需四百五十萬零零五百三十六圓編入九年上半年資本預算之內呈奉鈞部電飭此項工款係屬特別規畫應俟籌有的款再行另案辦理等因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查本路唐山至秦皇島一段行車最爲衝繁該段路線長僅八十四英里零六原設(開平窪里古冶雷莊灤州石門安山昌黎留守營北戴河)十站每站距離八英里四零六已屬極短之程近因運煤加車太多來往錯車諸多阻滯不得已於該段各站中間添設小車站六處(碑家店坨子頭朱各莊後封台張家莊南大寺)以便逐節錯車而免前途耽誤約計每五英里卽設一站此項辦法皆因當時不設雙軌暫爲臨時對付究非行車正軌蓋站促車多路簽啓閉無常偶或失慎卽生危險於行車安危大有關係列車過站照章一入號誌卽須緩行該段車站

太多節節滯滯於行車時刻輒有妨礙至多設非營業車站所需管理費用幾等於擲金虛牝又不合經濟原則種種困難相因而起願就目前業務而論猶可維持現狀茲查礦局擴張產額日見其多推廣秦皇島碼頭計畫又復不遺餘力將來每日運往該島煤餉達於萬噸以上則原有軌綫實屬不敷周轉爲本路計似應籌設雙軌俾運輸營業得以應付裕如抑局長等再有進者唐榆添設雙軌需款頗鉅此事爲開灤而設所有成本利息以及養路費用自應向開灤運費取償如果照准施行則事前當與該礦局訂明取給建築行車種種經費之切實保證暨現行合同有應改訂者一併互商妥定以期實益除飭工務處長逐細籌畫外理合據情上聞應否設法辦理之處懇請察核示遵

交通部函復謂須先與礦局議運價調車費及擔保經費及利息三事

附交通部致路局函（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九七零號）

查添建該段雙軌路綫成本及維持費之開支甚鉅增加之收入是否足資相抵非通盤籌畫不可茲應先行與開灤礦局議定者三事（一）改定運價該礦運煤向有專價取費頗輕若以極重之成本博低率之運費於經濟上殊非所宜添建雙軌該礦煤餉運值宜重行改訂增加（二）訂定調車費此事本年九月間曾經訓令該路照行尙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將來添設雙軌行車加多該礦局使用岔道內調車之事益繁所有人工燒煤等之耗費自必加鉅宜與該礦訂定收取調車費辦法（三）擔保經費及利息據該礦聲稱明年出煤當增一百五十萬噸或將每日增加萬噸云云難免非虛張之詞或雖有此計畫而不能辦到宜與訂立契約建築雙軌後該段內煤餉運輸須由該礦擔保於若干年內每年至少須運若干噸如不及額亦須按所保噸數繳納運費此項算法應先由該局將該段近五年內所運煤餉噸數及所收運費再按此次所估添設雙軌之成本利息折舊及維持各費每年須增開支若干除行車費用外當增收若干運費方資相抵以上三端希先與開灤協商俟有成議再行呈請核奪至添建此項雙軌路綫經費據稱估計四百五十萬零零五百三十六圓想係約舉之數應再根據資本及支出預算書逐項分別切實估計以期得

較近實需之數目再者查該路唐山至秦皇島較至山海關約短十英里開灤煤筋既大半由秦皇島出海修築雙軌當以至秦皇島爲止今擬展築至山海關有何理由並希聲敘英公使朱爾典關於添建此項雙軌事具有節略一件合行隨函抄發查照

路局當飭工務處長李吉士從長計議與開灤協商訂九年一月李吉士呈復以此案既經英國公使代爲陳請則改訂運價一節尤宜詳加考慮曾經請托查帳員斯德孟將本路添建唐榆雙軌以後對於開灤應如何收費一事詳細研究所得結果以爲實無增加運費之理由路局以斯德孟僅根據從前帳目以爲無庸加收運價不過箇人之見未可定爲標準飭李吉士再行查核辦理四月李吉士呈稱經托北京查帳員貝克詳細核議據其意見以爲建設雙軌改訂運價分爲兩事不相繫屬現應解決者有兩問題(甲)唐榆雙軌應否建設(乙)現行運煤價章是否適當李吉士主張先行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路局乃函部呈請派員偕同貝克同往查勘

附京奉路局呈交通部函

查唐榆段添設雙軌原爲開灤運煤而設則雙軌與運煤之關係至爲密切鈞函所開提議三事洵屬要圖遵即飭工務處長李吉士從長計議與開灤協商訂去後本年一月十九日據李吉士第一次呈復以此案既經英國公使代爲陳請則改訂運價一節尤宜詳加考慮曾經請托查帳員斯德孟將本路添建唐榆雙軌以後對於開灤運煤應如何收費一事詳細研究茲由斯德孟君詳查歷年運煤帳目據經過之情形訂將來之價率以唐榆段內運輸開灤煤筋每年實獲淨利二十八萬三千餘元即不運開灤之煤每年亦可獲淨利一百九十四萬五千餘元貴路添建唐榆雙軌對於開灤運煤實無加價之理由查民國七年開灤運煤平均計算每日五千噸該局若能擔保雙綫告成後每日加至一萬噸則貴路每年多獲淨利二十八萬三千餘元加至一萬五千噸可以類推竊以唐榆營業即不運開灤之煤亦有利可獲現在每年所獲之運煤淨利二十八萬三千餘元及預計以後增加之數應作爲添建築雙綫之用

如資本息及償還資本各項均應取給於此實無增加運價之理由等語並附斯德孟君原函前來當以該函調查帳目自屬明確然僅根據從前帳目以爲無庸加收運價之理由不過個人之見未可定爲標準飭李吉士再行查核辦理茲於本月七日據該處長第二次呈稱擬加開灤運煤車價一事現又請托北京查帳員貝克詳細核議謹將該員意見書一紙送請鈞鑒鄙意擬請貝克君將總局車務帳目及唐山機車處帳目詳加攷核并實地調查唐山至秦皇島一帶運輸情狀俾於本路運輸開灤煤餉之詳細用費十分明瞭然後與開灤會議加價辦法其次調車費用由車務處酌定又其次擔保一層俟與開灤會議時必有切實辦法總之此事關乎會計須由該處將運煤之切實費用明白宣示職處始能有所主張等語查貝克意見書以建設雙軌改訂運價分爲兩事不相繫屬現應解決者有兩問題甲唐榆雙軌應否建設乙現行運煤價章是否適當甲項問題就各方面觀測與辦此項工程乃鐵路應盡之責任與運費問題毫無關係猶如因貨物增加噸數之故添置大宗車輛斷無須令託運人擔負保息之理乙項問題以開灤噸量及鐵路所收項運費之數目而言開灤運煤噸里幾占全路運輸七分之一而鐵路對於此項運輸所獲淨利則不及此數所有資本息改良費用以及營業淨利各項之屬於開灤運煤部分者能否取給於此尙屬疑問於營業用款而言本路每年資本息約四百萬圓改良費用約一百萬圓合計五百萬圓故每運客貨一噸里應攤銀圓五釐則開灤運煤項下每年應攤七十一萬三千圓之譜作爲此項開銷但鐵路對於此項運輸除營業用款而外所獲淨利據貝克計算（根據一九一八年帳目）僅有三十五萬九千圓據斯德孟計算（根據一九一六年至一八年平均數目）僅有二十八萬三千圓似乎尙少然猶有一說謂開灤運煤之用費不及普通運輸用費之多其例爲二與一之比照此核計每年運輸開灤煤餉實有淨利九十一萬五千餘圓而資本項下之用費以同法計算亦可大爲減輕此皆應研究之點更有進者上項計算係以各種用費之平均數爲根據若僅憑此以決定方鍼極爲危險鄙意擬先調查唐山至秦皇島一帶運輸情形並將各種理論實地攷查俟真相既明再行解決辦法各等語局長等查該

員研究唐榆雙軌應否建設開濶運價是否適宜兩層較之斯德孟君說帖更爲透澈其結論主張實地調查再定辦法係爲審慎從事起見李吉士採用其議擬請該員先行查明再與開濶協議此事解決後則調車費及保息兩事亦可迎刃而解理合譯錄原函陳請鈞鑒如屬可行擬懇鈞部加派專員會同查核以期集思廣益折衷至當是否之處敬乞訓示祇遵再雙軌路綫因何展至山海關爲止一節據李吉士復稱理由有五一本路列車除通車外均以山海關爲訖站二若將訖站移於秦皇島所費不貲且手續繁雜帳目尤多不便三該段機車房及車務段長住所均在山海關遷移訖站則此項建築物所費亦鉅四島關相距十英里有奇若雙軌至島而訖站仍在關則該段運輸勢至耽延影響並及於他段五訖站遷移則關稅手續轉生繁雜此因訖站之關係不能不將雙軌展至山海關之緣由也等語合併陳復

十二月路局據代理工務處長牛麻治呈復函呈交通部

附京奉路局呈交通部函

茲據代理工務處長牛麻治呈稱開濶煤飭運價應否加價一節本路籌辦唐榆雙軌時必將提出商議本年二月交通部顧問貝克及天津查帳員斯德孟等曾經調查此事據情報告在案貝克對於此項問題須先實地調查唐秦一帶運輸情形俾真相既明方能解決辦法麻治之意現擬及時請貝克實行調查繕具最後報告然後由本路參酌英美情形規定辦法英國鐵路規之煤飭運價之情形本路業已悉其大概至美國標準如何則視貝克之報告以爲衡等語前來代理局長等查前次函稟擬請鈞部加派專員會同貝克前往實地查核係爲審慎周詳起見茲據前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陳請鈞部鑒察迅賜指示俾便遵行再十月間又接開濶礦務局總辦楊嘉立函送請築古冶至秦皇島雙軌說帖及預算書等件前來經工務車務兩處核議具覆所陳不爲無見謹照譯華文一併呈上用備參攷交通部指令派顧問貝克署技正孫謀同往該路實地調查是月十一日在部會商辦法部長面諭從新編具預算經牛麻

治更訂預算送由路局呈部

附代理工務處長牛麻治更訂唐榆雙軌預算單

唐山至山海關建設雙軌工程約需銀元五百萬元

米加度式機車五輛每輛約需十四萬元共計七十萬元

四十噸鋼質煤車一百五十輛每輛約需銀元六千元共計九十萬元

總計約需銀元六百六十萬元

十年三月貝克孫謀調查事竣呈復

附貝克孫謀上交通總長函

竊京奉路承運開灤公司煤斤一事前經呈報茲再謹將調查所得敬為鈞座陳之查煤筋運至秦皇島日下徵收之運費按照合同係每噸運行一英里取洋一分二釐或每噸運行一公里取洋七釐四毫六絲此項運費之規定其理由可於下述各點得之

(一) 成本

(二) 對外營業計畫

成本分爲三項一曰營業用款二曰資本支出三曰增建產業

對於營業計畫一途可資研究者亦有下開各項

(一) 托運者能否担負較高之運費

(二) 托運者所得之利是否散之於本國內抑散之於國外

(三) 托運者能否將貨物售價增高藉此將所負較高之運費取償於銷耗該物者

(四)所運之物其售價設能增高則其担負屬之本國人抑外國人

(五)所獲餘利其支配之法是否有一定之計畫用之於公益之舉如展長現有各路路綫等事

營業用途 查承運開灤公司煤筋每煤一噸運行一公里須耗下開各費

雜項 ○、七四六五釐

車務 ○、五一五三釐

行車 一、〇〇八一釐

維護產業 一、〇〇〇釐

養路 一、一五五〇釐

共合 四、四二四九釐

資本支出 據報稱京奉路之築成每公里僅需洋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圓所言未免不實不盡曩時案卷無可稽查惟自一九一五年推行近世會計法則即據報稱該路成本數目係與所負未償還之債相等查津浦路成本每公里需洋九萬二千圓滬寧路每公里需洋九萬五千圓京奉一路其優良完備不遜於津浦滬寧兩路而唐山至秦皇島一段一再改良設置完備成本之重無待贅言以最廉算之亦需洋九萬三千圓若在今日建築則其成本非每公里需洋十二萬五千圓不能修成即以九萬三千圓利率六釐算之其利息一項已屬五千五百八十圓况以近日金融情形而論利率六釐何能辦到僅以八釐計算亦屬洋七千四百四十圓今姑以小者為準則利息一層每公里已需洋一千九百九十四圓矣

增建產業 夫鐵路係生利事業增置產業改良路務在在需財均須由溢利中支出查已往四年中此項支出其數如下

一九一六年 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元

一九一七年 六十七萬三千元

一九一八年 八十二萬三千元

一九一九年 四百六十萬元

總合洋七百六十五萬二千圓平均每年用洋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圓以一、六〇〇、五七一、八〇八公里除之爲每一公里需洋一、一九五一釐(全路)是以辦理此種營業運貨一噸行一公里須耗下列各費

營業費每公里需洋四、四二四九釐

利息費每公里需洋一、九九四〇釐

增置產業費每公里需洋一、一九五一釐

共合洋七、六一四〇釐

由是觀之則七、四五六四釐一數比之七、六一四〇釐一數已略爲短少尙不及京奉路運輸此項煤餉所耗之費也

對外營業計畫 查開灤公司對於較高之運費如能擔負此可於該公司一九二零年六月底之報告中見之該報告內載該公司分派紅利合資本之百分之三十溢利儲金合資本百分之五十二撥歸資本項下一欸合資本百分之四十四又溢利稅及董事花紅合資本之百分之四總而言之該公司之溢利除一切費用外實合資本之百分之一百三十此鉅大之溢利該公司不欲暴露於外於是乃提議擴充股數以舊股每二股改爲五股此種事實見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泰晤士報及關於分派紅利之各種報告書也

抑更有進者各路載運貨物自實行附收賑災以來開灤公司即立登廣告將在天津出售之煤每噸加價五分焦炭

則每噸加價一角此事將天津英文泰晤時報廣告欄此足以見該公司之力量將增加運費之担負移於社會於中國社會爲尤確焉是以增高運費不能減輕該公司之利益徒增加社會之負擔而已然此說亦不盡然蓋公司所產之煤有一大部分輸銷外國因競爭關係爲勢所迫實有不能將增加之運費全取償於社會者然運銷外洋之煤能否增加售價與中國政府無絲毫關係設該公司在外國市場因競爭起見迫于廉價出售則其少獲之利將溢而入於鐵路之庫故運銷外洋之煤增加運費爲有利於中國社會者也

夫運外洋之煤獲利減少該公司或轉而謀推銷於國內中國社會或緣是而蒙其利且石家莊至鄭州之路築成後山西所產之煤將運至天津市場與開灤之煤相競屆時則該公司獨享之利其情形必將一變鈞座前曾提出閱議議決嗣後鐵路款項須用之於鐵路事業設此項計畫一無變更則財力雄厚之公司如開灤者須稍分其利益之餘以願擴展現在各路線之用實有充足之理由在焉查京奉路除各項開支外年獲利數百萬元曩日曾以此項溢利建築京張全路及滬杭甬一部分並路線略短之支路目下同樣工程需款建築者甚多查京奉營業以承運開灤公司煤斤爲大宗佔全路營業三分之一而會無絲毫利益可獲故前時撥充修築各路之款實無該公司之錢在內頗屬不當倘中國欲擴展鐵路發軔之初不先籌集款項而集款之法須從現有各路加以改良藉裕收入乃能源源而來也

當開灤初請添建雙軌之時本路以款鉅難籌礦局曾允借款興修適本路籌修錦朝枝路擬與雙軌用款共同商借而本路前與中英公司所訂借款合同有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之規定故中英公司遂亦提出借款之議後經交通部一再研議結果錦朝枝路用款另由本路餘利項下籌撥雙軌用款則向中英公司議借英金五十萬鎊天津通用銀元二百萬元於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公司致憑函於交通部

五月路局電呈交通部謂據代理工務處長牛麻治函稱本路籌備借款與辦唐山至秦皇島等處雙軌一事似應從速進

行緣瞬息雨水時期此項工程開辦之初應行籌備各事刻下均未着手倘不能剋日動工則秋季以前所辦工程必甚有限至新橋梁所需鋼鐵料件尤須早爲定購因遲至數月始能交貨而交貨之後尙須在山海關配造建設在在需時不宜再爲延擱所用鋼軌亦須即登廣告招商投標俾能及時交貨不致貽誤要工所需之額外地畝亦須即行添購以便興築土工有此種種情形應請轉陳大部請此項借款合同從速簽定以利工務進行等語自屬實在情形謹電轉呈祈裁奪云云當經交通部將函約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是月二十四日交通總長張志潭乃在公司憑函上簽名承認並行知路局

附中英公司函約

敬啓者(一)因京奉鐵路由唐山至山海關添設雙軌以應業務增進之需要京奉鐵路管理局(以下均稱管理局)建築該段雙軌需用金款備付購買外洋材料之用並需用銀款以備該段國內各項開支之用所有購買外洋材料應用公開投標法以昭慎重茲謹具函約由中英公司(以下均稱公司)按照下開條件允借給交通部(以下均稱交通部)英金五十萬鎊天津通用銀元二百萬圓

(二)公司允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起每月在天津匯豐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帳上天津通用銀圓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以撥滿總數銀元二百萬圓爲度並在倫敦匯豐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帳上英金五十萬鎊其每批所需之數由管理局於撥款七日前通知該銀行

(三)所有在天津及倫敦撥付該管理局帳上各款爲備本函約第一款內所訂各項開支之用者其提用應按照京奉鐵路管理局向來辦法辦理

(四)第一款內所載公司借給各款其利息按週年八釐每半年付給一次自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日起計算其佣金按公司借給金銀全數百分之一·五(即英金七千五百鎊銀元三萬圓)算給由第一次在倫敦及天津撥付管理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二六

局帳上之數內付給

(五) 交通部承認上項借款應於一九二二年七月起分期償還由該管理局按月至少撥交倫敦匯豐銀行英金一萬鎊天津匯豐銀行天津通用銀元五萬圓至借款并累積之利息還清爲止

(六) 京奉鐵路之餘利除按照附單內所列已作爲抵押品之外應作爲本函約所借各款及利息之優先抵押品以後如再以餘利抵押借款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利息仍享有優先權利交通部對於此項本息應代中國政府負無條件之擔保按期全數還清

(七) 本函約分繕華英文同式二份如遇條件解釋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爲準

此函約雙方簽訂後應由外交部正式照會北京英國公使備案

以上各款請貴部承認贊同并請簽名蓋印以一分留部備案一分送還公司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印

以上函約所列各款業經本總長承認 交通總長張志潭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

PEKING, April 22nd, 1921.

His Excellency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ir,

(1) It having become necessary to double the track of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from Tonghsan to Shanhaikuan in order to meet the increasing demands of traffic and whereas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eed of gold funds wherewith to purchase materials abroad by public tenders, and silver funds for local expenditure, for doubling the track on the said section, the undersigned has the honour to set forth in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lend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inistry" the sum of Five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500,000) and dollars Two Million (\$2,000,000) Tientsin currency, as follows:—

(2) The Corporation agrees to place to the credi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in Tientsin each month a sum of dollars One hundred and sixty six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sixty six (\$166,666) Tientsin currency up to a total of dollars Two million (\$2,000,000) to commence from the second day of June, 1921, and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in London the sum of Five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500,000), in instalments as requi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ubject to seven days notice being given to the said Bank.

(3) The amounts thus credi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s account in Tientsin and London for the purposes defined in paragraph 1 of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shall be drawn up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

ance with the existing procedure on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4) Interest on these several amounts referred to in Clause I lent by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charged half-yearly at the rate of eight per cent (8%) per annum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they are credi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s accounts, and a commission of Seven thousand five hundred pounds sterling (£7500) and Thirty thousand dollars (\$30,000) Tientsin currency, being at the rate of one and one-half per cent on the total sterling and silver amounts to be lent shall be paid to the Corporation from the first amounts credi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s accounts in London and Tientsin.

(5) The Ministry undertakes that commencing from the month of July, 1922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se credits in London and Tientsin shall be reduced by monthly payments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 credit of the Corporation's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in London of not less than Ten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10,000) and in Tientsin of not less than dollars Fifty thousand (\$50,000) Tientsin currency, until the extinguishment of the debts with accrued interests,

(6) The amounts lent by the Corporation in terms of this Letter of Agreement shall be secured both as to principal and interest by first charge upon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Peking Mukden Railway subject to the existing charges, enumerated in the list attached hereto, and shall have priority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or mortgages which may be charged upon the surplus earnings of the said railway. The Ministry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sums lent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7) This letter is made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its terms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Upon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hereto a copy of this Letter will forthwith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by the Waichiaopu to the Minister of Great Britain in Peking for record.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be good enough to signify your acceptance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forego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by affixing your signature and the seal of your Ministry to the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below, retaining one copy of the letter so executed for your files and returning the other to the undersigned.

I have etc.

For the British and

(Sd.) S. F. Mayer.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Representative.

I hereby accept and confirm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above Letter of Agreement.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附一九二一年函約第六款內所聲明京奉鐵路抵押品清單

甲中國國有京奉鐵路一八九九年五釐金鎊借款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二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130

乙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一九零八年五釐金鑄借款

丙中國國有滬楓鐵路一九一四年六釐贖路金鑄借款

丁中國國有粵漢鐵路湘鄂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漢口通用銀元二百萬元之執款

PEKING MUKDEN RAILWAY.

—:—

List of charg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of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of 22nd April, 1921.

(a)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 Mukden Railway)

5% Gold Loan 1899,

(b) Chinese Government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Railway

5% Gold Loan 1908.

(c) Chinese Government Shanghai Fengching Railway

Mortgage Redemption 6% Gold Loan 1914.

(d) Chinese Government Canton Hankow Railways, Hupai Hunan

Section of the Hukwang Railway,

Advance of Hankow \$2,000,000 of November 20/25th, 1919.

二十六日交通部將借款事呈報 大總統六月一日奉指令呈悉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呈 大總統文

竊查京奉鐵路唐山站至山海關站一段行車最爲衝繁計該段長九十五英里共分十九站每站距離平均約五英里每日列車約在三十次以上於貨運繁盛之時有增至四十次者平均亦在三十四次左右每逢冬際煤運暢旺之時該路運輸已極竭蹶且開灤鑛務局產額日見增多計現在每日出產共一萬三千五百噸而該路每日現在祇運五千餘噸又該鑛務局現定計畫逐年增加出產至民國十四年時每日可達二萬五千噸勢必致於無法運送該鑛數年以來迭經要求確定雙軌計畫以免阻礙其發達近且經由英使館再三陳請其理由以爲加添雙軌祇運該鑛煤斤一項已可多獲淨利五倍有餘其他貨運尙不在內雙軌久不添設不但該鑛受莫大之損失且鐵路亦坐失大利雙方交損殊爲可惜等因當經該局華洋高級職員屢次商榷亦認爲此段雙軌確有應行建築之必要惟所需工欸計約銀元六百六十萬圓際茲本部財政支絀之時勢無餘力指撥的欸爲添設此項雙軌之用擬續向中英公司商借短期借款以便早日興工得以多收餘利前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與中英公司歷次磋商議定借款銀元二百萬圓英金五十萬鎊年息八釐於明年七月起按月歸還以冀債務可尅期了結並經將借款函約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即由本部會同該公司簽字蓋印所有京奉鐵路唐榆段添設雙軌訂借中英公司借款緣由除咨國務院並咨行外交部照會駐京英公使暨分咨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外理合繕具華英文借款函約呈請鑒核備案

函約簽定後路局即派員購地預備料物至九月雨期已過即行開始動工本擬一年之內可以完成詎自十一年起疊遭戰亂工程時有停頓於十三年十月始試行開車全段工程於十四年完竣

第六目 錦朝枝綫

民國元年連朝鐵路公司呈交通部擬築連山至朝陽輕便鐵路

附連朝鐵路公司創辦人盧信彭光瑩呈交通部文

竊實業爲今日急務交通爲國防要圖查熱河內蒙等處礦山荒地多未開闢商等爲地方興利起見因聯絡海外華僑集股辦理熱河內蒙等處實業但自奉入蒙道途遼遠騾馬轉運耗費曠時非先築鐵路則一切進行均多障礙現擬先集股本一百萬圓爲建築鐵路之費俟鐵路築就然後再行招股籌辦實業茲先在京奉路綫之錦州府屬連山站起擬築一支路直達熱河之朝陽計程二百二十華里此路軌綫南由連山直出即葫蘆島海岸北由朝陽直入即內蒙古總路建築告成不惟商等於輸運上收便捷之利即京奉幹路得此支軌接連熱河蒙古貨物亦所獲良多而且爲邊防計運兵輸餉收效尤多商等經僭華僑曾福等親行履勘規定路綫分爲南北兩段現擬提撥已收之股銀四十萬元先築自連山至沙窩屯之南段俟竣工後續收其餘股銀六十萬圓再築自沙窩屯至朝陽之北段至一律告成之時應否展築則到時體察情形再行呈請核辦爲此酌擬築路簡章及招股簡章預算表并繪具路綫圖說呈請察核立案咨行奉天都督飭屬保護實爲公便

十一月交通部路政司訓令京奉路局謂連山至朝陽一綫係京奉枝路爲自奉入蒙要道於商務軍務兩者均關緊要該籌辦人擬從該處興辦輕便鐵道究與京奉幹路有無窒礙所擬簡章是否可行又京奉鐵路局對於該處路綫素有無計畫抄錄原呈令行該局遵照詳細調查從速呈覆到部以憑核辦

十二月路局呈復請取消該商所請由本路興築錦州至朝陽枝綫並繞行北票以銷本路鑛產

附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文

查原呈所指綫路及分段辦法似該公司與通裕煤礦頗有關係該礦即在沙窩屯因乏資本未能暢辦該路首重南段其意即在於此北段工程原呈擬俟南段工竣續收股本再行接洽語涉猶疑是殆乘現在有事蒙古之時特藉連朝之名以營沙錦之路耳茲就原呈所擬各節詳加審查沙窩屯並非繁盛之區而朝陽商業實較該處爲要今該公司重其所輕先事南段欲假鐵路以興通裕煤礦不知該礦所產實非上等之煤并不合於汽車機廠之用若祇爲該礦建築此路將來難免虧折此宜審慎者一輕便鐵路本爲軍事而設所謂急就章也若用作營業運輸則裝載少而行車之糜費必多既虞虧賠設將來擴充改良尤多一番折耗况本路車輛車身甚重斷不能在於輕便鐵路行駛該公司乃欲以輕便鐵路與本路接連圖免倒換之煩勢難辦到此宜審慎者二尤有一要點亟應注意者則該公司僅擬招集股本百萬圓是按沙窩屯至朝陽一段工程最大不易築即照輕便鐵路所用材料估計由連至朝全綫工程連車亦必需成本三百五十萬圓方敷建設今該公司僅備資本四十萬圓建築南段而以六十萬圓作北段之需無論全綫即南段一節已不敷用將來修至半途必因欸絀中止此宜審慎者三綜此三端該路不築則已築則所需軌道橋樑汽機車輛必令悉照本路程式製造方免隔閡而尤宜寬籌資本以敷全綫所用爲度若祇以沙窩屯一段之路佔住全綫其中窒礙甚多似未便准其承辦竊維朝陽一綫爲入蒙要道於商務軍務及本路營業均有密切關係前經本路規畫已定爲京奉枝綫并於一千九百九年間特派工程司勘測一次惟所勘之綫與該公司所擬微有不同其起點係由錦州之女兒河折行西北繞北票以達朝陽計由女兒河至北票約程七十英里再由北票至朝陽約程二十五英里統計全綫九十五英里共估需建築費洋三百八十萬圓所以必繞行北票者因本路在該處購有礦產曾據礦師查勘煤苗甚佳現在東省各礦林立北票所產能否暢銷尙不可必有運路輸出似不致於虧折况朝陽一綫築成後該礦之煤并可行銷蒙古一帶既利工商復便蒙衆此該綫繞行北票之利也茲將所勘由女兒河至北票七十英里路綫之報告先行開呈現復派工程司及車務人員分往該處再行詳細調查商務礦產及山川道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三四

情形除俟稟復後再行擬具切實辦法呈報外所有查復連朝鐵路公司所擬籌辦輕便鐵路辦法窒礙甚多應請將該路仍定作爲本路枝綫各緣由理合呈復司長憲鑒核再本路原勘女兒河枝路地圖章幅過大現飭工程司縮繪小幅一俟繪就另行送呈合併陳明

二年三月路局呈報勘路情形及估單

附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文

據總工程司李吉士復稱奉飭查勘朝錦枝綫當於上年十二月杪由錦州起程前往該處實地勘測現已事竣謹將勘測大概情形報告於左查由錦州至北票一綫前經本路副工程司業已勘定此次復勘由錦取道義縣直至大盤地方原勘路綫均甚妥協無庸更改續測之綫係由大盤左近五十五里數起點折而西行地勢因入梨樹溝斜度已陡故路綫須擇取略高之處期與渡大凌河地勢成一平綫渡河處須造一百尺長橋桁十二空雖河西甚寬而工程尙不甚費事過河卽循北岸而行順地勢升高直至朝陽府路經山嶺五處斜度尙不甚陡且均係軟沙石質另有一處須鑿隧道然亦祇有三百尺長開鑿工程費欸均不至過多至此次續勘之綫與前定綫路既有不同故前次所定估單自應詳加修改謹另擬估單詳繪路綫大小二圖呈請核轉等情前來局長等復核無異合將送到估單及路綫圖二紙一併呈請司長鑒核示遵

附估單

第一段 錦州至義縣計三十四英里估需建築費英金七萬八百三十三鎊

第二段 義州至大凌河南岸計二十六英里估需建築費英金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鎊

第三段 大凌河建橋費計一百尺橋樑十二度估需英金二萬八百三十三鎊

第四段 大凌河北岸至朝陽計二十三英里估需建築費英金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三鎊

全綫應添設電報桿綫機器等費估需英金四千五百二十五鎊

全綫應置機車車輛各項估需英金三萬六千七百鎊

三年四月路局覆加估計將加增運輸擬換軌添車及擬築錦朝枝綫各項費用彙開清單呈部

附估單

加增運輸

計開

一擬購三十噸車材料五十輛共需洋九萬六千元

一擬向外洋購取現成三十噸車四百輛共需洋一百一十萬四千元

一添購北英公司新式機車七輛結合式機車十三輛共需洋七十六萬二千元

一擬添唐廠機器展築修車及機車廠房并添設韋氏丁侯氏汽閘修理廠等項共估需工料價洋四十三萬九千二百元

一擬唐山至榆關段內更換八十五鎊鋼軌及樂安寨改綫各工程共需工料價洋一百八十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擬唐山至山海關段內添設雙綫計九十五英里共需工料價洋三百八十萬元

以上六項共計洋八百萬二千八百二十元

錦朝支路

一由錦至朝計分四段共估需建築費洋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元

一由錦至朝安設電報共估需建築費洋五萬四千三百元

一支綫內應備機車車輛共估需費洋四十四萬四千元

以下三項共計洋四百七十一萬九千七百元

總計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時以款數太鉅無可籌撥乃向中英公司商借英金一百零六萬五千零八十七鎊八月間合同將簽字適值歐戰而中七年十一月歐戰將終路局復呈部請廣續進行

附京奉路局呈交通部文

案據工務處處長李吉士呈稱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間爲展築錦州至朝陽枝綫會向中英公司商議借英金一百零六萬五千零八十七鎊合同方將簽字適值歐洲發生戰事因而中止議定候至歐戰略有轉機能辦借款事項時再行簽定今歐戰已兆終結之象此事應速會商俾得興工顧自此項借款合同擱置之後又發生與此相關之事即如本路領有開採北票煤礦執照及承辦葫蘆島海港並屬重要計畫故擬俟復議錦朝借款合同時將此兩事加入其內一並討論(甲)立即開採煤礦(乙)葫蘆島海港及至港之枝綫由本路接辦以上兩事均請歸併錦朝借款合同之內查開採北票煤礦一事前經具報在案至葫蘆島海港及至該港枝綫前經奉省開關旋即廢置迄今該路已不堪使用該港已就之工程亦屬有限已由本處飭關外工程司預先切實調查報告以便與奉省當道磋商辦法如蒙大部許可請由督辦速與中英公司梅爾思君接洽約期會商以利進行等因據此局長等查錦朝枝路發起於民國元年奉路政局函飭以此綫爲由奉入蒙要道於商務軍務農務礦務俱有關係應由京奉路局速行籌辦以爲枝綫富經飭總工程司前往查勘全綫工程計分四段共八十三英里估價英金三十九萬三千零七鎊開單繪圖於民國二年三月呈送路政司核轉民國三年復遵飭將本路因加增運輸預估換軌添車及擬築錦朝枝綫各項費用彙開清單呈核計共需洋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圓錦朝借款即以此數爲根據是年三月奉路政司手諭發下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京奉鐵路五釐利息金鎊借款合同草案飭即細核簽注遵經李前局長等研究呈復

各在案此路計畫已定成約在先刻當歐戰將終借款有著所貴及此時機與中英公司重提前議此錦朝枝路借款亟應簽約實行之緣由也至北票煤礦本路於民國五年領有開採執照該礦坐落朝陽縣之東北經派工程師摩勒詳加探驗煤質優良駕乎開濼之上但就淺層預算約有煤一千五百萬噸以每日出煤二千噸計算足敷二十年開採煤礦與鐵路相資爲用如能實行開採則行車燃料用之不竭有餘運銷國內路利民生俱有裨益且可保持主權絕外人之覬覦誠屬一舉兩得之策徒以運輸不便留以有待錦朝一通卽爲銷場之導綫礦產既出又爲養路之來源此北票煤礦與錦朝枝路相輔而行應卽實行開採之緣由也若葫蘆島海港爲奉省門戶水深不凍我國北方良港僅有此處前經奉省開闢未底成功爲大局計固應廣續進行爲本路計此爲關外幹綫之要津猶關內之有塘沽也又爲北票煤礦之尾閭猶開濼之有秦皇島也該處原有枝路與本路接軌水陸貫通轉輸便利按其形勢足與南滿大連齊驅並駕現在奉省當道願歸本路接辦藉竟全功舍此不圖深恐我棄人取致貽後悔此葫蘆島海港及枝路擬由本路接辦之緣由也以上各節事勢相因均爲本路切要之計畫惟海港事體較大似難同時並舉權其緩急應先致力於築路開礦兩事而後漸及其餘本路因歷史之關係兼營並顧不能不商諸中英公司該項借款合同應否合而爲一尙須詳細研究俾策萬全除俟各該工程調查清楚再將各項報告另文呈核外所有擬請復議錦朝借款合同並將開採煤礦接築海港併案辦理各緣由理合具呈詳陳仰祈鑒核如蒙採納懇請由鈞部與中英公司開議一面咨商奉天督軍省長辦理并乞訓示祇遵

八年十月交通部擬定與築辦法訓令路局照辦

附交通部訓令路局文

錦朝鐵路關係滿蒙交通部早擬籌修茲據該路第二二三號函陳錦縣至朝陽計長八十三英里宜分爲四段逐漸興修錦縣至義縣一段長三十四英里共計需款一百三十六萬零九百六十八圓並擬具籌款方法及工程預算

又據續函稱前擬籌款方法祇可按照乙項辦理至前擬按月提撥十二萬圓以一年告成擬將期限展為二年俾款項減為按月提撥六萬圓較為易舉各等情均屬妥協合行令委該路就近代本部即行着手修築所有建築用款即由該路餘利項下按月提撥六萬圓開支在該路方面作為解部款項在錦朝鐵路方面作為收部款項其一切帳目均應另用錦朝鐵路名義分別另立勿與該路含混致滋糾葛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

十年一月交通部電詢路局修築錦朝枝路事進行至何程度並飭擬具此後進行辦法詳細計畫呈核路局將此路統系及交涉工款三事呈請部示

附京奉路局呈交通部文

查接管卷內興修錦朝枝路一案徐前局長以該枝路預算約需五百萬圓目前無從籌款擬先修錦縣至義縣一段所需工程用款一百三十六萬餘圓由本路進款餘利項下按月提撥六萬圓較為易舉等情函奉大部訓令第一七八二號經行飭工務處遵照辦理旋據工務處長李吉士議復以部令此項辦法該枝路顯係獨樹一幟完全不在本路範圍之內本路代負建築之責具有種種窒礙且民國三年頃曾與中英公司商訂錦朝枝路借款合同草案議於歐戰告和後簽字在案今大部既有別項主張應於規畫未定以前清完手續未便置原議於不理等語徐前局長以李吉士所稱各節持之有故業經博考周諮研求解決之策一面仍飭該處長先事籌備各在案局長等接事後調查及此深知該枝綫關係交通要政且與關外實業唇齒相依迭經與各該管主任籌擬進行現查該枝綫再次測量草圖既訂所需鋼軌亦已決定將榆錦段內換出之鋼軌移往敷設此進行之初步計畫之大略情形也惟查照李吉士之議有問題數端亟應先行解決乃可正式動工謹為鈞部詳陳之一曰統系宜從長更訂也查國有鐵路一律直轄於大部由幹路而展築枝路國路所有即為大部所有原無畛域之分錦朝枝路已准由本路餘利項下撥款興修復聲明委該路代本部着手修築是顯然不屬於京奉幹路之內一切帳目另用錦朝鐵路名義又顯然自成一路而不

作爲枝循是以往則用人行政以及材料動用純以兩路相對待界限雖云清晰連掉轉致不靈路成以後管理事項又須自立機關非徒糜費滋多更恐營業阻滯似非計之得者擬請仍照原議定名爲錦朝枝路直接由幹路展築而受成於大部所有建築帳目在京奉帳上另立部分以歸統一而利進行二曰交涉宜清完手續也查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載明接展建造枝路之事應歸鐵路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等語錦朝枝路前於民國三年與中英公司商借款項建築議訂合同條款有草案可稽今既亟於興工似應候必要時相機向該公司聲明錦朝係京奉附屬之產業現在由本路籌畫建築將來如果必須借款再行體察情形與該公司商酌庶接洽分明中英公司無所藉口三曰工款宜統籌接濟也查該枝路八十三英里從前預算約需款五百萬圓近日材料價昂恐尙不止此數原議每月提撥餘利六萬圓開支似乎緩不濟急擬請大部先定籌撥方針源源接濟庶不致臨時竭蹶之虞其目前經費擬先由本路餘利項下每月墊付十二萬圓爲收購地畝建設房屋之用俟款項籌定即可大舉興辦俾工事得以從速進行似於本路計畫大有裨益以上三端蓋管之見是否有當謹議擬具復仰請鈞鑒指示遵行

二月交通部指令謂據稱請仍照原議定名爲錦朝枝路直接由幹路展築等語查錦朝綫實際上自可爲該路枝路應即照准又據稱原議每月提撥餘利六萬圓開支似乎緩不濟急等語查該路原定計畫分段建築每月由該路餘利項下提款十二萬圓撥充錦朝支路建築費一年展築一段三四年間該枝路完全告成所需鋼軌可用錦榆段內換出之舊軌如是辦理鋼軌既敷應用每月十二萬圓諒足開支應准原議每月提撥十二萬圓爲該路錦朝枝路建築經費仰即擬議具復並速籌備興工爲要云云

四月本路乃實行興工十一月路局將工務處處長李吉士所呈報錦朝枝路錦義段工程情形及預期告竣日期呈部

附錦朝枝路錦義段工程情形

(一)全段里數

自錦縣至義縣共長三十一又四分之一英里合五十又四分之二公里

(二)車站數目

自錦縣至義縣全綫共設四小站即許家屯上齊台七里河子及泥河子是也並無大站

(三)橋梁涵洞

自錦縣至義縣全段共有橋梁二十五座統計八十拱涵洞二十二處

(四)竣工日期

該枝路於一九二一年四月間實行興工建築至車站設備及鋪石工程須至一九二二年終方能完全告成在客橋橋墩未經安妥以前遇水盛季候工作仍須暫行停止

(五)運貨日期

該枝路正式通行貨車須在一九二三年正月間屆時始能正式運輸客貨惟在建築期內運送建築材料之車遇有便利時亦可偶帶運有限量之客貨現在義縣貨場尙未設妥當

(六)議縣所有鐵路地畝大半爲建築材料及工場所佔用故無餘地可以出租在建築期內應籌辦一暫時公共貨場此事尙易辦到不過此項貨場祇可爲建築材料而設但求便利運送建築物之車而已

錦朝枝路興工之後屢受戰事影響工作時遭停頓延至十四年方始完成

第七目 大虎山八道濠枝綫

民國七年瀋陽三岔公司在八道濠開採煤礦請求本路予以協助因在大虎山站修一枝路達於八道濠煤礦是年三月實施勘測隨即開工於十一年十二月通車當因新立屯地方爲糧產薈萃之區商業甚盛本地商民請求延長大濠枝

綫至於該地以振商業本路即於十二年春派遣工程司施行測勘秋七月後開工十三年冬完成通車即後來大通枝路之基礎也

第八目 朝赤枝綫

十二年九月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謂據工務處長牛麻治函稱朝陽至赤峯之間爲產糧最富之區且沿途煤礦甚多將來錦朝枝路竣工之後如能將路綫展至赤峯則運輸必形發達進款可望增加擬於本年秋季派出測量員一隊預測由朝陽至赤峯之路綫以便造具預算并統計運輸概數爲籌備興工之標準此項測量隊得就原有人員支配用款無幾爲本路發展營業計實爲目前必要之舉查錦朝枝路沿綫地瘠民稀將來貨運除北票鑛煤之外他無大宗物產可恃爲收入之資恐不足以養路朝陽至赤峯之間產糧既富煤鑛又多將來錦朝枝綫倘能展至赤峯則運輸發達進款增加可操左券并據面陳此項計畫乃係預籌基礎將來路款充裕時然後着手興築等語查所陳各節實爲日後營業發展地步洵屬遠大之圖既稱測量用費無多似可准予照辦如蒙核准擬請鈞部轉咨熱河都統公署轉飭所屬地方官於本路派出測量隊前往測量之時派撥軍警隨時保護以維進行云云交通部指令謂錦朝枝路展築至赤峯以期營業發達固屬將來切要之舉惟目前時機尙早應俟錦朝開車後察看情形并對於此項展綫計畫經費有具體決定再行測勘

十四年二月交通部訓令京奉路局謂朝陽至赤峯一帶農產豐富煤礦尤多修築鐵路營業可期發達京奉路唐榆雙軌及錦朝枝路工程將次竣事應迅即抽撥現有工程人員組織測量隊將朝陽至赤峯路綫妥行預測擬具路綫詳圖測量報告工費估計書并按照部頒調查表格式調查沿途商貨情形據以編造營業預算以作將來修築之預備測量隊組織就緒後應仰將隊員名單及出發日期呈候本部咨行地方官保護

附表式

表式用法簡要說明

- (一) 路線經過及附近五十里以內各城鎮每處應各填報輸出輸入表一份
- (二) 輸出表內應填本處出產及他處出產之集中本處而能由本路轉運輸出者
- (三) 輸入表內應填能由本路運來本處當地銷用及轉輸他處之貨物
- (四) 貨物產銷地點均非本路路線範圍而能經由本路轉運者洋貨應填入輸入表國產應填入輸出表
- (五) 同一貨物由本路甲處運往乙處若已填入甲處輸出表即無須再填入乙處輸入表

三月京奉路局呈復謂已轉飭工務處遵照辦理并將隊員名單另文呈報惟查本路大虎山站至八道濠煤礦區從前計畫修築枝路一條運煤而外兼可輸出糧食此項工程業於民國十一年完竣嗣為吸收貨運發展營業起見又由八道濠展築至新立屯計長十八英里所有土方早已完竣其鋼軌道木亦將到齊今年夏間便可通車竊以東省土產糧食為大宗銷場以營口為總匯運輸外出其間有南滿路之轉折且該路為保全利權計如有由長春等處運至奉天轉由本路運往營口者常延不給車務使客商自長春等處逕運營口而後已本路收入與商人營業均受其影響籌畫補救之策惟有將新立屯枝路展修至通遼與四洮鐵路聯接以期吸收通遼洮南一帶外輸土產前已派員將新立屯至彰武一段測量完畢計長三十三英里其彰武至通遼一段約長七十餘英里尙未勘測茲擬請將前項枝路同時辦理一面由朝陽逕至赤峯一面由彰武測至通遼或再由通遼測至赤峯雙方并行既可兼竟前功亦可為展修時之比較如蒙允准即飭工務處將測量隊員分別支配從速出發趁此農事未興便於測勘似宜分途并進易於竣功云云交通部指令謂所擬辦法與本部發展熱區交通之計畫未能盡合茲抄發該項計畫圖說各一份仰即按照該項計畫組織測量隊兩隊將朝赤赤林兩段路線迅行預測另派委員馳往林西以北草勒聯接東省鐵路之路綫至所擬之新立屯彰武通遼綫及通遼赤峯綫目前均毋須測勘又八道濠枝綫展築至新立屯一節事前未據呈准有案姑念土方既竣材料備齊應准繼續完成惟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四四

必再向北展以上各節統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及測量隊人員姓名與出發日期并應經過各地點開具清單一併呈復以憑咨請沿途地方長官飭屬保護同時并由交通部函致督辦東北邊防事宜張作霖暨熱河都統闕朝璽檢寄發展熱河交通計畫圖說各二份

附發展熱河交通計畫說略

熱河一區礦產農林向稱富厚且又東連奉黑西接京師實東北腹心之地宜有適當之鐵路綫以發展而聯絡之熱區南境去海咫尺產品輸出當以葫蘆島為指歸蓋葫蘆島天然良港為渤海以北陸地輸出最近之海口其終必闢為大規模之商港可無疑義由是計畫全區交通首應注重直達葫蘆島之南北大幹綫該幹綫可利用錦朝已成之路為其第一段北展以達赤峯為其第二段再展以達林西為其第三段再由朝陽西南趨承德或竟達北京則商業而外更足以便利政治上之交通由義州北接通遼則外與東省相聯內亦便農畜之輸出此東北支綫發展熱區交通之第二步也若更由林西直趨而北與東省鐵路之呼倫或滿州里站相聯接吸收西伯利亞之運輸以達於葫蘆島海港則國際交通及商業之趨勢均將有巨大之變遷而在庫倫上烏金斯克路綫未能修築以前此綫之關係於國際交通尤為重要此接通西伯利亞路綫發展熱區交通之第三步也以上計畫熱區交通之大略另附簡圖以便參閱至新立屯彰武通遼一綫係利用京奉路打虎山八道濠已成之枝路應與義州通遼枝綫同時測勘擇一興修又承德至洮南一綫為滿蒙四路之一

第一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清光緒三年招商局總辦唐廷樞兼辦開平煤礦七年始築唐胥鐵路計程不足二十里專為開平運煤之用鐵路附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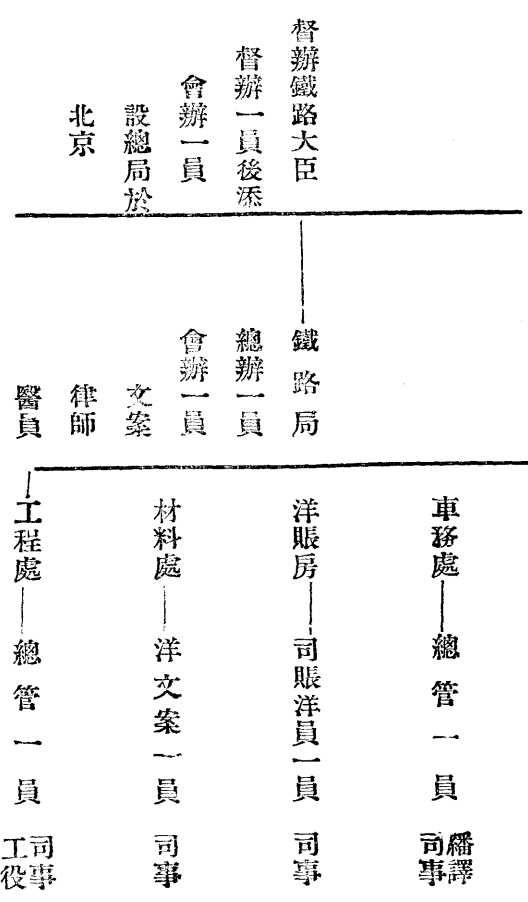
煤礦無另設管理機關十一年李鴻章奏准展至蘆台組織開平鐵路公司收買唐胥綫派伍廷芳為總理舉唐廷樞為經理十三年二月總理海軍衙門奏准展修至天津始立中國鐵路公司定股款一百萬兩招商股選舉董事並奏派前福建布政使沈葆靖署長蘆鹽運使津海關道周馥督率辦理三月公司訂定招股章程七條公司事務由董事辦理車務工程均由總工程司主持然實際一切事務均由總工程司金達主辦公司董事僅為籌募股款而已十七年中國鐵路公司資本告罄難再接修是時方建海軍根據地於山海關亟謀將鐵路延長至彼以資聯絡乃設北洋官鐵路局於山海關以李鴻章為督辦裕祿為會辦繼續接修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上諭特派廣西按察使胡燏棻為督辦大臣修築津京鐵路十一月二十六日胡燏棻奏請自天津起循運河迤北以達蘆溝橋二十二年蘆漢鐵路公司成立直督王文韶奏請以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兼管津蘆二十三年四月盛宣懷將擬辦津蘆情形奏報七日御史李念慈以盛宣懷現辦蘆漢力難兼顧津蘆原係胡燏棻承辦仍宜責成辦理奉旨依議十六日胡燏棻接辦津蘆二十三年籌議接修關外至新民屯並築溝帮子至營口枝綫改名關內外鐵路總局二十四年中英公司借款成立從前商股均收回完全改為官辦設總局於天津而受成於督辦加派袁世凱為督辦大臣各職員統系略如左表

附關內外鐵路職員統系表

電務處	總管 一員	司事
雜務處	總管 一員	司事
文案	二員	
司事	二名	
寫奏摺	一員	
洋務處	總管 一員	繙譯 司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三十二年冬郵傳部成立本路改歸部直接管理三十三年部派周長齡接收取消督辦七月部奏定改名為京奉鐵路依前制設總辦洋務總辦各一員

宣統元年五月郵傳部奏整頓京奉鐵路劃分權限疏濬利源以節虛糜而收實效初十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中國建築鐵路以京奉為最先各路進款亦以京奉為最鉅該路機關複雜廠站繁多措置是否得宜於權限出入路利盈虧關係至為重要臣等督同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及該路總辦楊士驄于煖年悉心籌畫隨時切實整頓所有用人理財各項現已漸就範圍茲謹將辦理情形為我皇上縷晰陳之一嚴核工程查工程一項用款浩繁最難稽考上年九月臣部頒發工程限制章程飭令總工程司每年年終預算下年應須修造工程開單稟呈核奪非經核准

不得擅行興工其因天災事故急須修造工程有出預算之外者應由工程司稟明總辦核辦如預算在銀五百兩以上均須稟呈鐵路總局核准方准支款至各工程司領款之時非經總辦批准不得向收支處支領倘預算款項不敷應將續需之數稟請核示數月以來稽核漸臻嚴密一嚴核購料鐵路出款以購料爲大宗該路機廠兼代他路製造橋梁車輛等項用料尤鉅現經飭令於訂購之先由總工程司暨廠務華洋各員彼此研究明確其料價在銀一萬兩以上及須訂立合同者均須稟請批准飭遵不得擅行訂購以重事權一歸併職掌裁汰員司該路局內執事華洋員計分二十處名目紛繁職權不一經飭併爲一處每處派總管一員督同員司經理其事務較簡者即行分別裁併計共裁去五十餘員其兼差薪水並經一律停止一整頓唐山機廠查唐山機廠工匠衆多事務繁冗且與京津相距較遠稽查難周去年七月臣部添派美國機器專門畢業生候選道施肇祥充全路機器副總管常川駐廠幫同辦理隨時認真查察並將不急廠務暫行停止以節糜費一嚴定客票貨票規則車務積弊以客票貨票爲最多經飭該路車務處將客貨各票暨車守鎊房防弊情形逐細考求訂立規則十二條通飭遵守凡各站票房鎊守車守通同舞弊以多報少以貴報賤私帶客貨漏填張本遺失票據一律嚴定罰款其知情舉發者並酌量提賞以示勸懲一清理貨廠該路設立貨廠原爲便商儲貨起見從前各廠司事間有需索小費積攔貨物情事經嚴飭禁革其陽奉陰違再蹈前弊者並即立予懲辦一整飭車務用人查沿路站長地位雖卑而與各商隨時接洽實爲要職本年二月經飭訂委派站長章程凡站長更調補充應總辦主持車務總管不得專主其平日辦公勤惰按季造冊呈報聽候考覈黜陟並以此項人員皆有銀錢之責飭令一體覓出妥保簽單備案此年來整頓京奉鐵路用人行政之大略情形也此外沿路巡警從前不甚得力現經實行訓練分段梭巡尙堪保護行旅乘客長期免票暗虧進款流弊滋多去歲經奏明停止現各都省請發減價憑照亦已日漸減少又該路所開新邱煤礦成效未著用度不費經飭暫停大舉以上各項綜計所省款項爲數匪少抑鐵路營業尤重開原京奉一路自南滿洲鐵路與之爭衡輸運頗形滯滯臣部所夕籌思力圖

擴充進款之策現計已辦到者數事一添開車輛該路由京至奉向無直達快車現每星期開行一次以便與南滿洲鐵路行車相接並於京津間每日加開快車二次據該路車務處報告添開以後進款實有加增客商亦咸稱便一酌減運價各路貨物往往因車價過昂改由他運因飭該路凡大宗貨物均予減價以廣招徠一招商租地該路全綫頗多荒廢可惜因飭勘丈明晰分別招商承租所得租價悉數歸公計每年進款可增十萬元之譜一添修岔道鐵路岔道愈多則轉輸愈旺現飭該路凡衝要處所商家請築道岔於路務無礙均即立予興工以便加收租款一聯絡路軌道分攤票費京奉本與京漢京張連屬與南滿洲鐵路亦相接近彼此客貨可互為遞送經飭擬定聯絡辦法以便血脈貫通轉輸益捷每年分攤票費亦可積少成多一代各路製造車輛橋梁查該路山海關唐山兩廠於製造車輛橋梁素稱合法京張廣九津浦及江蘇粵漢各路多向其定造臣部現飭該路加意延接並飭知各路多向該廠定造將來此項利益當有把握一轉售各項車輛料件該路積存車輛機器等件頗多廢棄堪虞尤耗成本經多方向各路商酌陸續售出將售價全數歸公以資挹注其隨時別換道木鐵板螺絲各項售出價值並飭按月呈報以憑考核此外沿路租挂告白賃設棧房修飾座位改良票式更定開行時刻等均經隨時飭知籌辦要以便商益路為主此又關於營業之整頓情形也竊維鐵路管理之法繁蹟多端然究其會歸不外開源節流二事開源動須鉅款現在財政支絀祇能就力所能辦者竭力籌維並冀用款多省一分即可勻一分以辦他事故節流之舉尤不容緩據路局呈送徵信冊上年進款較前屆約多一百萬元而用款反較前屆少七萬餘元計前屆用款占進款百分之三十七分而上年用款僅占進款百分之二十二分實屬具有成效臣世昌此次由瀋來京曾特往山海關唐山塘沽天津各廠站局所考察一切嗣後臣等仍當不時親往查閱並督飭該路員司認真辦理毋得輒有疎怠以利交通至臻完備

民國元年裁洋務總辦設會辦一員自是職制時有變更元年修訂辦事章程及統系表

第一條 總務處 文牘長一員 通譯長一員

掌編訂章程辦理公文函牘並分別通知交付於各處一切事宜本處計分六股

(甲)車務股股員三員凡關於車務警務之命令及報告等事均屬之

(乙)會計股股員三員管理各處用車之車費及各路轉運購買材料等項賬目核譯洋賬房賬單辦理報銷並全路租地事宜

(丙)工程股股員三員凡關於工程材料之核定及其報告等事均屬之

(丁)機電股股員三員凡關於機器之製造或購置電報電話之修改一切公文均屬之

(戊)收發股股員三員凡來往文牘函電之收發登記各事均屬之

(己)卷宗股股員三員分華洋文兩部華文部掌關於保存文卷行查例案辦理例行文稿監用印信等事洋文部掌洋文案卷合同圖籍及打字收發洋文事件

第二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員副總工程師一員關內外各段工程師各一員掌管全路各項建築繪圖修理路

工一應事宜全路分爲九段分管區域如左

第一段 自前門至天津陳家溝京通枝綫亦屬之 洋員一員

第二段 自天津陳家溝至胥各莊 洋員一員

第三段 自胥各莊至山海關 洋員一員

第四段 自山海關至綏中縣 洋員一員

第五段 自綏中縣至錦州 洋員一員

第六段 自錦州至青堆子 洋員一員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五〇

第七段 自青堆子至巨流河

洋員一員

第八段 自巨流河至瀋陽

洋員一員

第九段 溝幫子至營口枝路

洋員一員

以上各段區內房屋之修築鐵道之敷設或修理以及工程之稽查等事均隸屬之

第三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幫總管一員掌管全路行車一應事宜本處分內外二部內部四股每股股員三員分理各項事務

外部分爲九段共設總巡查一員分巡查三員段長九員站長七十四員副站長五十四員車守七十名管票司事七十名九段之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段 北京至萬莊京通枝路屬之

第二段 落堡至天津東站

第三段 軍糧城至蘆台

第四段 田莊至古冶

第五段 雷莊至山海關

第六段 前所至錦縣

第七段 雙羊店至厲家窩舖

第八段 繞陽河至奉天

第九段 溝幫子至營口枝路

以上各段凡關於本段內車輛之開行車站員役之勤否及各項報告事宜均由各該段長掌理之

第四條 機車處兼唐山製造廠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總經管一員關外總經理一員委員十七員掌管全路機車之行駛配置修理各事及製造一切車輛並其附屬物品製造廠分兩部一機車部該部又分內外兩部分凡分配調度各段機車及管理司機火夫工匠等事均由內部處理之行駛之機車則於外部分設機車處以管理全路機車處共分八段所在區域如左

第一段機車處 在豐台

第二段機車處 在天津

第三段機車處 在塘沽

第四段機車處 在唐山

第五段機車處 在山海關

第六段機車處 在錦縣

第七段機車處 在溝幫子

第八段機車處 在營口

二造車部該部分設十一廠凡客貨各車製造修理各事均由各廠分任辦理

一職工廠

二木工廠

三翻砂廠

四模型廠

五機器廠

六鍋爐廠

七造機頭廠

八造車廠

九電汽廠

十修理舊車廠

十一庫房

第五條 新河材料廠 設總管一員理事三員掌管購置保存及收發各種鐵路材料事宜

第六條 橋梁廠 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掌理製造本路或他路一切橋梁

第七條 洋賬房 設總管一員以下分爲四股每股委員三員分掌事務

甲會計股掌管關於出入款項及保管庫存各事

乙客票股掌管查核全路各等客票及開單報賬各事

丙貨票股掌管查核全路各等貨票及開單報賬各事

丁總核股掌管登記全路出入總賬及倫敦購買材料之款項

第八條 電報處 設總管一員以下分爲三股每股委員三員掌管支配全路電報電話路簽並電報生之升降及

考勤事宜

甲報務股掌管收發電報之存根及代發商報事宜

乙材料股掌理收發電報材料及開支電報員司薪工各事

丙稽查股掌理稽查全路電綫電桿之損壞及修理各事宜

第九條 庶務處 設庶務長一員以下分爲二股每股股員三員掌理局內一切支應並管理夫役人等各事宜

第十條 洋文案處設文牘長一員文牘員五員管理編存各項西文文書洋員考績洋員合同及核考購買外洋材

料物品之一切文件事宜

第十一條 購地處設處長一員以下分爲二股每股各有股員五人掌管購置地畝管理附路地產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編核處設處長一員以下分三股每股各設股員三員

甲冊報股辦理編製年報月季報各事宜

乙譯述股辦理繙譯賬目各事宜

丙稽核股辦理稽核行車進款及造報全路員司薪工各事宜

第十三條 衛生處設總醫官一員

第十四條 鐵路巡警局設總巡官一員稽查五員分巡官二十二員文牘員共十員副巡官二十二員掌管保護鐵

路各種產業及維持行車秩序旅客安全各事宜

第十五條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員分爲二股每股股員三員掌管編製本路統計各項圖表冊籍及辦理預算一切

事宜

甲調查股辦理關於統計調查及核算各事宜

乙製備股辦理製備圖表冊籍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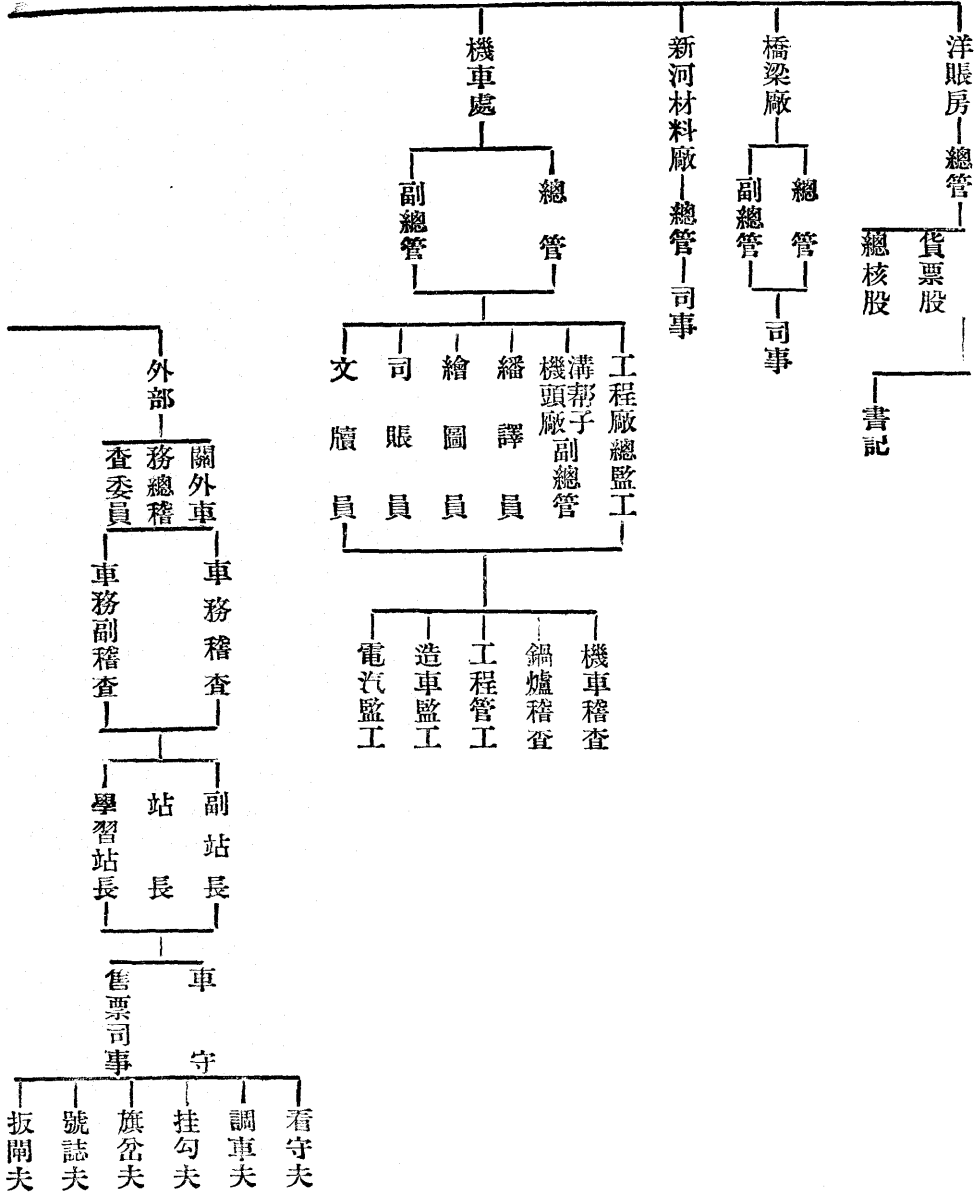
附京奉鐵路局職制統系表

會計股 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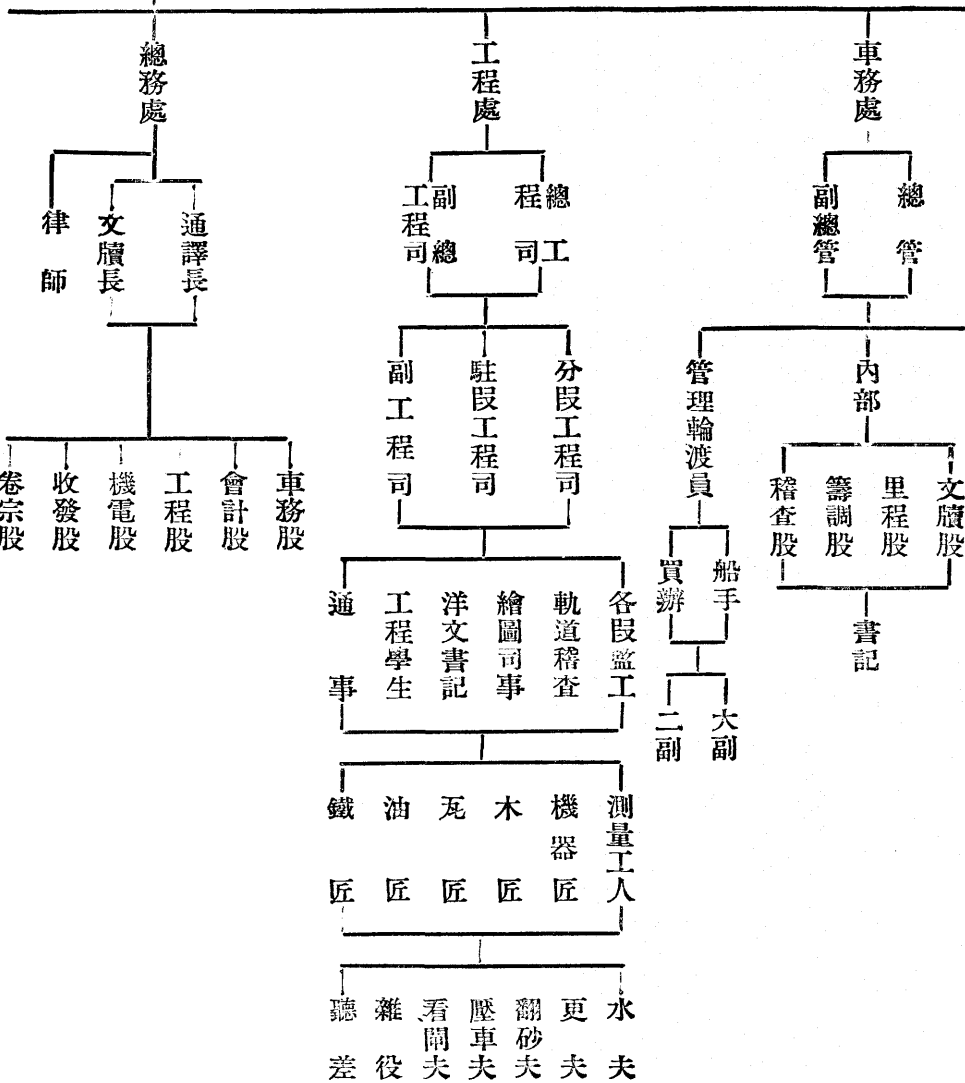
客票股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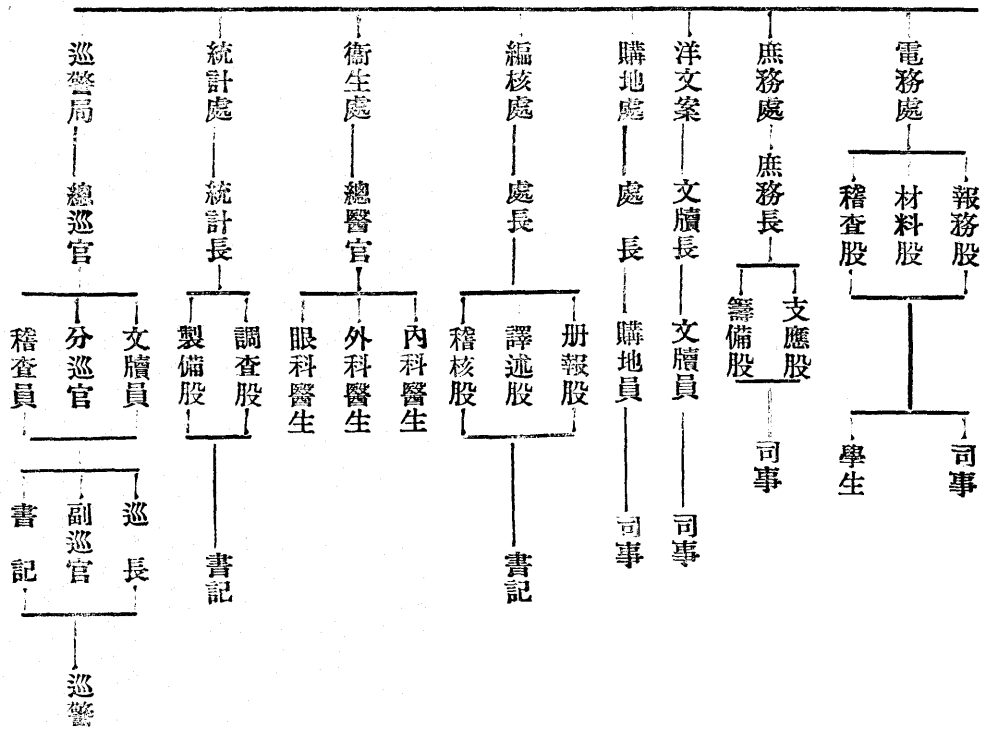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京奉
路局
總辦
會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民國二年七月天津塘沽營口三處輪船事務及稽核進款考查營業各事項改歸總務處辦理九月設立局報編輯所發行局報十二月部令本路局定名為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總辦改稱為局長會辦改稱副局長五年劃一全國國有鐵路之編制部令本路定為一等局提調一職從此裁撤內部分設五處為總務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會計處處以下分為各課處各設處長一員課各設課長一員以下之員司改稱事務員或司事書記等名目以前之電報庶務洋文案編核各處均改為課而隸屬於總務處處長由副局長兼領之處長以下分為文書材料通譯營業編查庶務電務警務等課此外醫員律師差遣調查各項雜職亦屬之從前之衛生處則併入警務課內沿路之護路巡警則分為四總段直隸於總局每一總段區為四分段各設段長一員以下有檢事副官以佐理之新河材料廠設廠長一員以下有副理司庫及司事等員以管理之而歸總局直轄焉車務處以原有之總管改為處長其副總管則仍舊內部分設文牘運輸計核三課沿綫之段長站長各職則無變更工務處長則以原總工程司改充而仍兼領總工程司之職權凡本路其他洋員均由總工程司僱聘而操其進退黜陟之權工務處內部分文牘工程兩課各工程司則沿路分段駐紮以司修養並有試用學習工程司及工程學生等以佐理之所轄有軌道巡查總監工監工繪圖員材料司事等職各段員額不一視事之繁簡而酌用之機務處長一職即以唐山機器廠總管兼充在編制所定本與各處長同列獨本路因受借款合同之束縛機器廠向由總工程司直轄故實際仍受工務處處長之節制廠內原有華洋副管各一則仍其舊機務處所轄員司內分文牘工兩課文牘課長由華副總管兼領之沿路機務事宜則區分地段由段長處理之機器廠內設廠工總理一員副監廠一員各分廠內各設監工副監工助理員司事等以司管理之責工作事項則有技師任之分廠之外另設洋賬房以司出納繪圖師專司各項圖本庫房以監管材料各有主任員及司事等分掌各項職務山海關鐵工廠因舊屬總工程司管轄故仍隸於工務處廠內有廠長一員材料一員總監工一員以下分房工作每房有監工司事以管理之會計處則因原有之洋賬房以組成之即以總管改充處長內分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以洋賬房原有之會計股改出納課客票貨票兩股併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五八

爲檢查課總核股改爲綜核課除文牘課由處長兼領不設課長外其餘三課各設課長一員以下酌設課員司事等以分其責

附京奉鐵路管理局職制專章

第一條 京奉鐵路局定爲一等局管轄北京至奉天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局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掌採買及分配材料事項

通譯課掌編譯及交涉事項

營業課掌特別運輸改良事務及營業事項

編查課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各事項

庶務課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電務課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警察課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沿綫分全路爲四總段每一總段區爲四分段掌維持行車秩序保護旅客安全事項
新河材料廠掌保存收發及製造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掌運輸營業車輛及水運事項

計核課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長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地畝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掌本段工務事項

山海關鐵工廠掌製造全路鋼鐵機件及修繕橋梁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唐山製造廠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溝帮子製造分廠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分段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賬冊事項

出納課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章程所列各課各設課長一員廠設廠長一員

第十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僱用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部核准

依合同關係經交通部核准任用之華員為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所無者得以舊有名稱任其職務

第十二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廠細則及警務專章由局長擬定呈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員額支配表

職別	額	數	備
局長	一人		
			考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廠長	四人	
主任員	不得逾十九人	後改稱課長
事務員	不得逾一百人	後改稱課員
段長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十六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七十人	
工程司	不得逾九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六人	

六年三月庶務課所管地畝事務改歸工程處

十二月文書課改稱機要課添設地畝課掌購地租地一切事項隸總務處

是年營業課改稱運輸課

九年因局務日繁副局長無暇兼領總務處長之職務由部專派處長以重職責同時各處並皆增設副處長一員各課增

設副課長一員以資佐理又增設核算課隸屬於總務處專辦統計預算決算等事此外更設一商務調查處派有調查長調查員等職均直隸於局長分掌調查沿路商業狀況各事至於軍事照料員招待員及顧問差遣等職則係臨時派充

同時五月因錦朝枝路興工建築事務殷繁呈部照准添設錦朝事務處派事務員長一員專任辦理該處事務以鄭文祺充任其應用員司即就局中原有人員酌派兼充

是年以警察職制局外沿路四總段各有專責不相統轄遇事不無隔閡做滬甯總巡津浦統領之制呈准特設警務處總司全路警察一切事宜即將總務處之警務課裁併之警務處之組織有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以下分三課每課課長副課長各一員分司行政司法衛生消防教練各事

十一年春夏間奉直戰事既起本路亦隨政局之變化劃分為關內外兩段山海關以內至北京仍名京奉鐵路歸交通部直接管轄山海關以外至瀋陽則曰奉榆鐵路歸奉天省長公署直接管轄至是因管轄之不同關內外途各自為政五月部派鄭沈周善同兼署京奉鐵路正副局長而奉榆鐵路局亦於是月在關外溝帮子成立未幾遷至瀋陽辦公奉天省長公署令委唐文高為局長柳昌年為副局長

關內外既分別管轄路款收入亦因之分別報解交通部適於是時厲行減政辦法當於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各路局之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等均一律裁撤同日訓令本路內開該局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均著一律裁撤業經令行在案查該局之車務副處長機務副處長及會計副處長因情形有所不同應著暫行仍舊仰即遵照等因時車務處長史梯理機務處長詹莫森會計處長唐森均係英國籍故以顧延勳為車務副處長孫鴻哲仍為機務副處長歐陽月仍為會計副處長

先是民國九年間以整理路政提倡業務須注意於沿綫商情因有商務調查處之設派有調查長調查員各職均直隸於局長分掌調查沿綫商業狀況各事又以頻年軍運紛繁不得不委派專員以資照料乃委派軍事照料員招待員担任照

料及招待職務此外又有顧問差遣等員在設置之初對於臨時辦公頗感便利惟行之既久冗濫較多幾等於挂名虛設逮至十一年交通部減政令下此項商務調查處軍事照料員招待員以及顧問差遣暨律師醫員等凡無正當職務又爲編制所無者悉數裁汰惟各課副課長改以課員仍留原課其有因職務上特殊關係者則改稱辦事又工務車務會計三處因事務殷繁仍留處長助理員以資助理除裁汰各項員司外其職制並無更改

奉榆鐵路局成立後以廣志爲警務處處長兼總務處處長以伊爾德爲車務處處長兼總管以呂永恩爲電務處處長以柯拉克爲會計處處長兼車務副總管以李起爲工程處處長以馬修爲機務處處長謝來福爲機務處副處長後以車務事繁添派鄧文祺爲車務處副處長其工程機務兩處雖派有處長實際並未成立至其編制則比照部章並酌量當時情形加以更改

附奉榆鐵路局職制

局長

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

文牘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運輸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庶務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壕屯工程股 股長 股員

地畝股 股長 股員

駐營口轉運委員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警務處 處長

警政課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法課 課長 課員 書記

車務處 處長兼總管 副總管 副處長 助理 課長 課員

電務處 處長

調派課 課長 課員 書記

考工課 課長 課員 書記

機務員

會計處 處長

綜核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出納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檢查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查賬股 股長 股員 司事

客運核算股 股長 股員 司事

貨運核算股 股長 股員 司事

材料收發股 股長 股員 司事

發票股 股長 股員 司事

工程處 處長 (未成立)

機務處 處長（未成立）

外段站職制仍沿部章並無更改

十一年六月因兼局長鄭沆登請辭職部派水鈞韶爲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一切編制悉遵部章辦理惟車輛多數留奉關內不敷應用幾經磋商勻撥迄未解決鈞韶親赴奉天切實接洽結果得以恢復每日關內外往復之第一零一次第一零二次大通車其餘每次列車雙方均以山海關爲終點旅客貨物均須在此互換車輛

本路警察處係援照滬甯鐵路總巡及津浦鐵路警務統領成例於民國九年呈准設立十三年三月五日奉交通部訓令以各路警察處近來對於護路護車所轄各事務既日漸繁曠而所負責任亦非常重大與各路之總務車務工務機務各處同屬事繁任重之職司其原定之警察處名稱範圍較狹不足賅括該處現在所轄事務應即改定爲警務處以符名實而重責成三月六日令行該處遵照改稱警務處二十五日換發鈐記即日啓用十三年十月以軍運衝煩調水鈞韶回部辦事派參事上行走周夢賢爲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未幾政局改變另派丁搏霄接充局長十一月關內外交通恢復部派藩局正副局長唐文高柳昌年爲京奉鐵路管理局正副局長十四年五月部派常蔭槐爲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爲副局長責成合併津藩兩局在藩設一駐奉辦事處於五月六日成立以郭鴻圖爲處長旋又派齊鄉爲副處長十六日津藩兩局實行歸併奉榆路局即日裁撤駐奉辦事處職制如左

附駐奉辦事處職制

處長

副處長

文牘主任 副主任 事務員 書記

洋文主任 副主任 事務員 書記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六六

會計兼庶務員 事務員 司事 書記

打字兼收發員 司事 書記

自十一年減政後所裁之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等缺至是悉復舊制陸續派充十四年更定局制如次

附京奉鐵路管理局職制

總務處 處長一 副處長二 辦事

機要課 課長 副課長 辦事 課員 司事 書記

部頒編制原定文書課於民國六年呈部准改今名

通譯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司事

材料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本路採購材料事宜向由總工程司之洋文案辦理故民國五年之改組即改稱材料課隸於總務處而英文名

稱仍為洋文案遇事仍由工務處核轉

運輸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司事

部頒編制原定為營業課於民國六年呈部准改今名

電務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司事 總段長 段長 電報領班 司報

編查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調查員 司事

核算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司事

於民國九年呈部核准增設

地畝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於民國六年呈部核准增設

庶務課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司事

新河材料廠 廠長 副廠長 管庫 副管庫 司事

該廠向由總工程司管轄自民國五年改組以後雖已編入總務處而按諸事實並未變更遇事仍由工務處核轉

車務處 處長一 副處長洋華各一 處長助理員洋華各一 辦事 速記員

文牘課 課長 (由華員副處長兼領) 課員 司事

運輸課 課長 (由華員處長助理員兼領) 課員 練習生 司事

計核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外 段 車務段長 分段長 稽查 特別驗票員 列車長 車掌 司事 貨廠廠長 副廠長

外 站 站長 副站長 練習生 司票 司貨票 抄貨票 司行李 司磅 司事 驗票

工務處 處長兼總工程司一 副總工程司一 處長助理員一 速記員

文牘課 課長 (由處長助理員兼領) 課員 司事

工程課 課長 (由副總工程司兼領) 課員 繪圖員 司事

外 段 總段工程司 分段工程司 試用工程司 工務員 工程學生 繪圖員 司事 軌道巡查員

監工

山海關鐵工廠 廠長 副工程司 號誌稽查 材料員 繪圖員 繪圖生 司事 總監工 副總監工

監工

機務處 處長一 副處長洋華各一 辦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六八

文牘課 課長 (由華員副處長兼領) 課員 領班司事 司事 書記

繪圖房 繪圖師 副繪圖師 繪圖員 繪圖生

洋賬房 計核員 領班司事 司事 練習生

庫房 管庫長 副管庫 助理員 司事

外段 機車段長 副段長 助理員 司事 監工

唐山製造廠 廠長 (由機務處處長兼領) 工廠總理 副廠監 技師 領班司事 司事 練習生

機器廠 廠首 司事 工目

鍋爐廠 廠首 技師 司事 工目

建立廠 廠首 副廠首 司事 工目

鍛鐵廠 助理員 工目

模型廠 工目

翻砂廠 助理員 工目

電機廠 工程師 技師 副技師 助理員 司事 工目

客貨車廠 廠首 副廠首 助理員 司事 工目

汽閘廠 廠首 司事 工目

油漆廠 廠首 司事 工目

火爐房 工目

雜工房 監工 副監工 司事

會計處 處長一 副處長一 處長助理員一 司賬 賬務稽核員 速記員

文牘課 課長 (處長兼領) 課員 司事

綜核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檢查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出納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警務處 處長 副處長

第一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第二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第三課 課長 課員 司事 書記

勤務督察長 (第三課課長兼) 督察員

警務總段長 分段長 檢事官 護廠警務長 巡察員 巡官 司事 書記

保安隊 大隊長 (由處長兼領) 大隊附 中隊長 小隊長 司務長 書記 司書

偵緝隊長 偵緝員

其他各員 顧問 律師 法律員 醫員

路政逐漸發展工事日益繁多十四年五月呈部以本局關於工務機務材料之考核呈報事項向歸總務處機要課辦理惟該課本管各項已極紛繁勢難兼顧亟應按照各路成例於總務處添設考工課嗣後凡關於修養建築及機務材料一切考核轉呈事項統歸該課主管以專責成六月九日部電照准增設

冊歷任首領姓名薪費及任職年月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職銜	姓名	到差年月	離差年月	薪公數目	備考
經理	唐廷樞	光緒三年	光緒十一年	無考	唐省鐵路創辦於十一年招股設立公司改舉經理
總理	伍廷芳	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		開平鐵路公司成立由李鴻章委派
	吳熾昌				以下四人均係直辦時代之經理或董事等職因舊卷焚失無從查考
	楊鴻典				
	嚴信厚				
	張士瑜				
總辦	張翼	光緒二十四年	前充董事 光緒二十四年	接胡燏棻下手	
購地	周蘭亭				
同	李樹棠	光緒十六年	駐灤州		自此以下至張振聚為十四年以後二十四年以前之歷任總辦姓名至任職年月及薪公數目因案卷被焚無從查考
同	錢奎元	光緒二十三年			
同	吳懋鼎	光緒二十四年			
同	張鴻順				
同	孫寶琦				
同	汪瑞高				
同	張蓮芬				

同	洋文辦	洋文辦	洋文辦	洋文辦	總辦	提調	總辦	總代理辦理	洋文辦	洋文辦	提調	會辦	總辦	總辦	洋文辦	同	購地辦	洋文辦	同
柯欣榮	黃建藩	孫鍾祥	張振榮	唐紹儀	楊士琦	楊奎傳	姚寶煜	梁如浩	林志道	陳昭常	張鐸	吳家修	周長齡	盧祖華	施肇基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正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四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七月				
			光緒二十二年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一年四月	宣統元年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三月				
				三百兩	二百兩	五十兩	八十兩	三百兩	三百兩	三百兩	八十兩	三百兩	三百兩	一百六十兩	八百兩				
		調充蘆漢購地總辦	調往蘆漢		調充駐滬參贊電務及輪船招商事宜			遺差周長齡接	楊士琦遺差	調充京張路總辦	姚寶煜病張鐸以華眼房委員升充	陳昭常遺差	升奉錦山海關	由本局洋務文案升充	升哈爾濱關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會辦	總辦	總代理	總代理	總代理	總辦	提洋	總洋	總洋	總辦	總辦	總辦
徐廷爵	王景春	徐廷爵	廖世經	徐廷爵	王景春	李福全	關廣麟	李福全	許引之	段書雲	吳應科	盧祖華	陸緒聲	于煥年	楊士驄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宣統三年十一月	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元年七月	同	三十四年四月	
			六年五月	元年十二月	五年十一月	五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三月			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二年八月	同	宣統元年七月	
三百元	敝第二級公費 支薪水	敝第五級並支 公費二百元	敝第一級並支 公費三百元	七百元	五百兩	六百兩		五百兩	六百兩		四百七十兩	八百兩	八百兩	八百兩	八百兩	
王景春派充京漢局長	交通部參事兼領本路局長			接土京春遣差民國一年十二月 改稱副局長	調京漢會辦	由洋文總辦改派民國二年十二月 月改稱局長	許引之丁外艱派代理嗣以許引 之未離職亦未到差	盧祖華因病去職	本年十月銷去代理字樣委允總 辦並加公費一百兩	未到差改派許引之代理		由提調升充			調郵傳部	

副局長	鄭洪年	同	上		鈹第六級公費 二百元	
局長	唐文高	民國九年八月	十一月五月		鈹第二級	路綫分段管轄時任奉榆路局長
副局長	柳昌年	同	上	同	鈹第六級	路綫分段管轄時任奉榆路副局長
兼署 局長	鄭 沆	民國十一年五月	十一月六月		公費三百元不 另支薪	原任津浦副局長
兼署 副局長	周善同	同	上	同	公費二百元不 另支薪	原任津浦路車務處長
局長	水鈞韶	民國十一年六月	十三年十月		鈹第二級公費 三百元	調部派參事上行走
署局長	周夢賢	民國十三年十月	十三年十月		鈹第二級公費 三百元	
局長	丁搏霄	民國十三年十月	十三年十一月			
局長	唐文高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年五月		鈹第一級公費 三百元	
副局長	柳昌年	同	上	同		
代理 局長	常蔭槐	民國十四年五月				
副局長	曾廣勳	民國十四年五月				

附總務處正副處長任免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	考
處長	歐廣祥	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副處長	黃桂榮	民國九年八月	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處長	錢湖昭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	十三年十二月	
副處長	沈錫雷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	十一年六月	部令副處長缺裁
處長	歐廣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處長	周慶滿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副處長	黃桂榮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	十四年五月九日	
處長	曾廣勳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四年五月升副局長 仍兼領處長	
副處長	王煥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		
副處長	趙鎮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		

辦車務處正副處長任免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考
處長	史梯理	民國十年十二月升任		
副處長	曾廣勳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副處長	顧延勳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	十三年十二月	
副處長	胡文通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副處長	關衍麟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	------------	--

喇會計處正副處長任免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考
處長	唐森	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 升任(一九二二)		
副處長	歐陽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十四年五月	
副處長	顧宗林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四年十二月退職

喇警務處正副處長任免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考
處長	廣志	民國九年九月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理處長	王振聲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處長	郭光烈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處長	吳大斑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十二年二月六日	
處長	郭光烈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處長	王瑞林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處長	廣志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副處長	郭鴻圖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副處長	董壽彭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處長	張樂山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工務處正副處長及正副總工程師任免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考
處長兼 領總工 程司	李吉士	光緒十二年八月八日 (二八八七)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處長兼 領總工 程司	牛麻治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二二)		
副處長 兼副總 工程師	馬田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 九二二)		

附機務處正副處長任免表

職務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考
處長	詹莫森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一 日(二八九八)		原名總管後改稱處長兼領總管
副處長	古利爾	民國九年八月六日(一 九二〇)		

副處長 孫鴻哲 民國元年八月

附歷任工程司表

姓名	略歷
Mr. C. W. Kinder. 金達	光緒四年任唐山煤礦總工程司七年創辦唐胥鐵路兼任鐵路總工程司自造機車一輛展修京奉鐵路全綫工程清政府特給雙龍寶星一座京漢鐵路第一段由北京至保定路綫亦為其所測勘於宣統元年辭職回國
Mr. A. G. Cox. 克司	由分段工程司升任副總工程司後升粵漢鐵路總工程司
Mr. I. W. Tuckey. 德紀	先充本路分段工程司
Mr. D. P. Rickeltes. 李吉士	由一等分段工程司升任總工程司已退休
Mr. L. J. Newmarch. 牛麻治	一等分段工程司升任總工程司
Mr. T. J. Howlmes. 波安尼	駐劄工程司已回國
Mr. E. H. Rigby 李克備	分段工程司升任副總工程司已逝世
Mr. J. C. Martin. 馬田	分工程司升任副總工程司
Mr. W. O. Leitch. 李治	一等分段工程司
Mr. R. G. Gibson. 紀伯森	副工程司
詹天佑	本路駐劄工程司升任京綏鐵路總工程司
鄺景陽	本路駐劄工程司升任粵漢鐵路南段總工程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翟兆麟	本路工程司升任津浦鐵路北段總工程司
俞人鳳	本路工程司升充津浦鐵路總工程司
顏德慶	本路工程司升充粵漢鐵路局局長
沈琪	本路工程司升充津浦路總工程司
陳西林	本路工程司升充京綏鐵路總工程司
勞之常	本路工程司升充浦信鐵路局局長
柴俊疇	本路工程司升充京綏鐵路總工程司

附奉榆路局正副局長及各處長正副總管任免表

職務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
局長	唐文高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津藩兩局合併部派任局長
副局長	柳昌年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津藩兩局合併部派任副局長
警務處長 兼管總務處	廣志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津藩兩局合併改充警務處長
車務處長	伊爾德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津藩兩局合併取消
車務副處長 兼會計處長	柯拉克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全
車務副處長 兼總會計	鄭文祺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全
機務處長	馬修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全

考

機務副處長	謝來福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全	上
工程處長	李治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調總局任事	
電務處長	呂永恩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津滬兩局合併取消	

附駐奉辦事處正副處長任免表

職務	姓名	到差年月日	離差年月日	備	考
處長	郭鴻圖	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副處長	齊鄉	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項 員役薪費

本路員役俸給辦法除洋員有合同規定者以英金計外本國人員薪俸其初以銀兩計入民國後乃改用銀元民國六年冬部定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表及薪級對照表頒行各路本路定爲一等局故卽照一等局制定員司薪俸局長處長總工程師之級級由交通總長定之課長工程師段長之薪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等之薪級由局長敘定呈部查核以上各員薪水均係按月支給遇有特殊勞績或平日成績優良者得進敘薪級其進級辦法及最高限度均依薪級表行之又依通則之規定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各處處長特酌給公費由交通總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以下如夫役聽差及長工等之工資亦以月計而機器廠工人及養路工人之工資則均以日計之局長或局員出差旅費則按日計算如遇有特別重要勤務於尋常供值時間之外加班辦公則另加加班津貼職員按日支給工人則按時計值歷年員役俸數目如次表

第三項 警務

本路始築之時關於保護鎮攝之事僅派一彈壓委員僱用三五長夫身穿號坎於車到時鵠立站台無護路軍隊押車警察等設備光緒二十六年以後鐵路修至關外適承拳匪亂後竟至發生晝夜劫車之事當局者爲保護行旅之安全擬設護路巡警惟以路段既長需人甚衆一時難以猝辦爰以鐵路附近駐紮之淮軍兼行巡警職務

光緒二十八年督辦鐵路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委派淮軍都司吳鼎元爲第一段巡警總辦駐紮天津管轄自北京至石門各站以下分設巡官二員巡長三員巡兵二百六十名又派淮軍守備錢家鸞爲第二段巡警總辦駐紮山海關管轄自安山至營口各站以下分設巡官二員巡長三員巡兵二百四十名二十九年又委楊榮泰辦關內外鐵路第一段巡警分駐巡兵於山海關至石山站各站委廣志辦第二段巡警分駐巡兵於營口溝帮子至新民府各站三十年派淮軍副將段日陞率步隊兩營入關分布北京至湯河各站同時並派淮軍參將王義才管帶攀桂駐兵於沿路各要隘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淮軍護路其職務祇在看守票房鎮壓鬪匪有巡警之名形式尙未具備

三十一年八月北京車站發生炸彈案中央添設巡警部通飭各省厲行整頓巡警本路亦於斯時籌設正式巡警三十二年督辦鐵路大臣袁世凱派王景福爲津榆鐵路巡警總巡官試辦京津一段鐵路巡警並籌議津榆設警之辦法旋據王景福稟稱京榆間現設之巡兵皆係淮軍舊部於保安職務巡視法程素未講求非澈底更換不足以資治理但邇時北洋巡警學堂畢業學生人數有限又值各省設立巡警紛來調用人才甚感缺乏若全路改用學生一時不能辦到故請將前門站及天津總東兩站原有之續備軍一百名悉仍其舊再由巡警學堂新班學生內選出七十二名分配於豐台至楊村五站當奉批准試行半年頗著成效爰復推行於京榆全綫計設總巡官一員設局於北京前門車站局內有二等檢事一員庶務四員三等檢事二員教習一員書記二員局役十名爲京榆鐵路巡警管理機關內鐵路爲三局十段以北京

至天津總站爲第一局所屬四段分駐前門豐台廊坊天津總站以總巡官兼任第一局長事天津東站至唐山爲第二局所屬三段分駐天津東站塘沽唐山其第二局長職務則由東站段長兼領之又從關平至山海關爲第三局所屬三段分駐昌黎灤州山海關而以山海關段長兼領第三局長事共設分段長十員巡官二十二員長警五百二十名關內鐵路巡警規模粗具鐵路巡警服務於鐵路而鐵路總局僅有指揮監督之權其主管機關爲北洋大臣時北洋大臣袁世凱兼任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案經奏准每年由本路餘利項下提撥二成補助北洋與辦新政之需鐵路巡警服裝餉械以及經常各費均由北洋於鐵路餘利項下支付故直接受北洋大臣之統轄時關外鐵路巡警則以經費不充未能改組仍沿用軍隊舊制略換形式其職制餉章與關內不同

民國元年京奉路應解北洋二成餘利停止撥解於是巡防鐵路軍警餉糈無着二年直隸民政長函交通部請將關內路警改歸京奉路局直接管轄部許之民國三年一月實行接收並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巡警經費始列入於京奉路二年度修正預算案內自後路警事權乃統一於本路

關內路警既改歸路局管理乃將關內外鐵路巡警通盤籌畫重新改組計分全路爲三大段每段各設一總巡官以統轄之第一段自北京至山海關京通枝路屬焉設分署二分區八第二段自萬家屯至溝幫子營口枝路屬焉設分署二分區二第三段自青堆子至皇姑屯設分署二分區二署區各設署長或區長一員分管各該轄站之長警全路巡警職制從此始得畫一而其餉章仍兩歧

關內路警官長警察皆由北洋巡警學堂畢業官生選取錄用故其編制薪餉全照北洋警察之例關外路警則由准軍改編而成一切章則多沿舊制故關內職員較多薪餉亦厚合關外兩段之規模尙不及關內一段之大

民國六年唐山工廠以更夫防護警資叢出提議裁汰更夫組設廠警訂定章程六章於四月成立後雖全路警務時有更改而廠內警章一仍其舊

附唐山工廠警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區巡警係歸管理局總務處節制但關於本廠情事應受該廠長官指揮辦理專以守衛廠內材料及保持安寧秩序爲職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區域

第二條 巡警區所駐製造廠以全廠地面爲其管轄區域

第三條 巡警分所及崗位依左之規定設置之

一 正南角 二 東南角 三 西南角各設分駐所一處 四 由製造廠大門起點設立崗位如圖所定

第二節 職員

第四條 巡警區置職員夫役如左

區長一人 巡官一人 書記二人 巡長五人 巡警四十五人 伙夫五人 僕役二人

第三章 職務

第一節 官長職權

第五條 區長承管理局長命令管理本區警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區長兼受該廠長官指揮辦理防守材料及維持秩序事項

第六條 巡官承區長命令管理內外勤一切事項並指揮監督各長警

第七條 書記一人承區長命令掌理文牘庶務統計及保管卷宗事項又一人須熟識物料之英文名稱者承區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命令於辦公時間在廠門稽核物料單據事項

第八條 分所巡長承區長巡官命令管理轄內警務及巡邏事項並指揮監督各巡警

第二節 巡警勤務及應守規章

第九條 長警出勤時應著一定制服及應用警械

第十條 巡警出勤時須携備左列各件

一 警械或快槍但非遇必要時不得施用

二 警笛

三 記事簿及鉛筆

四 夜間出勤時並須携備警燈

第十一條 巡警值崗時無論晝夜於崗位附近往來梭巡如遇追捕入犯或非常事變即須鳴笛以便附近崗警協助

第十二條 值門崗巡警於工人散工時須注意監視有無携帶廠內物件出外

第十三條 凡廠內開出車輛均由門警檢視有無私帶物件

第十四條 長警之職務

一 注意各廠門戶

二 各廠工人是否按時散盡

三 凡廠內運出廢棄材料或出售物件裝車時應由巡警監視

四 廠內僻靜處所有無遺棄或隱藏之材料器具

五預防消防事項

六消防事項

七各廠材料器具有無移動可疑之跡

第十五條 長警發見現行犯時即行捕拿報告該廳長官區長訊明後送交地方官依律懲辦並報明管理局

第十六條 遇有火險情事須即警告機車廠之西鍋爐房以便鳴笛一面知照大門處之匠頭及火夫辦事室俾資

合力施救

第十七條 長警休息時遇有緊要之事仍應一律協助辦理但須穿着制服方准進廠

第十八條 長警非經准假不得曠職

第四章 教練

第十九條 巡警教練由區長巡官或指定巡長分門擔任其一切教練事項依京奉鐵路巡警章程辦理

消防事項並教練之

第五章 考成

第二十條 長警之獎勵及懲戒處分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由管理局酌核增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七年本路局將京奉全綫警察統盤籌畫平均支配全路分爲四總段每總段轄四分段即以數目順序記之由北京前門站至塘沽站爲第一總段所屬爲第一至第四分段京浦枝路則分屬於第一分段由北塘至山海關爲第二總段所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屬爲第五至第八分段第六分段駐唐山機器廠專司廠內事務海濱枝路則分屬於第八分段萬家屯至溝帮子爲第三總段所屬爲第九至第十二分段而第十二分段駐在營口專理營口枝路各站事務由青堆子至奉天爲第四總段所屬爲第十三至第十六分段每總段設總段長一員分段設分段長一員其餘巡官長警則視該段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從此章制薪餉悉歸一律

附京奉鐵路警察總分各段區域表

段	分	第二總段	分	第一總段	段別		管領區域	分界		地誌	警署所在地	兼轄支路
					第一總段	第一分段		起	點			
第八段	昌黎至山海關	北塘至山海關	第四段	前門至塘沽	前門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前門	通州支路	
第七段	開平至後豐台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三段	前門至豐台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楊村站東公里七、四六一	楊村站東公里七、四六一	前門	通州支路	
第六段	唐山製造廠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二段	前門至豐台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前門	通州支路	
第五段	北塘至唐山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一段	前門至豐台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前門	通州支路	
第四段	北塘至山海關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四段	前門至塘沽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楊村站東公里七、四六一	楊村站東公里七、四六一	前門	通州支路	
第三段	北倉至陳家溝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三段	前門至豐台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前門	通州支路	
第二段	黃村至楊村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二段	前門至豐台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楊村站東公里七、四六一	楊村站東公里七、四六一	前門	通州支路	
第一段	前門至豐台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一段	前門至豐台	前	前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豐台站東公里八、一七	前門	通州支路	
第七段	開平至後豐台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七段	開平至後豐台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六二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六二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六二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六二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六二	灤縣		
第六段	唐山製造廠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六段	唐山製造廠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廠		
第五段	北塘至唐山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五段	北塘至唐山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站東公里四、六二	唐山廠		
第四段	北塘至山海關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四段	北塘至山海關	山海關站東公里五、〇八	山海關站東公里五、〇八	山海關站東公里五、〇八	山海關站東公里五、〇八	山海關站東公里五、〇八	山海關	海濱支路	
第三段	北倉至陳家溝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三段	北倉至陳家溝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天津總站		
第二段	黃村至楊村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二段	黃村至楊村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天津總站		
第一段	前門至豐台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第一段	前門至豐台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塘沽站東公里六、二一	天津總站		
第八段	昌黎至山海關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三三五	第八段	昌黎至山海關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三三五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三三五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三三五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三三五	後豐台站東公里四、三三五	昌黎	海濱支路	

第三總段		第九段		第十段		第十一段		第十二段		第四總段		第十三段		第十四段		第十五段		第十六段	
萬家屯至溝帮子	山海關外公里五、〇八	萬家屯至東辛莊	山海關外公里五、〇八	沙後所至高橋	東辛莊站東公里八、三一	陳家屯至溝帮子	高橋站東公里四、九三五	胡家窩舖至營口	溝帮子站南公里九、〇一	青堆子至奉天	溝帮子站東公里四、二九五	青堆子至打虎山	溝帮子站東公里四、二九五	唐家窩舖	打虎山站東公里五、三六五	白旗堡至巨流河	繞陽河站東公里七、五九五	興隆店至奉天	巨流河站東公里五、四二五
溝帮子站東公里四、二九五	東辛莊站東公里八、三一	高橋站東公里四、九三五	溝帮子站東公里四、二九五	營口站	奉天城站	打虎山站東公里五、三六五	繞陽河站東公里七、五九五	巨流河站東公里五、四二五	奉天城站	打虎山站東公里五、三六五	繞陽河站東公里七、五九五	巨流河站東公里五、四二五	打虎山	勵家窩舖	新民	皇姑屯	營口支路		

局內之辦理警察事務者在民國三年以前路警未受局轄無專員之設置迨三年至五年間雖由局管理因事屬創為職權未定關於路警事務暫由文書課辦理至五年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始於總務處特設一警務課主任事務各員一如其他各課及九年以路警事務日益繁曠範圍亦日益擴大乃添設一警察處十月部頒京漢京奉京綏三路警察處編制規則及薪章(見路政門一編內警察)置處長一員秩與各處長同以下分設三課各設課長課員各職分理各項事務旋由本路擬定警察規則呈部核准施行

附京奉鐵路警察規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京奉鐵路管理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鐵路警察

第二條 京奉鐵路警察直隸於管理局警察處掌理本路及枝路區域以內警察事務

第二章 職稱

第三條 警察之職稱分列如左

一段長 二分段長 三巡官 四巡警員 五^一二等書記 六^一二等警長 七^一二等警察
三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京奉鐵路警察分爲五總段每總段按其事務之繁簡區域之廣狹得設分段但全路不得逾二十處

前項警察總段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數

第五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巡察員若干員一等書記一員二等書記二員三等書記一員

第六條 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巡官一員至三員二等書記一員

第七條 警長警察之名額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總段及分段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之區域並長警之配置由局長核定列表呈報交通部遇必要時得變更之但仍須呈部備案

第四章 任用

第九條 總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警官學校修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前項學校修學一年半以上並曾任高級警官滿二年者

三在陸軍高級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分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分段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業一年以上並曾任警官滿二年者

三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巡官或巡察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巡官巡察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充陸軍排長以上軍職滿二年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一等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一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文理優良並具有警察學識者

二曾充本路二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二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文理通順書法端正者

二會充本路三等書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警長之派充須曾在鐵路警察教練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會充本路一等警察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警察之派充須曾在鐵路教練所畢業或經考驗合格者

第五章 權限

第十六條 總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暨警察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十七條 分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但護廠分段長兼受廠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巡官由總段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該管警察事務

第十九條 巡察員由總段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巡察事務

第二十條 一等書記由總段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文牘案卷槍械服裝並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二等及三等書記由總段長派充司繕寫收發登記事項但須呈報局長備案

第六章 薪餉

第二十二條 警察職員之薪金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長警之餉額依附表第三號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總段長之級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分段長之級級由局長定之巡官巡察員一等書記之級級由總段長呈請局長定之二等三等書記及長警之級級由總段長定之但須呈報局長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員長警之級級由各長官依其資勞定之初級應自最低之級起並核其成績得以次進之但非執

務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第二十五條 總段長分段長得酌給公費但總段長至多不得逾一百元分段長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勤務督察章程暨警察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一等 警長	不得逾四十八名
二等 警長	不得逾四十八名
三等 警長	不得逾九十八名
一等 警察	不得逾三百四十四名
二等 警察	不得逾四百四十四名
三等 警察	不得逾七百九十名

附表第二號

	總 段 長	分 段 長	巡官 巡察員 一 等書記	二 等 書 記	三 等 書 記
第一級	二一〇	一〇〇	五〇	二六	一八
第二級	二〇〇	九五	四六	二四	一六
第三級	一九〇	九〇	四二	二二	一四
第四級	一八〇	八五	三八	二〇	一二

第五級	一七〇	八〇	三四
第六級	一六〇	七五	三〇
第七級	一五〇	七〇	
第八級	一四〇	六五	

附表第三號

	警			長			警	察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第一級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第二級	一六、五	一四、五	一二、五	九、五	八、五	七、五		
第三級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嗣由局規定勤務督察章程及警察服務規則頒布施行

冊京奉鐵路巡警勤務督察章程

第一條 本局設鐵路巡警勤務督察長一員督察員若干員專司路警勤務督察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長以本局警務課主任員兼任之勤務督察員以本局警務課事務員兼任之概不支薪津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命令指導督察員執行督察事務

第四條 勤務督察員承長官之指令執行督察事務

第五條 關於督察事項分爲二種

一 通常

二 臨時

第六條 通常督察由勤務督察長分定班次指導各督察員就本路巡警駐在地執行之

第七條 臨事督察由局長指令辦理

第八條 通常督察事項如左

一 各分段施行警務是否遵章實力奉行

一 各分段巡警巡視路綫之疏密及其勤惰

一 巡官長警有無違犯規章及其執行職務之當否

一 關於防護旅客公安事項

一 關於檢查服裝及槍械事項（如何分期檢查由勤務督察長酌定）

一 關於長官指令特別注意事項

第九條 臨事督察事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一 關於秘密調查事項

第十條 遇有機密或緊要事項督察員應嚴守秘密迅赴事機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督察時遇有重要事故應即時報告本局

第十二條 督察員每次出勤回局後應將督察事項詳細撰具報告書呈由督察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京奉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操行

第一條 持身須廉潔勤慎

第二條 言語動作均當隨時留意不越規矧

第三條 不許聯盟或集會結社

第四條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須專心職務不得干預外事

第六條 衣食須節儉對於商民不准賒欠或借貸

第七條 着制服時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第八條 報告事件須據實在情形不得懷挾成見

第九條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第二章 學識

第十條 警察須熟悉一切路規及警章

第十一條 警察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附近村名

一 該管縣名

一車站大小

一車到次數

一站務繁簡

一橋樑若干

一電桿若干

一涵洞若干

一道房若干

一道里號數

一料廠若干

一車站及各執事姓名行爲

一工頭若干名及其姓名行爲

一小工若干名及其姓名行爲

一附近商店飯館妓館

一附近銅鐵木作各舖

一某處人烟稠密

一某處荒僻無人

第三章 制服及器械

第十二條 制服須整潔倘有污損即時洗濯修補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一九六

第十三條 勤務時間除有長官特別委派外均須着用制服請假外出不得着用制服

第十四條 勤務時間衣帽須整齊不得側帽或脫落鈕扣

第十五條 勤務時間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佩刀或槍彈

二 警笛

三 日記簿

四 捕繩

第十六條 槍支及佩刀須隨時擦拭注意保管

第十七條 勤務時間白晝佩刀夜間荷槍

第十八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兇器加害自身別無防禦之術時

一 持兇器加害他人別無保衛之術時

一 強盜及兇犯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無論有無損傷事後須報告長官

第二十條 警笛使用法

一 預備列隊一聲

二 列隊 二聲

三 失火 三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須救助事項 一短聲一長聲

第二十一條 出勤時遇應注意之事件須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二十二條 制服器械如有遺失損壞即時報告

第二編 外勤

第一章 守望

第一節 守望通則

第二十三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四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五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准退休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訪問事件外不得與人接談

第二十七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八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署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九條 違警者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拘留之人須向本人索取名片報告長官

第三十條 夜間守望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斜倚瞌睡及倦怠情形

第二節 站台守望

第三十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不得無故登車及與車內人談笑

第三十三條 遇有外賓文武官員軍隊及婦女在站須禁止閑人圍觀

第三十四條 搭客行李過多照顧不及時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爲注意

第三十五條 搭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脚行長夫非着制服不准進站

第三十七條 棧夥及食物商非經規定認可不得進站

第三十八條 棧夥食物商進站須恪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客人之行爲

第三十九條 車馬須停放規定地點行走不准疾馳

第四十條 車夫不得強攬客座

第四十一條 如有搭客不明車之去向或不知在某站台候車者應明白指示之

第四十二條 車已開行搭客行李未及登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押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

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四十三條 如有客人遺落物件須即告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檢交長官招領

第四十四條 查獲竊物物件者如失主說明件數查驗無誤可將原物徑交失主聽其搭車不必留滯仍將竊犯帶

至區署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或索取名刺

第四十五條 查獲違禁危險物即將攜帶之人並物件帶至警署

第四十六條 如有客商錯誤下車地點確係地理不熟誤會者須商明站長妥籌辦法

第四十七條 車已開行有人上下須阻止之

第四十八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二)瘋癲者(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四)婦女無人跟從形色倉皇者(五)攜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徘徊站上探窺他人行囊者(七)傳染病者(八)其他形迹可疑者

第三節 軌道守望

第四十九條 禁止閒人在軌道附近徘徊觀望列車往來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處

第五十條 車將開行軌道內如有客商行李物件須令其從速搬移

第五十一條 車到時搭客不得在軌道附近站立

第五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客商在軌道內橫過

第四節 票房守望

第五十三條 搭客買票須挨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四條 搭客訪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第五十五條 搭客因票價找零與站員衝突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六條 持用偽造變造及不能通行之貨幣購票須嚴行查禁

第五十七條 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夜間成羣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四)對於站員欲加強暴行爲者

第五節 工料廠守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〇〇

第五十九條 工料廠爲存儲材料工作器具之所須認真防護

第六十條 廠內員役攜帶材料外出須向其問明作用

第六十一條 非本廠員役有類似挾帶私物出廠者留心查察

第六十二條 廠內員司違背警規者須呈報長官核辦不得徑行干涉

第六十三條 工料廠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 在廠內吸烟者

(二) 流氓乞丐在廠外停留者

(三) 徘徊門外頻向廠內窺探者

(四) 在廠附近施放火器者

(五) 未曾說明理由擅行入廠者

第六十四條 工料廠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門者

(二)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

(三) 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第二章 巡邏

第一節 普通巡邏

第六十五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六十六條 巡邏須照一定路綫認真查察

第六十七條 巡邏時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等閒談

第六十八條 巡邏至橋梁岔道須特別注意

第六十九條 遇有電綫橋梁軌道損壞之處須即報告長官或該管執事人

第七十條 查有軌道上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帶至警署

第七十一條 遇有人向行車拋擲磚石者帶至警署

第七十二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七十三條 遇有損傷道路偷竊附屬品者拘獲

第七十四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

第七十五條 遇傷病死亡報告長官送醫或報驗抬埋

第二節 深夜巡邏

第七十六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二)路綫附近有無竊盜潛伏

(三)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第三章 押車

第一節 車上秩序

第七十七條 車上客商行李如有任意置放妨害他人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第七十八條 客商口角爭鬥妥爲排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七十九條 婦孺登車無坐妥爲安置

第八十條 搭客站立門外勸令入內

第八十一條 車行時遇有外界侵犯事故須記明地點呈報長官

第八十二條 車上有携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詳細盤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二節 搭客病亡

第八十三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並施以預防傳染方法

第八十四條 其他疾病均須加以相當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爲者得暫時管束

第八十六條 在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知照地方官處理

第三節 查獲竊盜之處置

第八十七條 在車上查獲竊犯或車上執事人員所交者妥爲看管送交長官辦理

第八十八條 竊犯爲客人即時覺察者拘獲送辦勿庸帶其贓物

第八十九條 縱竊贓物及車上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長官招領

第九十條 車行時如有要犯跳下逃逸告知車隊長將車暫停下車追緝

第九十一條 見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得盤查管束之

第四節 查獲違禁物之處置

第九十二條 車上查有携帶違禁物者須即扣留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三條 違禁物之種類如左

(一)無護照之槍彈(二)鴉片(三)嗎啡(四)炸藥(五)製造火藥之原料(六)專供盜匪使用之刀插器械(七)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八)其他公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偵緝

第一節 通常偵緝

第九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第九十五條 秘密案件不得告知同人

第九十六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九十七條 偵查事件如得確情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九十八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須通知該處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十九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徇私偏袒故縱情形

第二節 緊要偵緝

第一百條 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爲緊要偵緝

第一百一條 奉派偵緝緊要之案格外留意者有二(一)嚴密(二)迅速

第三編 內勤

第一章 看管被押人犯

第一百二條 被拘人經長官裁以拘留處分與應送地方官署或法庭者在送案以前暫留局內爲被押人犯

第一百三條 看管被押人犯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

第一百四條 被押人犯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〇四

第一百五條 在被押人之身上查有違禁物報明長官

第一百六條 被押人不守規則得施以相當管束

第一百七條 被押人猝遭疾病須即報明長官分別醫治保釋

第一百八條 被押人犯如有非常變故報告長官裁處

第一百九條 被押人犯由公家給與飯費不得扣減

第一百十條 被押人犯有人接見須經長官許可

第一百十一條 被押人犯如有人探望時須加適當之監視

第一百十二條 被押人犯書信須檢查無弊然後發給

第一百十三條 有人送與被押人犯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十四條 被押人犯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領收

第一百十五條 遇天災及非常變故須聲請長官將該被押人犯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二章 備差

第一百十六條 巡警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署內聽長官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十七條 備差警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一百十八條 備差須着制服

第一百十九條 備差時應作有事之預備長官傳喚即時前往

第三章 衛生

第一百二十條 署內須注重箇人公共之衛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箇人衣服寢具務使清潔

第一百二十二條 居所窗戶每日至少須開啓一次流通空氣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室內時常掃除不得任意痰唾

第一百二十四條 食物及其他有氣味之物不得置放室內

第一百二十五條 室內如有疾病之人須即報告長官酌量情形另室居住或送病院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院內如有不潔污物即令夫役掃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廁所便器時常掃洗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時尤宜特別注意

本路警察處旋擬定暗查員服務規則八條及考選警察章程二十二條呈奉局長批准施行又本路為實行貨運負責訂定警察守護貨物運輸規則二十七條自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十一年五月因發生戰事將灤州所設之教練所停辦十二年五月因津浦路臨城發生劫車案交通部令各路添設保安隊本路著手籌備於天津設教練所十三年二月成立保安隊一大隊內設三分隊每分隊設長警一百二十名三月警察處改稱警務處仍分三課分掌總務司法行政衛生佈防各事宜是月將保安隊各分隊改稱中隊名額仍舊本路歷年巡警員兵薪俸槍械數目在民國七年以前紀載不詳自七年起如次表

附歷年巡警員兵薪俸槍械數目表

年別	警		官		兵		計	
	人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槍數
民國七年	八三五	一四九二	一一二	二七	一一六	三〇四	一一三	一〇
	一七	七九六	一	七	七	九六	一	七
	二	七	一	七	七	九六	一	七
	二	七	一	七	七	九六	一	七
	二	七	一	七	七	九六	一	七
	二	七	一	七	七	九六	一	七

十四年六月止	一八八五九〇七六	二二三三二	一二五二三八	二三三〇	一八四三一四	一五六四	一二五九
十三年	一五八七四一四四	二二七二	二八一〇六九	二三二九	三五五二一三	一一〇〇	一四二七
十二年	一〇九五二六七〇	一四九三	二二三四〇	一六〇二	二六五〇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二二
十一年	一一八五六四四四	一四八三	二一四四五	一六〇一	二六七八九九	八九六	一一五九
十年	一〇一六〇九一二	一二八〇	二三八八五八	一三八一	一九九七七〇	一〇一五	一三四九
九年	九一五七四五六	一二三三	二一三三四六四	一三二四	一九〇九二〇	一〇二二	一二九二
八年	八六五二四五二	一二三三	二一七四一四	一三一九	一六九八六六	一〇二三	一二八二

第四項 醫務

本路在未完全築成之時員司工役人已不少疾病災傷時所常有當以營業尙未發達進款不充無力組設醫院僅於附近地方就各官私醫院中選其優者酌給津貼兼理本路醫務爲一時權宜之計迨後路綫增長員役日衆原定醫院不足以應需乃添聘中西著名醫員勸理醫務其醫員之自有醫院者則以其醫院爲診所其特種醫務如專任眼科醫士等則按期分赴各廠站實施診察此外各大站設有診病所總局內設有診病室均派有醫員常川診療各就住在地方施行職務平時尙無不使然各自爲政不相統屬且規模狹小遇有重大傷害或需住院療養者則無法安置恆須借助於他處曾有自設醫院之議祇以工艱費鉅一時尙不能成爲事實

兼理本路醫務由本局給予津貼者爲以下各處

一 津浦鐵路醫院 此醫院總醫官虞順德原充本路醫員迨津浦醫院成立聘該員任總醫官因津浦醫院地址密邇

本局遇有病人常請代診每屆歲終由本局酌送津貼其數目則視治療人數之多寡而增損之然至多不過百餘元嗣因就診者日多且常有重傷施用手術住院療養之時所需藥材數頗不貲請求本路常川協助藥費爰由民國十一年起每月給予津貼四十元

二 倫敦醫院 此醫院係教會所立本屬慈善性質本路自開辦之初遇有傷病之人恆往院求診已歷多年從前每年捐助此醫院銀七十兩嗣於民國六年醫院醫士墨法蘭函請加增捐款乃改爲每年捐給銀圓三百圓

三 海軍醫學堂 此校在昔原爲北洋官醫學堂附設醫院一所本路時有傷病之人送院求診每年核計醫療人數之多寡酌給捐款以爲補償藥品之費迨改爲海軍醫學堂後雖仍舊辦理而本路往診者日少後殆絕迹

四 北洋防疫處 此處先在唐山建設醫院所需款項由本路及地方與礦務局三分担任本路呈奉部准助以建築費一千五百圓其交換條件爲本路唐山站廠員役凡有疾病皆由該院代診天津防疫處因與該院事同一體故亦有代本路診病之義務

專任本路醫務者爲以下數處

一 總局診病室 天津爲管理局所在地員役衆多自應有醫療之設備從前中西醫生約二十人然無正式療病處所各醫生亦從不到局民國十二年頃前後裁去此項醫生至十一員更在局內設一診病室專派中醫四員以司其事有必須西醫調治者可就虞順德關景鏗各醫院診治路員家屬如遇有重症亦可商請臨寓治療

二 前門診病室 北京前門車站舊有診病室一處歷年既多漸就窳敗民國十一年派西醫葉拱式王亞良主任辦理增添設備力加整頓所有診務二人分任每星期一三五日由葉主治二四六日由王主治

三 豐台站醫務 豐台站路員雖亦不少而地居鄉野居民無多故無設立醫院之必要本路爲便利路員起見特聘西醫柯密每星期來豐一次輕微傷病均可屆時就診

四 錦縣醫院 錦縣車站附近縣城本爲關外巨縣人口甚蕃且此站爲錦朝枝路發軔之點路員亦甚繁多故於此處設立醫院一所初聘洋員藍類總司其事既由醫士王鑑衡担認院務錦朝枝路遇有傷病之人亦送本院治療

五 秦皇島醫院 本路原在山海關設有醫院一處民國六年與開灤礦務局合併在秦皇島共設一醫院遂將山海關之醫院裁撤所有醫務統歸秦皇島醫院兼理十一年因山海關爲本路鐵工廠所在之地員工衆多若遇傷病往秦皇島醫治甚屬不便復在其地設一診療所派醫一人專任其事

六 唐山醫院 唐山醫院爲本路與開灤礦局合組所需經費本路担任五分之二礦局担任五分之三所僱西醫懇題其合同載明本路山海關灤州錦縣各處員役統歸診治民國十一年八月合同期滿又復續訂增加薪水爲每年英金二千五百鎊本路與礦局仍照向例分担

第三款 路綫

鐵路初創時廷多異議李鴻章在北洋力贊唐景星之策僅能成就商辦唐胥一段本路創始情形既與普通各路不同故測勘修造各項枝節節而成均無全體預定計畫自庚子拳亂以後路局案卷均燬失無存所能舉者崖略而已

第一項 測勘

清光緒三年開平礦務局在唐山開辦因謀運煤之便利由金達工程司勘得蘆台胥各莊間可挖一運河惟唐山胥各莊間坡度過峻無法聯絡因擬築一鐵路是以於六年十一月由金達測勘唐胥段路綫測法甚簡初測與實測幾於同時併進同月測竣卽行開工七年六月九日開始釘道旋即通車

十二年開平鐵路公司成立與礦務局完全脫離因亟謀延長唐胥綫至蘆台爲徐通天津地步因於是秋測量歷時二月測竣遂卽開工十三年開平鐵路公司改組爲中國鐵路公司因定急通天津之策俾開平之煤可直達海口供海軍之用

故路線須經由塘沽而達天津於夏間進行測量秋始畢事即籌備開工十四年八月第一次工程車由唐達津
唐津既通鐵路之效大著因增加資本亟謀東展十五年春即開始唐山至古冶測量未幾測竣於十六年車通古冶金達
既成津古段復膺積極東展之命因於十六年率同工程司鄺斯作古冶營口間初測重要地點均有確切之計畫後此路
綫即大致根據之實測併未派有專員由各段自行勘定年月殊難稽考計古冶至灤縣於十八年灤至山海關於二十年
關至綏中縣於二十三年先後通車金達鄺斯繼復作奉天吉林海參威各埠之履勘於山川險阻記載極詳惜限於資力
未獲次第興辦

路線既通山海關因議北通北京唯當時議者以國都所在門戶洞開不利於國爲言關於清廷愚民無知復以土地墳墓
之關係而羣起阻撓因不得已推翻金達十四年測量之計畫而重於二十一年測量由津至蘆溝橋一段二十二年開工
二十三年正月單軌通豐台五月通馬家堡然後復由豐台續展至蘆溝橋二十四年津至馬家堡間雙軌竣工二十五年
馬家堡至北京南門通車於是京津山海關開始有直接之聯絡焉

原擬計畫由津至通再由通至京十四年金達所勘定津蘆綫於二十六年因拳匪之亂全部損毀二十七年復予重建即
由豐台經達北京復由京修至通縣是爲京通枝綫其路線所經即用金達十四年計畫

京榆間既已溝通路綫因復東展二十五年車通錦縣因由錦縣營口雙方相向開工二十六年合成於雙台子之北即今
盤山縣站由北京至營口至是全綫告成

溝帮子至大虎山一段於二十六年通車拳亂既作百事停頓由北京至蘆台已成之路爲愚民全部搗毀當時既須將已
成之路修復而仍須繼續向東展進辦理艱難以故大虎山至新民一段直至二十九年始獲通車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日俄戰興瀋陽至新民間經日人修築軍用輕便鐵路戰後於三十三年由本路收回改築皇姑屯至
瀋陽城站以須經過南滿幾經交涉始獲就緒於民國元年本路通車由北京前門直達瀋陽城站矣

北戴河山海關兩站之間原有站曰陽河以秦皇島日見繁盛遂將此站移至秦皇島併自北戴河築一枝綫至海濱以便避暑之旅客由工程司柏根於三年春間測量開工五年年終通車幹綫既成因擬建築枝綫民國二年春間由總工程司李吉士率領員司親行測勘錦縣至朝陽路綫於二月竣竣是爲此路之初測八年春決議建築由工程司施定率同測量隊前往實測至九年五月始將全綫勘定十年春開工錦縣至義縣一段即照原計畫進行義至北票一段則以經過多山嶺崎嶇之地原綫沿山根進展不甚安全因請准於南嶺改用山洞將全綫提高於是年七月起至十一年三月止蓋至大板大凌河邊初測竣事繼以實測於是年六月完竣大板至北票段於是年秋七月起始以初測繼以實測洎十月竣事復作北票朝陽間及大板朝陽間之履勘始決定由大板程短而費省十二年十月續作大板朝陽間初測繼以實測於十三年二月完竣大板至北票段於十三年十二月通車朝陽方面則除路綫勘定及窟窿山洞已穿透外以政治上扞格未獲動工唐榆之間煤運日繁因築雙軌即於原有單軌之南添築故無庸測量於民國十年開工十四年竣工七年瀋陽三岔公司在八道濠開辦煤礦請求本路予以協助因於是年三月由工程司牛蓋率隊測測於十年秋實測完竣開工十一年十二月通車

是年春因新立屯方面商人請求延長大濠綫至新立屯由工程司資格勒前往履勘翌年春由工程司侯斯蘭初測七月實測後開工十三年冬通車是冬由侯斯蘭作新立屯至彰武縣初測是爲由新立屯至通遼縣之嚆矢錦票既通車爲擴展營業計畫須延長至朝陽而爲朝陽後來發展計更進一步之考察自屬必需又重以熱河都統之請求於是赤峯林西之履勘乃於十三年春舉行由資格勒總其事計朝陽赤峯間徑直距離爲九十五英里中有大青溝山脈縣延甚長坡度峻陡非有極長山洞難以溝通經勘幾八條之後將路綫伸長至一百四十二英里在建平北十英里榆樹林地方繞過此山始將山洞免除赤峯至林西約一百英里沿途所經類平沙淺草無鉅大工程惟經過烏利莫大河處需築千餘尺之橋是役也全隊數十人跋涉二千餘里費時三閱月始大體勘定此路若成由林西再復北展俾達海拉爾則本路歲入之增

加當靈謹矣亦惜限於資力未克卽辦

清末趙爾巽督東三省銳意開發東北以葫蘆島爲不凍港決意開爲商港因聘英人猶士董其事猶氏到港之初卽首先測量鐵路積極進行二年春間與本路在連山站接軌其測量年月不詳葫蘆島開埠事宜歸本路擔負後鐵路亦歸本路管轄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北洋創辦海軍始採開平煤礦以供燃料遂有唐胥鐵路之建設積極伸展至天津且繞道塘沽以利軍艦之煤運故本路唐津段之成就可稱完全被動而非自動故凡設施每不能適合工程家美善健全之需要京至津間以謗議盈廷所有村落墳墓在在均須避讓堤壩等項設備在在須受外界牽掣更難得美好之路綫由唐而東以達營口始可排除一切束縛然而崇山峻嶺巨川大河均在此段內全部地形均屬襟山面海防水設備又在所必需以是幹庭應付頗費經營溝濬一段半係改造日人所築軍用鐵道自不無因陋就簡之處惟錦朝一綫經詳審研究屢行改善卒能於最短期間最省費用完成全綫全路路綫勘定施工後中經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之種種遷延破壞始獲有此聯絡北方三大都會幹枝綫一千三百餘公里之本路庚子以前案卷盡失故自京至營工程進行之詳細記載殊乏根據僅傳聞灤河大橋（橋爲二百尺橋樑五孔一百尺十孔三十尺二孔係本路首次採用壓氣沉箱作基礎者）及韓家溝側之乾柴嶺山溝（計深四十八尺長約一英里石質堅硬）費時最久費工最多此外六股河大凌河等橋均屬工程艱難亦經年累月而成新瀋段改造時卽首建遼河橋亦工作至二年三月之久始得工竣通車錦朝枝路開工時先將義縣鄒家屯間及鄒家屯朝陽寺間兩處山溝（長各半英里有奇深四十餘尺）南嶺山洞（長四千餘尺）以及南嶺口北營子間山溝（深六十餘尺長一千尺）及大凌河大橋（十六孔每孔一百尺）招工興築及其竣工始繼續釘道次第通車各段興工竣工開車日期

如下表

附各段興工竣工開車日期表

幹綫

段別	興工	竣工	開車
唐山至胥各莊	光緒七年六月九日	光緒七年	光緒七年
胥各莊至蘆台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
蘆台至塘沽天津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四年
唐山至古冶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六年
古冶至灤縣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八年
灤縣至山海關	光緒十八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年
天津至豐台及馬家堡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三年
山海關至綏中縣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三年
綏中縣至高橋及錦縣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
錦縣至大虎山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豐台至北京正陽門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大虎山至新民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新民至皇姑屯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路收回開車

皇姑屯至瀋陽城站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唐山至山海關雙軌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	因軍事關係於民國十三年十月開車

枝綫

段別	興工	竣工	開車日期
溝帮子至營口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北京至通縣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北戴河至北戴河海濱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錦縣至北票	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大虎山至八道濠	民國十年十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道濠至新立屯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綜上表所列計幹線自光緒七年六月九日興工至民國元年竣工前後共經三十一年之久枝綫五綫自光緒二十五年興工至民國十三年終竣工共經二十五年之久其實在工作年月幹綫為十六年七個月枝綫為十二年六個月計共二十九年一個月

第二項 路綫概況

唐胥鐵路係為開平礦務局運煤而設初與本路無何關連也計光緒七年六月九日開工起至光緒十二年開平鐵路公

司成立日止凡五年是爲開平礦務局時代開平鐵路公司成立一年翌年春即改組爲中國鐵路公司自鐵路公司成立鐵路始積極進行北迄北京東迄綏中縣路綫縣亘至三百英里至光緒二十三年止凡十年是爲中國鐵路公司時代此後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經清廷任命中國鐵路公司因復改組稱關內外鐵路北京至保定(卽清苑縣)鐵路亦於同時經本路建築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京漢借款成立始移交京漢路辦理而本路遂一意東展中間一扼於甲午中日之戰再扼於庚子拳變三扼於日俄之戰洎光緒三十三年日本軍用鐵路經本路收回車通奉天省城(卽瀋陽城)關內外鐵路至此始易名爲京奉鐵路

京奉鐵路起點在北京前門之外而終點在奉天省瀋陽小西邊門外全綫所經繁盛區域如下

(一)豐台 京漢京綏京奉三路於此接軌

(二)天津 直隸省唯一之吞吐大港京奉與津浦於此接軌

(三)塘沽 白河口之一小港海河淤塞輪船不能達天津時客貨均於此上岸出口業以煤油及煤爲大宗

(四)唐山古冶 開平林西開灤五礦所在地煤運極旺京奉造車廠之一建於唐山

(五)北戴河 北方著名之避暑地

(六)秦皇島 開灤柳江暨長城礦之煤於此出口

(七)山海關 萬里長城之終點在此

(八)連山 葫蘆島鐵路於此接軌

(九)錦縣 位置在山海關瀋陽之中商業甚盛錦朝枝路於此接軌

(十)溝帮子 溝營枝路於此接軌

(十一)大虎山 大通枝路於此接軌

(十二)新民 通遼方面客貨普賴此站吸收自大通通車此站式微矣

(十三)瀋陽 奉天省都會南瀋奉海二綫於此接軌

(十四)葫蘆島 奉天省除大連外唯一之不凍港現方積極建築期成良港

(十五)營口 位置在遼河之口惜冬日上凍未能成爲良港現爲本路在奉天省唯一商港

(十六)北票 北票礦務局在此每日可出煤二千噸本路特建錦朝枝路以吸收之

(十七)通縣 京北大城鐵路未通之先商業稱盛現客運仍旺

(十八)通遼 四洮鐵路於此接軌黑龍江吉林兩省客貨藉此站吸收

以上爲本路沿綫各大站之大概情形其幹枝綫之里程如下

(一)幹綫 起自北京正陽門止於瀋陽小西邊門中有車站八十四自平至唐山爲單軌唐山至山海關爲雙軌山海關至瀋陽復爲單軌本綫里程爲一〇九四、八五公里岔道爲三八八、三七公里總延長里程爲一四八三、二二公里

(二)枝綫

(一)京通枝綫 起東便門訖通縣爲單軌鐵路車站凡四本綫里程爲二一、九五公里岔道爲六、二三公里總延長里程爲二八、一八公里

(二)津沽枝綫 起天津總站訖西沽單軌車站一本綫里程爲四、四五公里岔道爲十一、五一公里總延長里程爲十五、六公里

(三)北戴河海濱枝綫 起北戴河訖北戴河海濱單軌車站一本綫里程爲九、七三公里岔道里程爲一、二九公里總延長里程爲一一、〇二公里

(四)溝營枝綫 起溝郭子訖營口單軌車站凡五本綫里程爲七三、〇八公里岔道爲一七、八五公里總延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一六

里程爲九〇、九三公里

(五)錦朝枝綫 起錦縣訖北票單軌站凡十一本綫里程爲一二、三九公里岔道爲二八、三五公里總延長里程爲一四〇、七四公里

(六)大通綫 起大虎山訖新立屯單軌站凡四本綫里程爲五八、〇二公里岔道爲六、七六公里總延長里程爲六四、七八公里

(三)幹枝綫合計 本綫里程爲一三七四、四七公里岔道里程爲四六〇、二六公里總延長里程爲一八三四、七三公里

附京奉鐵路路綫全圖

第四項 鑛區

本路沿綫煤礦計關內有關灤關外有北票暨八道濠各礦大略情形如次

關灤煤礦 本礦乃開平礦務公司與灤州礦務公司合併而成開平礦之創設在清光緒初年爲華北煤礦之最先者初

開辦時由北洋大臣李鴻章委唐廷樞(景星)經理其事在光緒二十六年以前完全在本國主權之下迨拳匪之亂英人

藉口保護遂奪取礦權雖交涉多年迄未收回後乃另行組織灤礦以爲抵制嗣因兩礦競爭損失太鉅卒於民國元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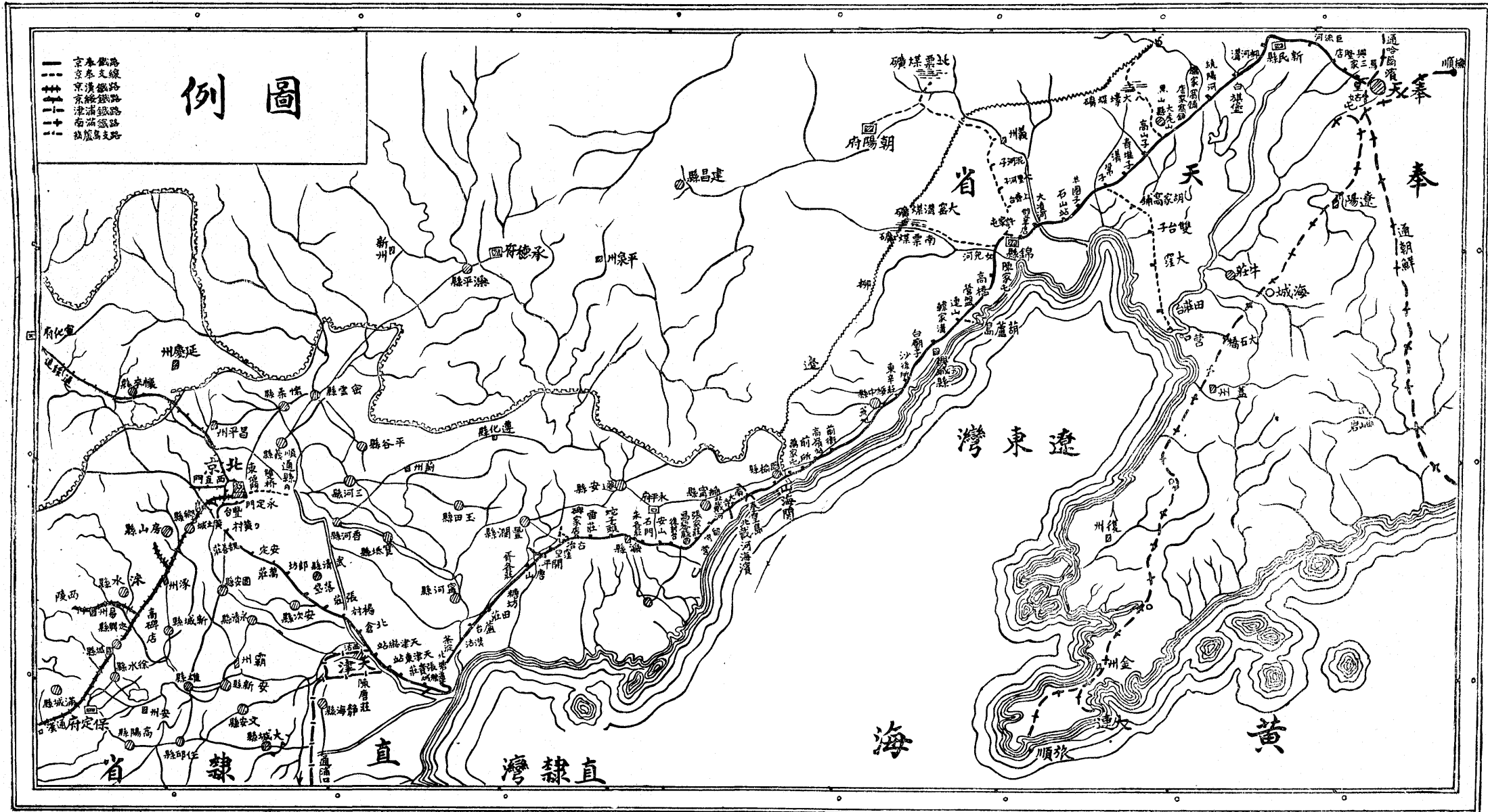
議歸併而成爲關灤礦務總局計本礦位置在直隸開平地方礦區面積九十五方英里煤田自西南達東北共長二十英

里儲藏煤量約略估計可有一千兆噸除在唐山設礦廠外并在馬家溝趙各莊林西等處分設礦廠每日合計出煤一萬

四千噸以上均由本路轉運京津各埠僅銷其一小部份其大部份則運至秦皇島轉運出口國內如上海福州廈門汕頭

廣州香港及沿揚子江各埠國外南洋各島日本高麗等處均爲本礦銷售處所此外中英海軍及大輪船公司亦均仰給

京奉鐵路全線圖



縮尺按實地二萬分每一英寸約作三六一五或八八里華

於本礦其銷路之廣爲各礦所不及本礦附屬營業爲製造各種鋼磚火磚各色磁磚各項鋼管出品頗爲精良銷路亦甚廣

北票煤礦 礦區在熱河特別區所屬朝陽縣東北距本路錦州車站二百一十華里從前歷經有人用土法開挖探煤煤質甚佳本路於民國三年呈請交通部轉咨農商部請領此地礦權奉准由本路開採民國五年一月間准熱河財政廳發給礦字第一百六十號執照計礦區面積七十六方里礦層在一千二百尺以上已有四層平均厚有二十尺按每日出煤二千噸足敷二十年之採掘本路於民國七年即經開始鑽孔探測證實此礦確有大舉興辦之價值估計開坑鑿井購置機器以及各項設備需洋五百萬圓本路一時無此鉅款乃呈准交通部添招股三百萬圓作爲官商合辦官股二百萬圓由本路籌付於民國十年訂立合同是年本路修建錦朝枝路於十三年修至義縣北向修一枝綫計程十里以達礦區本礦運輸因得便利現每日可出煤二千噸左右除供本路關外各段機車之用兼運銷奉天各埠因其煤質較開灤爲優故人多樂於燃用也

八道濠煤礦 礦區在奉天黑山縣城西北三十里許本路大通枝綫經過本區設有車站南距大虎山站三十公里西北與熱河阜新縣境毗連面積十方里有奇所產係煙煤據測勘所得儲藏量約六千萬噸初於民國八年有鄉人掘井發見煤苗旋由阜新縣人劉甲等呈請開採繼因內訌與訟經東三省巡閱使署派員調查遂即出資興辦而辦理之初成績不見甚佳迨十一年歸東北礦務局管轄工程設備始有可觀本路又於是年修築虎壕枝路通至本礦始能運銷外埠現每日平均約可產煤二百五十噸煤井絞車及抽水打風機等均用電力發動煤質雖不甚良然其第四層煤曾經農商部工業試驗所化驗尙可用以煉焦

附京奉鐵路沿路礦產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礦名地	點距離里程	礦質成分	礦區面積	已		探		未	開	備	者
				產	數	價	額				
開灤礦務總局	直隸開中附	近烟	煤九十五方英里	已開探五十餘年 現在每年約出煤 三百萬噸以上	每噸價額在礦廠 約售五元至八元 外埠按路程遠近 照加運費	備藏量有一 千兆噸					
北票煤礦	熱河朝陽附	近烟	煤七十六方里	民國十年起出煤 現在每日可出煤 二千噸	在礦售價五六元 運銷各埠若按路 遠近遞加運費	據勘測備藏 量約有二千 餘萬噸					
八道壕煤礦	遼甯黑山附	近烟	煤約十方里	每年七萬餘噸		六千萬噸					

第五項 名勝

本路西起北京東迄奉天名勝之區甚多其重要者如次

(一) 北京名勝

北京名勝之多為全路各地之冠其距離本路車站過遠或無足觀覽者概不錄

故宮 為元明清三代帝王所居今其中所藏者多清代故物不時開放任人遊覽宮距本路車站可里許其遊覽之出入口為宮之北門名曰神武門距車站約五六里

三海 三者者南海中海北海也北海開放為公園距車站最遠約八里南海中海為 大總統府南海距車站最近不過

三里中海與南海相毗連北京地為斥鹵水多鹹澀惟三海之水導源自玉泉山甘美若江南故為人所稱道南海瀛台為

清德宗幽囿之所

景山 在神武門外距車站五六里一名煤山山有古槐為明思宗殉國處

天壇 在前門外迤東周九里明永樂十八年建形圓象天中有祈年殿皇乾殿等處舊制帝王郊天於此
雍和宮 在安定門外北新橋迤北初爲清雍正潛邸後賜章嘉呼圖喇嘛爲靜修之所最後有殿高四層中立檀木大佛
高八丈餘奇偉無比

陶然亭 爲遼時慈悲院故址清康熙時江藻重加修葺故一名江亭亭在南下窪距車站可五六里風景無甚可觀惟夏
秋之日蘆葦環繞日落風橫蕭瑟若江南故爲文人墨客觴詠之地

國子監 在安定門內內列新石鼓十舊石鼓十相傳爲周宣王時物有石碣刻蔣湘帆像兩廡刻蔣書十三經
(二)通縣名勝

燃燈古塔 在縣城北門內距車站約三里凡十三級相傳爲唐時尉遲敬德所監修有碑記其事另一石則書北周年號
蓋建於北周重修於唐也

(三)天津名勝

李公祠 爲清名臣李鴻章祠距總站約四里祠西有園花木竹石布置適宜爲天津有數名園

特別三區公園 特別三區舊爲俄租界故俗稱俄國花園距東車站約六里園內喬木參天濃陰匝地頗饒野趣
八里台 爲南開大學所在地小湖平闊樹木環繞夏日芙蓉盛開風景甚美距東車站二十里許

(四)新河名勝

梁子莊 距車站三四里有大小梁莊廣約數頃春日桃杏盛開中西遊人頗衆

(五)唐山名勝

興國寺 寺在唐山距車站三里餘爲元代所建風景甚佳泉尤甘冽旅津中外人士多有運飲此水者
彌勒洞 距車站四里之山上有彌勒廟廟內一洞深不可測無人能窮其究竟

(六) 碑家店名勝

萬福山 距車站二里有三皇藥王閣建於明萬歷年間山腰有三塔係明代之墓

(七) 灤縣名勝

扶蘇泉 距車站約十三里有井泉甚佳相傳秦太子扶蘇築長城嘗駐軍於此

灤州十二景 今已無可考所見者祇四景而已(一)灤水龍翔 站北兩山對峙灤河屈折而來如龍蜿蜒故名(二)山

岩虎踞 距車站約十里岩石高聳嵯峨雄傑如猛虎負隅故名(三)信涼虛閣 閣在橫山之上以其近信涼汀故名距

車站甚近(四)橫井浮烟 亦在橫山之上大覺寺前侵晨井中若有烟霧湧出

(八) 留守營名勝

兔羊山 在車站西北三十里雙峯卓立狀如兔羊絕頂有潭雲氣常蒙其上宋明兩代常用兵於此

(九) 北戴河海濱名勝

如來寺 在西聯峯山爲明代所建宇舍宏闊夏秋間遊人甚多

仙人洞 在如來寺後青石層疊深不可測

蓮花石公園 距車站約三里園在蓮花石半山上林壑幽美夏日避暑人士多往遊之

對語石 在聯峯山東雙峯屹立從側面視之若二人對語然者故名

海濱浴場 分爲三區一曰東山區浴場二曰西山區浴場皆係私人自建浴棚三曰公益會浴場係公共浴場遊人納費

後皆可入浴爲一時之盛

(十) 秦皇島名勝

湯河寺 在臨榆縣城西北二十餘里山頂寺外有溫泉遊人常就浴其中山境幽蒨據云爲唐代隱士之故居

(十一) 山海關名勝

長城 爲我國歷史上有名之建築物係古代大工程之一至此爲其極東之一端關上有天下第一關字樣中外人士登覽者頗多

角山 在臨榆縣北六里山勢高聳長城蜿蜒其上登此山觀日出氣象萬千

(十二) 興城名勝

溫泉 站東南八里有溫泉四時熱如沸水多硫黃沐浴可以療疾蒙人目爲神泉

(十三) 連山名勝

筆架山 有大小二山並峙海中狀如筆架有石如橋長數里可通車馬土人呼爲天山橋皆在車站之西南

(十四) 葫蘆島名勝

半拉山 葫蘆島爲新關之地無甚古跡惟其地環山抱海風景秀美半拉山突出海中極風帆沙鳥之盛將來築港成功

登陟之人當自得之也

(十五) 高橋站名勝

大虹螺山 距站三十五里金人曾置虹螺寨於此明時因山築城以抗胡

(十六) 錦縣名勝

錦州塔 在城內廣濟寺高四十餘丈八面各刻佛像相傳爲唐時所建塔已頽廢不能登覽

牛心山 在城北山上有巖靜寺前後滿植桃杏花開爛熳游人甚多

乳峯山 在城東南中峯如蓋懸崖有竇約丈許泉溜如乳甘冽可飲

(十七) 雙羊店名勝

紫金山 在站東北三里高三百餘尺峯巒迴繞雲氣霧霏每當朝日初昇掩映青碧幻爲紺紫靈怪萬端不可方物故紫金山朝旭爲錦縣八景之一

(十八)溝帮子名勝

醫巫闔山 在北鎮縣城西十五里人呼爲廣寧山山勢廣大上古虞舜之時卽爲幽州之鎮山中古跡甚多夏日往避暑者甚衆

(十九)青堆子名勝

闔山 距車站約五十里山上有清高宗之行宮及望海寺春夏花木繁盛遊人甚多

(二十)厲家窩鋪名勝

蓮花泊 在站東十五里夏季蓮花盛開一望無際

(二十一)瀋陽名勝

清故宮 瀋陽在清代名盛京係屬陪都故亦有宮殿其規模較北平故宮爲小宮內有崇政殿飛龍閣翔鳳閣等至今尙貯有滿漢文圖書檔案等件

公園 在小西門外風景頗有可觀

小河沿 在南門外有亭橋池沼之勝夏日游人甚多賞荷啜茗盛極一時

寶勝寺 在小西關外俗呼黃寺清太宗時勅建供奉佛邁達里像

瀋水十景 舊傳十景今但傳其八(一)鳳樓曉日(二)星閣瞻霞(三)北陵紅葉(四)天柱神松(五)四平燈市(六)萬泉運舟(七)西園晚眺(八)東塔春耕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本路開辦之時購地事項係臨時派員隨同工務人員按圖丈量購得之後成立契紙送由本地縣署會印存局初無專設購地部份除契紙而外別無文卷庚子之亂局所被焚致將所存契册悉數焚燬故本路地畝數目購買價值在庚子以前者均已無可稽考自民國十年以後即議清查全綫地畝惟茲事體大非旦夕即能觀成應需測繪人員測量儀器均多事先籌備適值連年政局不定管理人員時有更迭以致遷延數年迄未舉辦

至購地價目可考者爲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咨送商部之津蘆津榆兩路先後訂立購買地畝分等發價章程

附津蘆津榆購地分等價目

一天津至北京路經各縣境內地價

園地每畝價津錢六千文

又每畝價行平松銀十五兩

上等糧地每畝津錢二十四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每畝價行平松銀七兩

中等糧地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十四千文

又每畝價行平松銀五兩五錢

下等地畝每畝價津錢十二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十千文

又每畝價行平松銀四兩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二四

荒地未墾及沙淤地每畝價津錢六千文

又每畝價行平松銀二兩五錢

坟一塚價行平銀八兩

又每塚津錢二十千文

一 天津至山海關經各縣境內地價

上等地每畝價津錢八十千文

又每畝津錢五十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上圈地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上圈地每畝價津錢七十千文

又次圈地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中等地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十六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十五千文

下等地每畝價津錢十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六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五千文

熟地每畝價津錢三十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二十七千文

又每畝價津錢十千文

荒地每畝價津錢三十千文

沿海灘地每畝價銀十五兩

又每畝價銀八兩

灶戶地每畝價銀五兩

錢糧民自地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五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千文

戶司隨缺旗地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六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五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千文

坟一塚價東錢六十千文

水井一口價東錢四十千

一 山海關至甯遠州路經各州縣境內地價

民白地每畝價東錢九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六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千文

草豆地每畝價東錢九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三十千文

養馬旗地每畝價東錢六十六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五十八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五十二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八千文

王府旗地每畝價東錢三十六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三十一千文

隨缺旗地每畝價東錢六十六千文

旗試墾地每畝價東錢五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千文

兵租地每畝價東錢三十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二十七千文

除圈地每畝價東錢五十六千文

又每畝價東錢四十二千文

查以上係庚子年以前津蘆津榆購地所發地價

一 光緒二十八年接路後新開河添修岔道購地遷坟拆屋所發價目

新車站東

每畝二十兩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二六

新車站西(靠馬路)

每畝三十兩

新開河北至辛莊路一帶

每畝二十四兩
內有園子地每畝三十兩
內有水窪坑蕩每畝十兩

西沽大堤東

每畝二十四兩

西沽大堤西

每畝十六兩

灰瓦房

每間五十兩(磚木等料均由該房主自行拆運)

灰草房

每間四十兩

土草房

每間三十兩

磚井

每眼三十兩

土井

每眼十兩

大樹

每棵一兩

小樹

每棵三錢(不成徑不算)

青苗

每畝一兩

葱蒜等類

每畦五錢

藥王廟大殿(在東于莊)

每間一百兩

遷坟費

每塚八兩

拆房搬家費

每間四兩

查以上係二十九年添購其餘塘沽北塘灤州胥各莊北戴河昌黎等處陸續添修工程購用零星地畝均按上等地三十兩中等地二十兩下等地八兩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路基寬度及高度 單軌路基寬度為六、零九公尺（二十英尺）雙軌路基寬度為七、六二公尺（二十五英尺）凸道凹道同之高度無一定限制最高之凸道與最深凹道均為二十一公尺有奇每年雨季之後均臨時雇用土工修理鋼軌種類 本路初創時唐胥一段所用鋼軌為每碼三十磅次展修至蘆台鋼軌為每碼四十五磅蘆台塘沽間每碼六十磅塘沽天津間每碼七十磅天津北京間每碼八十五磅此後將三十磅及四十五磅者悉易為六十磅者且唐至綏中縣間亦均用此項鐵軌釘造後將鋼軌切面重行計畫是為新式六十磅鋼軌綏中縣以東以至營口及瀋陽均用此項鋼軌幹綫既通運輸日繁機車日重六十磅鋼軌漸致不克負擔因逐漸易用八十五磅者津至塘沽間於光緒二十八年更易塘至唐山間於三十一年唐至秦皇島間於民國四年秦皇島至山海關則以方收買洛潼鐵路每碼七十九磅鋼軌一批輒即利用之以更易此段之輕軌亦於民國四年更易山海關錦縣間於民國十年更易錦縣溝帮子間於十二年溝帮子瀋陽間於十五年至是所有幹綫始悉為八十五磅之重軌枝綫及幹綫之岔道則均仍為六十磅輕軌焉

附歷年購軌表（民元以前記載不詳茲從略）

年 月 日	鋼 軌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額 每 噸	價 額	購 自 何 國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十五磅鋼軌 (山伯式)	二千三百零三噸	一萬五千〇八十四鎊 十三先令	六鎊十一先令		英國倫敦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 上	一萬〇三百七十三噸	九萬〇一百十五鎊 八先令九便士	八鎊十三先令九便士		全 上
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全 上	一千六百〇二噸 八鎊四先令	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鎊 四先令	十一鎊七先令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民國九年五月十二日	全上(山柏式)	二萬噸	美金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元	美金八十三元八角五分	美
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全	上一萬六千七百噸	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鎊十先令	十二鎊十三先令六便士	全
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	六十鎊鋼軌	一千〇二十一噸	九千六百七十三鎊	九鎊、四七一九	全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全	上三百八十二噸、八四八便士	二千六百七十九鎊〇	全	上
共計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噸〇九一			上全

附歷年換軌表(民二以前記載不詳茲從略)

年 月 日	第一總段(山海關至北京及通縣)	第二總段(山海關至巨流河)	第三總段(巨流河至瀋陽)	共 計
民國二年上半年	五七節	九節	二節	六八節
民國二年下半年	八六	二四	一〇四	二一四
民國三年上半年				
民國三年下半年	二、七五四	四六	二	二八〇二
民國四年上半年				
民國四年下半年	第一總段(北京至北戴河及通縣)	第二總段(北戴河至巨流河)	第三總段(巨流河至瀋陽)	
民國五年全年	二一、五二六	九	六五	二一、六〇〇
民國六年上半年	一六九	二、五五三	二	二、七二四
民國六年下半年	七〇	一一二	二	八四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下半年	民國十年上半年	民國九年下半年	民國九年上半年	民國八年下半年	民國八年上半年	民國七年下半年	民國七年上半年	民國六年下半年
	三〇	一一六	一六一	四五	五二	一〇一	三七四	四二	二五	八七	三五九	一七〇	二四四	一一四	一四
	一二	二八	七、四五—	七、四四六	七、一六九	七、三三三	七、一七八	七、一九七	七、一六八	七、二〇九	一一	二七	二六	二〇	一四
	二	二三	四	一〇	四	一三	一二	一		八	六	五			一
	四四	一六七	七、六一六	七、五〇一	七、二二五	七、三四六	七、五六四	七、二四〇	七、一九三	七、三〇四	三七六	二〇二	二七〇	一三四	二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總計			八七、七〇一
----	--	--	--------

軌間 全路軌間爲標準式即一、四三五公尺亦即英尺四尺八寸半當唐胥開辦時軌間問題曾發生一度極強烈之爭執而卒定用標準式新民瀋陽間日本鐵道收回時其軌間爲三英尺六英寸惟立即改成標準式
軌枕 全路軌枕均屬未經防腐之木枕其購數價額等如下表

附歷年訂購軌枕表(民元以前記載不詳茲從略)

年 月 日	軌枕種類	數 量	價 額	每 根 價 額
民國元年六月六日	日本枕木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small>元</small>	一·二九〇〇 <small>元角分</small>
全 上	全 上	二、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全 上	一、一〇〇〇	一五七、〇六五〇	一·四一五〇
全 上	全 上	一七、〇〇〇	二四三、一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美國松枕木	二七、五〇〇	四二〇、八九九·八七五	一·五三五四五
三年三月十七日	全 上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本枕木	二〇、〇〇〇	二八一、七三〇	一·四八六五
全 上	全 上	四、五〇〇	六四、五七五	一·四三五〇
四年四月十三日	日本枕木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二三、五〇〇	三四六、四九八·一〇〇	一·四七四四六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滿洲紅松木	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七五〇	一·五四二〇〇

全	上	日本枕木	一五、〇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全	全上	一三、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四、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七月十一日	全	全上	二一、〇〇〇	五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全	上	滿洲紅松木	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月十二日	日本枕木	一二、一〇〇	四九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九年三月八日	美國紅松枕木	一、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九月十三日	全上	一八、〇〇〇	四八〇、五三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十年六月二日	杉木	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十一年二月八日	日本枕木	三一、八〇〇	七四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美國紅松枕木	七、五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枕木	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日本枕木	七、二〇〇	二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十二月九日	栗木槐木秋木	五、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全	上	美國紅松枕木	一〇、八〇〇	三七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二二二

十三年七月二日	美國紅松或杉木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五四、〇〇〇	二元二角四分五釐一 根者計七萬八千根二 元一角四分二釐一根 者計三萬二千根
十三年七月二日	美國紅松或杉木	二、〇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元二角四分五釐一 根者計七萬八千根二 元一角四分二釐一根 者計三萬二千根
十三年七月二日	美國紅松或杉木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五四、〇〇〇	二元二角四分五釐一 根者計七萬八千根二 元一角四分二釐一根 者計三萬二千根

以上共計枕木三百十二萬根

冊歷年換枕表(民二以前記載不詳茲從略)

年 月 日	第一總段(山海關 至北平及通州)	第二總段(山海關 至巨流河)	第三總段(巨流河 至瀋陽)	共 計
民國二年上半年	八一、七四二	四三、二五九	四、一七二	一二九、一七三
民國二年下半年	一二七、八四六	八六、五五四	一一、五三三	二二五、九三三
民國三年上半年	一五一、七七三	八三、二五五	一〇、〇二五	二四五、〇五三
民國三年下半年	第一總段(北京及 通州至北戴河)	第二總段(北戴河 至巨流河)	第三總段(巨流河 至瀋陽)	
民國四年上半年	五四、〇八一	四一、九三六	五、〇〇三	一〇一、〇二〇
民國四年下半年	一一七、八四八	七二、一三九	九、五六二	一九九、五四八
民國五年全年	四〇、九六六	一五、二三六	三、二九〇	五九、四九二
民國六年上半年	五〇、〇七九	二六、一六六	七、五三四	八三、七七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民國七年上半年	五二、八三九	三五、五四七	三、七〇六	九二、〇九二
民國七年下半年	四七、六八四	四三、一九〇	九、四〇七	一〇〇、二八一
民國八年上半年	五二、〇一三	四〇、三一二	八、二七七	一〇〇、六〇二
民國八年下半年	六三、四三三	四二、九八〇	一、一一〇	一〇七、五二三
民國九年上半年	六三、三七三	四四、五五〇	四、五一〇	一一二、四三三
民國九年下半年	五九、九六五	五四、四四八	三、四八三	一一七、八九六
民國十年上半年	五三、七七八	四三、九七〇	四、八〇〇	一〇二、五四八
民國十年下半年	五九、六一二	七六、三六二	四、三四三	一四〇、三一七
民國十一年	四〇、九五八	三〇、二五一	五、六三六	七六、八四五
民國十一年	六九、〇七二	五六、九〇八	三、九六八	一二九、九四八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二四	三三、〇四八	二、九八六	七六、〇五八
民國十二年	六二、八二九	四六、六八七	四、九三九	一一四、二五五
民國十三年	六九、八五七	四二、三八五	四、六九五	一一六、九三七
民國十三年	二九、五八三	三二、四七六	七、七七〇	六九、八二九
民國十四年				
總計				三、五〇一、五六二

綜觀上表美松與日本枕木爲本路歷年所購之大宗國產以艱於運轉標價過高故購置甚少其耐久性以美松爲最高平均十年始須更換日本枕木則六年即須更換國產之木約五年即須換矣美松質鬆而脂多惟其脂多始得延長其耐久性日本及國產之木質地過分堅緻而脂膏過少是以易於腐爛也

斜度 本路幹綫最大傾斜度爲百分之零、九一（即每一百一十尺高一尺）枝綫之最大傾斜度爲百分之一、二五（即每八十尺高一尺）

彎徑 本路創辦之時彎徑算法以半徑爲準幹綫規定之最小半徑爲一千五百英尺即爲彎徑三度四十八分後錦朝開辦始改用彎徑最小彎徑爲三度三十分大通枝路之最小彎徑爲四度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鐵橋 全路共有四百五十九座共二千二百四十三孔總尺數爲英尺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尺價額爲九百八十七萬二千四百零四圓平均每尺價爲一百四十七圓一角

橋樑跨間爲十二尺二十尺三十尺六十尺一百尺及二百尺各種十二尺至六十尺者均爲下桁式板樑一百尺者上桁或下桁式架樑二百尺者則爲上桁式架樑所有橋樑均按載重 E35 計畫現用新橋樑均按 E50 載重計畫此後擬逐漸將全部均易用 E50 載重者以冀適合需要焉

橋樑之最大者一爲灤縣米各莊間之灤河橋爲二百尺樑五孔一百尺樑十孔及三十尺樑二孔一爲綏中縣東辛莊間之大股河橋爲一百尺樑二十四孔及六十尺樑一孔一爲大凌河石山站間之大凌河橋爲一百尺樑二十四孔一爲巨流河興隆店間之遼河橋爲一百尺樑二十孔一爲錦朝枝路南嶺口北營子間之大凌河橋爲一百尺樑十六孔
所有橋台橋墩幾全部爲混凝土製內有二百餘爲氣壓沉箱基礎

石橋 全路共有四百一十八座總尺數爲四千三百九十二英尺價額爲五十九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圓平均每尺價爲一百三十五圓九角六分

木橋 全路共三座總尺數爲五十二英尺價額爲五千二百圓平均每尺價爲一百圓

第三百 山洞

山洞 全路凡二一在錦朝枝綫朝陽寺站之南一在同枝南嶺站之北往朝陽寺者長三百八十六尺在南嶺者長三千九百六十二尺朝陽寺洞係將整塊大石鑿通故未砌有裏牆南嶺則石質較鬆全部用混凝土塊鑲砌承托朝陽寺洞於十二年春開工巨六個月而工竣南嶺洞於十一年春開工於十三年秋竣工兩洞寬度爲十六英尺頂爲半圓式直徑爲十六尺高度自軌平至拱頂爲二十二英尺總尺數爲四千三百四十八尺價額爲五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圓零六分平均每尺價爲一百一十五圓八角八分

第四目 水塔

全路有給水設備之車站爲四十二共有大小水塔七十九座容水量最大者爲五萬三千二百加倫最小者爲二千一百八十六加倫總價額爲六十三萬二千三百十六圓

昌黎山海關錦縣三站之西約一公里均有一河其名爲飲馬河石河及小凌河三站之給水設備卽利用河水其法於河旁鑿井建塔以鐵管向站送水入儲水池另於池旁築塔吸水入塔然後分供全站其河旁之井之功用一以濾清河水一以便水流注也營口全枝綫地窪水鹼供給機車用水至難僅魏家溝側之遼河距離路綫至近晝夜兩潮之間每日有兩句鐘可得淡水因於魏家溝建築水塔及儲水池每日淡水期間儘量吸河水入儲水池內然後用水櫃車裝送營及盤山縣水塔備機車上水及員工飲料

第五目 車站

全路幹枝綫共有一百零九車站大站如前門豐台天津東站塘沽唐山灤縣山海關錦縣溝幫子大虎山新民皇姑屯瀋陽總站北票營口等均有機車場貨場轉盤水塔水鶴煤台機車房量載規秤橋貨台號誌月台天橋車站房屋員司住宅等項設備最小之站除車站房屋外有站長監工及警察住宅各一所每所三間至五間不等大站則約在一百二十所至一百六七十所月台寬度最小站為二十英尺大站為六十英尺至一百英尺長度小為六百英尺大一千二百英尺價額以記載燬失從略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閘房

道房每三公里零四十八公尺(即一萬英尺)築一所大站則添築一所備岔道工人居住共為四百六十五所佔地二十一畝四分三厘搬閘房每小站一所大站及雙軌各站則於站之兩端各築一所全路計共一百三十八所

第七目 局所

總局 京奉鐵路管理局建於天津總站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起建翌年八月落成房屋及暖氣設備等項工作凡樓房二層外加地窖共大小房屋一百三十八間全用暖氣由同興增及天津鐵工廠分包計用十四萬零八十六圓(即銀九萬八千零六十兩)復以工作日繁不敷分配復於民國十三年添建後樓一幢亦為樓房二層外加地窖計大小二十三間共用八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圓六角一分兩項共佔面積七畝九分七厘七毫共用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圓六角一分

第八目 工廠

山海關工廠 本廠自清光緒十九年建廠二十年開始工作創辦之時定名為山海關造橋廠 S. H. K. Bridge Works 歸局長直接管轄內部設備僅有廠長辦公室兩間賬兩間庫房一所工房祇有橋梁房鐵爐房機器房配機房翻砂房木樣房木作房油漆房共八所全廠佔地一百三十五畝位置於山海關車站之西鐵路之南內鋪岔道長二英里其時廠長為英人鮑恩 Bone 至光緒二十一年七月英人郝鄔 Howard 為廠長嗣因拳匪之亂本廠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被俄人佔據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始行收回迨至民國五年十一月改歸工務處長管轄廠名改為山海關鐵工廠 S. H. K. Engineering Department Works 民國八年添築廠長辦公室兩間民國九年添築繪圖室一大間民國十年添築道岔房號誌房及重建木作房油漆房木樣翻砂房廠址面積擴充至三百六十畝民國十一年安設全廠自來水是年八月廠長郝鄔因病辭職改派英人鮑孟 Bowman 為廠長民國十三年建築開支室三間廠內計分鑄鑄廠裝配及機件廠號誌及聯制廠橋樑廠鐵工廠模型廠木工廠油漆廠轉軌尖及叉軌廠等另有大材料總廠一所儲備各廠所需之材料本廠自能製造之品計有橋樑轉車台蓄水櫃水龍鍋爐轉軌尖及軌叉號誌及軌尖聯制器具打樁鉋建築橋基用之壓氣機及燭氣箱鐵鑄水管離心力激機汽力激機手搖車各種鋼質建築物以及新工暨修養工程所需各機件

汽力機廠內設「蘭喀斯亞」鍋爐兩座汽力每英寸一百二十磅用以發動「羅備」氏複式非凝結之四百馬力汽機一架並廠內其他單式小汽機多座總機係用繩牽引發動（繩係棉製計十一條徑一英寸又四分之三）傳達至各轉軸再由皮帶牽動各機另備鍋爐一座專供鑄鑄廠抽水機煖氣及流通扇之用橋樑廠之鉚釘機則有十二馬力之水力機兩座及儲蓄器以主發動

廠內各院均設有一千燭光(亞里丁)之白熾油燈冬季所需煖氣則用「蒲蘭那姆」式之制度如氣候嚴寒則用煖水汽爐以助溫度

本廠機器及設備價值如下表

附山海關廠機器及設備價值表

橋樑房 一七四、二七三、九六元

翻沙房

木作房 七〇、五〇六、〇九元

模樣房

配機房

機器房 九三、八四六、〇五元

號誌房

鐵爐房 八四、五九一、五五元

道岔房 一一三、六八七、三七元

油漆房(附場) 一六、八五六、二四元

汽機房 八七、六二八、六六元

鍋爐房 一〇五、〇三三、三一元

電燈房 七、八八四、五七元

共計七一八、三〇七、八〇元

本廠機器種類如下表

附山海關工廠機器種類表

機	器	名	稱	馬	力	製	造	廠	所	購	買	年	月	設	置	地	點	備	考
鍍			機		五					民國	元	年		機	器	房			
全					三					民國	十	一		全					
全					二									全					
全					二									全					
全					二									全					
全					二									全					
全					三					民國	十	一		全					
全					三									全					
全					三									全					
全					三									全					
全					五									全					
全					三					民國	十	一		全					
全					三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陰陽螺紋鋸機	三			全	
全		五			全	
全		一			全	
螺栓紋鋸機		一			全	
螺帽紋鋸機		二			全	
全		三			全	
全		一			全	
全		一			全	
全		一			全	
全		一			配機房	
全		二			全	
全		五		民國十一年	機器房	
全		三		全	全	
全		三		全	全	
全		三		全	全	
全		三		民國十二年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靠 牆 鑽 機	靠 牆 旋 臂 鑽 機	全	單 柱 架 鑽 機	鑽 機	高 速 鑽 機	桌 上 鑽 機	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橋 梁 房	配 機 房	全	全	全	全	機 器 房	道 岔 房
															以上各式鑽 機共二十九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竣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重齒輪成形機	全	形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十二年															
機器房	道岔房	機器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各式鑽機共四十三架												

全	全	全	水力壓機	簡單壓氣機	全	雙筒蒸汽引擎	簡單立式引擎	雙筒簡單引擎	簡單蒸汽引擎	複式雙筒臥式引擎	創機	創機	全	全	全
				三〇	三五			六〇	七五	四〇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民國十二年					
全	橋梁房	全	全	引擎房	全	機器房	全	全	全	引擎房	全	道岔房	全	全	全
機共四架				計一架	以上各式引擎共六架						共二架	以上創機	機共七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冷 鋸 機	全	鋸 木 機	直 流 發 電 機	汽 錘	喂 水 櫃	全	全	華 新 氏 水 力 唧 機	立 式 喂 水 唧 機	單 筒 喂 水 唧 機	全	複 式 喂 水 唧 機
六	一〇	一〇	六	五			四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民國十一年								
全	全	全	全	橋 梁 房	道 岔 房		全	鐵 爐 房	全	全	引 擎 房	全	全	全	鐵 爐 房
機以上 共四架				機以上 二架		計一 架	計一 架	計一 具	唧以上 三架			唧以上 四架			

全	全	輕便鉚釘機	固定水力鉚釘機	全	全	剪衝刨角機	全	剪衝機	磨鑽機	直鉸撓鉸輪	直鉸撓鉸機	利鋸機	全	全	吹風機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五	六	三	三	三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剪衝刨角機共三架		以上剪衝機共二架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以上吹風機共三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銅 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橋 式 起 重 機	全
	六〇	六〇													
全	全	鐵 爐 房	翻 砂 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橋式起重 機共十二架												以上各式鉚 釘機共五架

來復行動喂水機	全				全	全	全	全	計一架
鎔鐵爐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鎔鐵爐計三架
型心烘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起重機									計一架
小件汽力捲重機									
翻砂房									

本廠歷年員工人數如下表

附山海關工廠歷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年	份	員	司	工	人	夫	役	總	數	計
---	---	---	---	---	---	---	---	---	---	---

十四年	六七	一三五五	六九	一四九一
十三年	六七	一八五八	六九	一九九四
十二年	六四	一八〇一	五九	一九二四
十一年	五五	一二七七	五一	一三八三
十年	四三	九七七	四二	一〇六二
九年	三三	五四二	三一	六〇六
八年	二七	四四五	二二	四九四
七年	二五	四二〇	二一	四六六
六年	二五	四二九	二二	四七六
五年	二五	四五二	二二	四九九
四年	二四	四五一	二二	四九七
三年	二四	四二一	二二	四六七
二年	二四	四七八	二二	五二四
民國元年	二四	三五〇	二四	三九八

本廠歷年製品用料噸數如下表

附山海關工廠歷年製品用料噸數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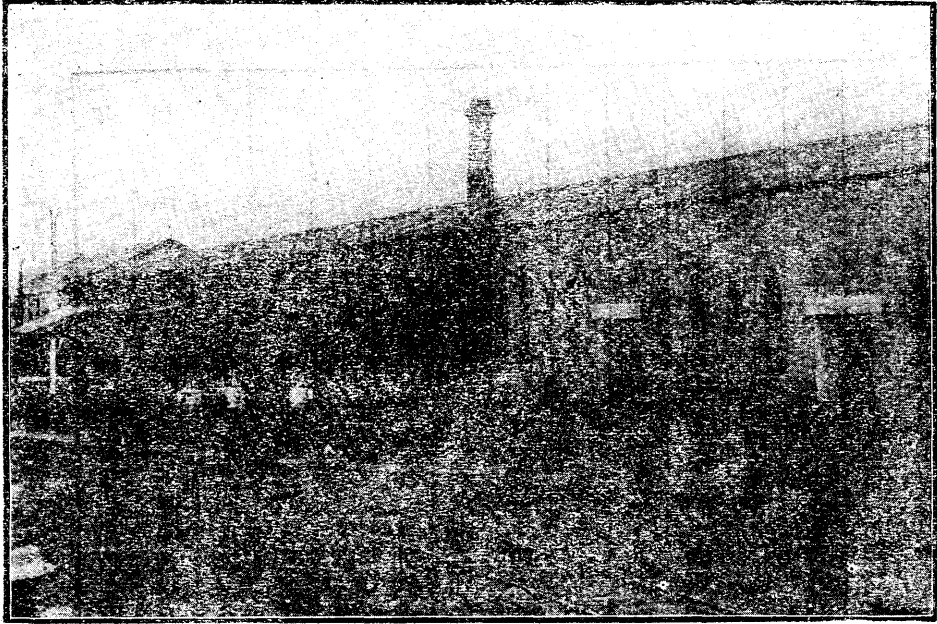
二五二

年 別	鋼 質 製 品	鐵 質 製 品	道 岔 軌 尖
民 國 元 年	七 七 四	七 五	一 五 〇
二 年	一 一 八	三 四	一 六 九
三 年	九 〇	三 五	一 八 〇
四 年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七	一 六 五
五 年	一 八 〇 四 九 一	六 五	二 三 〇
六 年	九 八	六 二	一 〇 九
七 年	一 三 八	六 一	九 七
八 年	一 二 九	七 五 半	二 〇 六
九 年	一 一 四	七 〇	一 八 九
十 年	九 〇 四	九 〇	二 三 九
十 一 年	二 〇 〇 七	二 六 一	一 二 〇
十 二 年	二 三 五 八	二 八 三 半	五 八 〇
十 三 年	二 〇 五 九	二 五 〇	三 〇 二
十 四 年			

本廠歷年出品價值如下表

附山海關工廠歷年出品價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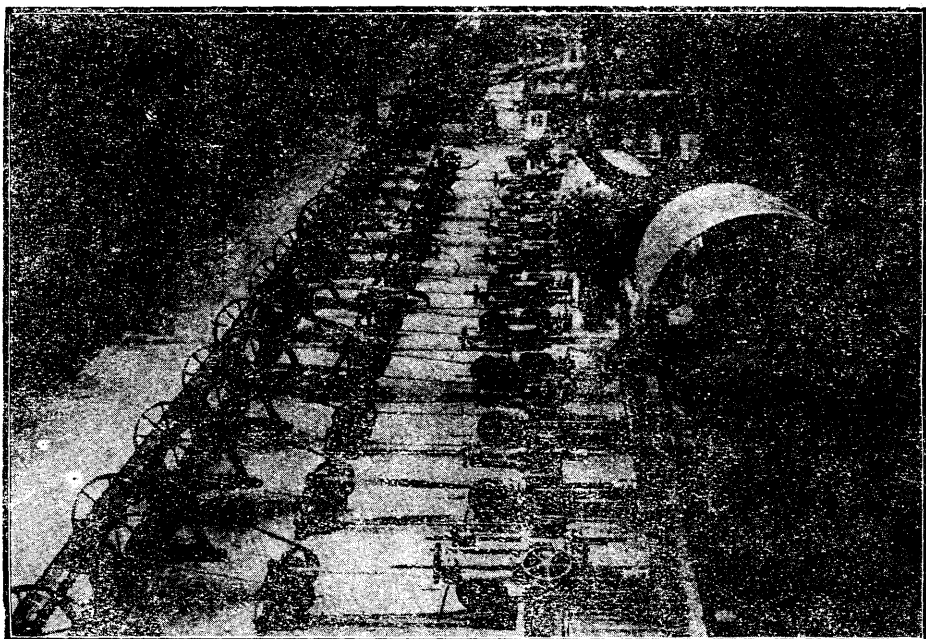
年 別	全年出品價值共計
民 國 元 年	一五五、八一八、九三元
二 年	一二八、二一八、〇三元
三 年	二二八、三一二、二〇元
四 年	一四二、六二二、三九元
五 年	二〇二、九六七、四四元
六 年	一三六、五二〇、一七元
七 年	一六一、四六五、五五元
八 年	一七三、一五八、五五元
九 年	一七〇、九五九、二七元
十 年	三三六、五四二、三三元
十 一 年	四二七、二二〇、五〇元
十 二 年	九〇二、一八八、九〇元
十 三 年	九三〇、二二七、七四元
十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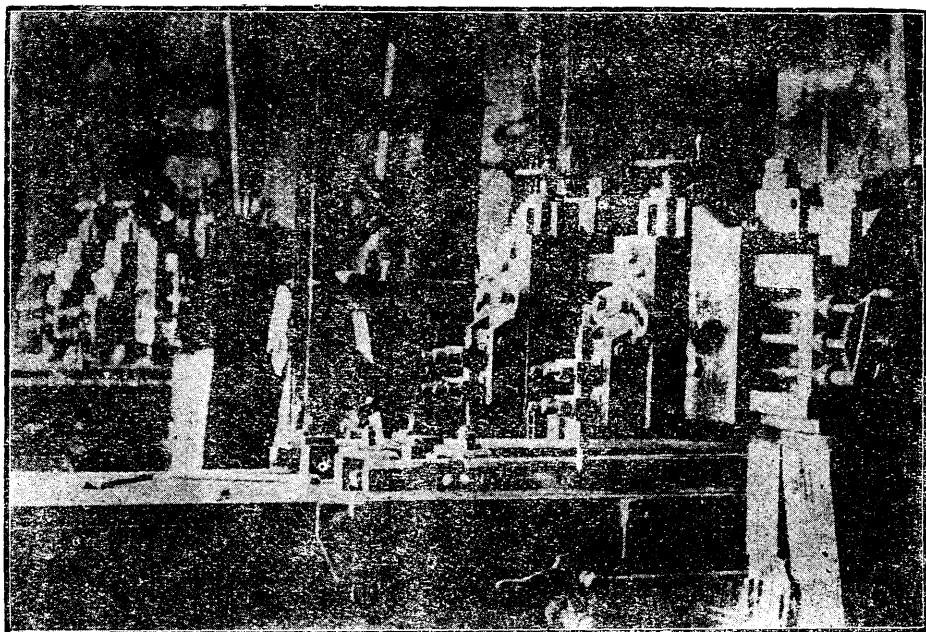
房 梁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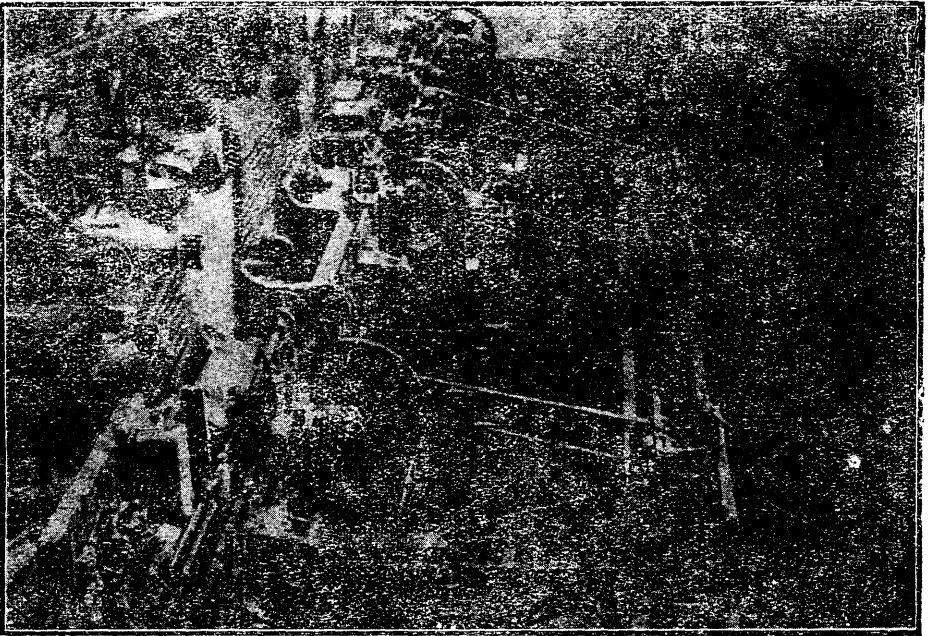
機 剪 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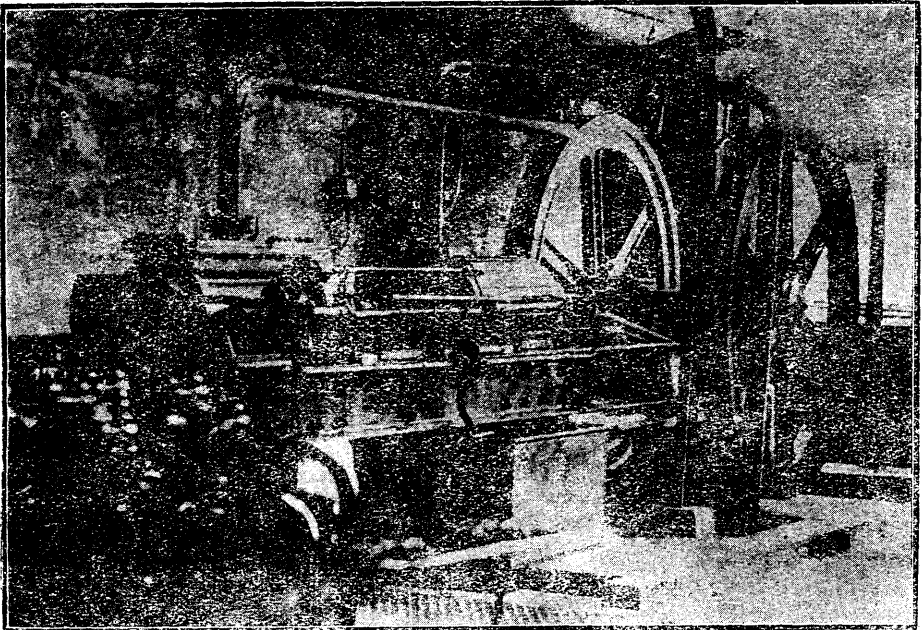
鑽 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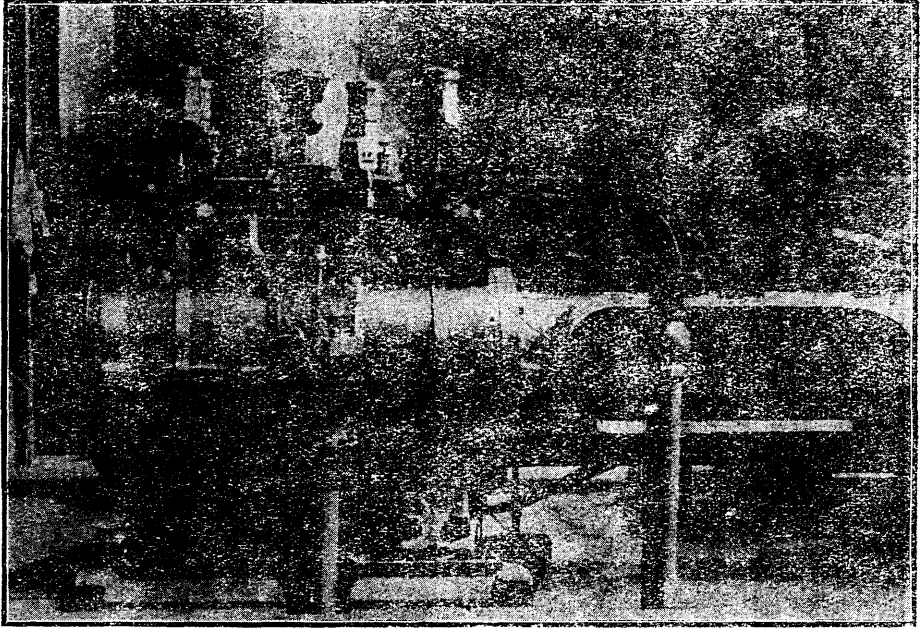
床 刨



床 鑄



機 風 打



發 動 引 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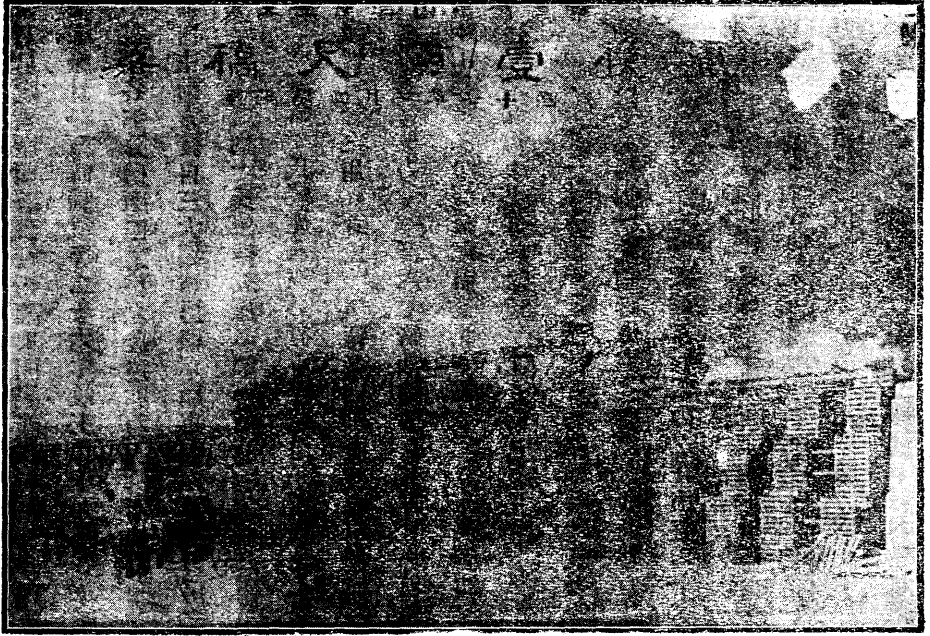
化 鐵 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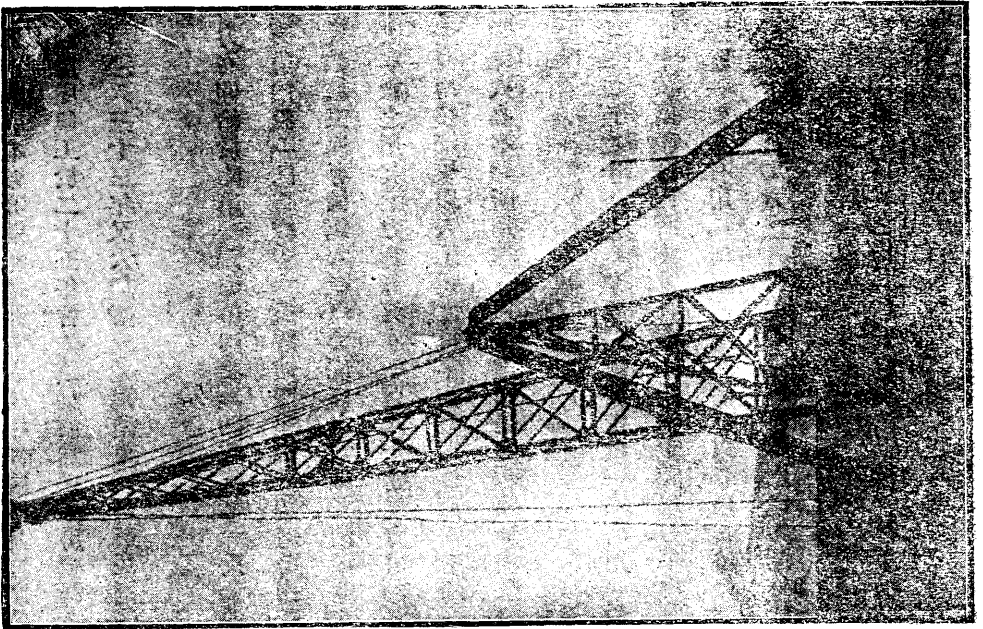
起 橋 車 絞



運 橋 轉 車



運用起橋絞車更換橋梁



六丈高起重機

唐山機器廠 光緒十四年初設臨時製造廠於唐山嗣後鐵路日益發展本廠亦逐漸擴張究因規模狹隘不足以應要需乃另建新廠而將舊廠轉讓與開灤礦務局作為修理廠焉新廠房屋興工於二十五年首先建築者為鍋爐房機器房鐵工廠材料廠時刻室等二十六年竣工二十九年各工廠已陸續遷入三十三年又大加擴充尤以造車廠為最民國四年以後各部分房廠因業務之發達亦均次第增加矣

廠內主動力發自三大鍋爐房機車廠車輛廠及電力房之原動力均仰給於此第一鍋爐房內設「巴喀維喀」氏鍋爐兩座又「康內」氏鍋爐五座「蘭喀斯亞」鍋爐二座第二鍋爐房內設「巴喀維喀」氏鍋爐四座第三鍋爐房內設「巴喀維喀」氏鍋爐八座另有小鍋爐房一所內設「康內」氏鍋爐三座專備鋸木廠汽力鋸機之需以及油漆造車兩廠暖氣管之用「韋氏」氣軛廠內亦設有機車鍋爐一座以供本廠之用其壓力為每英寸一百八十磅電力房內之汽壓力為每英方寸一百六十磅其餘則每英方寸一百磅所有鍋爐均燒烟煤以人工司之每年約需煤一萬四千餘噸強半消耗於冬令暖氣之需蓋北方冬季天氣嚴寒調和溫度均賴煤火也本路所用烟煤以特價購自開灤礦局塊煤每噸洋三元五角末煤每噸銀元二元五角

本廠置有一百一十基羅華脫直流「珂路姆吞」氏發電機二座又二百二十五基羅華脫同式發電機一座均用「伯里斯」及「莫喀姆」之複速力立式機為之發動壓力為二百二十伏爾脫廠內所設電動機共計一千實馬力平均每日發動之電力可至三千基羅華脫電力之分佈有二十二門交換器一架亦有用「珂路吞」式者近以各廠日益發達又增設五百基羅華脫「珂路吞」式發電機一座能發一千四百五十五實馬力或九百四十基羅華脫之電力此外發電廠另有電池一百一十八個電力為四百二十「安倍」時

水力則由儲蓄器發出此器連有激機三架壓力為一千五百磅專供鉚釘及輾軋之用其餘各廠鑽孔及擊錘等事則通用氣壓力為之造車廠內設氣壓機三座機車廠內設氣壓機四座壓力每英方寸一百磅重大之機件則有專設電動力

以資運行機廠及鋸木廠等各機軸亦係以電力引動者蒸汽則專備鐵工廠內之蒸汽鍋以及煖汽管之用至廠內起重機則以電力運用之

各廠所用之水取自地下泉源以八英寸徑之孔道深入地下約九十英尺以吸取之另有井七處以輔不足其抽水法則用蒸汽或電力或氣壓力均視井之深淺而異泉源之水每小時能吸取八千加倫又井兩處用氣壓力抽水每小時能吸取四千加倫吸出之水引入一混凝土製造可容二十五萬加倫之水池再用電力吸入於相連之二水塔內每一水塔可容水三萬五千加倫（水壓高度約四十英尺）平均全廠每日用水約十六萬加倫冬季約需二十五萬加倫各廠所需約八萬加倫其餘悉供機車之用也又附設於車站之水櫃所需之水亦仰給於此泉源

新廠之設本為擴充規模力求美備鍋爐廠改組之後同時可修理鍋爐二十八座可造鍋爐八座又可裝置或試驗鍋爐十二座廠內置有三十噸電力起重機二架十五噸電力起重機一架「阿姆斯特郎」氏之鍋爐殼鑽機能鑽鍋爐火箱日可九百孔較用舊法速率超過八倍又支加高城「吳利亞森」氏手創之輪轉剪機橫深十英尺能剪厚至一英寸零四分之一之鐵板另有立式水力鑽孔機專備鍋爐鑽孔之用機置於坑內以二十噸人力起重機一架以運用之此起重機兼可運用前述之鑽孔機又有「杜華德」式熱軋機一座能軋緣厚至一英尺四分之三專備鍋爐廠及造車之用鍋爐鐵板製形機則有「史密」氏立式彎板機全套能製長十二英尺厚一英寸之彎板又有「卡尼」式鑿孔機能於一英尺又四分之一厚之鐵板鑿一英寸又四分之一口徑之孔又有「阿夫列哈伯」氏自動製撐機二架鍋爐內部水管積垢即以本廠自製之滾碾刮污機洗刷之如管之兩端蝕壞即將兩端截斷再用機器接續然後以水力試驗之其壓力每英寸有二百五十磅又有水力剝刮機一座刷除水管積垢成績亦頗優美全廠新建造之鍋爐計有三十座煤水車廠與上述之廠房相連內設車坑十一處每處可容煤水車二輛又設三十噸電力起重機一架廠之高度足容將一車提高越過他車以便置於專備軌道之上

裝置廠內設有縱坑數處并備有四十五噸電動起重機二架最重之機車亦可起卸廠內又有自帶主動力之機器數座可隨意搬移專造軸箱夾飯及整理圓形之鐵桶每月入廠修理之機車約有十五輛平均計之約有五輛須經完全拆卸從新裝置者也

機器廠內之設備有「克利芬」氏轉盤一架直徑七英尺「韋氏」及「邊納氏」之四十二英寸雙座轉盤一架倫敦整輪車牀一架可整理五英尺零六寸直徑之車輪又有最新式之水力器具以備裝卸車輪或輪軸之用並設有鍊鋼箱之機件「阿西台體」及電錘等器具如他廠需用時可任便搬移極為便利此外備有十噸電力起重機一架以資應用鑄鑄廠內設有十噸電力起重機一架又壓氣製型機數座可以鑄造多數同式之模型鑄銅廠則有「莫根」氏鍊銅鍋二具統計每月可鎔熟鐵約九十噸熟鋼約十六噸惟此數尚不足供應要需此廠尚須擴張

鐵工房附設於造車廠內有燒鐵爐九十二個蒸汽鏈五座熱鋸二架又有「卜拉式」之三連式電鏈專備軋印及其他各種鐵工之用鐵工房之設備大致均如普通式內有「普那姆」氏修整車輪之車床一座每日可修理車輪七對

鋸木廠專備各廠鋸木之用為近時新設者除六十馬力之立式蒸汽大鋸而外其他鋸機均用電氣發動馬力為一百三十匹所有轉軸均設於坑內一切機件均係英國產品所用木料巨大圓木大都為舶來品車底所需之二英寸厚板片亦有購自外洋者至如小木塊掩條地板以及鑿槽刨光等事均可由鋸木廠任之另有烤曬木料專廠內設蒸汽室以為烘烤之用

油漆總廠內設有移動台用電力運轉起重量可至八十噸以為油漆機車之用廠內設有六槽可容客車十六輛又有蒸氣暖管以調溫度修理及油漆車上各件均在廠地為之

韋氏氣軋廠專為修理及試驗韋氏輪軋之所此為本路之標準輪軋也廠內附設電氣部為全廠電氣修養之一部分專司修理八站電燈及車上各種電燈內有「斯東」氏電燈一百四十一套又裝修電力風扇以及廠房各處之電燈造

車廠內有電力起重移動台能起重八十噸修理車輛均在廠地工作廠內岔道甚多每月可修車三百輛由外洋購來車輛均係拆卸運來再由本廠裝置每星期可裝成十六輛之多廠內設最新式之縫紉室有製栓釘及帽釘機三架每月可出六萬枚附設「端特」洗油機所有各廠及輪軸箱內用過之棉紗均用此機將油提出漂淨仍可再用常年節省不貲房屋之建築亦經加意研求期免失慎之虞房廠之樓面均用鐵筋混凝土構造窗戶則用鑄鐵或角鐵支架門楣係用混凝土結成門扇則以鋼鐵爲之房舍基礎砌以片石牆壁以青磚建築如須益加堅固者則以火泥輒製之其磚之荷力每英方寸能勝一千二百磅之壓力地面撥用混凝土鋪蓋間用舊道木鋸成木塊浸以臭油以代輒惟因木性隨寒暑而變遷易於朽腐故鮮用之也自歐戰以後修造房頂即用不透水之毡鋪於塗有瀝青之板上鐵工廠機車房之屋頂從前原用鉛鐵瓦修蓋近亦拆去改用此法矣所有房脊均係普通程式其坡度約一與四之比例新建各廠俱有天窗鑲以鐵絲之玻璃透光窗口之大小依房頂之面積爲比例約以百分之二十五爲度新建材料廠各房架係用鋼質或用鐵筋混凝土製成支柱則用火輒壘砌廠房之高度相當者則添建起重機走槽以便傳遞廠內以沙石築成十二英尺寬之道路以利通行各廠岔道合計有十三英里半長幹路用六十磅之鋼軌修車道及岔道則皆用四十五磅或五十磅者如載重稍輕之處或棚內之岔道則以舊鍋爐之鐵管製成鐵筋混凝土之軌枕以代道木

各廠有英籍監工七人監管廠內一切工作繪圖處內分二科一爲機車兼器具科一爲車輛料總繪圖員係歐洲人所屬有中國繪圖員三十人此處並設閥齒及他種模型多具以供參考又設照相印圖器具以備影印及縮小圖本之工作極爲敏捷試驗事宜均由本處經理之並備有「鮑登」三十噸試驗機一座專驗韌力及折力之用又有墜鎚一架鎚重一噸可於四十英尺之高點下墜以備試驗輪軸之用全廠工人約計三千餘人工價辦法係採用「哈瑟」獎金制度論工計值南滿鐵路「沙喀珂」機器廠即仿此法行之從前按件付價之法除緊急工作外現已不甚採用惟獎金制度行之頗善（平均所得獎金約百分之三十）工價各廠不同因工而異配工最高者每日一圓九角六分鐵工最高者一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二、五	二、五	一	二	二、五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器車 廠部	全	全	全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鍋爐廠	全	機器車廠部	全	全	鍋爐廠	轉向架廠	全	鍋爐廠	全	車架廠	全	全	鍋爐廠	全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橋式起重機	手剪機	剪機(帶電動機)	剪機	分拆剪(帶電動機)
													一〇	五	三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國	唐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二年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一年
全	木廠	全	車架廠	車輪廠	車輪廠	全	全	車架廠	全	全	車輪廠	建立廠	車架廠	全	全
												架剪機共計三			以上分拆剪共計二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橋式起重機	全	電力橋式起重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三年	全	民國九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架廠	全	鍋爐廠	電燈汽機房	電燈鑄鐵廠	電燈鍋爐房	汽機房	全	全	全	全	全	鍋爐廠	全	全	機器車廠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小號起重機	四十五噸電力起重機	四十五噸電力起重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煨鐵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鍋爐廠	機器車廠部	鋸木廠	建立廠
															以上橋式起重機共計卅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鑄 鐵 廠	全	全	全	全	建 立 廠	機 車 部	全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全	全	全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唐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二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鍋爐廠	鑄鐵廠	油漆廠	全	機械所	全	全	機器車部	車輪廠	全	全	鍋爐廠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引 擎 機	撓 管 機	全	撓 棍 機	手 動 撓 機	全	全	撓 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二	五	五						
全	全	外 國			全	唐 廠	全	全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六年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器車部 廠	打銅廠	鍋爐廠	打銅廠	車架廠	車架廠	鍋爐廠	車架廠	修車場	煨鐵廠	全	全	全	全
			計一架	以上撓棍機 共計二架		以上撓機 共計四架				以上小號起重 機共計五十二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器廠	機車部	螺鈔釘廠	機車輛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全	全	鍋 爐 廠	全	全	全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車輪鐵機	機車輪鐵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四	一〇	四	四〇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四年	民國九年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全	民國七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器廠	車輪廠	全	機器廠	車輪廠	機器廠	風開廠	電機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車輪鐵機共五架					計一架	以上引擎鐵機共計六十一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木 全	全	全	全	車 全	磨 全	全	全	全	轉 全	氣 全	螺 全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八		
外	唐	外		唐	外	全	全	唐	外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廠	國		廠	國			廠	國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七年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機	電	鋸	模	鋸	全	全	全	車	機	全	車	全	全	全	鍋
器	機	木	型	木				輪	器		輛				爐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部				廠
		機			機				計	機			計	計	計
		以上			以上				一	以上			一	一	一
		木			車				架	轉			架	架	架
		架			軸					塔					
		三			架					架					
		架			四										
		架			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創	硬脂成形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成 形 機
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四	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外	廠														國	
國		民國十年	全	民國九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四年															
機	全	全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機車 器輛 廠部	機車 器輛 廠部	全	全	全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全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器																
車																
廠																
部	計十五架															
	以上成形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四	一	八	八	二、五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七	六	七	一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 器輪 廠部	車 架 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 器車 廠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鋸 木 廠	全	機車 器輛 廠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製												豎	創	創		
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創	縫	邊	全	全
鑽												機	機	機		
機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四、五	五	四	二	三	二〇	二〇	四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全	全	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國	全	全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全	
機車											機車	鋸	鍋			
器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器輛	木	爐	全	全	
廠部											廠部	廠	廠			
	計十一架	以上 豎創機										計一 架	計一 架	計十一 架	以上 創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汽	輓			夾		氣													
力	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熱	推																		
鋸	動鋸			錘		錘													
一一	二〇																		
唐	外						全	唐											
廠	國							廠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一年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煨鐵廠	鋸木廠	建立廠	全	鍋爐廠	鑄鐵廠	鍋爐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計一架	計以上三架	計以上夾錘		計以上二架	計以上氣錘	計以上十架												

全	全	全	全	冷 鋸	十 字 紋 鋸	全	全	全	全	圓 鋸	全	帶 鋸	汽 力 木 鋸	全	全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外	全	全	全	唐 廠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唐 廠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三 年	全	全	全	全	民 國 三 年	全	民 國 三 年	全	全	全
車 架 廠	全	全	鍋 爐 廠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廠	全	全	全	全	鋸 木 廠	模 型 廠	鋸 木 廠	鋸 木 廠	全	全
					計 一 架	以 上 計 五 架					計 二 架	以 上 帶 鋸	計 一 架	以 上 汽 力 熱 鋸 計 三 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寶砂磨機	邊框齒刮機	鑽孔齒刮機	全	齒刮機	水力壓機	水力車輪壓機	全	全	全	磨鋸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全	全	全	外	全	外				唐	全	全	全	外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民國四年	民國七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全
機器廠	車輛部	車輛部	機器廠	鍋爐廠	機器廠	車輛部	機器廠	鍋爐廠	車輛部	機器廠	車輛部	全	全	全	全
機計四架	以上寶砂磨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二架	以上齒刮機	計一架	計一架	計四架	以上磨鋸器			計七架	以上冷鋸

帶尺	寶砂輪	砂布帶	磨光機	閘面磨光機	軸箱框磨光機	鐘形汽室磨光機	全	溫暖器及台	氣壓設備	壓氣機	全	全	壓氣機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															
全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唐 廠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器輛廠部	機車器輛廠部	機車器輛廠部	機車器輛廠部	機車器輛廠部	機車器輛廠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民國十年	全	全	民國九年	車輛部	全	全	全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以上磨光機 共計五架											

全	全	全	全	吹風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氣箱	全	全	全	全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唐廠	外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七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全	民國九年	全	風閘廠
車架房	全	全	全	機車器輛廠	鍋爐廠	建立廠	機車器輛廠	電燈鍋爐房	全	全	風閘廠	機車器輛廠	全	全	風閘廠
					以上儲氣箱 共計七架							以上壓氣機 共計十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電力 吹 風 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福	否							二	≠	三〇	三〇	五	五	五	三			
				全	山海關工廠	全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三年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全	民國十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電機廠	機車器廠	打銅廠	全	全	全	全	鑄鐵廠	車架廠	打銅廠	全	全	鑄鐵廠				風閘廠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磨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製型機	全	圓形製型機	添水機	全
一	一	一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	四	一〇	七
唐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國	全	外國	山海關工廠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二年	全	民國十一年	民國五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全	全	鋸木廠	鑄鐵廠	全	鋸木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鑄鐵廠	鑄鐵廠	全	鋸木廠	鍋爐廠	建立廠
			以上計十架											以上計二架		計一架	以上吹風器 共計廿二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外 國	全	唐 廠	外 國	全	全	全	唐 廠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全	外 國	
全	民 國 十 年	全	民 國 九 年	全	全	全	全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四 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全	車 架 廠	車 輛 部	全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鍋 爐 廠	車 輛 部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打 銅 廠	全	鍋 爐 廠	模 型 廠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轉 換 器 磨 機	鑿 槽 機 磨 機	全	氣 壓 磨 機	軸 項 磨 機	滑 環 磨 機	全	電 力 磨 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一 外	二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唐 廠	全	全		
外 國	外 國			國	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廠	全	全		
民國十年	民國三年	全	民國十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三年	全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全	全		
電 機 廠	鋸 木 廠	全	建 立 廠	車 輪 廠	機 器 廠	電 機 廠	風 閘 廠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鑄 鐵 廠	全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電 機 廠	全	全		
共計三十五架	以上各式磨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九六

磨面機	四	全			機器車部	計一架
鑿槽機	四	全	民國三年	鋸木廠		
全	一	全	全	全		
練式鑿槽機	八	全	全	全		以上各式鑿槽機共三架
切木端機		外國	民國三年	木廠		
全		全	全	模型廠		
全		全	全	全		以上切木端機共計三架
新符機	一〇	外國	民國三年	鋸木廠		計一架
縫紉機		外國	民國三年	裁縫布疋廠		
全		全	民國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移車臺				車輛部		以上計五架
全		唐廠		全		以上計二架
蒸汽墜擊試驗機	一〇	唐廠	民國三年	車輛部		計一架

捲重機	全		外	民國三年	修車場	以上計二架
平臺（各廠用）			全	民國三年		計三十六架
機車構架機	二〇			民國三年	機車廠部	計一架
鑽木機	一五			民國七年	鋸木廠	計一架
鑽孔機	五			民國四年	車輛部	
全	二〇	外	國	民國十年	機車廠部	以上計二架
過光及鑽孔機	二	外	國	民國三年		
全	二	全		全	全	
螺帽齒刮機	二	全		全	全	以上過光及鑽孔機計三架
擢緣齒刮機	二	全		全	鍋爐廠	以上齒刮機計二架
氣笛鑽孔機	四	外	國	全	機車廠部	
全	四	全		全	全	
雙笛鑽孔機				全	建立廠	
輪箍鑽孔機	一五			民國十年	機車廠部	以上各式鑽孔機計四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氣 壓 鑽	暖 輪 箍 器	輪 箍 溫 暖 設 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全	全	全	民國十三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全	民國三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鍋爐廠	全	全	全	車輛部	全	全	建立廠	全	鍋爐廠	建立廠	全	全
														計一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氣 壓 錘	全	電 鑽	輕 便 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鍋爐廠	全	民國十一年 車輛部	民國七年 電機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立廠
												以上計二架		計一架	以上共計 十六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鑄鐵爐	建立構架	砧 (各廠用)	打綫平台 (各廠用)	氣壓擠縫機	鏈滑車	氣壓管剪	管剪	鑽座			
全	唐廠	全	外國						外國		外國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	全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燬鐵廠	全	全	鑄鐵廠	建立廠			全	全	鍋爐廠	風閘廠	車輛部	全	全	全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以上管剪 共二架	以上計二架		以上計 十四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莫氏水唧機	全	電力唧機	全	唧機	唧機(水力車輪壓機用)	水力儲蓄器	煨鐵爐(各廠用)	燒彈簧爐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全	全	唐廠		外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全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一年	全	全	全	全	全
鋸木廠	全	儲料場井	特氏井	電機廠		肯瑞氏井	車輪廠	風閘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電力唧機共計二架		計以上共三架			計一具		計一架	計以上共九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三〇二

全	一〇	全		全		全	
全	一〇	全		全		全	
全	一〇	全		鍋爐廠		全	
全	一〇	山海關工廠		全		全	
全	一〇	全		全		全	
蒸汽力唧筒	一〇	唐廠		全		全	
複式唧筒		外國		民國三年		給水處	
全(帶電動機)				民國三年		材料廠	
全				民國十一年		水塔	
全				民國十二年		電燈鍋爐房	
全				民國十年		全	
全				民國八年		水塔	
全	一〇			全		給水處	
全				全		全	
唧筒(水壓機)				民國三年		風開廠	
全		全		全		全	

以上莫氏水唧
機共計四架

電 量 表	電 話 交 換 器	交 換 器	各 種 電 力 度 量 器	發 電 子 測 驗 器	全	全	全	全	發 電 機	全	磁 力 分 析 機	電 流 表	電 壓 表	電 力 試 驗 表
				五			一 四							
		外 國		外 國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民 國 九 年	全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民 國 四 年	全	全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三 年			
電 機 廠	電 話 房	汽 機 房	全	電 機 廠	全	全	全	全	汽 機 房	全	材 料 廠	全	全	電 機 廠
計 一 具	計 以 二 上 共		計 一 具	計 一 具	計 以 五 上 共					計 以 二 上 共	計 一 具	計 以 二 上 共		計 一 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電表設備	電話機	和漆機	撒油漆器	全	和沙機	沙之搖淨機	篩沙機	蒸溜設備	木材蒸乾器	車輪平衡機	膠桶	熱水器	全	全
										二				
		外國		外國	唐廠	全	全		唐廠	全	外國	外國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五年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民國四年	全	全
		油漆廠	全	全	鑄鐵廠	全	全	電機廠	鋸木廠	車輪廠	模型廠	機車廠	機立廠	機車廠
			以上和漆機 共計二架	計以上共 計二具	計一具	計一具	計一具		計一具	計一架	計一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火 爐	齒 輪	鑄 杓	全	堅 化 爐	表 面 硬 化 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國						唐 廠	全	外 國	唐 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 國 十 年	全	全	全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六 年	全	民 國 十 三 年	民 國 三 年	全	民 國 六 年
全	全	全	全	全	鑄 鐵 廠	螺 鈔 釘 廠	鑄 鐵 廠	鍋 爐 廠	全	鑄 鐵 廠	煨 鐵 廠	全	機 器 廠	機 車 部	電 燈 鍋 爐 房
									共 二 具	以 上 鑄 杓	以 上 共 二 架		計 一 架	計 五 具	以 上 共

養阿西台體設備	全	莫爾根氏爐	測管器	全	淨管機	接管機	管架	托架(各廠用)	制動器	互鈎(各廠用)	皮帶輪(各廠用)	升降機(各廠用)	弓帶(各廠用)	軸絲(各廠用)	全
						三									
外國				唐廠	外國										全
民國四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八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七年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全
機器廠	全	打銅廠	全	製管房	電燈鍋爐房	全	製管房		材料廠						全
	以上共二架		計一具	以上共二架		計一架						四架			以上共十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梳 毛 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排 洩 扇	全	電 熨 斗	轉 向 架 鑄 鐵 陽 模	鑽 閥 機	全	全	磅 橋 (各 廠 用)	磅 橋
編 唐 廠				○、四	○、四	○、六	○、六						二 唐 廠		
民國八年	全	全	民國十二年	全	全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全	唐 廠	全	民國六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裁縫布疋廠	電機廠	風閘廠	煤水車廠	全	電機房	全	汽機房	繪圖室	裁縫布疋廠	鍋爐廠	建立廠	油漆廠		建立廠	
計一架	計以七上 架共							以上共二具		計一架	計一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縫皮帶器	全	全	全	無烟鹵爐	標準軌距	油棉滌洗機	嵌板(車輪鑿機用)	搖車(養阿西台體設備用)	全	全	全	型心烘爐搖車	全	全	搖管車
外國	全	全	全	外國	美國		外國		全	全	全	唐廠	全	全	全
民國九年	全	全	全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九年	全	全	全	民國九年	全	全	民國六年
車輛部	全	全	全	鍛鐵廠	車輛部	材料廠	車輛廠	機器車部	全	全	全	鑄鐵廠	全	全	製管房
計一具	以上共四架					計一架	計一具	計一架	以上共四架				以上共三架		

櫃	喂水櫃	鍛接機爐	鍛接機	貨車(鍛接設備用)	鍛接設備	羅撐機	吹沙機	全	全	全	氣力播熱扇	全	播熱扇	照圖器	油棉烘爐
			四			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	二		
全	唐廠			唐廠		外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外國	唐廠	
民國十年	民國三年	全	民國十二年	全	全	全	民國十年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三年	全	全
機器廠部	鍋爐房	全	全	全	機器廠部	全	鑄鐵廠	全	全	全	建立廠	全	機器廠部	繪圖室	材料廠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計一架	以上播熱扇 共計六架						計一架	計一架

全	車輪鑿機電動機	七、五		全	全	車輪廠	以上共二架
	小號起重機電動機	一、二		民國十二年	鑄鐵廠	計一架	
	四頭鑿機電動機	五		全	機器廠	計一架	
	移車臺電動機	二、七		全	車輛部	計一架	
	分析剪電動機	八	外	民國三年	鍋爐廠	計一架	
	氣壓傢具				風閘廠		
全		七		全		全	以上共三架
全		五		全		全	
	製螺絲鉚釘機	五	外	民國三年	螺絲釘廠		
	氣力製鉚釘機			全	鍋爐廠		以上製鉚釘機共八架
全		二		全		全	
	水力製鉚釘機			全	機器廠		
全				民國三年	車輛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油棉滌洗設備電動機	五		民國九年	材料廠	計一架
鑽機電動機	三		民國十年	電機廠	計一架
打截機電動機	四七		全	煨鐵廠	計一架
撈棍機電動機	三〇		民國十一年	鍋爐廠	
全	五		全	全	以上共二架
吹風器電動機	五		全	打銅廠	計一架
製螺鏟機電動機	七		民國十二年	螺鈔釘廠	計一架
製螺鏟鉚釘機電動機	七		民國十四年	全	計一架
莫根氏爐電動機			民國十二年	鑄鐵廠	計一架
唧機電動機	一二		民國十三年		計一架
電動機	四		民國三年	材料廠	
全	五		全	機器車部	
全	三		全	建立廠	
全	一五		全	螺鈔釘廠	
全	三〇		全	鑄鐵廠	
全	一五		全	車架廠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全	全	全	電動機及開閉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	一〇	二〇	七、五	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一年	全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四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二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器車部廠	水塔	裁縫廠	氣管房	水塔	全	模型廠	鍋爐廠	螺鈔釘廠	製管廠	車輪廠	全				電機廠	
					計卅三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柏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機車系總鍋爐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機車系總鍋爐房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全	民國九年一月	全	民國五年二月	全	民國四年三月	全	民國十二年八月	全	民國六年九月	全	民國四年十月	全	民國四年五月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上列各鍋爐熱面九三万呎 爐馬力八七 工作壓力二〇磅																

渡	船	式	機車系翻砂廠鍋爐房			上列兩鍋爐各裝有射入器二件水櫃一件
全	右	全	右			
機	車	用材	料庫	民國四年五月		
全	右	全	右	民國元年六月		
全	右	全	右	光緒卅年八月		
全	右	全	右	宣統二年八月		上列鍋爐各裝有平放式唧筒一件射入器四件水櫃一件
雙	焰	管	客貨車系總鍋爐房	民國二年十一月		
單	焰	管	客貨車系新鍋爐房	光緒卅二年		
全	右	全	右	光緒卅三年		以上各鍋爐熱面約三〇〇方呎蒸發量每小時約二二〇〇磅
機	車	用風	閘廠鍋爐房	民國三年十一月		裝有射入器一件水櫃一件

備考 發電所用之鍋爐最初用「蘭堪夏」式鍋爐四具供發電用蒸汽外復供機器廠總軸汽機及冬日暖氣機之用至民國三年增添拔柏葛鍋爐二具四年添四具六年添二具至民國八年拆移蘭堪夏式鍋二具至車輛系鍋爐房十二年增添柏葛鍋二具十一年拆移蘭堪夏鍋二具計共拔柏葛式鍋爐十具除冬日供給機器廠建立廠等處暖汽外悉用以運轉發電機每爐計受熱面九八三方呎鍋爐馬力八十六爐篋面積二七方呎每小時可蒸發水量三〇〇〇磅汽壓一六〇磅冬日日間大約用鍋十具夜間八具夏日日間八具夜間四具每月用煤約千噸左右給水不良鍋鏽易積影響

於鍋之效率至大將來或將改用大號鍋爐引用軟水設備以求效率之增加當局正在計議中
本廠各工廠面積及房屋棟數如下表

附唐山工廠各廠面積及房屋棟數表

廠別	面積以方呎計算	房屋棟數
客貨車部		
木廠	四二五三二	五棟
鋸木廠	二五八〇〇	三棟
鋸木廠鍋爐房	一六八〇	一棟
油漆廠	二五八〇〇	三棟
機器廠	二五二六六	三棟
鍛鐵廠	二五四五〇	三棟
車架廠	二四九三二	三棟
車輪廠	一二九〇〇	三棟
車輪廠鍋爐房	二五二〇	一棟
轉向架廠	八五五〇	二棟
裁縫房	八一〇〇	一棟

獨立各部	乾木廠	四〇〇〇	一棟
	機車部		
	機器廠	四四四九八	五棟
	建立廠	六七〇九四	三棟
	鍋爐廠	五五四〇七	四棟
	鍛鐵廠	一六五〇〇	二棟
	翻砂廠	二〇九八〇	二棟
	模型廠	二一八四	一棟
	螺絲釘廠	三七八〇	一棟
	白鐵房	五八五九	共一棟
	打銅房	三九八四	
	儲模型庫	二一八四	一棟
	煤水車廠	一三五二〇	一棟
水力機及氣壓所鍋爐房	四〇三二	一棟	
車輪圈廠	二六〇〇	一棟	

本廠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唐山工廠歷年成績表

電機廠	六七二〇	一	棟
電燈鍋爐房	六二四〇	一	棟
汽機房	三五一〇	一	棟
風閘廠	三五五〇	一	棟
風閘修理廠	二一〇〇	一	棟
風閘修理鍋爐廠	三〇〇	一	棟
給水處	一九六		

年	造			車			修			備考				
	客車	貨車	公事車	守車	行李車	郵車	計	機車	煤水車		客車	貨車	守車	共
光緒七年	一三	一三					一三							本年十二個月
八年	一三	一三					一三							全
十二年	一五	一五					一五							全
十三年	一三	一三					一三							全
十四年	一〇	一〇					一〇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十五年	一六				七					全	
十六年	三三				三二					全	
十七年	三七				三七					全	
十八年	三三				三二					全	
十九年	五三				三四					全	
二十年	七二				七一					全	
二十一年	一三六				二九					全	
二十二年	一四三	五			四六					全	
二十三年	五六一	一		一	一七五					全	
二十四年	九二				九一					全	
二十五年	四九五	一			二〇〇					全	
二十六年	三二五	一八	三		二九九					全	
二十七年	四一〇	一	一		一三三					全	
二十八年	三三四	二	六	二	三六六					全	
二十九年	一八一	三			三五	三			三三	全	
三十年	三二六	四	一		一六三	五	三〇	三六	二五七	一四七	全

三十一年	二元	二四四	一	六		二八〇	四九	三八	一四二三四		一四六三	全
三十二年	二	三五四	三	五	二	三七五	三四	四〇	一五五三二	三六	一五七六	全
三十三年	四	一七六		三	二	一八五	三二	三六	一六二七〇	二四	一九一七	全
三十四年	三	三三七	一		一	一六一	三七	三五	一〇二六四三	一六	一八四一	全
宣統元年	四	一〇八	二			一四	五四		二五二九六	四	三五六	本年 十五個月
二年	三	三三	三			六三	四九	六三	一四五一六一	二五	一八四三	本年 十二個月
三年	六	六六	二			八四	四四	五五	二〇六八九三	三二	二二六	全
民國元年	一〇	一五				一三五	四七	三六	二三五二五三	一八	一四八一	全
二年	七	三三	三		四	三六	一四	一一	七七五七八	一五	六九五	本年 六個月
三年	二五	二四〇			一	二六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五九九九	三三	二八〇	全
四年	八	二六	一		二	一三六	四六		一八三三五七	四三	二四四	本年 十二個月
五年	二					二二	六六				六六	全
六年	一	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全
七年	五	二				七	六二				六二	全
八年	二	二〇				三三	六七	一五	二二六三五六	二〇	三四九四	全
九年	一	三	一			廿	九	八〇	三三四七四	一七	三五七四	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十	年	一九二五						四	一〇四	一〇八	三九二六五三	九八	三九二	全
十	一	一三三	四		一三			三〇	一四七	一三一	二〇九一八四七	八三	二四二七	全
十	二	一三一	一五		一九			三六	二二三	二二三	三三二〇七〇	一〇八	二六五六	全
十	三	一四	三		二七			二六	二二五	二一〇	一九三二六五	四八	二四一	全
十	四	年												
附註 民國五年以前歷年修理機車及煤水車均係大脩自五年至十三年間歷年修理機車煤水車數目均包括大脩及小脩														

本廠歷年經費數目如下表

附唐山工廠歷年常年經費表

年	別	總	額
民國六年		一九七,〇一四	・一〇
民國七年		一七五,五七一	・七〇
民國八年		一六三,三二三	・九六
民國九年		一七五,三九〇	・一一
民國十年		一九一,〇五八	・七七
民國十一年		二二五,三八九	・八四

(以元計)

民國十二年	三二二, 二三三・一五
民國十三年	二五〇, 九三八・三九
民國十四年	二七二, 四三六・一二

本廠歷年員工人數及薪資如下表

附唐山工廠歷年員工人數及薪資表

年 別	員 司		工 役	
	人 數	薪 俸 (以元計)	人 數	辛 工 (以元計)
宣統二年	一五七	六七, 一三二・四七	二二五〇	六四一, 四五三・一八
宣統三年	一四九	六八, 七七六・七六	一九四九	五三六, 二一九・三一
民國元年	一七〇	七三, 七二二・六七	二三九七	四五二, 五四〇・八七
民國二年	一七五	八一, 八四九・三一	二六〇五	五二五, 四六〇・〇九
民國三年	一八三	八六, 一四〇・六九	二六一一	六一二, 二五四・〇五
民國四年	二〇四	九五, 二七一・四七	二五二七	五八一, 八七九・〇二
民國五年	一七八	一〇〇, 三六二・八八	二一四四	四三〇, 三〇五・四二
民國六年	二七五	一〇八, 四八二・〇八	一六一九	三九七, 四五五・四八

民國七年	二二五	一〇七，九七四・二八	一六二四	三四六，三五〇・五〇
民國八年	二三一	一一六，六四〇・五二	二四二〇	四〇九，一二四・四三
民國九年	二五四	一二四，三四二・一三	二四二八	四八八，八八八・八一
民國十年	二九六	一四七，九三九・六四	二七六四	五八〇，八二一・二一
民國十一年	三一〇	一五八，七四三・四二	三〇六七	六四四，五三一・一一
民國十二年	三三四	一八〇，六九九・一九	三〇三七	七五九，一七四・一一
民國十三年	三五六	一八九，三二二・五八	二九三四	六七五，六九八・一二
民國十四年	四〇二	二一三，四四五・九〇	三一三〇	八〇八，四四四・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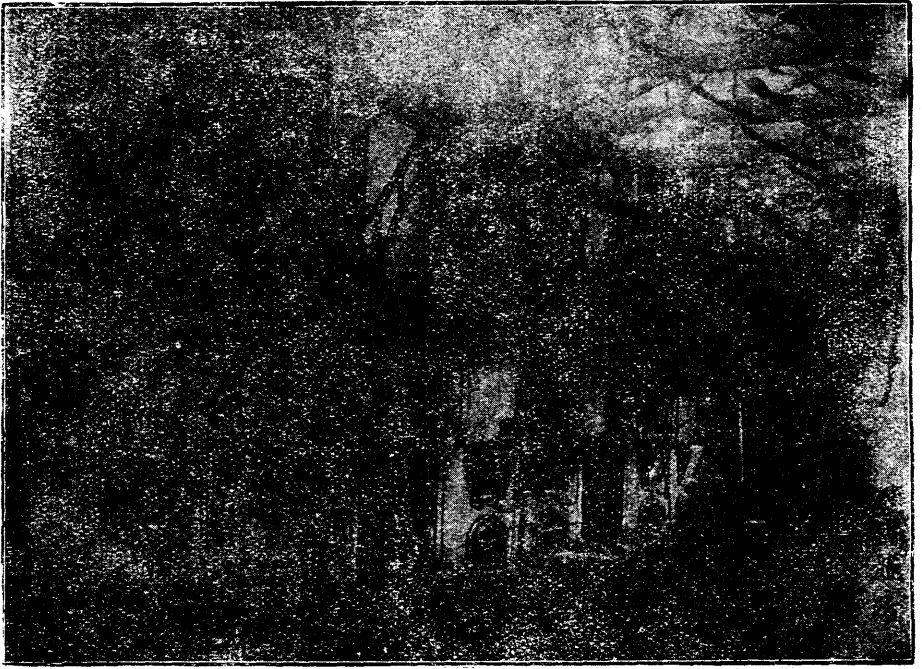
附註 (一)表列員司人數及薪俸二項凡由總局開支者均不包括在內

(二)工役欄內辛工項下包括包工工人在內惟人數項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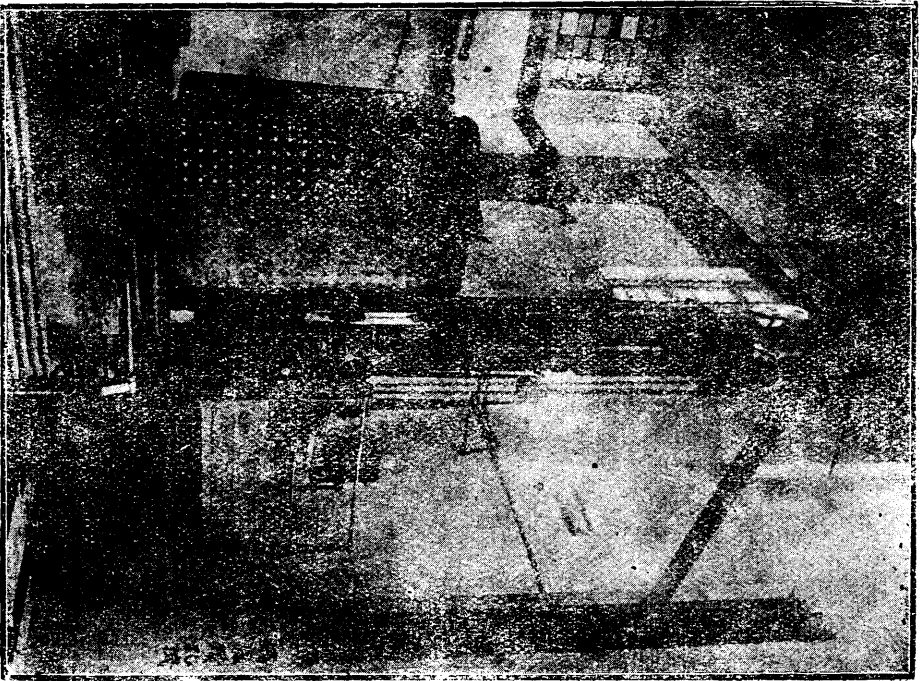
(三)員工人數皆以每年十二月分之人數為準

附唐山工廠照片十九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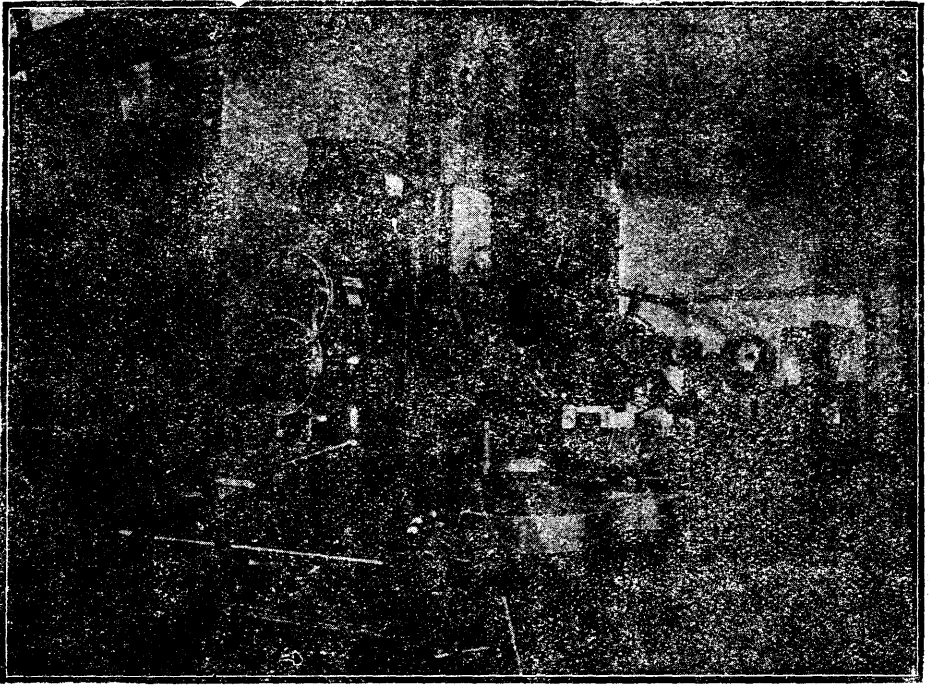
鍋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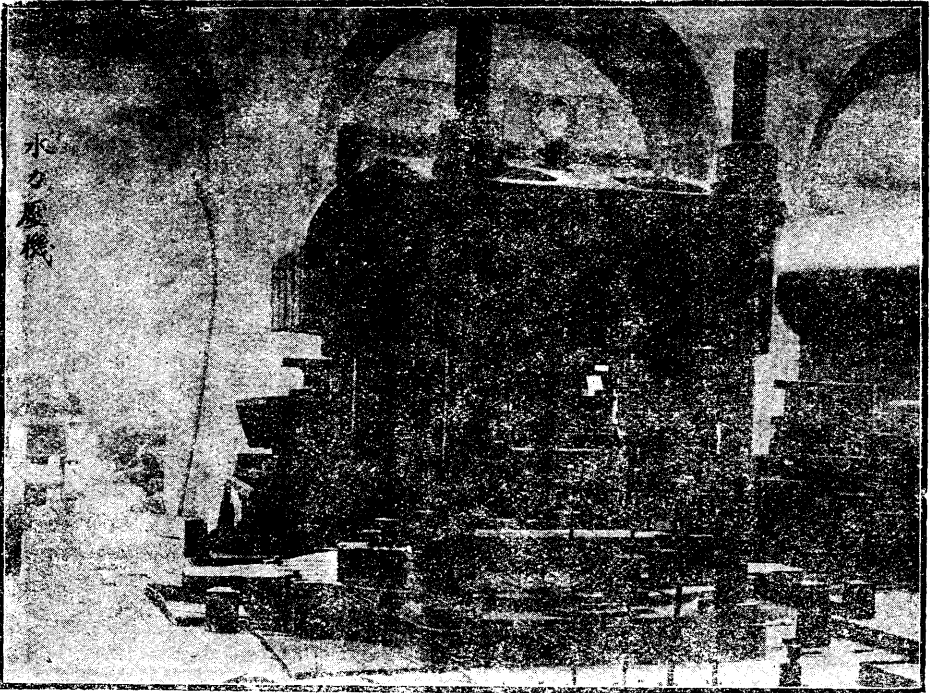
鍋爐鑽孔房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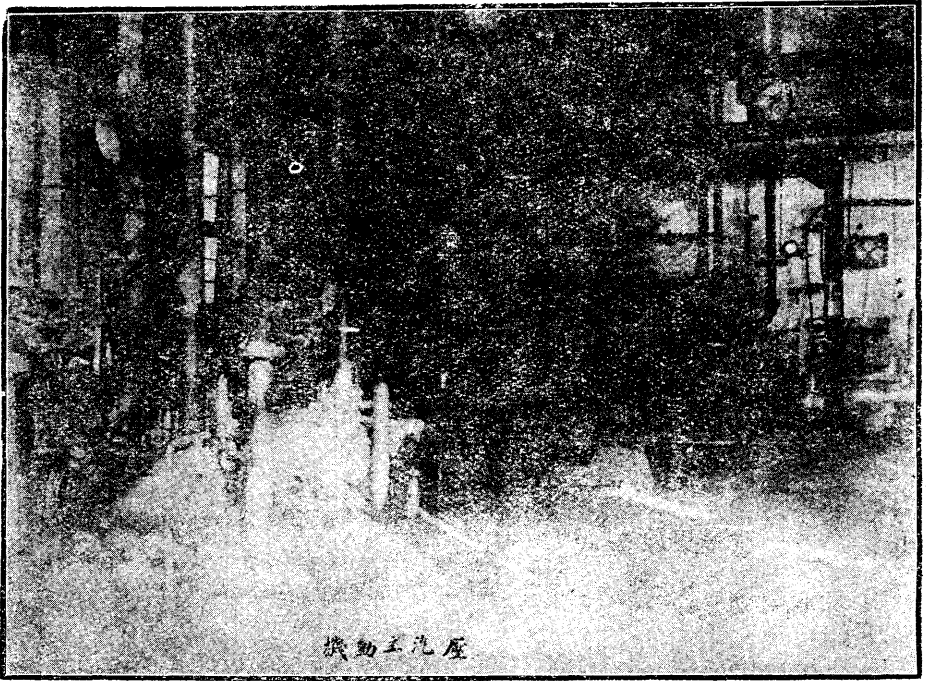
鑿
鐵
機



水
力
壓
機

水力壓機

壓汽主動機



壓汽主動機

所立建車機



所立建車機



所械機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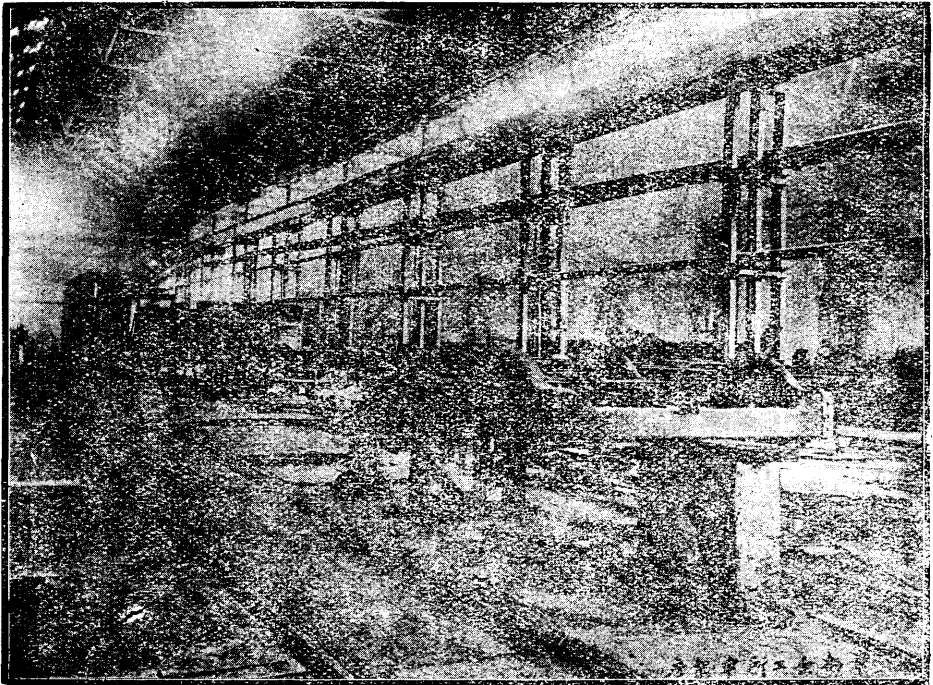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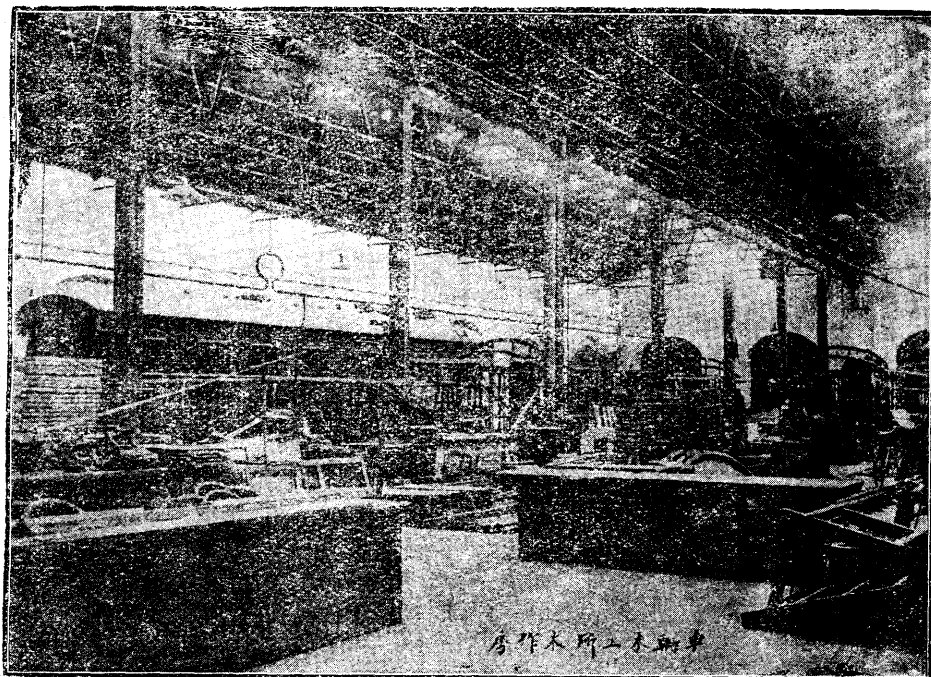
車輛所全部

車輛金工所機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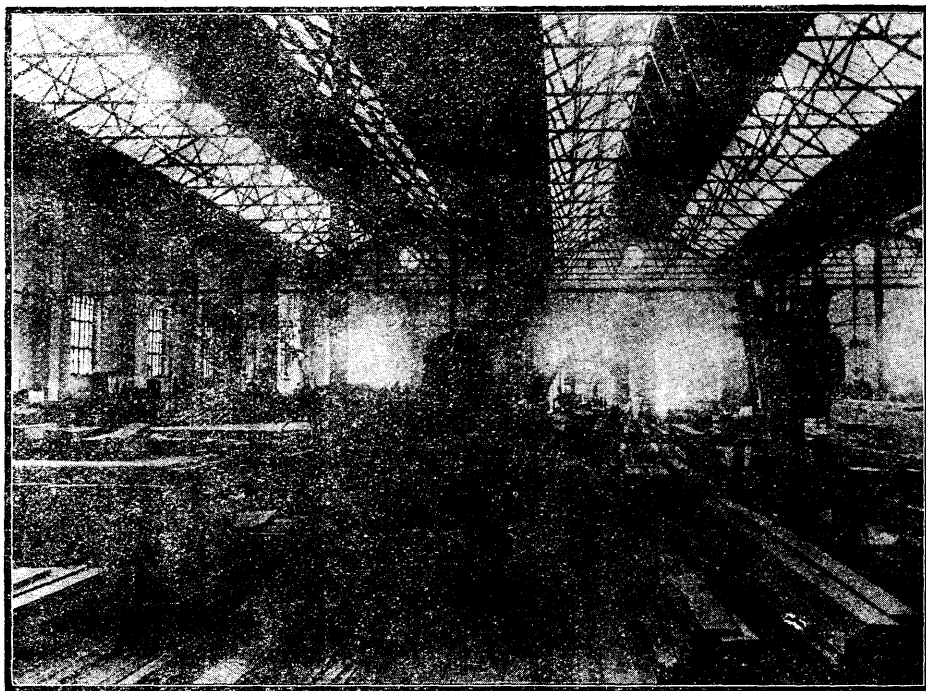
車輛金工所機架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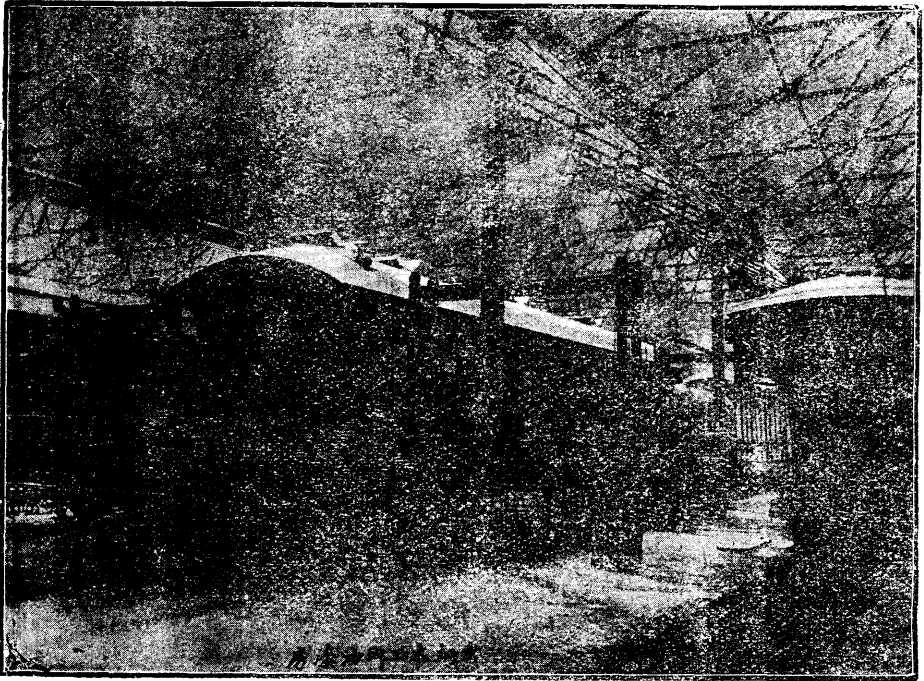
車輛木工所木作房

車輛木工所木作房



車輛木作所鋸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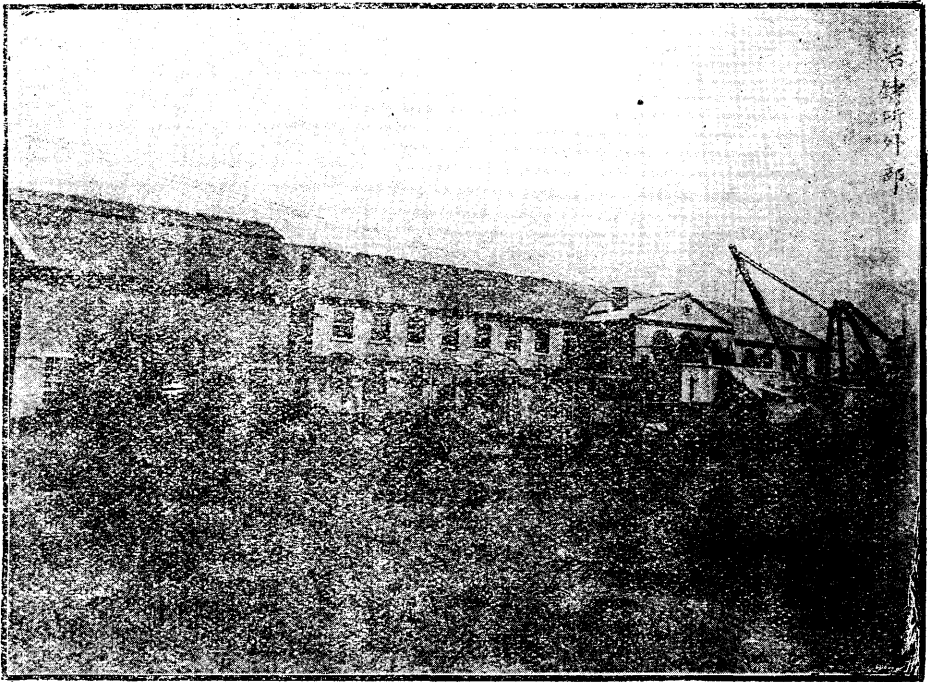
車輛木工所油漆房



鍛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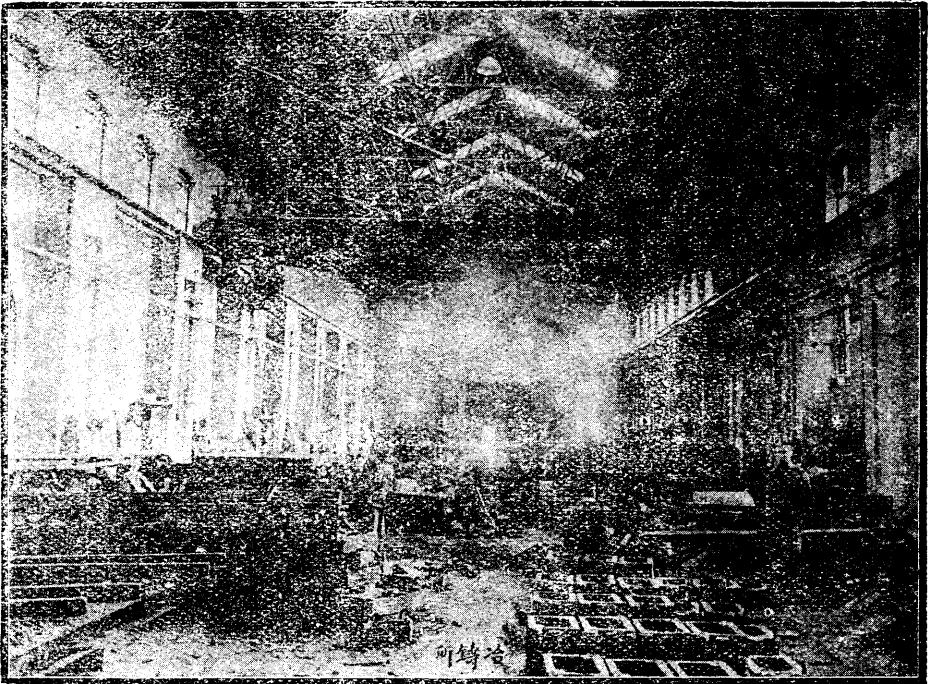


冶鑄所外部



冶鑄所外部

冶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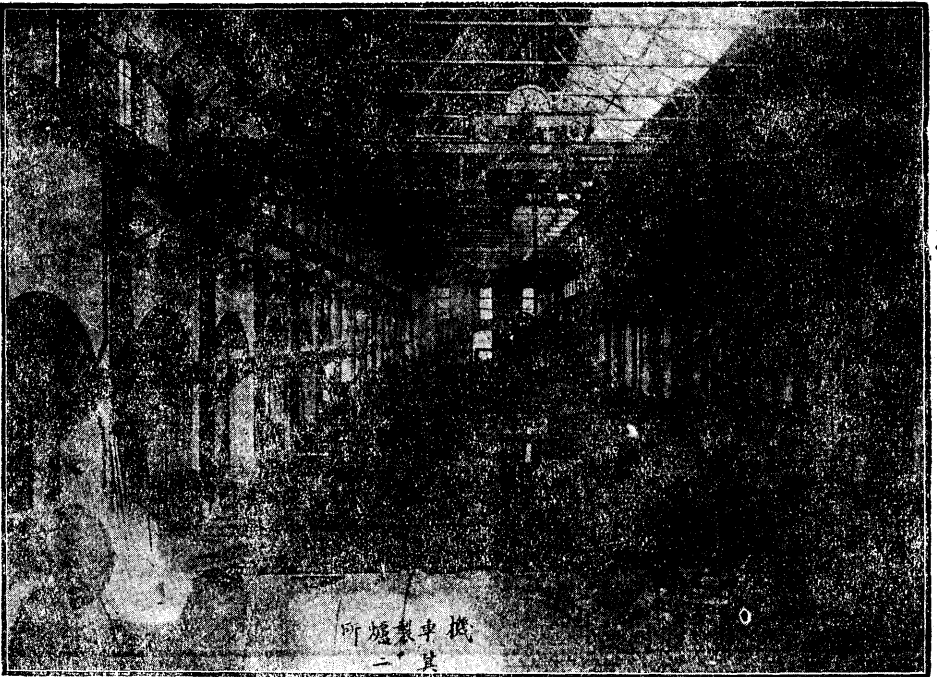


冶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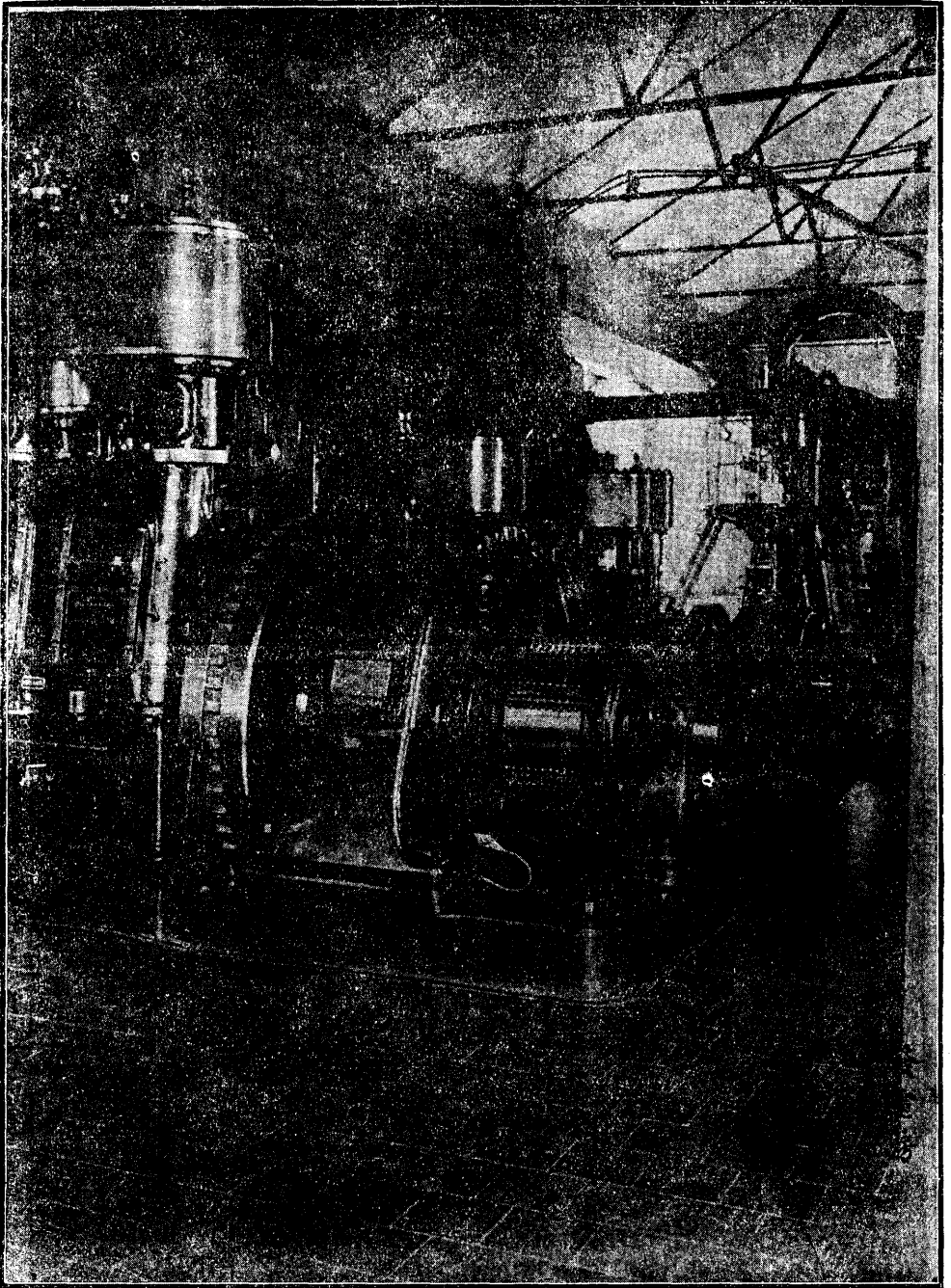
機器製造所一



機器製造所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九目 機車房

本路機車房於光緒十八年以來各大車站次第建造共計十有八所列表如次

附京奉沿綫機車房表

地點	容納機車輛數	軌數	軌長	面積	積建	造年	期備	考
正陽門	六	三一四四英尺	八,〇〇〇方呎	光緒二十七年				
豐台	二〇	四一二七英尺	一八,〇九〇方呎	光緒二十三年				
天津東站	一八	六二〇〇英尺	二一,一二〇方呎	光緒三十四年				
塘沽	一二	六一九四英尺	二一,二四六方呎	光緒三十四年				
唐山	一八	六二八〇英尺	二八,七三〇方呎	宣統元年				
古冶	一二	六一六四英尺	二一,七八八方呎	民國十四年				
北戴河	一	六三英尺七吋	一,四〇〇方呎	民國九年				
秦皇島	一八	六二二〇英尺	二二,八四八方呎	民國四年				
山海關	一八	六二二九英尺	二〇,四四五方呎	光緒十八年				
錦縣	二八	六三二八英尺	三一,二五五方呎	光緒二十四年 原建 民國十一年擴充				
北票	四	二一五〇英尺	六,八〇〇方呎	民國十三年				

上列面積係包括擴充面積
在內計原有面積為五,六
二七·五方呎擴充面積同

新立屯	二						
溝帮子	一二	三三〇〇英尺	一六，六八五方呎	光緒二十六年	此為俄人於庚子役後建設 上列面積包括修車廠在內 該廠建於光緒三十四年間		
營口	四	三一八英尺	五，八六六方呎	光緒二十七年			
新民	一	八九英尺					
皇姑屯	一八	四一八九英尺	四三，四六〇方呎	光緒三十四年			
東山嘴子	一	一			軍用機車房		
朱各莊	一	一	一，四〇〇方呎	民國十三年	現已撤廢		

第十目 停車廠

本路停車廠計有四處由宣統二年建造詳如次表

附京奉沿綫停車廠表(至民國十四年止)

地點	容納車輛數	軌數	軌長	面積	積	建造年期	備	考
豐台	二八	四	四四九八·五英尺	三一，九三六方呎	宣統二年			
天津	九	三	一九二英尺	九，九〇〇方呎	不詳			
皇姑屯	三三	四	六四一英尺	五五，八三三方呎	宣統元年			
全	八	四	一三〇英尺					此係附設之油漆廠

第三項 車輛

本路始自唐胥原係唐山煤礦自行建築以爲運煤之用當時風氣閉塞朝議禁用機車運煤之車並以牲畜僅具鐵路之形式而已迨光緒七年唐礦工程師金達以開礦機器改作機車一輛名之曰「中國之洛克提」(今此車陳於交通博物館以作紀念)試行駛用功效漸著乃由英國訂購機車一輛十噸貨車十輛十三四年間又陸續購到機車五輛運煤車四十輛規模乃稍具矣自後鐵路日漸推廣添售客票遂逐漸添置各等客車以應要需復於唐山設立機器廠以爲修繕之所此廠規模完備各種車輛除少數重要機件尚須購用舶來品外大致均能自造歷年購置暨目造各種車輛如次

一 附歷年購置機車表

機車種類	輛	數	價	值	總	數	製	造	廠	所	始	用	年	份
機車	一	(一)	二四、九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上	光緒八年	中	西	一八八二	年	份
調車機車	五	(三)	一一四、五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上	光緒十三年	光緒	西	一八八七	年	份
正道機車	一	(一)	二一、六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上	光緒十四年	光緒	西	一八八八	年	份
調車機車	四	(三)	九九、六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英國司梯瓦特公司	上	全	上	西	全	上	上
水煤車	一		四、五六〇	〇〇	〇〇	全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上	全	上	西	全	上	上
正道機車	三	(一)	六四、八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上	光緒十五年	光緒	西	一八八九	年	份
水煤車	三		一三、六八〇	〇〇	〇〇	全		上	全	上	西	全	上	上

正道機車	一		一四、六四〇〇〇	全	上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
水煤車	二		九、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一		一四、六四〇〇〇	全	上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水煤車	二		九、一二〇〇〇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上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調車機車	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五	(三)	七三、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水煤車	四	(一)	一八、二四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一		一四、六四〇〇〇	全	上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水煤車	一	(一)	四、五六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八	(二)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水煤車	八	(二)	三六、四八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六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上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水煤車	六	(一)	二七、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四	(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美國鮑爾文機車廠	上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水煤車	五		二三、三四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調車機車	四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四	(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全	上	光緒十四年	一八九八
水煤車	九	(一)	四三、七四〇〇〇〇全	上	全上	全上
調車機車	四	(四)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羅吉士廠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十二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美國鮑爾文機車廠	光緒十五年	一八九九
水煤車	十二	(一)	五四、七二〇〇〇〇全	上	全上	全上
調車機車	三	(三)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德國俟司克蘇輪公司	全上	全上
水煤車	二六		一一八、五六〇〇〇〇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光緒十六年	一九〇〇
調車機車	四	(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鮑爾文機車廠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十二		三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光緒十七年	一九〇一
正道機車	六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全	上	全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十二		三六八、六八八〇〇〇全	上	光緒十九年	一九〇三
正道機車	四		一二四、二〇六二〇〇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光緒十二年	一九〇六
正道機車	二		七四、五七一二二全	上	光緒十三年	一九〇七
調車機車	四		一〇六、六一四一六全	上	全上	全上
調車機車	六		一二九、五〇八二六全	上	光緒十四年	一九〇八
正道機車	二		七九、三一六八六	美國鮑爾文機車廠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水煤車	二	一四、八七九三六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調車機車	二	五三、〇〇六七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正道機車	三	二六、五八三三三	全	上	五	民國	一九二六	上
正道機車	二	一一八、三三六五八	全	上	七	民國	一九一八	上
水煤車	二	二〇、八八二九七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正道機車	十四	九六八、五七三七六	全	上	八	民國	一九一九	上
水煤車	十四	一二六、四五六四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正道機車	十三	五七四、五一五九一	全	上	九	民國	一九二〇	上
水煤車	十三	八四、七九五〇六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正道機車	八	五二三、三〇三四三	全	上	十	民國	一九二一	上
水煤車	八	七〇、四二八〇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調車機車	十	九五五、一九八一〇	全	蘇格蘭北英機車廠	全	上	全	上
道機車	四五	八八一、五六九九一	全	美國鮑爾文機車廠	全	上	一九二二	上
水煤車	四五	一四二、〇〇七四八	全	英國哈登勒司公司	全	上	一九二二	上
合計	三〇九 (三四)	七、九〇九、〇四一七五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備

括弧內之數目指機車或水煤車之已經出售或拆卸作廢者

正道機車之價值水煤車價均不在內
調車機車係不帶水煤車之機車

卅歷年購置貨車表

貨車類別	輛數	噸數	價值	總額	製造廠所	始用年份
四十噸高邊車	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八、八二六四九		美國池車公司	民國八年
四十噸高邊車	一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五、五四四一四		英國大同車輛及放欵公司	民國九年
三十噸篷車 ^甲	一〇八	三二四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全	民國十二年
四十噸高邊車 ^乙	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六五、五六四七六		全	全
三十噸篷車 ^丙	九二	二七六〇	九三五、六二二六九		全	民國十二年
四十噸高邊車	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安奴那姆公司	全
四十噸高邊車 ^丁	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比國建築中央公司	民國十二年
合計	一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五五八〇八			一九二三年

備
甲 內有五輛現已改守車
乙 內有三輛現已拆卸作廢
丙 內有五輛現已改作守車
丁 該項車輛係開灤礦務局價購租給本路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滿歷年自造機車表

三四四

機車種類	輛數	價值	總額	始用年份	
				中	西
正道機車	一	(一)	二八、八〇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全	上 一	(一)	二八、六六六八四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全	上 二		五七、三三三六八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全	上 三	(三)	八六、〇〇〇五二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全	上 七	(二)	一九〇、三四六二八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十		四三、八一六六三	全	全
正道機車	三		七五、〇九八三四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一		五、三三六五八	全	全
正道機車	七		二二八、一四一八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十九	(三)	九六、一八六七二	全	全
正道機車	四		一三三、〇一三四一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七		三二、二八八六〇	全	全
正道機車	一		三三、九一四九九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二		八、五〇七四八	全	全

正道機車	五		一五九、八〇三、一五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一		四、五七〇、五六全	上	全上
正道機車	六	(一)	一八一、九六〇、六三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調車機車	四		九六、五二五、四八	全	全上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八	(一)	三五、二八五、六七	全	全上
正道機車	一		三一、二六九、一〇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一		四、四九二、八一	全	全上
正道機車	六		一七七、四〇六、四六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六		二七、二三九、一〇	全	全上
調車機車	二		六〇、四一五、五三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正道機車	一		二六、七四〇、八八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六		四三、六八五、二一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正道機車	七		二四三、四二五、四〇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調車機車	二		七七、四五三、八四	全	全上
正道機車	三		一一七、五一九、三一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正道機車之煤水車	一二		八一、〇一三、八四	全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備考	合	計	一 三 九	(一) (二)	二四一六、二五八八七
	括弧內之數目係指該項車之已經出售或拆卸作廢者 正道機車之價值煤水車價均不在內 調車機車係不附煤水車之機車				

喇歷年自造客車表

車輛種類	輛數	價值	總額	始用年份	
				中歷	西歷
二等客車	一	九、一二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
全上	五	四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全上	一	九、一二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全上	一	九、一二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頭等客車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二等客車	四	三六、四八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公事車	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八輪守車	一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全上	全上
花車	一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頭等客車	二等客車	公事車	頭等客車	二等客車	頭二等混合車	八輪守車	頭等客車	八輪守車	頭等客車	八輪守車	頭二等混合車	二等客車	頭等客車	公事車	二等客車	頭等客車
二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四	一	三	二	一七	二	一	一	一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四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頭等客車	二等	三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頭二等混合車	八	八九、二八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一	七、〇八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公事車	三	一四、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頭等客車	一	一五、六〇〇〇	全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上
二等客車	二	一八、二四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二八	二〇七、二四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八輪守車	一	六、四三七五	全	上	全	上
頭二等混合車	一	一一、一六〇〇	全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上
三等客車	二八	一九八、二四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公事車	一	四、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頭等客車	三	四二、〇〇〇〇	全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上
頭二等混合車	三	三三、四八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四	二八、三二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公事車	三	一九、七九五三	全	上	全	上
八輪守車	二	一二、四二三七	全	上	全	上

雜項車輛	一		九、六〇〇〇〇全	上	全	上
頭等客車	二		二九、六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上
頭二等混合車	一		一一、一六〇〇〇全	上	全	上
車守車	一		六、二二三七九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一		七、〇八〇〇〇全	上	全	上
八輪守車	二		一二四二五八〇全	上	全	上
頭二等混合車	一		一一、一六〇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上
三等客車	三〇		一六三、九〇九二九全	上	全	上
公事車	一		四、三一〇二四全	上	全	上
八輪守車	二		一七、九五一一二全	上	全	上
頭等客車	四		五六、七九〇二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上
花車	三		七二、〇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上
頭等客車	六		一三七、二九一五八全	上	全	上
二等客車	六		七二、八二一八六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四		二六、一二〇三五全	上	全	上
車守車	三		三六、二〇〇一二全	上	全	上

頭二等混合車	一	一九、四九七、四七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五	五三、七五八、三〇全	上	全	上
公事車	一	六、七五五、四二全	上	全	上
行李車	九	七三、四八〇、〇七全	上	全	上
八輪守車	二	一七、七〇五、一五全	上	全	上
二等客車	四	六〇、六〇五、一二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三等客車	七	七五、二六一、六〇全	上	全	上
頭等客車	一	三四、七一九、九五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二等客車	八	一一一、三七八、一七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三	二九、六一七、四七全	上	全	上
頭等客車	一	三四、七一九、九五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頭二等混合車	二	二九、八〇〇、六一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二	一七、四八一、九一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二	一九、五四五、二七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頭等客車	五	一四二、九四七、一八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頭二等混合車	三	五一、六〇五、六〇全	上	全	上

三等客車	一一	一四、二七、九三、四全	上全	上
車守車	五	三八、九五、九一、四全	上全	上
頭等客車	七	二二三、二二一、一三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頭二等混合車	二	二五、〇九五、五一全	上全	上
三等客車	一〇	一〇八、六〇二、六四全	上全	上
頭等客車	一	三四、七八、二七三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二等客車	五	九二、二六、二七一全	上全	上
頭二等混合車	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	上
三等客車	一	一〇、三〇〇、〇〇全	上全	上
二等守車混合車	三	三三、四〇〇、〇〇全	上全	上
頭等守車混合車	一	二〇、七九、二五二全	上全	上
頭等客車	四	一二九、八七、七五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三等客車	九	九三、五一、六七、四全	上全	上
車守車	四	五五、六一、四六、二全	上全	上
公事車	一	二七、四七、九七、五全	上全	上
花車	二	五二、三三、四七、二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頭等客車	四			一六、五〇八八	一全	上全	上
二等客車	一			三九、八三〇六	一全	上全	上
頭二等混合車	四			三八、一一三七	九全	上全	上
二等守車混合車	二			一九、〇五六九	〇全	上全	上
三等守車混合車	一			四七、六四四七	五全	上全	上
公事車	二			四七、六四四七	五全	上全	上
合計	四二	八		五、一二三、三一四五	〇		

購歷年自造貨車表

車輛種類	輛數	噸數	價值總額	始用年		月
				中	西	
十二噸高邊車	十三		一五、六〇〇〇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七月
全上	十二		一四、四〇〇〇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七月
全上	五		六、〇〇〇〇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	七月
全上	十一		一三、二〇〇〇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一	二〇	二、二八〇〇	全	上	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三六		四三、二〇〇〇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五	一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	九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十噸高平車	三	六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一	二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光緒十五年	上	全	上	八月
十二噸高邊車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二	四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光緒十六年	上	全	上	一月
十噸猪車	三	三〇	五、〇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五月
十二噸高邊車	十三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十噸猪車	二	二〇	三、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十二噸高邊車	二四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光緒十七年	上	全	上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四	八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七	一四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九月
十噸猪車	二	二〇	三、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三	六〇	六八四〇〇〇	光緒十七年	上	全	上	五月
全上	四	八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六月
二十噸平車	四	八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蓬車	一	二〇	二、八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十二噸高邊車	五		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四	八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月
二十噸低邊車	一	二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光緒十九年	上	全	上	四月
二十噸平車	七	一四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九	一八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六月
全上	十	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二十噸篷車	二	四〇	五、六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八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一五	三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年	上	全	上	三月
二十噸篷車	二	四〇	五、六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十二噸馬車	四	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六	三二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九月
全上	一〇	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月
全上	一九	三八〇	四三、三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全上	二四	四八〇	五四、七二〇〇〇	光緒二十一年	上	全	上	六月
十二噸馬車	四	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四輪守車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上	全	上	三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三	六〇	六、八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四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十噸低邊車	一五	三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	二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平車	九	一八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低邊車	一四	二八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光緒二十三年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馬車	一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低邊車	二七	五四〇	三八、三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低邊車	四〇	八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三年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〇	一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四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低邊車	二九	五八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蓬車	四一	一二三〇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二	二四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低邊車	五	一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四年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煤油車	一	二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蓬車	一六	四八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低邊車	二一	六三〇	六八、〇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月
十二噸高邊車	三		三、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全上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月
二十噸高邊車	四五	九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二十噸高邊車	九四	一八八〇	二一四、三二〇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	上	全	上	全	上	五月
十二噸高邊車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一二	二四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九月
二十噸平車	二一	四二〇	三二、七六〇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二十噸高邊車	五四	一〇八〇	一二三、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全上	二	四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	上	全	上	全	上	一月
二十噸平車	一六	三二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月
二十噸低邊車	二三	四六〇	四九、六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六〇	一二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六月
三十噸高邊車	六	一八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六二	一二四〇	一四一、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二十噸低邊車	三	六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平車	四	八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馬車	六	七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高邊車	八		九、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四輪守車	一八		四一、四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四噸低邊車	二	四八	五、二八〇〇〇	全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上	全	上
四輪守車	一		二、三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二四		五四、七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高邊車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八	三六〇	四一、〇四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馬車	二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五七	一一四〇	一二九、九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低邊車	一〇	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全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上	全	上
三十噸篷車	一五	四五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四四	八八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噸火藥車	二	二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十二噸馬車	一〇	一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高邊車	三〇	九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煤油車	三	九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	二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篷車	二	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平車	一	二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馬車	一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木料車	二	六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六	一二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四輪守車	六		一三、八〇七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高邊車	九五	一八五〇	三二四、九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三二		四六、〇八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高邊車	一	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噸高邊車	五		七、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〇	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四月

十二噸馬車	三	三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全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三五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四〇	八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十二月
十二噸高邊車	一九		二七、三六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四	八〇	九、一二〇〇〇〇全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一月
十二噸馬車	二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三月
十二噸高邊車	四九		七〇、五六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
三十噸高邊車	七四	一二二〇	二五三、〇八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四月
二十噸低邊車	二	四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七六		一〇九、四四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七月
三十噸篷車	一六	四八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八月
三十噸高邊車	三〇	九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十月
十二噸高邊車	三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
四輪守車	五		一三、六五二四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十一月
三十噸高邊車	二七	八一〇	九二、三四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十二月
三十噸煤油車	四	一二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全	上全上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三十噸煤油車	一〇	三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四月
二十噸低邊車	八	一六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二	四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低邊車	六	一八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煤油車	五	一五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三三		五六、一六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煤油車	五	一五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篷車	六	一八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低邊車	二	四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低邊車	一〇	三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十二噸高邊車	三九		五六、一六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低邊車	一一	二二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三月
十二噸高邊車	三六		五一、八四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煤油車	三	九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全	二	六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三	六〇	六、八四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輪守車	二		五、三七七四八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二	四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高邊車	五〇	二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四	八〇	九、一二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篷車	一〇	三〇〇	三一、一二九三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煤油車	三	九〇	一二、九二八一四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篷車	二〇	六〇〇	六二、二五八六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煤油車	二	六〇	八、六一八七六	宣統三年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一	四、三〇九三八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篷車	二〇	六〇〇	五九、五〇五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篷車	二〇	四〇〇	五四、四八六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〇	八一、七二九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十噸煤油車	二	六〇	七、六八五二四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	七、六八五二四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一	三、八四二六二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噸高邊車	一五	三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上	五	一〇〇	一一、四〇〇	〇〇	全	上	全	上	二月
二十噸篷車	上	五	一〇〇	一一、八六二	五五	全	上	全	上	三月
全	上	二六	五二〇	六一、六八五	二六	全	上	全	上	四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上	三	六〇	六八四	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二十噸篷車	上	一九	三八〇	四五、〇七九	六九	全	上	全	上	五月
三十噸高邊車	上	一〇	三〇〇	二四、一一三	七〇	全	上	全	上	六月
全	上	三七	一一一	六九、二二〇	六九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全	上	二	六〇	八、八二二	七四	全	上	全	上	八月
全	上	一	三〇	二、四一一	三七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三十噸低邊車	上	四	一二〇	一一、一二四	二八	民國二年	上	一九一三	上	十月
全	上	一八	五四〇	五〇、〇五九	二六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全	上	一二	三六〇	三五、七四五	七二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全	上	一一	三三〇	三〇、五九一	七七	民國三年	上	一九一四	上	一月
全	上	五	一五〇	一四、八九四	〇〇	全	上	全	上	二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上	二二	四四〇	四九、二八六	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全	上	二八	五六〇	六二、七二八	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三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上	一〇	二〇〇	二二、四〇三〇〇	全	上	全	上	四月
三十噸高邊車	一〇	三〇〇	二八、九六八〇〇	全	上	全	上	五月	
二十噸高邊車	五	一〇〇	一一、二〇一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高邊車	二〇	六〇〇	五七、九四〇六〇	全	上	全	上	六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一	二〇	二、〇八四五八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高邊車	一〇	三〇〇	二八、九七〇三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三	六〇	六、七二〇九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高邊車	一五	四五〇	四五、四五五四五	全	上	全	上	八月	
二十噸高邊車	七	一四〇	一五、六八二一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篷車	五	一五〇	一七、〇二五三〇	全	上	全	上	九月	
三十噸平車	五	一五〇	一二、〇九八三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篷車	三九	一一七〇	一三二、七九七三四	全	上	全	上	十月	
全	上	二一	七一、五〇六二六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全	上	一〇	三四、〇五〇六〇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三十噸高邊車	一〇	三〇〇	二二、六七六三〇	民國四年	一九二五	一月			
三十噸篷車	一三	三九〇	四八、〇八四七九	全	上	全	上	四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全	上	一七	五一〇	六二、八八〇	一一	全	上	全	上	五月
三十噸高邊車	車	四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五、五五一	二〇	全	上	全	上	六月
八輪守車	車	一〇		五三、六八五	二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高邊車	車	四九	一四七〇	一四一、五五〇	二二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全	上	一一	三三〇	三一、七七六	五八	全	上	全	上	八月
全	上	六	一八〇	一七、三三二	六八	全	上	全	上	九月
全	上	三三	九九〇	九五、三二九	七四	全	上	全	上	十月
十噸猪車	車	三	三〇	四、九三七	三四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三十噸高邊車	車	一一	三三〇	三一、七七六	五八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三十噸篷車	車	一〇	三〇〇	五〇、〇九〇	五〇	民國六年	上	全	上	六月
全	上	一〇	三〇〇	五〇、〇九〇	五〇	全	上	全	上	七月
全	上	一一	三三〇	五五、〇九九	五五	全	上	全	上	十月
全	上	一九	五七〇	九五、一七一	九五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六輪守車	車	五		三二、〇〇〇	〇〇	民國七年	上	全	上	四月
全	上	一		六、四〇〇	〇〇	全	上	全	上	五月
全	上	二		一二、八〇〇	〇〇	全	上	全	上	六月

備考	全	上	二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全	上	三		二〇、三五五六六	民國九年	上	全	上	二月
備考	全	上	七		四七、四九六五四	全	上	全	上	三月
	三十噸蓬車	上	一〇		六二、七七六五〇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備考	全	上	二五		一五五、一九一二五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
	全	上	五		三一、〇三八二五	民國十年	上	全	上	一月
備考	全	上	一〇		四八、二七八三〇	全	上	全	上	二月
	全	上	一〇		四八、二七八三〇	全	上	全	上	三月
備考	四輪守車	上	二		一五、二〇五二八	民國十一年	上	全	上	七月
	全	上	六		三六、六九四五〇	全	上	全	上	十一月
備考	十噸豬車	上	二		三、八四四一二	民國十二年	上	全	上	六月
	四輪守車	上	七		三七、三一一九	民國十三年	上	全	上	二月
備考	合計	三四六七六一、九〇〇	八、八五八、八二三三〇							

噸數欄內除各項守車不計外有十噸及十二噸高邊車共有七百三十三輛平均核算約載重

八千噸再與各項噸數合計其概數約可載重七萬噸也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本路電報綫自築路以來即次第建設全路各站電報機均係 Siemens Morse 分爲兩種一正電 Open Circuit 計一百十三架二反電 Close Circuit 計十八架歷年狀況如下表

附歷年電報狀況表

年 別	線 路 里 數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民 國 二 年	三四四四、三〇公里		
民 國 十 年	三九五七、七四公里		已列路簽機數目
民 國 十 三 年	四四九七、九二公里		單內
民 國 十 四 年	四七九〇、三三公里	一百零六報房	

第二目 電話

全路各站電話分爲六種

- 一 磁石式 Magnet Phone 計五百七十三架(創設在光緒二十五年間陸續增設)
- 二 風拿波式 Phonopose 計有十八處共用廿四架(創設於光緒二十二年)

電綫係借用電報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三路簽電話機分爲兩種

甲 小路簽機每機附設話機一架(係外洋原來)

乙 大路簽路牌兩機合用話機一架(此項話機原來不帶話機由本課機械修理所自製共計八十架)

四 自動電話機(創設於民國七年 Automatic Phone)計總局東站兩處共七十二架

五 互通式話機 Inter-communication 計溝帮子錦縣及山海關三處每處計十架(係在民國四年創設)山海關之互

通式於民國十五年間因十處不敷應用已改卅處磁石式話機至錦縣亦因不敷應用於十八年改設廿處磁石式話機

六 調車長途電話 Tram despatching Phone 在民國十四年六月正創設之間全路及支路於是年裝設完竣計總

局山海關瀋陽調度所三處總機四部各站話機計一百四十八架

第三目 電氣路簽及路牌

全路各種路簽機之數目

小路簽機 Miniature Staff 前門至唐山五十六架

灤縣至朱各莊 二架

山海關至瀋陽 廿四架

共計八十二架 每機用路簽十三根 每機之簽棍字頭A, B, C, D, E, F, 分六種

前門至通縣 大路簽機 Thompson Staff 四架
路牌 Tiers Tablet 二架

天津總站至西站及西沽(三角式) 大路簽機三架

唐山站至石廠

路牌機二架

山海關至瀋陽

大路簽機卅四架
路牌機廿八架

溝幫子至營口

大路簽六架
路牌四架

大虎山至通遼

大路簽十八架
路牌十六架

錦縣至北票

大路簽十架
路牌十二架

以上大路簽機共計七十五架(每機用棍八根)

路牌機共計六十四架(每機用牌九塊)

各站之路牌及路簽機之創設日期

前門至安定

公歷一九〇三年八月一日

萬莊至北倉

公歷一九〇七年二月七日

總站至東站

公歷一九〇四年五月五日

總站至西沽及西站

公歷一九廿七年五月一日

東站至塘沽

公歷一九〇三年八月一日

塘沽至胥各莊

公歷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胥各莊至唐山

公歷一九〇三年八月一日

唐山至安山

公歷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安山至溝幫子

公歷一九〇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溝帮子至胡家窩鋪

公歷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

胡家窩鋪至營口

公歷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

溝帮子至新民

公歷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

新民至瀋陽

公歷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唐山至山海關段內因係雙軌 Lack and Block Signal 不用路簽

朱各莊至秦皇島雙軌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啓用

第四目 電力及電燈

本路利用電燈電力始於唐山工廠逐漸推行於各站廠內設有電機修理廠司理廠站電燈電機及車燈之修養最初之發電機裝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機量為四十啓羅華特直流電壓二百二十用皮帶連於雙筒汽機掣引之僅能供電弧光燈十餘盞起重機三架電動機三具之用宣統三年將舊機撤卸新設一百十啓羅華特直流發電機一具原動力為複式直立汽機自是需用日增於民國元年十月加裝一百十啓羅華特發電機一具式與前同五年添設二百二十啓羅華特發電機一具十二年復添五百啓羅華特發電機一具發電總量增至九五零啓羅華特以上各機皆製自英國鄧姆登及白利莫康兩公司所用汽鍋於民國三年改用拍拔葛公司所製始設兩具次年增設四具六年十二年復各增兩具共有汽鍋十具每具汽量約八十六馬力汽力為百五十磅該廠電動機數目及馬力如下表

附唐廠電動機數目及馬力表

廠	所	馬 達	總 馬 力
機車系機器廠		廿二具	三五〇、七五

電機廠	七	四一
水力房	一	一五〇
火車房	一	九
打銅房	一	、五
機車系鍋爐廠	二三	三三一、五
氣軋廠	一	七、五
模型廠	一	八
建立廠	八	二九、五
鍋管廠	二	三〇
螺釘廠	四	四九
煤水車廠	三	二五
客車系裁縫廠	一	、七五
冶鑄廠	九	八五、二五
客車系機器廠	四	八五
車架廠	八	八一
車輪廠	三	七七、五

打鐵廠	三	八五
轉向架廠	二	三〇
鋸木廠	五	一三〇
材料廠	三	十一、五
客車系水泵房	五	五九
其他	二	三一
總計	二九	一七九七、七五

本路開始時各站房沿用煤油燈嗣於大站用壓氣火油燈火焰皆用紗罩極感困難後乃由運輸旺盛各站漸次改用電燈或自設發電機或購用商電自設者除豐台一站為直流電壓一百一十外其餘皆為直流二百二十電壓設立後前門豐台一再改裝較大機量原有小機移置以次各站惟直流電輸送範圍狹小費亦稍鉅現擬俟舊機須更換時即改用交流三相電流以期暢利商電則取之開灤礦局東北礦局北票礦局遼甯電燈公司等處足資應用電燈初用炭精弧光燈民國三年以後漸改用新式充氣燈泡現則各站火燈均以三百華特為標準式但一切電燈電力之設備及修養概由本路自行辦理全路需用尙有待於改良增進者甚多歷年各站自行發電及購用商電列表如下

冊自行發電各站情形表

站名	現有機量	設立年月	站內三〇〇華特燈數	其餘燈數	每月平均用電碼數	
前門	二	一百廿	民國元年五月	四三	四九五	八四〇〇

豐台	二	五十五	民國二年	三六	三九〇	八八九二
新河	一	七、九	民國十三年二月			八三三三
塘站	二	四十	民國十一年一月	二三	四五〇	五五五八
北戴河海濱	一	十一	民國十三年七月	八	四八	五〇
山海關	二	四十一、四	民國二年			一一一八五
溝帮子	一	二十一	民國十一年			

購用商電各站情況表

站名	供電公司	起始年月	站內三〇〇華特燈數	其餘燈數	電動機馬力數量	每月平均用電數量
天津總站及總局	比國電車電燈公司	民國三年十月	三三	一八六七	二六	二一六〇八碼
天津東站	全上	民國十三年六月	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〇	二九六四六碼
古冶	開灤礦局	全上	五五	一五四	二二、五	八五五〇
秦皇島	全上	民國八年				五八三三
錦縣	錦縣電燈公司	民國十年				二七〇〇
皇姑屯	南滿電公司	民國二年				三五二八二
瀋陽站	遼甯電燈公司	民國二年				七一四七

客車電燈 客車之用電燈初僅設於御用包車光緒庚子年後共置六輛由外洋特製黃銅龍形燈件專供前清皇族之

用係於守車內設鍋爐汽機及一百弗特三六疋之發動機宣統元年始通電於各客車用蓄電池廿具設發電機於山海關以供用及歐亞聯運通車乃改用汽油發電車附掛列車之後以四缸汽油內燃機及卅二弗特電機之發電車十輛復以不便於摘掛車輛電流間斷民國二年始更設現行之司冬式 *Stine System* 車燈法於每客車之下裝發電機一具以皮帶引至輪軸車行至相當速度時電機即能發電並設蓄電池廿四個交換互用凡車輛停止即由電池供電頭二等及混合包車大都皆此設備惟三等車則以一發電車供拖車四輛之用其餘守車郵車等應用電流亦均歷年增加列表如下

附歷年增加發電客車比較表

年份	車類										
	公事車	包車	頭等車	二等車	頭等車座	二等車	頭二等混合車	三等車	守車	郵車	三等車
民國二年	二	一									
民國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二	六	一				
民國四年		二	六	五	一		二	三	六	三	
民國五年	一	一				四	一	三			
民國六年			二			八		一			
民國七年				二	一		一				
民國八年					一						
民國九年		一	五		五		三	六	四		
民國十年	八	二	四	三			二	四			

民國十一年	四																		
民國十二年	一					一	三												
民國十三年	三	二			四					三									
民國十四年																			

機車電燈 本路機車頭燈初用豆油繼用炭素汽燈仍不適於嚴冬冰凍民國六年改用美國雪濤公司之升稗牌透平汽機發電五百華特卅二弗特除車頭探照燈外尙可供給司機樓內及車尾各燈探照約千燭光加以返光鏡約可射至千尺之遙所有客機車發電機均由唐廠隨時維持驗修遇車進廠時皆須詳細修理並於前門天津唐山山海關溝邦子營口大虎山皇姑屯等站派人負責隨時驗修歷年機車裝燈數如下表

附歷年裝設機車電燈表

年別	輛數
民國六年	一輛
民國八年	十六輛
民國九年	十四輛
民國十年	廿五輛
民國十一年	廿三輛
民國十二年	十一輛
民國十三年	十四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民國十四年

第五目 電鐘

民國元年創設天津總局電鐘母鐘一架帶子鐘二十一架總局十七架東站四架
同年創設北京前門站電鐘母鐘一架帶子鐘一架在前門總站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章制

本路行車事宜向由英藉洋員管理所行之規章及辦法均用英文隨時頒布施行民國六年由車務總管英人佛類 *Fowler* 及車務副總管英人史梯理 *W. H. Steele* 會編爲英文「京奉鐵路行車規則一百六十三條並行車指要由路局譯成華文

附京奉鐵路行車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受雇於本路之人必須專心爲本路服務居住於指定之地點按照規定時刻值班對於特權之人服從
弗懈本路各項規則謹慎遵守

第二條 凡屬於本路受雇人應將姓名住址登記於其服務或支給薪水之站所有隸屬車務處之員役(霧號夫
在內)其姓名住址應揭示於站長辦公室內設有意外易於召集倘住址遷移應即通知以便隨時更正

第三條 (甲)除得該管上級人員特許外不得擅曠職務以及更改指定值班時刻或互相交換職務設遇疾病應
立時報告情形於該管上級人員

(乙) 站長非得車務總管准許不得擅離設遇疾病不在此例但應立時通知車務段長並將職務暫交接任之人以待派人接替

第四條 (甲) 凡領有制服員役值班時必須一律整潔倘因使用不慎致有損壞應由使用之人賠補完整

(乙) 凡離職之人所有原領本路制服及其他物品應立時繳還非俟本路發給之各物品如服裝規則燈旗工具響墩等按照路章繳還或聲明理由時所存薪水不能支給倘因使用不慎以致短少或損壞者該物品之價值或修理費即從薪水中扣除

第五條 所有各級服務人等均須殷敏敏捷禮貌待人對於本路營業尤宜竭力維持報告事件務求準確

第六條 各服務人等所最當注意者為公眾之安全無論如何不可輕忽

附條 凡充任關於信用之職務者應有切實之保證此項保證之數目及條件於委任時訂定之

第七條 (甲) 站長副站長司機匠火夫車隊長車守司軻夫頭目站夫頭目號誌夫廠棧各工頭各段監工以及其
他關於為本路服務之人各給華文或英文行車規則一本存置於辦公室或本路寄宿舍以備隨時需用

(乙) 以上所指各人均發給行車時刻表行車指要信號通告工程股通告行車特別通告華文或英文各一份站
長辦公室內必須另備一份至火夫(指並不代理司機匠者)司軻夫並無發給行車時刻表之必要蓋火
夫可與司機匠同觀司軻夫可與車守同觀也

(丙) 站長各段監工對於所屬各人應負責任此項之人不另給規則故彼等之任務與應守之章程必須加以指
導俾得了然

(丁) 機車監工及站長應各負責任將號誌或別種變更之通告迅速分給與此項通告相關之各司機匠及車守
並署名於特備之紙本以資參考

(戊)各司機匠及各車守值班時應取得並隨身攜帶各項號誌及全路車務之通告

第八條 倘有遺失規則行車指要或行車時刻表應立時向該管上級人員補領

第九條 各服務人等應協助規則之推行倘因違犯以致妨害運輸之安全者應立時報告該管上級人員

第十條 (甲)無論何人非有正當之車票或免票不許乘車本路職員或雇人除執行職務外非有本路特權者之准許不得登乘機關車或守車或別種裝載行李包件之車

(乙)除本路雇人執行任務外無論何人非經本路特權者給予特別之憑證雖有車票或免票不得登乘貨車

第十一條 凡一切無人過問或旅客遺落之行李銀錢及其他物品發見於車中車站或途中者應即就近檢交管理車站之人遵照路章處置之

第二章 (一)號誌

第十二條 固定號誌分爲在遠入站出發旁道調車等項中國政府各鐵路採用者係臂形(即洗馬福)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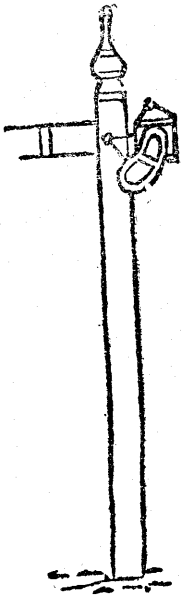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固定號誌之通常方向係指示險阻

紅色係險阻之號誌

綠色係平安之號誌

第十四條 臂形號誌上有橫樞以備日間之用夜間則用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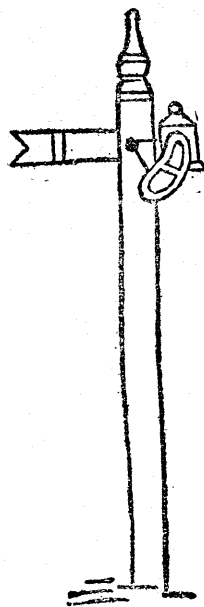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臂形號誌在日間橫樞平伸如圖係示險阻夜間則示紅燈



臂形號誌在日間橫樞下垂如圖係示平安夜間則示綠燈

二 在遠號誌

第十六條 遠號誌設立之處係在入站號誌之前其橫樞作燕尾形如圖



第十七條 當一車隊經過在遠號誌之後應即仍示險阻又在該號誌保護境內無論何時路綫若有阻礙即示險阻

第十八條 司機匠於進站時見在遠號誌指示險阻必須減少速率並謹慎向入站號誌前進以便隨時可以停止

三 入站號誌

第十九條 入站號誌設立於車站及聯合軌道處專以指示各路綫之位置者

第二十條 入站號誌指示險阻時或阻礙轍叉及道尖時車隊不得經過但遇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非俟車隊完全經過相聯之叉道尖時入站號誌不可指示險阻（相聯之叉道尖即係逆面尖）

第二十二條 在遠號誌指示險阻時入站號誌當同樣指示惟在遠號誌雖示險阻而車隊已經越過時入站號誌可以降落而令車隊經過

四 出發號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京奉）

第二十三條 出發號誌(指已設之地而言)專為控制車隊駛入段內之用(路簽以外之增加物)倘指示險阻不得越過但下列各項不在此例

(甲)有調車橫樑者(參觀第二十五條)

(乙)號誌損壞時(參觀第四十九條)

(丙)倘旁道之道尖或過路離出發號誌所在之點甚近且不設調車橫樑而其地點却為調車所必經者可機匠可按照號誌夫之口令或綠色旗號越過指示險阻之出發號誌惟綠色號旗必須穩持在手又非俟出發號誌降落及有路簽或路牌在手不得向前程進行

第二十四條 當在前車隊已經行進段內即守車經過號誌時出發號誌應即指示險阻

五 調車號誌

第二十五條 調車號誌即於出發號誌之下附設橫樑專為調車之用出發號誌指示險阻而調車橫樑降落時即許司機匠越過但非俟出發號誌降落及有路簽或路牌在手車隊不得向前程進行

附條 圓牌號誌或短樑號誌之作用如下

(甲)此項號誌用以節制旁道與正道間或此路與彼路間或旁道間車隊之行動者指示險阻日間用紅色圓牌或平伸短樑夜間用紅燈

(乙)指示平安日間圓牌轉開或短樑降落夜間用綠燈

(丙)有時數旁道共用一個號誌而旁道之內又有一個以上之機車非得監工或調車夫或別個經營之人之指導司機匠不得向號誌前行

六 固定號誌之背光

第二十六條 (甲) 固定號誌之背光向號誌夫指示白色卽有險阻黑暗無光卽係平安

(乙) 倘將號誌扳示平安而白光祇有一部分黑暗則號誌必欠靈活應加修理

(丙) 倘將號誌扳示險阻而不見白光非號誌不靈卽燈火熄滅應立即查視錯誤之故修整完善

(丁) 白色背光有一部分黑暗卽係未曾達到險阻故無論如何號誌指示險阻而不見明亮之白色背光者應立即設法查明緣故

時設法查明緣故

第二十七條 (甲) 號誌夫於每次扳動號誌時必須注意號誌是否完全靈活日間瞭望橫樑夜間瞭望燈光

(乙) 遇號誌動作不靈或燈火熄滅或燈光不明時應卽報告

七 固定號誌之動作及車隊在站交錯

第二十八條 (甲) 站長須時時查察及試驗一切固定號誌以驗其完善與否

(乙) 號誌橫樑上之顏色玻璃及燈箱上玻璃須常格外注意擦淨

(丙) 凡移動號誌於平安或險阻地位須特別注意不獨運動槓桿而已且須察看號誌是否隨同槓桿全離或全

至險阻地位

(丁) 號誌綫每因溫度之變更而有漲縮須時加注意或用螺絲或用臂環調整適宜

(戊) 車隊經過在遠號誌後應立即指示險阻但入站號誌非俟車隊完全經過聯屬之逆行尖時不得指示險阻

第二十九條 如兩車隊由相對方向同時而來在站交錯其兩方面號誌均須指示險阻其准許先行入站之車隊

先經停止俟節制此項車隊之入站號誌降落始准緩行入站停妥後號誌夫查看他車隊應行之路確無阻礙然

後節制彼車之號誌亦可降落總之前段之路簽或路牌已離站長之手預備交付與將到車隊之司機匠時其在

遠及入站號誌均須指示險阻俟該車隊在入站號誌處停止然後將此號誌降落俾得駛行入站

八 灤州上行車號誌

第三十條 (甲)灤河橋東另有站外號誌以代平常遠號誌之用凡該號誌指示險阻時司機匠應即停車倘遇上行下行車同時到達下行車應得先行其上行車即於站外號誌處停止俟下行車在站完全停妥再行前進

(乙)下行車於抵灤州站前之斜坡時司機匠須格外留意務令車隊完全受其控制

九 手示號誌

第三十一條 (甲)此項號誌日間持旗夜間或迷霧風雪時持燈紅旗或紅燈係表示險阻之記號車隊必須停止雖無紅燈而燈光搖動甚烈亦係表示險阻

(乙)各種綠色手示號誌之用意備列於後

一 調車前進即離開
用綠燈上下
號誌夫向前進行
緩緩搖動

二 調車退後即向號誌夫面前行
用綠燈在身旁
左右緩緩搖動

三 車守通知司機匠開車
車守堅舉綠燈或
綠旗高過其頭

四 貨車隊行動後通知司機匠車隊完整
車守自守車堅舉綠燈或綠旗直
至守車經過道尖行入正道為止

五 通知司機匠車隊分開
號誌夫用綠燈或綠旗左右緩緩
搖動或車守自守車照此指示之

六 調車之時准許司機匠越過指示險阻之出發號誌
號誌夫堅舉
綠燈或綠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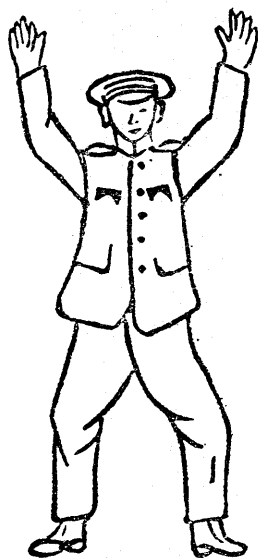
七 當迷霧風雪時指示司機匠固定號誌已經降落
霧號夫堅舉
綠燈或綠旗

八 軌道這施行工
鋪道工人堅舉
綠燈或綠旗
作減少速率 (本規則一百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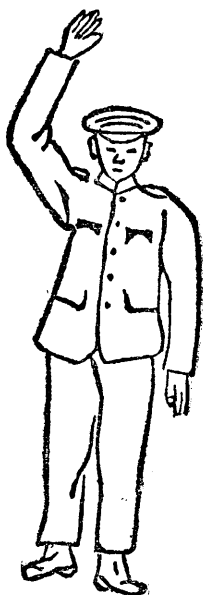
九 固定號誌失其效用（本規則四）手號夫於該號誌所
九時通知司機匠前進（十九條）堅舉綠燈或綠旗

第三十二條 無號旗時之代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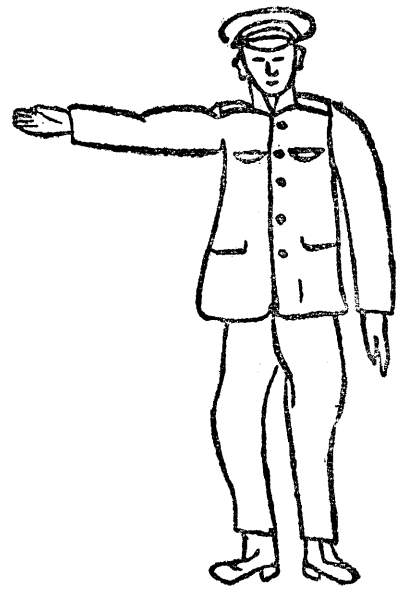
（甲）雙手並舉過頭如圖係表示險阻



（乙）一臂高舉過頭如圖係表示謹慎



（丙）一臂平舉與肩齊如圖係示諸事妥協



第三十三條 手示號誌之燈旗除表示其地有障礙物外必須持於手內不得插置地上或其他處所

十 關於調車號誌之指示法

第三十四條 在遠號誌入站號誌及出發號誌係專為車隊之入於行駛道者而設不得別用調移車輛自此行駛道而至彼行駛道或出入與行駛道相通之旁道時除專為調車設有固定號誌外須示各種口號或燈旗同時一切固定號誌必須指示險阻以便保護正在行動之車輛

第三章 道尖與號誌之動作

第三十五條 號誌夫值班時應查驗道尖號誌聯鎖電氣及其他器械是否完整如遇有上列各物失修或動作不靈等情須報告該管站長或分段監工

第三十六條 凡因車隊經過或別故損壞道尖或鋼軌時應即報知站長轉報工程稽查或分段監工或其他負修理之責者一面將情形電達車務段長及車務總管以便酌量停止行車或准其緩行經過直至修整為止

第三十七條 號誌夫應時常查驗固定號誌是否運用靈活保守清潔顯示明瞭凡運用號誌指示險阻須加留意不獨扳動槓桿而已務必兼視號誌是否隨同槓桿完全移至險阻地位號誌綫常因天時變更而有漲縮之虞應時加注意用調整螺絲或臂環較準

第三十八條 號誌夫查見或知覺道上有障礙時應將固定號誌示險阻以防車隊經過直至障礙撤除軌道安全為止

第三十九條 (甲)當車隊行近又道尖時號誌夫應扳節制又道尖之槓桿令與構架緊切並令掣子完全落入斷口以俟車隊全部經過為止能瞭望時看明道尖是否依槓桿之運動而至適宜位置

(乙)號誌夫應時常試驗逆行道尖是否靈活各部有無損壞

(丙)凡不用鎖架之又道尖當車隊經過時應用力握緊或拴固

第四十條 除在遠號誌外他種號誌既因行車而降落非俟車隊最後之車經過或停妥後不得指示險阻(遇意外或障礙如四十二條所指明者不在此例)又如於聯合點處必待車隊最後之車經過聯合點之道尖時不可指示險阻

第四十一條 (甲)號誌夫於調移車輛及機車時應格外留意如未得車守調車夫司機匠或輕行機車之火夫之示號或未確見最後之車或輕行機車不礙道尖時不得移動之

(乙)移車工作完畢以後號誌夫應先看明或得車守(或其指派之調車夫)之通知車輛已經安全留置於旁道方可對於他車隊降落號誌倘係單行機車應歸火夫負通知之責

(丙)調移數車輛於正道時車守與調車夫須看明當調移之際並無車輛分開及脫落於正道中

第四十二條 (甲)如兩車隊同時行近聯合點倘號誌夫已爲一車隊降落號誌而此車隊又須留後以待他車隊

進行時該號誌夫不得自行變更車隊次序反轉號誌應並示險阻俟二車停妥然後再令適宜之車隊先行

(乙)號誌已經降落以備車隊由車站或旁道出發然當其未離站台或旁道之際號誌夫遇必要時可將號誌仍復險阻位置但預先必使司機匠確知號誌之反轉司機匠並不能因此而卸其責任出發之前仍須親看號誌降落方可前進

第四十三條 無特權之人不許干涉道尖號誌或電氣器械及電鈴

第四十四條 (甲)號誌夫應嚴守號誌樓除本路特權員司夫役外他人不許入內

(乙)號誌樓內各種用具應整齊清潔

第四十五條 (甲)傍晚時及迷霧下雪風砂時應立將號誌燈燃點

(乙)凡在全夜開放之段內作至白晝時不得將號誌燈熄滅

第四章 號誌之裝置移動及修理或運動道尖及號誌之器具

第四十六條 凡裝置或移動號誌以及從事與號誌道尖相連之工作有礙運輸安全者除工程司與車務處先有布置並已由車務總管發出通告外其管理此項工作之監工應先通知車務稽查以便特別調度關於變更或修理時之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甲)工作之際須將聯鎖器械拆卸或將號誌道尖又道尖桿鎖扣及界桿等解離時其管理工作之監工應令號誌匠將與各路綫相連之在遠號誌解離而置定於險阻位置

(乙)另預備一手號夫按照本規則四十九條遵號誌夫之指示行事

(丙)未將聯鎖解離以前號誌匠應先探明手號夫是否已在其崗位

(丁)在道尖解離時倘號誌夫欲令車隊經過該道尖應通知手號夫而得確實之回答請所有相關之道尖已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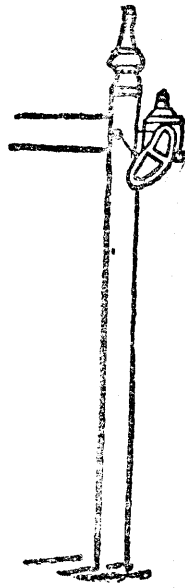
適宜而穩固之位置

(戊) 有時因修理過道柵門須將聯鎖機關解離號誌匠應將在遠號誌拆開而置定於險阻位置並須派定手號夫管理柵門保護過道

(己) 工作完竣時既得號誌匠之告知應由號誌夫試驗聯鎖倘查得各事已妥則於車隊記錄簿中記入「聯鎖已經復舊」(Locking Retard) 應與號誌匠一同簽名於下並將時間填入

第四十八條 (甲) 無車務總管之許可不得使用新號誌及變更或使用現存號誌

(乙) 臂形號誌不用時上釘兩木片作交錯式以示辨別(如下圖)



(丙) 圓牌號誌不用時撤去圓牌或燈

第五章 損壞之號誌道尖等

第四十九條 (甲) 入站或出發號誌損壞或不靈活時應於該處置一勝任之人攜帶手號誌與響墩遵號誌夫之指示行事其與各路線相關之在遠號誌必須與運用槓桿解離俾得常示險阻至修整完善工作照常為止倘該損壞之號誌能移置險阻時亦應照辦

(乙) 倘聯鎖之挺架或叉道尖螺拴或桿損壞遇必要時可於該處置勝任者一人或數人攜帶手號誌及響墩遵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之指示行事其與各路線相關之在遠號誌須依上條所述令與槓桿解離並常示險

阻

(丙)手號夫應向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問明何車隊前進倘前進之車隊已行近逆面道尖則在未示前進號誌之先應將道尖之位置通知管理號誌之號誌夫並查明無悞道尖所在之地位即係該號誌夫欲令該車隊行駛之路

(丁)車隊前進將抵道尖尾點手號夫須查明無悞道尖已在合宜地位始許車隊經過

(戊)手號夫於指示車隊前進時應立近號誌所在地點以免爲他道司機匠所誤認如欲使來車停止或減少速率手號夫須向司機匠舉示紅色手號誌至停止或減至適當速率爲止倘隨後准許該車隊前進須舉綠色手號誌以示安全

(己)當在遠號誌損壞不能指示險阻時應派一勝任之人駐於該號誌外手持號誌及響墩以便照傳入站號誌之所指示倘該手號夫不能望見入站號誌應另設一人或數人於其間以便傳遞入站號誌之所指示

(庚)倘損壞之在遠號誌仍能指示險阻則須常留此位至修理完整爲止其手號夫可以不設

(辛)倘在遠或入站號誌不能指示險阻應即通知站長設法止住向損壞號誌前進之各車隊並將情形通知司機匠

機匠

(壬)有時固定號誌損壞而其道尖之聯鎖機關及號誌槓桿依然完好號誌夫爲保持聯鎖安全起見可使用槓桿照舊工作但必由號誌匠將均重鉗解去而後可行

第五十條 凡號誌不能照常顯示或顯示不能明瞭或應示紅光或綠光之處忽見白光須作爲險阻號誌照章處理並將詳情報知號誌夫及站長

第五十一條 (甲)司機匠車守柵夫道夫等值班之時皆須攜帶響墩備用站長須存貯此項響墩於合宜之處以便一遇需用即可立得

(乙)觸響號誌之作用在引起司機匠之注意必宜置於軌條中間將鈎隨軌頂彎轉以免脫落

(丙)當機車觸發響墩時司機匠應立即停車手號夫或有手號或口號傳達應留心察看

(丁)手號夫將停車緣由能否平安前進並遠近等情告知於司機匠

(戊)響墩爆裂後不見何種號誌應作指示險阻號誌觀

(己)響墩爆裂即表示前途有障礙

第五十二條 (甲)響墩祇於道上有障礙及迷霧下雪風沙時用之每站至少預備響墩十二具每工頭至少預備

六具

(乙)搬運響墩須加謹慎疏忽從事即可爆發平時須存置乾燥處

(丙)各站及各工頭所貯響墩至久不得過九個月宜取出最陳之一枚試驗之俾知是否良好

(丁)凡收藏響墩不得逾三年或見外殼生銹應從庫藏取出繳還材料處

(戊)使用響墩須按照材料處發給次序某具存在最久應最先使用以免陳舊存積

(己)車隊經過響墩而不能爆發應將情形報告車務總管并呈驗殘廢響墩

第七章 風雪迷霧時之號誌

第五十三條 (甲)當風沙降雪迷霧之時站長務必注意派駐霧號夫於在遠及入站號誌處倘其地需用道工隊

應與工程稽查布置妥協監工與工頭不宜駐定一處應如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來往查驗軌道倘此項職務無須執行時可親自巡察各霧號夫崗位並分給飲食以應需要站長須親往各夫役崗位巡視所給響墩是否足用對

於職務是否明瞭

(乙)每霧號夫未赴崗位以前應給響墩六具或必要時可多給及剪齊而點著之手燈一具紅綠旗各一面

(丙)當固定號誌指示險阻而車隊業已駛入段內應於號誌外置放響墩三具於同一軌上每離三丈置放一具

號誌夫應作準備對司機匠顯示險阻手號誌

(丁)車隊因見險阻號誌停止於在遠號誌處如由此至入站號誌間之軌道無阻霧號夫應示綠燈然後司機匠
謹慎向入站號誌前進

(戊)如號誌已降落軌道無阻即將響墩除去並向司機匠舉示平安之手號誌若霧號夫確知對面車隊將至亦
須除去響墩倘遇此種情形其駐在在遠號誌處之霧號夫不再用何項手號誌指示司機匠

車隊經過以後在遠及入站號誌二處響墩仍復置放軌上

(己)響墩爆裂並不見有何項號誌應作險阻號誌觀

(庚)各號誌燈皆須點着其在遠號誌應指示險阻

(辛)當暴風飛沙時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逾二十英里倘見沙土覆沒軌道每小時須減至五英里

(壬)當暴風飛沙時車隊經過橋梁司機匠與車守須格外謹慎

(癸)倘天時不佳司機匠不能瞭望前途應減少速率而行尤須準備隨時停止

(子)遇天時極惡可酌量取消貨車隊而專注意於載客車隊

第八章 車站管理及服務

第五十四條 (甲)各站房屋一切本路產業保管穩固之責歸站長擔負又本站雇人關於本路營運事務在其指揮督察範圍以內者是否忠誠盡職及處理本站各種事務是否遵照本路規則亦歸站長負其責任並宜親自處

理調車或其他項關係本路安全之事務

(乙) 站長須檢查在其屬下處理路務之各雇人是否皆有本路行車規則及行車指要行車時刻表並其他關於路上服務之各項示諭是否分散得宜

第五十五條 各項站務必須盡力處理俾出發敏捷不悞行車時刻

第五十六條 站長應每日檢查站上各室公事房大小廁所及站台務必整齊清潔潔站名牌候車室揭示牌清潔適宜情形尤須注意

第五十七條 站長須檢視各種傳單已否記錄或遵照實行各簿籍及表格是否依序登記或存案本路客貨價價表及通告已否張貼於站上及公事房合宜之處亦須注意

第五十八條 凡站長屬下人等有貽誤公務情事站長應即報告該管上級人員不得遲延如有客商稟訴事件應將詳細情形呈明上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站長須檢視各種物料並慎儉使用

第六十條 站長必須熟悉本站或歸其統屬之號誌夫之職務並須周知該號誌夫等晝夜值班果否盡職尤必時常巡視號誌樓對於該夫役等施行適宜之監察

第六十一條 站長須查視安設於與正道相通之旁道之車擋常加封鎖橫斷軌站此種車擋除調移車輛出入時不可開啓車守調車夫等須格外謹慎旁道之車輛存放妥貼以防走動障礙他道

第六十二條 (甲) 號誌燈之清潔修剪燃點宜十分謹慎此項工作是否照行無悞站長應負其責又號誌燈之燃點及熄滅必依本規則四十五條及七十二條辦理

(乙) 各在遠號誌及其他固定號誌加添燈油修剪燈芯不得在號誌所在地點行之應於每晨携歸站上燈房措

擦而修剪之至上燈時送置原處

(丙) 站台燈務須每日揩擦早晨携至站上燈房加添燈油修剪燈芯用時送置原處

(丁) 站長及其他負有經理號誌燈之責者應時常檢查固定號誌燈是否妥貼前後玻璃片與反射鏡是否清潔

(戊) 站長須檢視車頂燈清潔而燃燒合度

第六十三條 距站台邊六尺以內不得置放行李及包件手車不用時須依靠牆屋或站台後面籬柵安置妥貼以防走動裝貨板不用時亦宜放置合宜地點勿貼近站台之邊以免妨礙旅客之行走

第六十四條 客車一經抵站應由站長以清澈易聽之態度沿車呼喚站名或見旅客有下車之意宜即招待

第六十五條 倘無車務總管之特別許可客車不得停止於行車時刻表所不載之站上下旅客

第六十六條 (甲) 終站站長於車隊出發以前應留意試驗車軛又無論何站如有機車或車輛卸脫在復行起程以前應由站長查明試驗車軛實已完畢方可開車

(乙) 在設有驗車匠之站站長或其代理人於車隊未啓行以前應證實各車已完全驗過可以平安前進悉如該驗車匠所稱

第六十七條 (甲) 驗車匠未入車底以前應設法防範以免正在試驗或他項工作之際車輛行動

(乙) 倘驗車匠驗得布置已妥預備出發之車隊中有不合行駛之車輛而必須加以「不能前行」標籤時應將情形通知車守

第六十八條 (甲) 除得車務總管特別允准外無論何股行駛道上有生汽之外人機車不許擅入

(乙) 凡拖帶私有機車或包車而由該車車輪自行運轉者應先由機車處驗明應附何車隊駛行必須特別布置車守及其他關係人等須確知此等車輛已經驗訖方許隨行

第六十九條 (甲) 凡車輛移入修理裝貨或卸貨所用之旁道或移入貨廠及其他房屋已有他項車輛停住者車守調車夫等應格外留心警告在車內外工人等並搬裝貨卸貨人等凡調車之際必須帶動之車輛切勿停留在內或在其相近之處又須確知並無車輛妨礙路綫方可調移車輛

(乙) 調移車輛出入貨廠或入旁道開始之時應先查明廠門已否全開廠內軌道有無障礙以及各車輛之門已否鎖閉

又附條 (甲) 使用雙機車調移車輛絕對禁止有時兩個機車同引車隊而欲於中站脫卸車輛則其在前之機車必須遠離由另一機車施行調車工作

(乙) 有時兩個機車同引一車隊必須設法布置免去中站調車之事

(丙) 凡向附有客車之車隊以及裝有旅客牲畜及爆發品車輛調掛車輛均嚴禁溜放

(丁) 當車輛移入旁道時車守及調車夫必先查明停在旁道中車輛之位置然後向後倒推且須明示號誌於司機匠以免衝撞道內車輛或硬碰緩衝壩

(戊) 用橈棍撥動車輛或用繩索鐵鍊繫於機車自鄰道牽挽皆在禁止之列其得車務總管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條 在終站或其他敷設絕地地點在日落後及迷霧風雪時應置紅燈於緩衝壩上俾來車之司機匠可以望見倘緩衝壩相近有車輛停在車上應置紅燈

第七十一條 (甲) 遇道上發生意外或有何種障礙時應施行防護其法於距障礙點軌道兩端三百丈處各置響墩二具每具相間三丈並須派人駐在該處手持號誌以便警告來車司機匠

(乙) 倘為時短促不及置響墩於距障礙點三百丈處宜儘時限所及安設於最遠之處並令人手持號誌擇地駐在使司機匠瞭望明了為要

(丙)倘發見障礙時祇有一人可遣其人應向來車方面前進置放響墩於車前並於同時顯示險阻記號於司機匠

第九章 管理柵門

第七十二條 (甲)凡柵門關閉遮斷軌道時門燈兩面須顯紅光日暮之時及迷霧降雪飛沙時皆須燃燈

(乙)全夜開放之段內必至白晝方可熄燈

第七十三條 (甲)凡過道處柵門不受車站號誌樓節制者柵夫須確知無車隊行近方可開啓如備有固定號誌者並應指示險阻以止來車俟障礙已除始將柵門關斷道路除去號誌

(乙)凡不設固定號誌之柵門柵夫應謹慎瞭望軌道及站上固定號誌如望見車已駛近而站上號誌指示險阻不可將柵門開啓

站上固定號誌指示平安時須將柵門關鎖遮斷道路俟車隊經過重示險阻號誌始已

第七十四條 除平地過道其柵門係同時開啓外道上有車馬牲口及其他獸類前來則向此道路之柵門不可先開宜將對面之門先行開啓俾得通過而免停滯中途

第七十五條 (甲)每柵夫備有三色手號燈及號旗用時須立於來車司機匠瞭望明了之地

(乙)倘已將柵門遮斷道路車隊可以安全經過柵夫須舉綠燈或綠旗以示來車司機匠

(丙)如有障礙時柵夫須舉紅燈或紅旗以示司機匠

(丁)在平地過道點不設柵門之處若有看守人駐在日間表示白旗夜間表示白光通知司機匠謂過道絕無障

礙

第七十六條 機車及車隊日暮以後非備有潔淨而加油之首燈及車尾燈不得自車站或旁道起程

第七十七條 車隊燈火歸車守擔任機車燈火歸司機匠擔任各宜檢視一切是否燃燒適宜

第七十八條 行於道上之車隊須有車尾燈或圓牌掛於尾車之後夜間及迷霧降雪或飛沙時用紅光尾燈日間用紅色圓牌此係對於路工及車站證明並無車輛脫落

第七十九條 於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風沙時機車須點首燈若係單獨行走并須燃點紅光燈在機車尾車隊於晚間行駛除加紅光車尾燈以外另於尾車左右加紅光側燈兩盞

第八十條 (甲)不拖帶車隊之機車在道上單行無論日間夜間均須攜帶尾燈於後

(乙)機車牽帶車隊時無須攜帶尾燈於後

(丙)凡兩機車或數機車聯貫行駛但並不牽帶車隊則其在後之車必須攜帶車尾燈

第八十一條 凡專在站場及旁道調車之機車於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飛沙時須携燃着之首燈及車尾燈

第十一章 (一)車隊之行動

第八十二條 司機匠及火夫須依機車總管所定起程時間以前先在車上并確知機車完善無缺

第八十三條 司機匠須於機車或水煤車上隨帶車燈全套救火水桶一具以及其他機車總管所規定之傢具(

參觀指要)

第八十四條 非司機匠及火夫全在車上機車不許在行駛道上移動

第八十五條 司機匠及火夫值班之時除遇必要事故外不准擅離機車倘必須離開機車如從事加油連接車隊亦須留一人管理但機車損壞停在旁道或手軛壓緊或已委託勝任之機房工人時不在此例

第八十六條 司機匠與火夫於值班以前必先看明張掛之告示擬走之道上有無應加注意之點

第八十七條 司機匠與火夫須留意水煤車上之煤炭不可堆積過高其車上之箱件爐條及傢具等應妥爲安放以免機車行動時跌落

第八十八條 機車行動時司機匠應小心瞭望遇必要時吹放汽笛火夫無事之時亦應幫同瞭望

第八十九條 不得管理道尖號誌者之允許及見適當號誌之指示時機車不得進退及橫越行駛之道

第九十條 司機匠於啓行前須檢查車上首尾二燈是否完善需用之時是否燃點

第九十一條 司機匠及火夫當注意瞭望各種號誌倘值迷霧風沙降雪及他種原由其固定號誌不若尋常顯明時應減少速率於行抵車站暨聯合點時尤當加意戒備以便一見號誌指示險阻即可停止

第九十二條 當迷霧降雪風沙時司機匠應謹慎前行留心瞭望霧號夫倘號誌已落霧號夫將舉示綠色手號誌倘霧氣濃厚不能望見固定號誌則除見霧號夫握有綠色手號誌外可假定固定號誌指示險阻依本規則第五

十條行事

第九十三條 (甲)司機匠須按照行車時刻表設法調整速率以免過速及誤時之弊

(乙)通電布置之專車其行車速率按時刻表內所載相當之車隊一律行駛

第九十四條 司機匠及火夫對於顯示之號誌不論其是何原因一見指示即應留意而遵守之但切不可全恃號誌仍須謹慎戒備而管理車站人員之命令務必服從

第九十五條 司機匠當經過或行近車站或號誌樓時必令一闕暇之火夫幫同瞭望各項號誌

附條 (甲)車隊司機匠當經過聯合點或入叉道時應減少速率俾車隊全部得以安全經過聯合點之道尖及轍

又

(乙)行經某聯合點或道上某部分如有特定之速率均詳見指要

第九十六條 (甲)雙頭機車同引車隊時其在前機車之司機匠與火夫應擔任瞭望號誌及運用韋氏氣軛其第二機車之司機匠必須注視前機車之號誌但瞭望號誌及維持行車安全之責並不因此解除遇必要時當使用韋氏氣軛

雙頭機車同引車隊時應將路簽或路牌第示第一機車之司機匠然後交第二機車司機匠收執之

(乙)雙頭機車同引車隊於發動及停止時須格外小心以免損壞互鈎

(丙)車隊用機車在後輔助前車司機匠已見車守之出發記號並確知固定號誌已經降落路簽或路牌亦已領得須放短汽笛三聲兩次引起後車司機匠之注意後車應照背一過以示承認然後一致向前行動

(丁)凡輔助出發之機車不得行出車站區域以外並將工作完畢情形通知其號誌夫及其他有關係者

第九十七條 (甲)司機匠於發動及停止車隊時須格外謹慎弗使震盪

(乙)凡停止車隊須注意天氣及軌道之情形以及車隊之長度重量酌定何時掩閉汽門及使用車軛

第九十八條 (甲)車隊行抵應停之站司機匠應加注意毋令車隊停止不到站台或越過站台又行經不停之站亦應加小心

(乙)倘客車越過站台或不到站台停止時司機匠未受車守囑咐慎毋將車隊退後或向前站長及車守人等應即設法阻止旅客離開不靠站台之車輛車守如確知絕無旅客上下可示號誌於司機匠令車隊退後或向站台前進司機匠於移動車隊之先應放汽笛

(丙)客車因號誌而停止或錯車於不停之站司機匠雖得路簽或路牌並見號誌業已降落然非俟車守顯示平安號誌不可前進

第九十九條 (甲)機車未鳴汽笛不能發動

(乙) 道夫及其他人等之在行車道上及附近者司機匠應鳴汽笛警戒之

(丙) 汽笛椿油漆白色置於道上開鑿之點之左近車隊經過時司機匠應放汽笛

(丁) 司機匠於未抵長橋梁半英里處(二百二十丈)及將進長橋之先均應鳴汽笛以警戒橋上行人又須注

視近前之橋有無障礙

(戊) 司機匠於行抵平地過道時應先鳴汽笛並瞭望道上有無障礙

第一百條 凡道上有道夫之綠旗或綠燈保護者係指示車隊在此段內須減少速率至每小時十英里或其他之規定速度

第一百零一條 司機匠因遵依號誌停車時慎毋妨礙其他行駛道之道尖或轍叉

第一百零二條 司機匠上水於水櫃或水塔畢後務將軟管或鐵水管置放穩妥勿使障礙行駛道

第一百零三條 司機匠於相需時應輔助及整理道發車隊每車隊係歸車守節制如有動作應由該員對司機匠指示一切

第一百零四條 各車守應於車隊定時離站半小時前或其他特定時間到站值班

附條 各車守於未隨車隊啓行之先應看明告示其經行之路途中有無應加注意之點休班時必須問明何時重行值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車守應隨身備帶時計口笛其守車上應携紅綠白旗各一面響墩六具及三色手號燈一盞以便於日落迷霧風沙降雪時燃點之車務總管得令携帶他項物品(參觀指要)

第一百零六條 隨行之車守於車隊未出發以前須確知應需車燈已經預備車輛已經掛妥倘係載客車隊須查

明章氏氣軛是否靈活合用

第一百零七條 當車隊在車站區域以內車守須遵依站長命令

第一百零八條 (甲)車守及其他服務於本路各員役攜帶一切包件不論其爲自有或交朋或公衆所有如無免費憑單及正式運貨單概在禁止之列

(乙)已裝貨物及牲畜之車輛而未隨帶運貨單者車守不得收受掛入車隊

第一百零九條 (甲)車隊之車守應就能力所及留意瞭望前途設遇事故俾有準備

(乙)車守於抵終站時應將各種行李小包及成担貨物隨同貨單交付指定經理此項事務之人後方可離站並須注意守車及行李車上不使閒人出入如有物件遺失應將情形從速報知管理車站之人并於時刻報單內詳記之

第一百十條 (甲)載客車隊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前出發

(乙)車守既得站長及其他有專責之人之聲明謂各事已經妥協可以前進後應即顯示出發手號誌或遇必要時鳴吹口笛其出發號誌日間係用綠旗夜間用綠燈舉過頭

(丙)車隊因意外或特別事故停止後司機匠如未曾與車守交換手號誌不得重復開行

第一百十一條 (甲)車隊離站時車守所示出發號誌不過謂站上事務業已完畢司機匠於開車以前必須確知軌道無阻並出發號誌已經降落(指已經設立之地而言)并已持有路簽或路牌路票當開行時火夫須向後瞭望車隊全部安全妥協並收到站長車守之應需號誌

(乙)司機匠及火夫於途中須時時向後瞭望車隊全部是否安全妥協

第一百十二條 (甲)車守須留心瞭望以便一見危險即可竭力設法並通知司機匠倘車隊設有韋氏氣軛者緊要之時即可使用此軛停車倘無氣軛時車守應壓緊手軛並急行放鬆之如是者數次俾藉阻止之力引起司機

匠之注意並示以必需之險阻記號

(乙) 凡不裝韋氏氣軛車隊車守一經知覺司機匠使用車軛時應立將手軛應用但司機匠若需借助於車守之車軛時須鳴汽笛三短聲或多聲車守立即使用手軛

第一百十三條 凡貨車行經陡峭斜坡時車守欲使車行安穩及輔助司機匠可在後使用手軛但必留心不可阻車輪止轉若行抵應行停止之站而速率太快時亦宜使用手軛

第一百十四條 除車站區域內調車機車及自車站輔助開行之機車或有車務總管特別命令外凡機車在行駛道上祇准挽引車隊不得推行

第一百十五條 因有掛卸車輛或因其他事故貨車須在不平道上停止時車守須確知守車車軛業經壓緊然後機車可以脫開為格外謹慎起見可將若干車之車軛壓緊而於坡度之高下車軛之多寡及天氣軌道情形尤宜體察周詳

第一百十六條 (甲) 調移車輛於行駛道或旁道以讓後面車輛經過或因其他情形其調車工作須越過入站號誌外者司機匠於施行調車工作之先須領有段內之路簽或路牌

(乙) 倘日落後調移車輛自此行駛道至彼道既畢車守 (倘係車隊) 應立將車尾燈撤去並將側燈反轉或遮暗之司機匠 (倘係輕行機車) 應將車尾燈撤去

(丙) 車隊復入原道之先車守 (倘係車隊) 應將車尾燈及側燈安置原處司機匠 (倘係輕行機車) 應將車尾燈安置原處

第一百十七條 當調車之際司機匠雖見固定號誌已落然必俟車守調車夫或其他負責之人示以手號誌方可移動車隊

第一百十八條 (甲)調車入於旁道或行駛道內非有勝任之人預備落下車軌不可使車輛脫離機車以免猛撞他車或飛行過遠

(乙)凡車門未曾關閉妥當之車輛不可移動

(丙)凡停留於旁道之車輛不可妨礙鄰近之道尖並須位置穩妥不使有礙調車工作並傷及工作之人

第一百十九條 (甲)車守及調車夫調車之際須留意所置車輛不礙其他行駛道綫並在安全地點或車擋界內又道尖須關閉穩固工作完畢後應將車擋橫置軌道車守及調車夫於未示司機匠行動號誌之先應視察車隊並不妨礙道尖道尖亦已關閉妥貼又在調車工作之際對於號誌夫及轉轍夫務必竭力相助

(乙)倘係單行機車並無車守及調車夫隨行者道尖之合式與否應由司機匠看視明白

第一百二十條 (甲)車輛於行駛道中脫離車隊而尚未調入旁道時應立將情形通知號誌夫俾將號誌指示險阻以保護車道在夜間或迷霧降雪風沙時應置紅燈於車尾或遇必需時則首尾同置至車輛妥置旁道為止又車輛一經脫卸須安置穩固以免移動

(乙)凡留置於行駛道及自車隊卸下之車輛首尾有無紅燈查視之責應由調車夫及管理調車者負之而站長亦應留意彼等是否明悉此種事務又號誌夫必須四處巡視倘見有車輛脫卸於行駛道上應即設法保護之

(丙)凡較小之站不備調車機車如須卸掛車輛時則由車隊機車爲之用人力推移車輛往來或越過行駛道上倘能免去最妙如路簽或路牌已經發出車隊將近車站時及薄暮時日落日出時間萬不可用人力推移車輛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甲)從載客車隊掛卸車輛總以能免去移動車隊爲是

(乙)調移裝載旅客車輛經過道尖時須留意於道尖是否安妥及路綫是否無阻及已否有適當之保護

(丙)機車移動車輛掛於客車應將韋氏氣軔管接合以便於工作之時使用車輛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甲)司機匠及車守見有不合常度之號誌或見路綫障礙或號誌工程軌道電綫損壞時應於前站停止而報告之

(乙)路程終了後司機匠將情形報告機車稽查車守則於時刻報單上記明並報告車務稽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路程終了後車守應交呈時刻報單與車務稽查或依指令直送車務總管內載車隊駛行時間及一切不常遇見之情形途中羈遲與包裹行李貨物之錯悞一一記明倘遇事故有關車隊及路綫安全者除於時刻報單內記明外並須另呈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倘車守覺察車輛損壞應報告情形於站長及最近之驗車匠並摘錄情形及車號等次於時刻報單內若一時未能檢查而深知損壞情形足致危險時車守應將此等車輛脫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女客單獨旅行車守應加意照料務使安適倘於車中請求位置應盡力代覓引入其他女客之房(按照車票之等次)如途中欲更換房間時車守應設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倘遇車隊在途中缺少地位車守或車隊長應即電告存有車輛之前站預備一二輛以便到時添掛並記情形於時刻報單內又車隊之中若有地位多餘或不敷之習慣亦應於時刻報單內報告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車隊長及車守於收票時應報知旅客彼等所欲赴之站行將到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甲)貨車隊車守在啓行之先及在途中關於車輛裝載是否妥貼布置是否合序聯接是否穩固車隊是否合於行駛應設之圓牌側燈車尾燈已否完備皆須一一明悉又關於途中添掛車輛亦須留意驗視其貨物如因調移以致焚亂不穩應即重行整理或即將該車卸去種種不合常例之事皆須記明於時刻報單內

(乙)離旁道或其他處所時應查驗車門是否鍵閉穩固

(丙)不能安全行駛之車輛車守不可掛接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甲)各裝貨之車輛兩旁須貼標籤書明運往之地

(注意)鑛物運輸直達運往地點中途無須更動者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乙)凡空車須標明到達之地時即應標籤貼於兩側

(丙)站長或其他管理之人負維持遵守此項規條之責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有車務總管之特許外凡不掛守車之貨車隊不得越出車站區域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甲)凡不合行駛之車輛應由驗車匠粘貼「不可行」之紅色標籤停止行駛

(乙)凡車輛必須修理而尚合行駛者則貼有「修理」之綠色標籤運往簽上指明之地點

(丙)無特權之人擅揭標籤者應予重罰

附條 在聯合點交換收受車輛如有損傷情形應向交出車輛之人指明令其注意並報告情形於車務總管

車守收容損壞車輛於其車隊時應註明情形於時刻報單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甲)裝載牲畜車輛掛入車隊時車守須驗視車門是否緊閉又途中能免去調移此項車輛最

妙遇必要時亦宜格外輕緩

(乙)車守運送牲畜車隊時應時時查驗牲口是否平安倘有應加注意之處應立即設法布置妥貼並將情形註

明於時刻報單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裝載引火貨物車輛非用蘆席遮護包蓋合式車守不得收受且此項車輛必須掛於距離

機車較遠之處

(二)車隊遇種種意外之停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司機匠在途若見綠旗左右緩動應知其車隊已經分離格外謹慎瞭望後段車輛除確信前途有障礙不能停止外非俟後段車輛已經停止或行駛甚緩時不可將與機車聯接之部分停止但各項號誌若指示反對應即遵依弗違

(乙)車守於此際須使用手軛並各車車軛以便後段車輛從速停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甲)凡車隊之一部遭遇損壞或意外時應將車隊急速停止若機車損壞則停止車隊愈速愈佳若有車輛出軌則在後之車應立即使用車軛俾互鈎緊接受損之車輛不致傾倒並阻礙後部車輛待後部車輛前進之力已緩宜將前部車輛緩停惟於前部分使用車軛時應格外留心以免更受損害在受損車輛後部使用車軛或由車守於車隊末尾使用韋氏氣軛均有利益倘車隊設有韋氏氣軛者應由車守與手軛一同使用之

(乙)司機匠鳴笛要求施用車隊末尾氣軛如車守不迅速使用之倘其車隊設有韋氏氣軛者司機匠可施之以漸並加審慎

(丙)車隊行動之際其一部分韋氏氣軛不在作用忽而分離者斯時應加注意非俟後部分停止或行駛緩慢時前部分不可停止而車守必須迅速使用車軛以免與前部相撞

附條 (甲)車隊因機車損壞或其他事故停止於行駛道時除其損壞可立時修好外司機匠應遣火夫一人持路簽或路牌送至最近之站或易得援助之站報告情形

(乙)火夫須保守所持路簽或路牌至已請得機車援助受損車隊然後親自交付該車之司機匠同往受損車隊所在地

(丙)受損車隊之司機匠於派遣火夫持路簽或路牌求助後在援助機車未到以前不可移動其車隊

第十二章 (一) 軌道及工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道夫隊或其他工程處工場與行駛道相關之一切工人應有監工或頭目率領工程稽查必須注意所有監工工頭或頭目應各給現行行車時刻表及工作計畫之各項廣告通行規則及指要各一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工工頭或頭目及工程處工場與行駛道相關之一切工人應各備新訂之規則一份需要之時即應出示而監工工頭或頭目對於新雇之人應將其相關之規則念誦而解釋之以後每年至少講解四次並由工程稽查查察此舉是否照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工程處及工場稽查應留意各項規則是否遵行如有違背者應報告工程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甲) 每道夫一隊由該段工程稽查發給紅綠旗各二方三色手號燈二具響墩六具各項號誌必須常時準備應用此項責任應由各工頭擔負日間用旗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風沙時用燈引起司機匠注意時用響墩

(乙) 紅色號誌係表示險阻祇於欲使車隊停止時用之

(丙) 道夫顯示綠色號誌係表明車隊過此段其速率須減至每小時十英里或照綠旗保護段內其他規定之速率

第一百四十條 (甲) 工頭負使用及保護手壓車之責各道夫未向隊長聲明時不得將手壓車置於路綫上

手壓車不用時應收藏鎖閉以防濫用

(乙) 在離開或經過車站之先或設有固定號誌之地點或阻礙聯合點時其管理手壓車之監工或工頭應向站長聲明彼等欲往之地點並所施之工作站長應即電告彼站之站長轉告車隊司機匠有手壓車在某段內從事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甲)運送材料或空載之手壓車行於正道者須携險阻號誌使來車易於辨認並得雙方保護旗夫應於兩端三千尺(三百丈)處對於來車司機匠顯示險阻記號至手壓車已移出軌道絕無阻礙為止但倘因段內電氣路牌或路簽機器損壞用手壓車運送引路人時則無論何端不須保護此係例外

(乙)運送材料或空載之手壓車於薄暮時日落出之間及迷霧風沙降雪時皆不得於正道行走

(丙)工程司巡視用之手壓車不用旗夫保護祇須携帶險阻記號使來車易於辨認

凡服務於是等手壓車之人應留意瞭望行駛之車隊務於適宜時間將手壓車移出軌道以免羈遲車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甲)當起出軌條或重鋪工作開始之先或因工作無效或錯誤以致妨害路綫之安全時派定之旗夫應向兩端後退距阻礙之點至少五千尺(五百丈)之處顯示險阻號誌並各置響墩二具每具相間三十尺(三丈)此項響墩必須置於同一軌條之上標簽向上

(乙)在起出軌條之先道夫應備具完好軌條一支以便更置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甲)除依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派出旗夫外其監工與工頭或頭目應駐於工隊之左近並於兩端位置第二旗夫並置響墩於軌上相間各三十尺(三丈)且顯示險阻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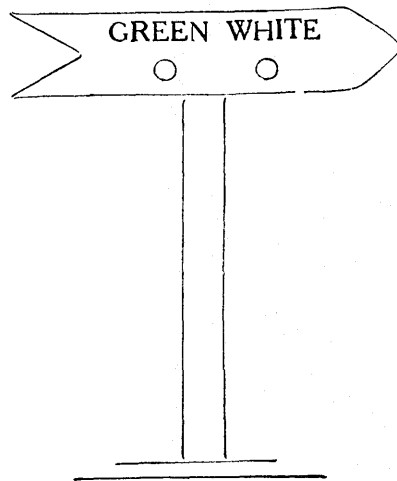
(乙)倘旗夫所駐地遙遠不能望見立近工隊之旗夫時可於其間增設一二人以便傳遞立近工隊之旗夫之號

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甲)當修葺路綫及爲他種工作或需車隊減少速率時監工或工頭應令旗夫至少後退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即於其處安設響墩及將警告之綠旗或綠燈高舉過頭其站立地點應擇來車司機匠易於瞭見之處

(乙)如車隊應行減少速率之地段過長則安設響墩及手示警告號誌之舉皆可中止而代以油漆綠色之警告

牌如下圖植立於兩端來車方面之左首距離保護部分之起點至少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以便司機匠瞭望清楚夜間兩端牌上均懸綠色白色燈各一盞
警告牌之高度以能使司機匠在遠處望見為度至低六尺



(丙) 必得有車務總管之傳單說明植立地點方安設警告牌

(丁) 擬設警告牌之確切地點或工作處應站立旗夫司機匠必須留心瞭望遵其所示之號誌

(戊) 當迷霧降雪風沙時旗夫應向後退如本條甲項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甲) 如以上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二條所載於某站上行下行在遠號誌間或聯合點必須阻礙綫路者應由監工或工頭通知站長勿降落固定號誌准許車隊經過至障礙已除車隊可以安全行駛仍由該監工或道夫隊長通知之

(乙) 道夫等應仍照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彼等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修理工作以致停止行車者其修理時間必須設法選擇總以不害營業爲要又除必要外不得更置軌條當迷霧風沙降雪之時一切足以障礙行車之工作皆不可辦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遇特別情形得有准許外在迷霧降雪風沙之時石渣車隊並工人及額外工隊均不得行駛道上工作如能免去時石渣車隊及手壓車均宜不用倘白晝天氣清明能於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外瞭望明晰時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甲)凡車隊遭遇意外或工程損壞關係路上安全時應立即報告最近之工程稽查以及失事地點兩端之站長

(乙)傳達意外或損壞消息或徵集援助應派遣道夫急速傳知兩端道夫隊更由道夫隊派人如法傳遞至較遠之道夫隊俟消息已達到最近車站所需援助已經取得爲止各道夫向前途進行時不得片刻遲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查驗軌道時各監工工頭或頭目必須攜帶扳螺鑰一具響燉二具紅旗一方

第一百五十條 (甲)各監工工頭或頭目應每日周巡該管路綫一次查驗路綫較準水平及軌距整理接合並修繕一切損壞

(乙)各道尖及轍叉須留意驗視如需整理之處即行修好

(丙)工頭又須留意保守各旁道內車擋完善無損在平地過道處有無石渣冰雪等障礙物堆積致妨礙車隊行駛

(丁)凡妨礙號誌或號誌綫之物應即除去倘號誌綫斷折須暫時整理以待正式修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監工工頭或頭目遇司機匠漠視號誌時應報告工程稽查及工程師若電桿情形危險或電綫有折斷鬆弛或紛亂纏繞於房屋等處須設法整理完全並將情形報告工程稽查或工程師監工工頭或頭目

必須巡視如見電綫號誌綫及道尖桿上有樹枝石渣碎瓦等物應即除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專車或機車常有不及通知而行駛者道夫等應時時準備有額外之車隊與機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升起軌道每次不得過二寸以上且至少須延長二十碼（二鋼軌之長）照此方法坡度可致驟變倘二軌同時升起則升高之度必須一律而在曲綫處應格外注意保存外軌之優高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傾倒石渣於軌路中間不得高過軌面三英寸其路綫之外則可盡量多積但不得障礙軌鐵

（二）水患規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大水泛濫時各監工工頭或頭目須留意查驗其段內涵洞及橋梁之水勢如何若工程有危險之虞須立即顯示適當號誌俾車隊前進可以謹慎或即停止並通知該段之稽查或工程司在稽查或工程司未到以前須設種種戒備以使路綫鞏固安全

附條（甲）每年六月十五前後凡歷經發水易出危險之路段由該管工程司酌添道夫加入原班工人以資援助
（乙）所有新添道夫須隨同工人看守橋梁軌道並聽從監工使令築作各項工程由該管監工發給器具以備使用

（丙）凡危險地點不論為橋溝洩水洞或路軌均由工程司指明並示以應需道夫人數並由工程司與監工預先商定何人派於某危險之處以便一俟水漲各道夫即知其應看守之處立即前往以免臨時有誤有一處須兩人防守有一處須一人防守者均由工程司隨時酌定工程司尤須相度情形派遣道夫不得濫派多人無論橋梁路軌必有之實緣由方可定為險要地點如有數處可以聯絡辦理者即併為一段以免估用多人不得藉口險要輒將各橋各溝盡行安設專人看守以當將成危險之點

（丁）道夫及新添工人如派看守險處日間必須攜帶紅旗一面響燉六具夜間攜帶號燈一枚響燉六具

(戊)危險地點工程司視爲必須繼續看守者即指派日夜看守夫值班夫役非至交替時不得擅離崗位並不得藉口取食因雨等情或值班鐘點已過希圖卸責車隊之安全實惟彼等是賴設值班鐘點延長應由工頭將飲食送至崗位

工頭與廚役不得充爲看守夫當水勢退落及危險已過時此項看守夫即由工頭撤回
道夫隊長應常到各崗位巡視

(己)除各危險地點有人駐在看守外夜間另有人攜帶三色手號燈及響燉於段內往來巡邏

(庚)倘路綫被水衝毀工頭應設法布置日夜守護之值班之看守夫每八小時交替一次使常有生力之人服務
工頭應需工人仰給於監工交替之人即就現存工隊內選拔之

(辛)倘路綫被水衝毀看守夫(應立於橋梁等之兩端以免隨同橋墩衝去或軌道低陷以致不能往來)立即向對面飛奔至一百條鋼軌之處(三百丈)置放響燉二具於軌上相間三尺並於來車顯示險阻號誌
設車隊已近看守夫不及奔至百條鋼軌以外即與之相遇可儘遠奔去敷設響燉並顯示險阻號誌於司機匠

(壬)如傳遞報告無人可得時其駐近道房之看守夫依辛條規定置放響燉後即沿軌道前進前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響燉以便隨地停止來車至遇見工頭或得可送報告之人即返其原駐崗位距危險地點百條鋼軌之處(三百丈)繼續顯示險阻號誌

(癸)工頭及監工送報告於工程司時須力求詳明譬如「鐵道衝去」四字未免太簡必說明橋梁或里程碑號碼並聲敘衝去者究係橋墩砌石或隄岸倘車隊不能經過必須明白聲敘衝毀部分或大或小及隄岸損壞約計長度均宜聲明

倘對於損壞情形尚有疑慮應將路綫遮斷停止各種車隊以便詳細勘驗總以車隊之安全為第一要務

三 防止火患及清除軌道障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路綫或其附近遭遇火患應由在路之人迅速設法撲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甲) 監工或工頭見有折斷鋼軌枕木或其他破壞物料時應即除去以完整者更換之勿稍遲延

(乙) 鋼軌折斷各案須特別報告於工程稽查或工程司

(丙) 傢具枕木鐵木片或他種器具等應留意安放不得置近軌道二尺以內障礙路綫一切廢棄物料從速移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工程稽查或工頭須擔任其段內鋼軌枕木或他種工程物料置放穩固勿使妨害路綫堆疊務須齊整並不可接近軌道至六尺以內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修整路綫之器具不用時應責成該段監工或工頭鎖閉穩固

第一百六十條 工人尚在石渣車上而車隊必需行動時應由監工工頭或頭目對衆警告而司機匠於車輛行動之先應鳴汽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於路綫上見有貨物等類應立即移交最近之站長站長即以電信或書函詳細報告於該管稽查勿稍遲延

第十三章 爆發物及危險品之由貨車運送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下列各項關涉運送貨車內裝載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者車守及其他人等均應一律遵守

一 凡從事於裝卸及運送危險物品或爆發品之人應處處謹慎以免失火或爆發之虞凡無特權者概不得接近此項物品吸烟或別種舉動足召火災或發生爆炸且於裝卸或運送之時無需乎此均應屏絕並須阻止

他人違犯隨身不得攜帶火柴

二 凡易於燃燒之流質油污碎布破物或相類物品應分載各車(常用鋼底車)而使與容納他貨物之車輛遠離並不得停止於貨廠及房屋附近

三 凡裝卸容納爆發物品之桶包務必以手傳遞除非於站台或地上預先鋪墊皮張或織物不可於地上轉滾又此項桶包切不可擲拋必須小心安放謹慎貯藏

四 倘能得火藥車時務須專用火藥車並加封識

五 凡容納爆發品或其他危險品之車輛非有顯明之簽條分貼兩邊使車守及調車夫知其內容不許運送但危險物品固封於金屬箱桶者不在此例

六 車輛中裝有爆發品易然流質或他種危險品應由站長告知該車隊之車守特別注意此項貨物在運送之中應遵依規章以至平安交付站長保管爲止其責任歸車守擔負

七 凡裝載危險品之車輛必須設法使與機車遠離凡一次車隊不得運送五輛以上

八 凡容納油質或其他易燃品之車輛不可掛近容納火藥或爆發品車輛

九 在各站停止時車守須特別檢查容納各種爆發品或危險品之車輛尤須慎驗軸箱如見車軸有發熱之象該車必須卸去並告站長注意

最當注意者切勿持燈火接近車輛內裝爆發品或易爆物品者

不合行駛之車輛必須中途脫卸時站長須留意戒備以圖安全並立將情形電告車務稽查機車稽查及車

務總管

十 在路程未終以前脫卸裝載爆發品或危險品車輛應由該車隊之車守告知站長特別注意並須得其指示

以處置該車輛

十一 凡收受此項車輛之站須立與他車輛分開又在收受之站與發送之站皆不可容納此項車輛於本路有遮欄之庫房或棧房

十二 凡火藥及少量爆發品須有金屬箱匣盛裝外加木箱者方可收受運送本路備有特定金屬箱專為運送少量爆發品之用

爆發品之容積大於特定箱者須用火藥車箱運送之

注意 除有車務總管特許外凡爆發品及其他危險品不得由載客之車隊攜帶容納爆發品之車輛嚴禁放溜調移

第十四章 車守及車站遵守定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甲)中國海關定時為全國鐵道所採用京奉線各車站每日電傳二次一於上午八時一於下午八時

(乙)較準時鐘歸站長及電報領班負其責任倘有損壞應即報告俾得立時設法修理

(丙)各車守於起程之先應將時表與站鐘較對準確遇必要時在路程終了回返之前復與站鐘較對

名詞表

A.

Authority 特權

B.

Buffer-Stop 緩衝壩

C.

Coast Time 海關定時

Counter Balance Weight 均重錘

Crossing 轍叉

Culvert 涵洞

D.

Dead-End Bay 絕道

Detonator 響墩

Disc or Dwarf Signal 圓牌或短版號誌

G.

Gauge 軌距

I.

Interlocking 聯鎖

L.

Level 水平

Level Crossing 過道柵門

Level Frame 挺架

Light Engine 輕行機車

Locking Frame 鎖架

Loose Shunting 溜放調車

S.

Signal Box 號誌樓

Spanner 帶扳螺鑰

Starting Signal 出發號誌

Station Limit 車站區域

Super Elevation 優高度

T

Trailing Point 道尖尾點

Trolly 手壓車

W.

Warning Board 警告牌

Water Column 水塔

Water Crane 水鶴

Whistle Post 汽笛樁

十一年交通部規定「國有鐵路行車規章」十一月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本路亦遵照辦理并根據是項規章編輯「雙軌綫行車連鎖號誌制度」一冊英文印行名曰 (Code of Terms and Rules for Train Signalling on double Lines

of Railway on the Lock and Block System) 於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十三年八月重印大本分發各站遵用
國有鐵路行車規章實行後本路有所補充修改以第七十五號車務傳單將補充修改條文通佈週知

附第七十五號車務傳單 (國有鐵路行車規章)

爲通告事查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行車規章 (民國十一年印本) 業經公佈在案本路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項人員務須明悉規章條文遵守新章辦事倘敢違決不寬恕

茲將例外各條列舉於後除另行傳佈外應即注意

第二十七條 應改讀爲『險阻號誌之顯示晝間平舉魚尾臂如圖夜間顯示橘色或紅色燈光』

第三十四條 凡號誌除俟各項號誌按照圖樣完全改造之後仍按向章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轍尖標誌現已設置之處仍照向章辦理

第四十二條 汽笛亦可以使用於調車但須按照本條號角規則使用之

第五十條 一三兩項應加『倘若邊燈架柱可容尾車後端須懸紅光邊燈二盞否則亦應懸在靠近後端』

第六十六條 如在鎖閉區截行車制段內及號誌有鐵軌電流道車守及火夫得免按照本條一項規定辦法前往

號誌房

第九十一條及附則第五 凡本路行車指要規定列車嚴重制度 (機車拖帶車輛軸數表核算車輛法及機車分

類) 應仍照常遵行

第一百零一條 本路機務處現用特別紅色簽條可以照常使用用至該項簽條用完爲止

第一百零二條 應讀爲凡旅客列車不得於公布時刻表所載時刻之先由站出發

第一百十四條 本條純爲雙綫行車而設而在單綫車站及岔道均不得引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應改讀爲『工頭之姓名地址清單須粘貼於站長室顯明之處能得辦理之機會霧號夫之姓名地址清單亦應同等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對於第六十六條所舉例外各條對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百條 應改讀爲『必須調移車輛之時司機奉有站長或車守或調車夫之口令即須照辦』下文刪除

第二百零七條(三) 應加『除在小站未備相當方法而由站長親自監理者外』

第二百十五條及附則第一通則(五) 應加『倘二列車同時駛近號誌之時須俟二列車均已停止於號誌之後

方可將該號誌下落令一列車先駛入站』

附則第一通則(二)(c) 現有路簽路牌除另行傳佈外應仍照並適用

附則第一第二十二條(一) 電氣路牌或路簽損壞之時應加『但若電線仍無阻礙則段內運輸辦法應由車務

段長仍照電報A B C D憑單行車章程行之除得有車務段長之正式或電報命令外無論何人不得派充嚮導

員或自執行嚮導員之職務而此項命令除車務段長不能自嚮導之職務外不得發出至爲切要』

嗣又於國有鐵路行車規章各節內有所增加如下各條

附行車規章內增加各條

第一編 行車安全

第一章 名詞之定義第一條二十八節後應加

(二九) 槓桿鎖係與管轄站內電流軌道區域之槓桿相聯而設倘有車輛佔據該段之時其標誌則顯示(封鎖

) 字樣無車之時則示(開鎖) 字樣凡電流軌道區段有車佔據之時槓桿鎖應用之標誌槓桿即由電氣封

鎖故除待再可行使之外該號誌臂不得移動

(三十) 軌道標誌係與槓桿鎖相聯用以表示軌道有無車輛者有車該標誌表示紅色無車表示白色

(三一) 轍尖鎖把凡調車行動須過幹又道轍尖以前區截標誌示分段封鎖於是轍尖鎖把可即舉起轍尖封鎖移至開鎖地位區截械具因之截開調車槓桿亦即鬆開調車行動以得進行

調車完竣之後以及各事恢復原狀時號誌管理員確知無車佔據軌道可將轍尖鎖把撥回於是調車槓桿及區截械具之轉轍器亦即截開

(三二) 軛夫(參觀第九節)

(車守) 應加(二等車守) 當必要時車上領班軛夫應執行二等車守所有職務

(三三) 初次出發號誌旋轉器凡列車經過軌道附有該項旋轉器者則其後面號誌應即置於險阻部位及號誌槓桿還置架上則受電氣鎖閉須待由前站號誌房號誌管理員開鎖

(三四) 出軌(同保安轍尖) 備為防止車輛從岔道離開并與地上員牌號誌相聯鎖倘不按照該項號誌行車經過其地即行出軌

(三五) 區截開鎖框軌設於月台兩端車輛越過其所在之軌道即能行動待內外進站號誌回到險阻部位之後又使相聯區截械具之鎖放開俾其他列車得以進站

(三六) 號誌管理員(按照附則二) 主管電氣鎖閉及區截行車制之號誌房事宜凡於重要號誌房派有號誌夫者該號誌夫等均應照管理員之命令以搬號誌槓桿

(三七) 末尾車輛槓門凡於貨場進口設有末尾車輛槓門車輛由幹綫進場即將框軌壓住該槓門立於壓住地最後車輛經過該處及不阻礙幹綫為止該槓門方能回至原來部位待號誌回到險阻部位之後則其框軌即能將區截械具鬆開

行車規章第二編第十六頁第二十五條之後加

第二十五條 甲

- (一) 凡遇出發號誌表示險阻之時進站號誌除已有列車靠近或停止時不得向前進列車顯示安全號誌
- (二) 當有列車業已停止或將停在進站號誌時及前段路綫開通之前列車應在進站號誌停留倘出發號誌路綫開通並表險阻地位號誌管理員即可將進站號誌表示安全俾列車前進
- (三) 凡在進站號誌如是被停或將被停之列車之司機匠須於該號誌表示安全之後慢慢開回其次固定號誌進行但須預備遇有必要時得在號誌房停車

第二十七條(第一八頁)應加下文

凡遇必要之處須於前向號誌房管轄之進站出發號誌桿上設置遠距號誌用諸同線而由後向號誌房管轄者則遠距號誌臂應在進站出發號誌臂之下

第三十條(第二十頁)應加

(三) 前舉各項之外次列例外對於鎖閉區截路綫及出發號誌(或初次出發號誌)由電流軌道管理局在雙軌區截電報之路綫者亦適用

(一) 當有第二次列車須入段內輔助其他出險之列車之時

(二) 當有號誌械具失去效用及其號誌管轄前進前段不能放釋之時是則每次列車均應停止而於進行以前應將詳情告知該司機及車守該司機須得有行車號誌管理員之批准方可通過出發號誌或初次出發號誌(參看雙軌行車附則第十四條M式)併須按照第七三條加派號誌夫

(三) 凡雙軌修理專用單軌時當由嚮導人領入段內(參看第三〇二條)

第三十條甲 應加

(一) 凡有初次出發號誌之處不得越過表示險阻之出發號誌但當出發及初次出發號誌之間路綫開通而初次出發號誌表示險阻出發號誌不得下落除俟所來列車將近該號誌而已停止者外

(二) 除另有規定外當有列車業已越過號誌房並已停在出發或初次出發號誌之間該司機夫應知凡有出發或初次出發號誌下落祇示路綫開通達到其次險阻號誌為止即是初次出發號誌或前方外進站號誌

(三) 迷霧下雪風沙時凡列車等候路綫開通須停在雙軌行車管理員得見之處除另有規定外列車不得開過出發號誌前向初次出發號誌進行如係站內調車行動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甲 (二五頁)應加

(一) 凡有遠距號誌設置近於別號誌房遇必要時該號誌房雙軌行車管理員應行察看該項號誌是否行使合宜及其號誌電光是否明亮但所管號誌房雙軌行車管理員亦不得卸其負有該號誌行使合宜之責

(二) 凡有號誌檢驗時期應行登明行車報告表

第四十一條甲 (三五頁)應加

列車調道或在錯軌上行動之號誌

(一) 凡有進站進場 (Calling on) 遠距出發以及初次出發號誌僅於列車在路綫上行向正方適用之並除第三零二條規定者不得作為他用凡列車在路綫上行向錯方前進者須由手作號誌指揮凡有列車由一路綫調他路綫或由岔道調往出入路綫者除另設有固定號誌者外悉用口頭或手作號誌指揮之

(二) 除另有規定外凡有管轄岔道出口之號誌或進或站號誌地上圓牌號誌表示進行地位該司機調車夫或其他人員辦理該項號誌所許之行車事務者不得認為前途路綫開通該項號誌轉移祇示轍尖業已搬妥可

以前進但不表示路綫開通自機進行中務應預備如遇阻礙隨時待停及凡有列車或車輛由後面推行者該車守或調車夫亦應預備隨時可以指揮司機停止進行

第七十三條 (十二) 六四頁應加下文

(注意) 凡關軌道電流保衛使用之處遇有道路修理之時所應注意事件須令各司機車守雙軌行車管理員及其他關係人員謹慎遵照辦理「參看第二三條○甲」

第七十三條 六四頁應加

(十三) 倘於手作號誌夫未上班以前遇有列車須行越過表示險阻之號誌除遠距號誌外得勢所許雙軌行車管理員須在損壞號誌並將號誌不能下落之情形告知司機但若管理員不能離開號誌房之時得於列車停駛之後而無其他司機誤會之危險該管理員應向該司機顯示綠色號誌俾其憑爲訓令得以前向號誌進行再領訓令無論何如該司機於越過迎面轍尖之先應行察明方向無訛該管理員不得擅離號誌房除有站員或其他負責人員在房執行職務

第八十條 六九頁應加八與九項

(八) 凡有列車或列車一部份停留通行路綫而其機車轉由正當軌道回到其後之時(如第一一九條甲所規定者) 首車應挂白色燈

(九) 凡有列車或列車一部份須由錯道回到後站(如第一一九條乙所規定者) 首車應挂紅色燈

(四) 凡有岔道所存列車不得將列車由通行軌道調至其他之通行軌道但須由通行軌道調至岔道

第一百十五條 一〇二頁應加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與一六項

(一一)倘機車可前進須將該機車分開而該司機須向前站或前方號誌房進行以備照辦前項規定事件如必要時按照第三〇〇條先得車守之指令

遇有客車如其前方車輛尙能前進須將該項車輛載客前往次站而火夫或掛鈎夫乘於該項車輛之末車車守仍留阻礙之地

(一二)倘車守由後方之站得有援助應與司機同乘援助車並將損壞車之地點指明該援助車須慢行向各管車員役均須謹慎注意

(一三)倘由後方乙站所得援助機車須由錯道回站該車守應於該援助機車起程以前按照第一一九條之先行領得錯道行車據證

(一四)凡於二條路線以上之地點發生險阻影響二條路線以上者所受阻礙之線均須防衛

(一五)凡於單軌司機持有路牌或電氣路簽之時毋庸遵照本條辦理但關單軌行車規則應行遵照遇有二條路線以上而險阻影響二條路線以上者所受阻礙之線均須速行防衛

(一六)凡有機車失效足以影響重大停頓者應按定章速求援助凡於援助易得之處該機車員役不得延擱修理以致阻礙行車

第一百十五條甲 一零二頁應加第一一五條甲(一)(二)與(三)項

(一)倘有列車出險涉及其他路線爲列車反行方向行駛之用者除車守按照第一一五條行往列車後方防衛外該損壞列車之司機如機車尙能前進應即將其分開駛往前方由出險地點至少一公里之處并將火夫留下攜帶響燄號砲按照第一一五條防衛反面方向之軌道該司機仍乘飛機車趕將險阻事件告知站長是於修妥以前所由反面方向開行之列車得以停止而其間若有號誌房駐有雙軌號誌管理員者該司機僅至該

處爲止可也當該司機由險阻之處出發之後須加意守望所有馳向該處之列車并用汽笛令其停止或表示險阻號誌或紅頭車燈

(二)倘機車損壞或將機車分開有延擱之時該火夫應即前往將響燉號誌放在反行方向并按前項規定執行司機應辦諸事

(三)倘有機車出險而該列車未有車守影響雙綫而該列車或機車因出險不得進行該司機應於機車前面懸掛紅旗或紅燈并即令其火夫前往防阻所有列車由反行方向駛行者而已或另令要人前往後方照章防衛該司機應速防衛雙綫

第一百十七條甲 一零六頁應加

(一)倘於雙軌上列車出險涉及雙綫者僅有車守一人而司機未知出險情事仍向前進該車守如能取得相當妥人援助應派其前往反行方面之軌道加以防衛自己則往後方按照第一一五條辦理

(二)倘無相當妥人可以使用該車守應速先行前進即在反行方向按照下列各條標示險阻號誌及攔置響燉號誌應由出險一公里之距離攔置響燉號誌三枚每枚相離十公尺

於是回到列車後方按照第一一五條所規定者加以防衛

該車守前進之時須加意望察列車前來並將響燉攔在道上及表示險阻手作號誌以備停止所來列車

(三)倘前進之車守於規定路程以內得達號誌房駐有管理員者須於該號誌房處之反行綫上攔置響燉三枚並將阻礙情形告知該管理員並令其將所有號誌不須表示險阻者均攔放險阻地位而該車守則回到原處按照第一一五條防衛該列車之後方

(四)凡於晚間或迷霧下雪風沙該車守於回去防衛該列車後方以前應於該列車前方首先第一輛車前攔置

紅燈並須竭力防衛雙綫不可多費時光

第一百十九條甲 一零九頁應加

(一)凡因出險或機車失效或其他緣故不能行曳全部列車以防全部列車或一部份留在雙軌通行路綫上者該司機除本條七八項規定外不得由原道回至該處但須越過正行路綫而由該路綫上前進達至所留下部份之後身再行越過原道在後將所留下之部份向前推行至可將機車回至前方之時爲止但若列車前方即有過道又而其進行得由管理員見及者該司機可由該項過道又以調其機車前往列車之前

(二)凡於達到第一號誌房以前所有開往前方之機車或列車之前部份不得攜帶紅光尾燈而至該號房時應將事件原委告知該管理員而於雙綫鐵路鎖閉區截行車制實行之處該管理員除確知全車均已到站之外不得向後站報告列車到站

倘於達到第一號誌房之後該機車或列車之前部份須由該段向前進行者應在最後車輛上加掛紅尾燈而作爲一項列車發行號誌以至該列車調出通行路綫爲止

(三)凡於夜間或霧天下雪風沙之時其將列車分開員役應於前方車輛開行以前在留下車輛最前之車前置設白光燈

(四)凡須按照八九兩項由反向路綫回到該列車或該列車一部份之處其將列車分開員役無論晝夜應於該列車前部份開行以前在留下車輛前一公里安放響墩三枚俾司機回途得知留下車輛之地位

(五)凡有車守二人用於一列車該副車守於安妥列車後方車輛之後須將列車分開並且自己乘在前方車輛之最後車中其他車守於安妥後方車輛之後向後按照第二五條防衛該列車

(六)凡遇列車只有車守一人該火夫當將車輛分開之時應於安妥列車後方部份之後即乘前方部份最後之

車內而車守則向列車後面辦理防衛後方車輛諸事

(七)倘遇機車須由錯道回該列車或該列車後方部份留在之處該司機應於將前方部份開行以前派其火夫
往向車守索取證據給與前途最近號誌房之管理員而在該處可將列車之前部份擱下准其將機車由錯道
回到原處(參觀本規則附設第十四格式)而未得有管理員之許可不得將其機車由錯道回到該列車停
留之處該管理員須將該證據存案該車守於發表該項命令之後應往列車後方照章防衛以免隨來列車將
其列車推行倘該列車後面有機車推行者該車守所發之錯道行車證據應由後面司機會簽

(八)凡雙軌行路綫上有列車因機車失效或其他緣故停住者而其車守須向後方辦理防衛其補助或其救護
車許自前途號誌房由錯道開來則該失效列車之司機應書給前途號誌房之管理員證據一張(參觀本規
則附設格式第十五)以許救助機車或救護車得由錯道前往失效列車之處該列車副車守或火夫得於該
列車安妥之後將證據交該管理員而同救助機車或救護車回到該列車之處並將失效列車詳情地點告知
該司機而該管理員於准許救助機車或救護車向錯道開行以前將該證據明示司機

(九)凡前往救助之員役應於一公里之遙放置響燉三枚俾使救助機車得知失效列車之地位

(十)該司機當在錯道行駛之時除得該管理員許可外不得越過號誌房或涉及該號誌房管轄之柵門又道或
過道

(十一)倘於列車出險分裂之後前後兩部份皆已停止又可見及而前後皆無號誌房如仍可以掛合前部份可
以退與後部份接聯但於行動以前應着火夫往向防衛後方之車守索取證據以憑退回遇有後方輔助車者
該司機亦應會簽

(十二)凡往防衛列車以前該車守應行察明各軌皆已安妥遇有不平地方應上充分可靠之手軌管轄後方車

國有鐵路京奉綫

援助機車或救護車開行錯道請求書

此項請求書每司機

至少須存六張

此致

某號誌房號誌員

本列車停在第 條道上按照規
則第一百十九條甲請准援救機車或救
護車由錯道開來未到以前本機車

或列車斷不移動

簽名 司機

日期

發生時刻

出軌之處

倘無出軌即將此條刪去

請求書後面

照印第一一九條甲第八項全文

國有鐵路京奉綫

車守錯道行車執照

每司機最少應備此項

執照六張

雙綫行車管理員

號誌房

茲准機車第 號司機由錯
道回到其列車餘部停留之處在
行綫上於 公里 俟該機
車回到以前本身自當看守一切斷不
移動

簽名 車守

日期

發給時刻

出車軌之處

倘無出軌即將此條刪去

執照後面

即第一一九條甲第七項

全

第一百十九條乙

- (一) 凡列車若遇危險或特別事故發生此項列車或一部分之列車必由錯道向後方號誌房開行者車守或火夫必須先至號誌員處得其許可之簽字證據（參觀本規則末之格式）始將該列車或一部分之列車開至號誌房但司機未得號誌員許可之前該列車不得向錯道移動車守或火夫須承擔守望該列車或一部分開同時所必由經過之路是否無阻並須通知各項人等該列車或一部分由錯道開行使知准備
- (二) 號誌員准許列車或一部分由錯道開至號誌房之前必將號誌放於停止部位以免由來車後方開來若來車在此段內將近號誌房則號誌員不得允許由錯道移動俟來車已達到號誌後始可
- (三) 所有錯道移動命令由號誌管理員收回取消後連同詳細報告送交該站站長
- (四) 若有二三列車必須由錯道開回車站或號誌房而發給此等列車錯道命令僅有一紙者則此等錯道命令必須由司機轉填寫傳遞至最末司機始可由錯道回行當由錯道方向回行時每司機須謹慎前進以免後行列車相撞而司機停放列車須與各方面毫無妨礙其距離車站或號誌房至少須一百公尺不得再往前進如經管理號誌員或站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按照前項規則施行防護時站長或號誌員須格外注意俟最末列車開行妥貼則錯道命令即由號誌員收回取消
- (六) 錯道命令業已發出而路綫生有障礙者必須將響燉安放軌上以手示號誌禁止列車前進

照執道錯行准司機發給誌員號

此致機車第 號司機

由某處 至某處

茲准機車 號司機由錯道帶同

列車回行至本號誌房

第 號號誌房號誌員簽押

日期

發給時刻

此項准照每號誌房須存留若干

准照後面

照印第一一九條乙第一項

全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 加入第三項

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改正如第四項第五款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

(三)如有遠號誌臂在入站及出發或前進號誌上(參觀第二十七條規則第二項)雖兩項號誌均示危險而響燉不必定放三枚俟兩項號誌均已放下霧天號誌夫始可將響燉移開若進站出發或前進號誌均已落下而遠距號誌仍示危險霧天號誌夫仍表示紅色手作號誌遇若濃霧或暴風雨雪之時遠距號誌司機看不明了霧天號誌夫必須大聲疾呼告誡司機「進站號誌放下遠距號誌仍在」或「出發號誌放下遠距號誌仍在」等字樣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應修正如次

「路簽車站」自下應添「或路員車站」五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加入下項

(四) 如列車或一部分在單軌或雙軌綫上行駛若必由錯道駛回或向錯道前進站長或號誌員卽刻表示停止號誌務使次站站長或號誌員注意該列車或一部分之行動及通告其情形並停止第一次列車在併行路綫上向同方前進俟告知司機經過情形以後使其注意前進而後方站長及號誌員接到該項通告以後卽行用號誌表示停止雙方列車向車站或號誌房前進或由車站及號誌房開來（除列車在同段單軌路上行駛已近及在前方者而路綫無障礙該項列車准可通過號誌房外始行表示停止來往列車）趕緊籌畫防護極便利方法按照情形使出軌或他項列車通過其他軌道或叉道

(五) 凡出軌列車或別項列車經過其他軌道此項消息必須傳遞至次站號誌房

(六) 設服務人員接到此項消息不能卽刻施行防禦者須將消息傳遞至後方車站或號誌房並云該車在單軌上出軌若列車在雙軌道上錯道出軌該值班人卽用響燉安放軌上使管理該列車或一部分者知所警惕也

(七) 無論何項列車不得向反方向前進若確知路綫上毫無障礙者不在此例

(八) 若列車或一部分在雙綫上正道順方行駛越軌已入本段而未奉有命令者前方號誌房管理員得知該列車在正道出軌消息後卽行表示號誌停止該列車向號誌房方向行駛或從號誌房開來（若在本段內列車出軌而路綫又無障礙此項列車可許其經過號誌房後卽行表示停止）並速設法清理路綫若必要時卽速通知前方按照情形用極便利方法施行之無論何項列車不得向對方前進俟諸務妥貼通行路綫毫無窒而後可

第二百三十條甲

(一) 凡路綫一部分若在正用之際如取出路軌修理安放以前軌道監工工頭及其他工人等須與裝置號誌夫商議妥貼其故因固定號誌在此段綫內直接與出入列車有關修理之時路綫截斷必使該項號誌部位停

妥俟路綫修理定竣時始止該項工作須先按照本規則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派一旗夫守望及裝設號誌夫簽證號誌穩定後始可開始工作至取出斷軌或不穩固之材料亦然若與入站及出發號誌有關必須通知號誌員並將工作之實在情形按照本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填入於列車記錄簿中

(二)大凡正道工程完竣之時必由軌道監工或其他管理工程人員按照本條規則第三項之規定出一證據言明該工完竣列車可由該段內行駛惟諸項號誌必須保固停止地位俟裝設號誌夫出一憑證言明各項號誌運用業已妥善

(三)當路工修齊之後各項號誌動作安全之前按照後開每一未用號誌處所必須駐紮旗夫(附一)進站號誌旗夫須從號誌房管理員處確知何項列車前進若列車將抵正又旗夫須先通知號誌房管理員各道又部位穩固並確知號誌員欲使列車行駛何道然後始准列車前進若使列車進入旁道旗夫須確知各道又部位妥貼始容列車經過有時若准列車經過入站號誌於停止部位管理號誌員須發給警誡書與司機(參觀本規則後方)以如經過此類號誌之號令而司機仍不得即行通過俟其收到號誌員簽字號令後確知前方毫無危險始將其列車通過此類號誌若令司機謹慎前進旗夫須向司機表示綠色手作號誌(附二)出發號誌旗夫如在號誌處所表示手作號誌停止列車並通告司機號誌損壞不能應用司機即不得向前途進行俟收到管理號誌房號誌員准許經過危險號誌之號令始得前進除與車站工作有關外號誌員不得准許列車向前方出發俟其預備妥貼始准列車向此段內先進

(四)號誌員須隨時便願用出發或進站號誌處所之旗夫明白其職務

(五)司機不得逕行前進俟接到最終號令按照本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須將車行速率減少緩緩前行

(六)修理正道完竣以後各項號誌行動自如裝設號誌夫須出一證據交與路軌監工或站長證明軌道恢復原

狀及進站出發號誌等按照本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登錄於列車記錄簿中

號誌員發給司機通過停止部位

固定號誌警誠照

車站

號誌房

日期

時刻

此致第 次列車司機

由 至

茲准第 次列車司機小心

經過第 號誌至遠

不得過其次固定號誌為止

簽名

號誌員

警誠照後面

此項警誠照由司機存留附

粘於其行車報告表上

第三百條

「一」當路務必須修理或因其他障礙時往來列車行於單路綫上恐生窒礙故預籌以下防禦方法

如各所內電綫運用如常倘有特別事故發生段長欲列車往來單軌路綫而無妨礙且便利者則用電報行車之甲乙丙丁路簽照此項臨時辦法須接到段長緊急電令後始得遵行

「附一」段長須充當嚮導員應於左臂上佩帶嚮導證未得該證以前須先纏一紅旗凡機車非有嚮導員隨行不得開入單軌段內除非二列車以上均須向同方向進行則除最後列車外當令前進嚮導員則乘最後機車惟末後一列得係援助機車嚮導員即須乘此援助機車若機車專供嚮導員之用俟所有列車開行後嚮導車即隨末後列車前進若須嚮導員機車隨同散後列車前進即得將該機車掛於該列車之前面嚮導員必須乘坐

機車

「附二」嚮導員服務之時凡經過號誌房必表示於號誌房及霧號夫

(附三)嚮導員須通知各列車司機車守等單軌行車各項道叉之間均須應用

(二)凡路軌遇有障礙除以上防護以外障礙路軌兩端須放響燉三枚自此端起相隔五百公尺日間則樹紅旗夜間則燃紅燈如遇迷霧下雪風沙之時遠處不能瞭見則阻礙路軌旁近亦必安放響燉若阻礙路軌至轍叉處所不及五百公尺者應查照情形則響燉應置極遠之處

(三)凡用單軌行車進站及遠距號誌於後方道叉處所必須表示危險除手示號誌表示允許外司機不得擅自進站

(四)若用單軌行車遠距號誌以外必派一手示號誌夫並在軌道上於每次來車安放響燉三枚俾知謹慎若遇迷霧下雪風沙之時雙軌遇有阻礙或修理時僅用單軌行車遠距號誌處所手示號誌夫必在錯道上置放響燉三枚

(五)若遇迷霧下雪風沙之時號誌看不清楚遠距霧號夫必將響燉放於錯面方向以代替於正前方向庶使司機將近又道時知所警誡嚮導員必令霧號夫照此辦理

(六)凡單軌業已行車若遇迷霧下雪風沙之時霧號夫服務之始號誌員必告知其情形並令其按照上項規條辦理嚮導員必特別警告司機霧號夫尙未值班時俟其值班時照章辦理

(七)若列車或機車損壞不能行動時除嚮導員允許外此項列車或機車不得開入單軌道叉之兩端

(八)凡用單軌行車之前兩端號誌員必須通知後方號誌房管理員管理員接信之後即停止列車前進並告知司機經過情形使其留意前行

(九)若電汽號誌遇有停滯失效時該執事人等辦理單軌行車必與後方號誌員按照上項令知辦法簽字作證
(十)設救險車工隊若用汽力起重機工作時其桅竿與路綫有礙除嚮導員在場不計外該工隊監工事先必須加意防護以免有礙雙方列車行駛

說明嚮導員臂纏紅色臂章上必顯示有嚮導員之白字如下圖(圖略)

第三百零一條

(一)段長調度車務向用A B C D四種單式以電報或電話辦理之設電報電話有阻礙時欲使行車照常則必改用嚮導員以代替之

(二)若欲行車急速起見段長或負責人員在阻礙軌道以前欲使車務通行無阻嚮導員可用單式帶列車或搖車作第一次之通行但無論情形若何列車不得在單軌綫上向錯方進行除非嚮導員得有雙方號誌員簽字憑證者始可前進

(三)若用單軌行車各種單式(參觀後方第三百十條之樣本)必須備齊以便站長或負責人員簽字填寫當單軌行車之前此項單式一張由嚮導員當站長之面簽字交與岔道號誌管理員一張由號誌員會同嚮導員簽字交與嚮導員收執以為單軌行車通行段內彼端之證據若在路上遇有管修道又路軌之員必須通知以便用何軌道通行

說明「無論何項人等除段長用指令或電令遣派外不得自充嚮導員此項命令除段長自己不能行候嚮導員職務外必須供給」

嚮導員達到單軌彼端時此項簽字單式即呈交段長或服務人員而另一張交與號誌員此項單式段長站長號誌員均須簽字該項列車由嚮導員負責管理始准在單軌綫上上下下行

(四)若站長充當嚮導員時亦必留一單式與彼替班服務之站員

(五)凡關於單軌行車所有往來接收電報電話必填寫於平常信件單式上而電話信息須由收信站重複一過再填於單上所有信件報底隨即送交段長

第三百零二條

(一)凡用單軌行車其兩端號誌員必須知曉遣派何人充當嚮導員若遇列車進入單綫軌上必將號誌表示危險至雙軌均行修好車務恢復原狀時始止但司機若得嚮導員許可時亦可由危險號誌通過

(二)嚮導員必得號誌員許可後始得准列車開入單軌道上

(三)若遇必要時又道號誌處所必駐一手示號夫以使列車經過正道凡列車進入單軌時號夫必用紅色手示表示危險俟得號誌員准許列車前進指令後號夫必用綠色號誌表示司機手示號誌夫於次列車經過時必須確知各又道部位如常凡用單軌行車後方道又窒礙路綫列車須由該綫上經過正綫時號誌必表示危險或停止地位司機未得手示號夫表示不得向後方道又進站

(四)設列車在單軌綫上錯方行駛其時間與次列車行動至少須間隔十五分鐘除嚮導員確知路綫無阻礙者不在此例凡列車進入單綫時嚮導員必知會司機另有一列車隨之前進若向錯方前進司機必格外小心而此段內所停列車車守必按照規則第一百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施行保護之責

第三百零三條

(一)凡雙軌均有窒礙然必須通車至雙方阻礙處所以便轉運旅客則兩端最近正又道處必急速籌議以便為單軌行車之用按照規則兩頭均須派嚮導員辦理行車事務如能將所有列車從第末號誌房向阻礙處所送達至各正道卽上行車在上行綫前行下行車在下行綫前進也

(一) 兩端阻礙處所須派得力二人隨帶手示號誌響燉等以爲保護阻礙軌道之用

(二) 若將旅客列車籌辦平安之後按照路章路務極高人員須於最短時間極力將旅客送達前方

(三) 如單軌業已清理阻礙路軌之兩端即用正叉道以爲單軌行車之用一俟路綫清楚嚮導員即初次出發所

有單綫行車單式 (Single Line Form) 前次所用者均須收回同時須交新單式 (New Form)

第三百零四條

列車行駛單軌司機須格外慎重將速率減小頻響汽號若經過地道或日落之後或遇迷霧下雪風沙之時車頭必懸掛紅燈

第三百零五條

(一) 凡用單軌行車經過所有對方叉道須派得力人員服務以誌平安經過爲度

(二) 列車經過此項叉道車行率度每小不得不得過十五公里司機經過叉道之前必須表示用手號誌

第三百零六條

(一) 凡火車出軌處所站長號誌員等在用單軌行車以前必須派一安人帶同應用號誌及特別命令註紮該處於每次開來列車察看路軌是否堅固行車無礙俟雙軌恢復原狀單軌行車之號令撤消時爲止

(二) 凡列車由對方開近出軌處所駐紮該處人員以爲路軌修好列車可以經過則手持綠色號誌緩緩搖動指示司機以便前進

(三) 嚮導員務自深知司機經過出軌之部位知所警惕

第三百零七條

凡用單軌行車司機不得向對方出軌處所開行俟其深知出軌之處業已修復並接有駐紮出軌處所雇用之人

表示號誌始可通過

第三百零八條

(一)若嚮導員更替時他人必須發出新單式 (New Form) 註明新嚮導員姓名於其上新嚮導員必須呈出發證新單式以替代舊單式所有舊單式同時必須收回而註以取消字樣並在其上簽名及日期時刻凡辦理單軌行車人員始有權發出新單式舊單式須由新嚮導員隨後呈繳所有單式及臂章由替代嚮導員收回始發新單式

(二)替代嚮導員不得乘坐機車俟正式充當服務時始可

(三)凡單軌行車之際若號誌員更換舊號誌員必須將辦理手續及與嚮導員如何辦法使新來號誌員通曉而新來號誌員在未管理號誌房之先嚮導員所持單式必須加簽

第三百零九條

(一)設嚮導員帶領之列車亦不能行駛必須妥善善法救護以免遲延

(二)設列車不能行駛若無嚮導員帶領者車守必按照規則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該列車并須即刻通知嚮導員

(三)嚮導員帶領列車行駛於路軌上而機力不足不克全部進行時剩下之一部分存留段內嚮導員帶領前部分之列車前進而後一部分即由司機退歸後方無須俟車守之號令如無嚮導員帶領司機不得退回後一部分之列車如經車守許可者不在此限然無論如何車守須照規則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保護後方一部分之列車

(四)日落以後或迷霧下雪風沙之時折下列車後一部分之人必須掛一紅燈於第一車之前面俟前一部分之

列車進行稍遠無論日夜其次車守或火夫即在後一部分之列車前面停放響燈三具於軌道上相距約一公里以便司機回程時知所警戒

第三百十條

(一)雙軌路線恢復原狀以前段長須將關於單軌行車事宜發出取消命令(參觀本規則末樣式)該項命令由嚮導員傳達凡收到單軌行車式而服務者此項單式均須由嚮導員收回取消并在式面簽字註明取消字樣及日期繳回車務段長

(二)嚮導員乘單軌行車末次時必須通知所有服務人等雙軌行車即行恢復原狀

(三)凡阻礙路線修復時通行第一次列車須有嚮導員隨行

國有鐵路京奉綫

雙軌阻礙修理時用單軌行車之單式此項

單式(不能與 A B C D 單式同時並用)

填用須於雙軌有阻礙時用單軌行車暫時

施行路務

站

年 月 日

某綫自 處至 處業已封鎖所有路務於

該兩處通行 線上

充當嚮導員無論何項列車不得由單軌通

過除該嚮導員自領列車者不在此限

電務站須填入 *Maintainel*

或停滯 *Suspended* 字樣

此項指令存留有效俟嚮導員得有本站長

令其收回時始止

如無出軌即將此條刪去

國有鐵路京奉綫

簽名

雙軌阻礙修理時用單軌行車之單式

此致某某

車站

日時

年 月 日

某處某某簽註

茲於某年某月某日起行車事宜恢復原狀

此項簽註僅在嚮導員所持之副式上

所有以前籌議單軌行車通行

此項單式每站須於方便處所至少存放十

某兩端之間即行取消

二張以便隨時需用

阻礙路綫修復時嚮導員即乘第一次列車

在單軌行車以前此項單式先交號誌

通過此致

員及管理行車兩頭之人簽字由嚮導員收

某某

存並須存留副張

簽名

若用站長充當嚮導員須給一此項單

凡接有單軌行車式之人均給與此令副張

式副張與伊代替職務之人

一紙(說明)站長收到此項指令即須通知

站長或替班者收到此項單式

段長監工號誌員等雙軌行車恢復原狀

即刻通知段長監工號誌員等情形如何即

按照規則第三百零六條火車於某處出軌

令其服務負責辦理

商議此項辦法

單綫鐵路電氣路簽或電氣路牌行車制規則通則七

(一) 應改爲附一

(一) 附二電氣號誌機須先彼此交換電流指明何項列車由A處欲至B處如B處允可再重複一次A處可將鈴擺緊壓數秒鐘俟鈴擺垂下磁電針斜對一方面B處見磁電針斜對即用一手重壓鈴擺而用他手將下屨抽出一半即無須壓鈴擺而壓鈴擺將下屨抽出即得電氣路簽取出之後A處號誌員即放入信袋以便轉給司機如下屨在內係示路綫封鎖若露一半(路簽不能抽出)係示列車將到如全露出係示列車在道上(路簽可以取出)下屨抽出之後不能回復原地除非將上屨抽出路簽放回原地將上屨推入始可抑或將路簽由B處上屨放入亦可

如路簽由電氣機取出若欲仍回原地則將下屨推入B處號誌員即將該屨推進(斯時該屨係露一半)A處將號誌撤消而壓鈴擺B處則壓鈴擺庶可將下屨回復原地

如路簽從原器內取出與B則下屨亦可回復原地B處即將鈴擺按下而發出 Train out of Section 列車已出段內字樣同時A處緊壓鈴擺庶使下屨回歸原地欲使下屨兩方面均可轉動將路簽由上屨放入或彼端段內號誌員緊按鈴擺將下屨推入則鈴擺之行動亦必緊按之

第二項 成績

本路歷年行車里數如下表

附歷年行走里數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年 別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其 他
民國四年	七、三〇六、二二五	一、九三〇、二三三三	三、〇〇五、九四三	
民國五年	七、六六八、四〇六	二、〇九〇、三三八	二、七九一、八六九	
民國六年	八、四二三、一五二	二、三三九、六〇七	二、九六〇、九五九	
民國七年	八、九四二、七一七	二、四二一、〇七三	三、二一八、七四三	
民國八年	九、〇四〇、三四三	二、三六二、七一四	三、一七三、四三〇	
民國九年	九、九二七、八三六	二、四五三、〇九〇	三、三九九、四三〇	
民國十年	一一、一三〇、三三五	二、七八八、二一五	三、九二四、九四〇	
民國十一年	八、六六〇、一八三	二、二九九、九〇二	二、四五七、八二一	
民國十二年	七、三八五、三一二	一、四一三、七二八	二、三三二、三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七、二三〇、九七二	一、三七四、九七四	一、八二四、二九九	
民國十四年				

第三項 消費

本路行車消費各數油膏之數不詳用煤之數如下表

附歷年用煤表

年 別	數	量		額	機車每公里	列車每公里
		公噸	斤			
民國四年	一四〇、九四一	八二六、五四二	五一一	一八、七八	二八、四四	
民國五年	二二九、四七七	八六七、五〇五	一一	一六、八八	二六、五二	
民國六年	一五八、一〇七	八一三、五七八	八一	一六、〇五	三〇、三五	
民國七年	一六八、一一〇	八三四、〇二五	三四	一九、〇〇	三〇、三六	
民國八年	一七四、〇八四	九五五、〇二九	八五	一九、二五	三一、四四	
民國九年	一八七、三〇〇	九一三、三九五	五三	一八、八八	三二、〇四	
民國十年	二三四、七九五	一、一〇九、九九六	九五	二一、〇五	三四、九七	
民國十一年	一八二、八一六	八三三、九四五	七七	四七、二八	三八、三四	
民國十二年	一四六、五三一	七三三、九六二	三五	一九、八四	三六、九四	
民國十三年	一四七、三九八	八〇一、〇八六	一二	二〇、七二	四四、〇六	
民國十四年						

第四項 變故

民國九年八月廿三日第五零次列車(機車一三九號)因駛越號誌與第四一B次列車(機車一四六號)在蘆台站相撞兩機車緩衝樑與前軸轉向架及第一三九號機車之煤水車後端均被撞壞是役車輛完全損壞者計二十噸車四輛十二噸車三輛十噸車一輛二十四噸車一輛損壞較重者計二十噸車兩輛四十噸車一輛較輕者計三十噸車兩輛十二噸車四輛

十年五月五日第一八七次列車在巨流河站因臨時轉轍夫不諳軌道情形誤將列車轉入河沿岔道致令機車第八四號墜落河內入水深及二英尺(即軌面以下三十英尺)煤水車則傾覆岸上車輛出軌者計有三十噸二十噸車各一輛錦縣司機第二五二號及司爐第四六二號均受重傷司爐第二七九號墜入河內惟未受傷轉轍夫畏罪逃逸無蹤

十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次列車(機車一四五號)與第三三次列車(機車一二五號)在落堡廊坊站間互撞第三次列車司機李慶因傷殞命司爐趙振福當時撞斃司爐梁國忠重傷第十次列車司機郭長亭重傷司爐祈炳南張國珍當時撞斃至機車車輛之損失計第十次車有一四五號機車之司機棚及煤水櫃車架轉向架均損壞該機車前端損壞尤甚馬車一輛完全撞毀其餘車輛之重大損壞者計三十噸車一輛輕微損壞者計三等客車一輛在三次車則第一二五號機車之司機棚撞落該機車前端及煤水車水櫃與車架均受重大損壞車輛之重大損壞者計二十噸車二輛四十噸車一輛

十三年十月卅一日有直軍退却兵車一列因路軌被拆一節在秦皇島站迤東一英里第一二五號橋次出軌隨後第一七三號機車牽引彭司令專車行抵該處倉卒之間即與出軌兵車之平綫路三二二號機車及煤水車相撞而後面緊隨之兵車八列又接踵而至彼此互撞以致損壞機車數輛車輛尤多兵士斃命者亦復不少第一七三號機車完全傾覆機

車匠役亦均受傷

附歷年行車變故次數表

年	別出軌衝突走脫離隊入綫出礙妨害火災斷橋其他共計
光緒三十年	八 四 一 一 〇
光緒二十一年	四八 六 四 二 一四
光緒三十二年	二六 五 一〇 五 一七
光緒三十三年	二一 三 一〇 一 八
光緒三十四年	三五 四 九 五 一九
宣統元年	無 記 錄
宣統二年	三八 五 九 五
宣統三年	四四 四 五 九
民國元年	七二 七 九 五
民國二年	三一 九 一三 八
民國三年	四一 八 一六 一八
民國四年	五八 一五 一九 一三
民國五年	五五 一九 一一 一九

不退還票價

第二條 凡本路行車均按所定時刻開行倘因事停車阻礙行程以致旅客受虧等情本路概不任責

第三條 凡本路票價均按路程之遠近照英里核算其零數不足一里者亦作一里核算

第四條 凡乘坐火車三歲以下小孩免收車價三歲以上至十二歲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概收全價

第五條 凡旅客買妥車票如有遺失或過期未用者概不退換並不退還票價

第六條 凡旅客買票時必須言明前往某站買妥車票務須當面看明如有錯悞當時退換

第七條 凡乘坐頭等包房每間至少算頭等客四位如一人欲坐包房一間亦按頭等客四位核算如一間包房坐

四位以外應照人數核算

第八條 凡乘車旅客隨帶行李分別車票等級規定免費重量以外逾額行李應起票繳費規章須參看後列裝運

行李新章便知

第九條 凡旅客乘車所帶行李等件必須標書姓名並在某站卸車以免錯悞倘未標明以致遺留在站再由別次

火車帶寄者應照章另收車價

第十條 凡客人越等坐車（如買三等票坐二等客位買二等票坐頭等客位之類）查出時應按票面起點之站

起算補給越等票價並另加半倍罰收

第十一條 凡客人在中途如欲升坐高等客位必須向車隊長自行聲明其應補升坐車價得由升等之站起算由

車隊長另給補票為憑

第十二條 凡客人無票搭車一經查出應照原價加半倍罰收車價即由車隊長填給補票為憑俟到站時將原票

繳回車隊長

第十三條 凡票價均按洋圓核算在四角以內收小洋逾四角以外收大洋必須每票核算不准數票併計

附則 凡上下客人裝卸行李均有規定章程現查搭客人等於車將到站不待停輪遽將行李由車上擲下或於到站停車時不卸行李俟再開車後始將行李擲下揣其用意不過欲就近棧房門首下車以圖省脚費不知當火車行動時擲下行李不特易於損壞倘將行李悞擲軌道之上致行車出軌危險萬分嗣後搭客務於到站停車後方可將行李卸車切勿爭先推擲以免不虞

附裝運行李新訂規則

一 本路客車均附掛行李車專備裝運旅客行李所用但祇限箱匣網籃被套皮包及旅行必需之件

二 搭客裝運行李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及對號牌

三 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左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觔(合一百六十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九十觔(合一百二十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觔(合八十磅)

四 搭客所帶行李如逾免費限量之外按所逾觔量另行給費每百觔爲一擔每擔每英里收運費銀圓壹分至少

以五十觔起碼如逾量不足五十觔者亦作五十觔算過五十觔以外即作一百觔算

五 搭客所帶行李箱匣除照章程所定免費觔量之外其有逾量之數至多不得過三百觔若逾此限應改裝慢車

照貨物例輸送以昭妥慎

六 凡左開物件不得作爲行李託運

一 火藥及其餘爆炸引火及易致危險之物

二 易致他貨損害之物

三 發生惡性或不潔之物

四 物件長逾十尺或容積逾四十立方尺或重量逾三百觔之物

五 貴重品及美術品

六 容易損壞之物

七 動物

八 車輛

九 木器傢俱

七 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如皮包絨毯拜匣之類）並非違禁物品及污穢等具必須隨身攜帶入車者應放在車架之上或車座之下悉聽搭客自便但不得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至此項小件行李由搭客隨身攜帶既未填寫行李票復無號碼可對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責倘有夾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一經查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 搭客所帶行李均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鐘爲止再遲不收

九 搭客行李到站交驗過磅後由查驗行李員司核明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一紙並黏繫號碼（粘繫號碼辦法參看後列附則）至卸車之站憑票對號取件票號如有遺失須覓妥實鋪保出具保單並須說明數目相符始准領取倘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牌票不全或牌上號數與票填號數不符者均不得給發應俟查明報由天津總局核辦

十 搭客所帶行李一入車站柵門即歸本路脚夫搬運凡成擔行李在月臺內上車下車用鐵路長夫搬運者照章

核收脚力(即每擔裝卸各收銀圓五分均在裝車之站將一裝一卸脚力一併收訖共每擔收銀圓一角註明行李票內至下車時即不再收)

如不足一擔之小件行李需長夫搬送在一人能提每件收銅元二枚兩人扛運每件收銅元四枚此款即由搭客隨時給發無庸填入票內

十一 凡三等搭客所帶免費行李如自願不裝行李車又經站長或車隊長允其帶入客座時既不給票又不繫牌鐵路即不負擔保之責至此項行李務以免費斤量為限即每客一位至多不得過六十斤又污穢不潔及妨礙他客座位之物均禁止帶入客座

十二 搭客所帶行李如箱匣鋪蓋包裹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捆紮完固並須用華文或英文標誌以免錯誤其未經封鎖及紮縛鬆散之件概不代運又如網籃竹篾及其他不能封鎖捆紮之件雖能代運然不能與箱篋等件一同負責如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證書如有遺失與鐵路無涉字樣方可收運

十三 凡封鎖捆紮完固合法交鐵路驗明收管代運未經保險通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頭等客箱篋每件賠四十圓鋪蓋每件賠十圓二等客箱篋每件賠二十圓鋪蓋每件賠五圓三等客箱篋每件賠十圓鋪蓋每件賠三圓如遇以上索賠時須將行李票及完全交出為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不在此例至賠償標準以原件全部遺失為斷如原件尚存又無路員私行拆封開鎖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能適用賠償辦法

十四 凡搭客所帶箱篋內裝貴重物品欲本路為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箱篋內所貯衣物若干與路員公同驗明並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證書並黏貼原件之上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保洋五十圓至多保至二百圓每百圓收保險費一圓另給保險憑單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遇水火意外均照所保之數賠償

十五 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別等車其所帶免費行李分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運費索還

十六 搭客裝運行李如遇中途故障火車停阻不能前進時不得將運費向本路索還准將行李由停阻之站一律免費運回起運之站交還本人

十七 火車到站後搭客領取行李限於二十四點鐘內發完如本路不能在定限內交出本路應賠遲誤交卸之責每逾二十四點鐘每件賠銀圓五分但無論何時每件賠銀圓不得逾一角五分之數

十八 火車到站後已逾四十八點鐘本路尚不能將行李交出准託運人照遺失例索賠但在索賠而本路尚未賠抵時已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託運人領取祇按遲誤交卸之責賠抵不能照遺失例賠償

十九 如行李遺失託運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三十日內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將行李交還如逾三十日未來領收該行李應歸本路所得

二十 火車到站後十五日內不將託運行李報明索領倘遇遺失本路不擔責任

二十一 搭客領取行李當時未經報明遺失事後再行查出本路不負賠抵之責

二十二 凡搭客將行李票或號牌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長聲明掛號若未預先聲明致被別人拾得將行李取去本路概不任責

二十三 搭客到站時晚其行李不及磅驗或朦混上車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仍應向該客補收行李運費但既係漏未購票應一律按照重量收價不得再援客票等級分別減免之例

二十四 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中途或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咎

二十五 包車包房客人所帶小件行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者但在免費範圍以內可預先聲明不給行李票不繫對號牌但本路對於此項行李亦不負擔保之責如係大件或雖小件為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給票繫牌交行李車代運

二十六 搭客行李已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臺內由該管司事檢點清楚如客人即欲提取者即由該司事核對票上所填號碼與行李號碼相符立時發給惟不得自向行李車內檢取以免錯誤

二十七 各大站均設寄存行李所如搭客行李於運到二十四點鐘後不來提取應由本路妥存所內每逾一日(計二十四點鐘)每件收存棧費洋五分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一日算逾二十四點鐘以外無論逾時多寡均另算一日每件加收洋五分

二十八 搭客行李寄存行李所內倘逾一月不來領取應由該站登報招領逾六個月仍不來取即送由本局佈告拍賣將所得價值扣除應付本路各費用外有餘暫存本局再俟六個月如仍無人領取收此件歸本路所得

二十九 搭客行李各給行李票對號牌為憑票內及號牌均填明某站卸車不得在中途截取如客人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中途下車必須提取行李者應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司事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及號牌數目符合確係該車之物方准提取否則不得通融致有舛錯並不得將運費差數索還倘因該件行李性質重量或有妨礙等事不便即時交出者仍不得勉強

三十 凡客商行李不准夾帶危險之物如有危險物品須於買票時先行報明另裝別車照危險貨收費倘不報明一經查出照章加倍補費若損傷他客物件及車輛者按損傷輕重向該搭客索賠

三十一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民國二年 月 日施行

附則 本路行李票係用三聯票每一聯票下端有號牌三張其三聯票與下端九號牌係同一號碼如有行李若干件即截用下端號牌若干張分黏行李之上如是行李票之號碼與行李上之號碼必然相同俟到站驗票對號發給行李決無錯誤倘一客所帶行李逾九件者須用兩張行李票逾十八件者須用三張行李票蓋一票同碼號牌祇有九張故也

附特別通車價章（本章程係專指特別通車而言其尋常通車不在此例）

- 一北京至奉天直達特別通車專掛頭二等牀位睡車以及頭二等新式客車備有頭二等飯車惟無三等客座
- 二凡欲搭通車者除照章買尋常客票外應按新章另買通車客票一張（即頭等每位收洋二圓二等每位收洋一圓）凡欲搭睡車者除照章買尋常客票外應按新章另買通車兼牀位票一張（即頭等每位共收洋七圓二等每位共收洋三圓五角）

三凡客人如欲定留牀位必須預先知照車務處以便編定次序

四通車牀位原為利便長途旅客而設倘遇客多位少牀座不敷分派應先留與路程較遠之客以為遠近勞逸之別

五凡客人定留牀位由某站至某站需用牀位幾座或男客或女客或男女同座均須詳細聲明以便預為排定

六定留牀位除天津東站以外其餘沿途各站均不得與客人擅留牀位

七通車頭等牀位被褥枕毯等件由本路妥備其二等牀位被褥枕毯等件均由客人自行備帶

八凡客人行李另有車輛裝載如有貴重小件行李如皮匣包裹之類必須隨身攜帶入座者不准安放在客座或車廊等處致礙他客

九凡持免票或半價票者均不准搭座通車

十花車如未經車務總管允准不得掛在通車之後

十一三歲以內小孩免收車價三歲以外至十二歲准買半票遇十二歲以外概收全價凡買半票小孩須與尊長同榻不得另佔牀位如欲一人自佔牀位者亦照全價核收

附租賃花車價章

凡客人租用花車必須預先知照津局車務處以便豫備一切所定車租如左

由一里至五十英里 每輛收洋十五圓

由五十一里至一百英里 每輛收洋二十五圓

由一百一里至一百七十五里 每輛收洋三十五圓

由一百七十六里至二百五十里 每輛收洋四十五圓

由二百五十一里至三百二十五里 每輛收洋五十五圓

由三百二十六里至四百里 每輛收洋六十五圓

由四百一里至四百七十五里 每輛收洋七十五圓

由四百七十六里以外 每輛收洋八十五圓

凡客人租用花車照章核收車租外每客另買頭等票一張其跟役每名應買二等票一張

凡花車欲掛在睡車上或在車歇宿者在十二點鐘以內另加費洋九圓如在十二點鐘以外每點鐘加洋一圓

附特開專車章程

凡專車祇開單次一去並不回來每英里收洋二圓五角

凡專車如用往返兩次(開往一次每英里收洋二圓五角回來一次每英里收洋一圓二角五分)

凡專車如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洋一圓七角五分

凡需用專車其客票貨價應照章在外核算

凡特開專車每次至少收專車費洋七十五圓起碼

凡客人需用專車可向津局車務處或就近各大站均可豫備惟必須豫先關照俾可調度妥當以免延悞

凡用專車者所帶行李等件未起行李票倘有遺失等情本路概不任責

凡車上物件有被各人遺失損壞等情應由客人照價賠償

補運貨章程

第一條 凡遇颶風驟雨山水暴發一切意外不測之事致貨物有浸溼沖壞殘短損失等情概由貨主自理本路不任其責

第二條 凡遇車頭煙筒飛出火星在站臺失慎一切意外之虞致貨物被焚燒損失等情本路概不任咎

第三條 凡本路普通運貨費除在黃村至北京正陽門或通州段內或在西沽至天津塘沽段內該兩段內係按三十英里計算外其餘全路各站至少以三十五英里起碼如逾三十五英里以外不滿一里者無論奇零多寡均作一里核算

通州河站運費與寶通寺同價天津東站與總站同價凡核算運費遇有奇零之數均以五分煞尾如一二分則去之如三四分至六七分均扯作五分如八九分則算一角

第四條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殷實商客經由津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裝運木料或過於長大之物或前或後須用車輛接護以免木料等件伸出車外者其前後接護之車輛應照噸數三分之一核算車價

第六條 凡運貨到站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每天每十噸車另加虛糜車輛費洋五圓每二十噸車應加洋十圓餘照推算如不滿一天亦照一天核算倘裝貨他往一經給車亦限十二點鐘以內裝妥如逾限不裝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凡經本路運貨之回頭空箱空桶包袋筐盒等件係照三等貨核收運費倘有夾帶貨物私藏回頭空件之內意圖取巧一經查出除將夾帶之貨充公外仍須按頭等貨運費五倍罰收車費

第八條 凡粗重特別貨物必須更改車輛或專造車輛方能裝運者應隨時另議辦法

第九條 凡裝運輕質貨品或鬆浮粗大之件佔滿一車無論貨物重量若干應照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其餘尋常

貨物或包整車或裝零擔其運費孰為相宜可任客商自擇 (譬如有一客欲裝頭等貨一百二十擔由津至京照零擔章程每擔收洋四角四分共計五十二圓八角若該客自包十噸車一輛能將此貨容裝一車則祇需洋四十四圓是也)

第十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倘有以貴報賤一經查出按照原價應繳運費加倍罰收如係危險貨物應照危險貨運

費加四倍罰收如在三等貨內夾帶頭二等貨以貴報賤意圖朦混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

第十一條 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起無論整車零擔均照其中最高等之貨核收運費

第十二條 凡裝運貨物照章核收運費外並另加長夫裝卸脚力費頭二等貨物每二十噸車收裝卸費洋各三圓

三等以下貨物每二十噸收裝卸費洋各二圓餘可類推

第十三條 凡裝運危險貨品必須豫先聲明不得與尋常貨物裝在一起以免意外之虞

第十四條 凡緊要貴重貨物需用鐵篷車裝運者可向大站取鐵綫鉛印將車輛封固以免疎漏

第十五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若以多報少或私自加裝致車輛載重逾額一經查出應將所逾之數按應納之費三

十倍科罰

第十六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務須將貨目重量運往何站開單蓋印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凡大宗貨物係因振興商務或提倡工藝起見可到津局面商辦法如欲看運貨詳細價章者可就近向各車站取閱或向津局車務處取閱亦可

攔運送包件規則

一 寄運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後列價表核收運費惟重量以百斤爲限過此卽作爲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二 貴重美術品物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等或脆薄危險及易於腐爛等物均不得作爲包件託運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卽照原貨運費數目按等加倍其危險物或禁制品卽扣留並送官廳究治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如經託運人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亦准作爲包件裝運

三 如遇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四 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黏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照式用華文或英文一一填寫當面黏貼運件之上另由本路給與憑單一紙其式與包面所填相同交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貨人持單到站簽字取貨

五 凡託寄包件但在該站客車未開之半點以前掛號者均應由該車裝運（特別通車不在此例）但遇地位不足之時鐵路得自行酌用他次車裝運惟不論何種列車載運除收到及交出之日不計外每日至遲須開行二百英里

六 包件寄到後該收件人必須得有寄件人之憑信持所發寄件人之清單方能領取領取時應書一收到字樣於清單之上如收件人不克親自領取應於清單背面注明請交持單之人字樣亦可給發倘包件人所簽名字及鋪保戳記不甚明晰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至清單遺失應由包件人覓得妥實鋪保出具責任保單始可交付倘不克覓保或所覓之保鐵路認爲不足擔負或不適用時則須由包件人致函於寄物之站該站得有寄件人許可發交之字據電知收件之站亦可交付惟照此辦理收件人應先納費一圓五角作爲一切措置之代價方能照辦

七 包件寄到所達之站本路不任知照收件人之責倘收件人已逾定限不來領取應照下列第八條所規定由收

件人照付存屯費訖方得付給

八 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之疏忽以致包件在車站存放者均應照交存屯費該費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逾一日每件應收存屯費銀圓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爲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一個月無人來取應將原包寄回發遞之站知照寄件人領回所有存屯費及寄回運費均由寄件人擔任繳納倘知照寄件人逾十五日仍不來領即由本路佈告拍賣扣除一切費用倘有所餘在六個月內仍可由本人具領給還逾期充公

九 包件交本路代運如未保險者遇有遺失每件賠銀圓五圓惟須將原清單交出以爲憑證

十 如客人以包件價值貴重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當面開驗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始可代爲保險寄發所保數目以銀圓五十圓起算至多保至銀圓五百圓爲止每百圓繳保險費一圓另給保單如有遺失照單賠償

十一 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經心然途中設有遲誤誤運等情本路礙難完全負責至包件由託寄之日起如並無故障已過十日收包件之站仍不能交者應准寄件人知照收件人照遺失例索賠但雖已索賠在本路尙未交付賠款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能照遺失例索賠該物主并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二 如包件遺失託運人或收貨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十五日內將賠款繳還即將原件領去如逾限不來該包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三 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或因有應納之稅項被卡扣留者概由原寄主自理

十四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日施行

附運送包件價目表

運送英里數		每一筋運費洋數
五十英里以內	洋一分	
五十一至一百里	洋一分五	
一百一至一百五十里	洋二分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里	洋二分五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洋三分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里	洋三分五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里	洋三分七釐五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里	洋四分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里	洋四分二釐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里	洋四分五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里	洋四分七釐五	

包裹至少以十筋起碼在十筋以內無論重量若干均按十筋核算凡在十筋以外者按每筋核算

棚車 驕靈 柩 牲 畜 禽 獸 價 章

二輪三輪自行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二分

小孩乘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二分

中國大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六分

東洋車脚踏汽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四分

二輪洋馬車 每輛每英里取洋六分

四輪洋馬車 每輛每英里收洋一角二分

大轎 每頂每英里收洋六分

靈柩 每具每英里收洋一角五分(如空棺材木壽材減半即每具每英里收洋七分五釐)

雀鳥連籠 每籠每英里收洋二分(如搭車客人隨帶雀鳥一籠應照行李按頭等貨核算)

牛馬騾驢 每頭每英里收洋三分(如裝母牛隨帶食乳小牛一頭則乳牛免收車價如祇裝小牛小馬

與大牛大馬同價)

狗 每頭每英里收洋一分

豬羊 每隻每英里收洋五釐(如整車運羊每層車每英里收洋三角五分用兩層收洋五角如整

車運豬每層車每英里收洋三角三分用兩層收洋五角)

駱駝 每隻每英里收洋六分

汽車(如能裝在慢車或貨車行李車馬車內者或兩輛汽車同裝一車者每輛每英里收洋二角五分如過於長大

汽車用平車裝運者照車輛噸數按三等貨運費核算)

棚裝運銀洋寶錠鈔票價章

凡裝運銀洋均按每千圓每英里計算運費列左

由一里至一百五十英里

收洋一圓五角

由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收洋一圓七角五分

由二百一里至三百里 收洋二圓

由三百一里至四百里 收洋二圓二角五分

由四百一里至五百里 收洋二圓五角

由五百一里至六百里 收洋二圓七角五分

凡裝運銀洋至少以一千圓起碼即運費以一圓五角起碼如在一千圓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核算

凡大宗銀洋數目過二十萬圓以外者餘外之數核收半價如裝運銀兩寶錠每千兩升作洋圓一千四百二十圓

凡裝運銀洋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千圓另加裝卸脚力各五分一裝一卸每千圓洋收一角均在裝車之站收清註

明貨票卸車不必再繳

附運貨車價表

普通運貨			危險貨品		頭等貨品		二等貨品		
等級	別	每噸每英里	每擔每英里	運費	洋數	運費	洋數	運費	洋數
一等	普通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等	普通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三等	普通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四等	普通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等	普通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貨品名目	整車運費	零擔運費
生棉花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粗麻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青麻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乾草	照頭等貨算	照頭等貨三倍
高粱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三倍
中國燈籠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鷄鴨家禽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三倍

車價	
參等貨品	一分七釐五毫二釐五毫
注意	貨物每擔即一百觔每噸即十六擔八十觔如論噸核算須裝整車至少以十噸起碼
章價	
柳條材料或辦照二等貨算照頭等貨算成筐籃等品物	柳條料物零整運費孰為便宜任客自擇
注意	凡輕貨貨物裝滿一車無論貨品重量若干應按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至少以十噸起碼惟柳條料物如零擔核算運費比整車相宜設或裝滿整車亦可照零擔核算別種貨物不能援以為例

運貨專價				
貨品名目	起卸站名	整車噸數	運費洋數	
荳餅	新民府至營口	二十噸車每輛	洋五十二元	
荳油	巨流河至營口	二十噸車每輛	洋五十五元	
荳子	馬三家至營口	二十噸車每輛	洋六十元	
	興隆店至營口	二十噸車每輛	洋五十七元	
木料方木	天津至豐台北京	二十噸車每輛	洋四十五元	
	通州至北京	二十噸車每輛	洋四十二元	
木炭	天津至豐台	二十噸車每輛	洋四十三元	
頭二三等貨	天津新站老站至西沽	二十噸車每輛	洋四元	
糧食五穀	全路各站往來	每里	洋三分	
頭等貨	營口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一百元	
注意	凡專價運貨均指整車而言如零擔裝運應查照各種貨目按普通運費核算不能援此為例 瀋營運貨另有特別價章			
運貨專價				
田莊臺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洋五十元		
大窪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洋五十元		
高橋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洋六十八元		
營口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洋五十二元		
雙臺子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洋四十八元		
石山站至新民府	二十噸車每輛	洋四十五元八角五分		
其餘關外各車站	每	噸	每里	洋二分七釐五毫
注意	凡專價貨目如在本表內未經指明各站無論裝運整車零擔均照普通價章核算運費			

頭 等 貨 名 目											
洋鐵鉛片	各種鏈鍊	白鐵屋瓦	鋼鐵條線	大小銅管	銅鐵水管	銅鐵電杆	銅鐵軌路尖 <small>並含道開</small>	鋼鐵輪軸	五金材料 <small>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在外</small>	鐵路材料 <small>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在外</small>	五金軍械機器之類
軍用樂器	各種鎗砲 <small>危險彈藥在在外</small>	各種軍裝 <small>危險蟲烈之品在在外</small>	五金類 <small>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在外</small>	鑄 模	五金鑄品	鋼鐵橋樑	錫	白 鉛	各項廢銅	各種銅品	
		軍用服飾	鋼鐵欄杆	鍋爐機器	引擎機器	收割機器	電話機器	電報機器	各種機器	流鐵火石	
鐵 桁	鐵草耙	鐵 鋤	鐵 鏟	鐵 楔	砧 碼	磅 秤	造貨鐵鈎	鐵 桶	鐵澡盆	洋鐵澡盆	五金器具雜品之類
燒磁鐵器	各種響鈴	鐘 錶	水 晶	礦 苗	玩 器	古 董	銅圓制錢	音 樂	鋼鐵斧	小 船	
					洋鐵器具	鋼鐵銅叉	洋爐火爐	銅鐵銅盤	銅錫器具	鋼鐵器具	

頭 等 貨 名 目											
行李服飾油漆類	各種行李 另有裝運 新章	各項衣服 如歸行李 須照新章	鋪蓋 如歸行李 須照新章	油靴雨衣香水	包裹之類 另有寄運 包裏為章	號衣	靴鞋	帽襪	毛毯	氈毯	地毯
袋包	女帽	飾	腋鹼	各種香品	油漆 吧油在外	顏料	染料	鹽鹼	洋靛		
絨氈	靛青										
綢緞布疋皮毛類	各種綢緞	各種綾羅	各種絨呢	絨絨布	各種疋頭	洋布	土布	竹布	帆布	油布	麻布
生熟皮貨	各種蠶絲	硝熟皮革	豬皮	山羊皮	綿羊皮	豬鬃	洋線	綿紗	羽毛	髮毛	手 巴列二等 豬毛在外
已壓駝絨	漆布	各種線貨	花素布貨	已壓羊毛							

頭		等		貨		名		目		植物種子藥材類		
花卉	樹木	花頭	花根	花苗	樹苗	茉莉花	各種花子	葡萄栽	各類種子 <small>已列二等高粱 小米黍在外</small>		棉花種子	
麻種	熟棉花 <small>已軋去花子 壓實成包者</small>	各種菜子	蘿蔔子	胡椒	不灰木	各種藥材	補身藥品	祛疫藥料	胡麻子	松香		
芝麻												
各種雜貨之類		草帽辮	樹膠料	櫻料	櫻繩櫻蓆	粗細繩索	膠水	硫磺	蠟燭	白礬	白蠟	黃蠟
魚網	毡製房蓋	裝籠小豬	各種雜貨 <small>已列二等 貨口在外</small>	整車青草 <small>零擔照頭</small>	整車稻草 <small>零擔照頭</small>	整車乾草 <small>零擔照頭</small>	柳條材料 <small>零擔照頭二等</small>	筐篋品物 <small>零擔照頭二等</small>	皮帶		水松塞	

目 名 貨 等 貳											
木草耙	木電杆	木椿木柱	木料 <small>已列頭等並 專價者在外</small>	生鐵料	廢鐵	土鑄鐵罇	土鑄鐵鍋	鐵鋤頭	鐵釘	鐵螺絲並帽	鐵木瓦缶器用類
木楔	木橋樑	地板料	道木	木糠鋸末	杉木頭	木桁	木叉	樹皮	粗木板	木欄杆	
			各種粗瓦器	水缸瓦甕	瓦瓶瓦罇	瓦花盆	瓦水管	瓦筒	瓦澡盆	劈柴	
有壳菓	各種鮮菓 <small>糖菓乾菓 在外</small>	瓜子	各種鮮瓜	葱	蒜	山藥豆	椰菜	芹菜	洋白菜	各種菜蔬	菜蔬瓜菓魚肉類
杏棗	桃梨	橙柚	柑橘	花生	核桃	香蕉	甘蔗	蘿蔔	葡萄	鮮蘋果	
	家兔野兔	鮮羊肉	鮮牛肉	鮮豬肉	各種鮮肉	龍蝦	蠔蠣	乾蝦鮮蝦	各種鮮魚	鮮薑	

各種雜貨之類										
火硝	鹽硝	麵粉	竹	海帶 海菜	鷄鴨蛋	未壓實 駝絨	未壓實 羊毛	生牛皮	羊腸	豬毛
石膏	籐 (編物所用)	竹掃帚	麥掃帚	草蓆	梳打粉	穀糠	青鉛	城	神香	焦炭
		整車鷄鴨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整車燈籠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整車高粱杆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整車粗麻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整車苧麻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整車黃麻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整車生棉花 零擔參看 輕貨貨目	食鹽 參看另有各 段分別專價	木炭 參看灤州至 津另有專價
注意				麩	高粱	雀麥	小麥	大麥	荳餅 參看新奉段內 至營口有專價	荳子 參看新奉段內 至營口有專價
表內所列各種糧食如整車裝連每噸每英里收洋三分惟荳子荳餅新奉段內各站至營口另有專價凡零擔裝連糧食均按二等貨運費照章核算				粟米	珍珠米	小米	大米	豌豆	五穀類	玉蜀黍
專價五穀糧食類										

參 等 貨 名 目									
磚	石	片	石	蠻	青	碎	石	磚	
瓦水	渣碎	石肥田料	版蛤	石泥	石缸	石洋	料石	瓦石料	
塊三合土	骨吧麻油	灰	殼蹄	土獸	磚沙	灰石	灰石	灰土類	
		爐回頭空件	角回頭空箱	骨糞料	土火泥	塊木灰	條煤		
危 險 貨 名 目									
注 意			花	煙	爆	軍用	棉	錕	酸
凡裝危險貨品必須預先聲明能裝在車上鐵箱之內者可照零擔核算如箱內不能容裝必須另裝一車者無論貨品多寡至少以十噸起碼核算運費			炮	火	竹	火	花	水	質
			蠟	各	炮	藥	藥	藥	藥
			火	種	藥	轟	危	引	燃
			柴	火	石	炸	險	帽	火
				柴	腦	品	品	礦	危
					油	物	物	油	炸
						彈	火	油	藥
						子	油	精	藥
									藥
									藥

增改定關於運輸各項新章布告(民國七年八月公布)

本路奉 交通部令頒發運輸會議議決各項新章業經通飭各站定於八月十六日實行除陸續印刷分發各站以備客商索閱外特依次擇要揭載報端以供衆覽並聲明原定章程與新章抵觸者一律取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七〇

擇錄貨車延車費新章

第一條

從略

第二條

裝卸貨物依歷書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在六小時內竣事如逾六小時當收延期費惟遇有特種貨物同其重量容積之關係不能於六小時內裝卸完竣者得展時間但須先得本路許可證書方生效力

第三條

(甲)裝卸貨物時間以車輛送到公用岔道之能起卸地點時起算

(乙)凡車輛之在貨商專用岔道上裝卸者其裝卸時間以車輛交到該岔道時起算倘因貨商方面之誤以致不能將車送入岔道或因貨商一時不能接收者應以知照貨商接收車輛時起算

第四條

(甲)凡貨商請發車輛本路預備而不裝貨者應自車輛交付該商或知照該商接收車輛時起按車輛容積每噸每小時罰銀一角

(乙)凡貨商以所請得車輛讓給別人裝用者自車輛交付該商或知照該商接收車輛時起按車輛容積每噸每小時罰銀三角

第五條

(甲)凡裝卸車輛逾規定時間以外無論晝夜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均按車輛容積每噸收延期費

銀五角

第六條

凡車輛因下列各緣因延期者不收延期費

(甲)天時之阻礙(如大風雨雪等事)凡在規定時間以內因天時暴變致不能雇人裝卸或裝卸必至損壞貨物者准予展限除因天時耽延之時間不計外仍依算補足六小時

(乙)稅關耽延 稅關耽延之時間得補足之

(丙)臨時意外事故阻礙 凡臨時發生意外事故以致不能按照規定期間裝卸者不收延期費

(丁)因以上各種阻礙不能按照規定期間裝卸必須展限時貨商應呈請車務處長核辦(或由站長轉呈車務處亦可)

逾限行李收費新章

旅客行李如重量逾規定免費數目之外者每二十五斤或不足二十五斤均按每英里收洋二釐五毫

小孩乘車收費新章

凡乘車四歲以下小孩免收車價四歲至十二歲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概收全價四歲至十二歲之小孩如用臥床每小孩獨占一床者床位票須照收全價若兩小孩同臥一床得同購一床位票

運價計零新章

凡核算運費如遇奇零之數除國際聯運車票仍按中日聯運章程核收外五分以上作一角算五分之一以下作五分算

緞裝運行李辦事細則

一 行李過磅時先驗明搭客所執車票等級如在規則第三條規定重量以內即行掣給免費行李票一面於每件上各繫對號牌記明號數及起訖站名此牌分上下兩截上截繫行李之上下截即交物主並將該牌號碼由某號

至某號共若干件填明行李票內此票用藍油紙印寫同式三張一張存發票站一張連同對牌交搭客憑取行李一張交車隊長與車上行李司事查對一同簽字登簿至下車之站親交該站收發行行李司事或站長如查與搭客所執票牌相符即行收回票牌照交行李

二 行李如係免費者於填給免費行李票時隨於所執車票上加蓋小戳其超過免費而應行收費者亦加蓋小戳以免一票兩用之弊

三 行李過磅如超過免費重量者應查照規則第四條所定辦法按担收費並填給收費行李票注明共若干件共若干斤除某等應免費若干斤量外餘數若干斤收費若干已收訖字樣連牌交搭客收執其餘繫牌填號及車票加戳悉如第一二兩條辦理

四 起運行李之站該管司事或站長應在未開車五分鐘以前將行李件數重量運費數目以及收費免費種種手續詳細查明除照第一條規則填給行李票及號牌外並應將某次車共行李票若干張或開單或用簿送交車隊長簽字車隊長接收後即照票上所列分別卸車之站彙登運送簿內以便到站時交與站長核對簽字作為收據

五 行李到卸車之站該站司事或站長須與車隊長及車上管行李司事當面點明然後在運送簿上簽字倘行李數目與簿上及車長所執之票據或不相符須立時發電至起運之站查詢明確再行發給

六 脚夫搬運行李上下車應由該脚夫自備草簿一本某人某次車搬運某號行李票共若干件隨時記入簿內俟該次車開行後由脚夫照簿謄寫草單交站長簽字存查其搭客隨身所帶零件行李未繫牌未給票者無庸登記

七 火車到站行李卸在月台須用柵欄圍護柵欄以內閒人不得擅入凡搭客提取行李應在柵欄外將行李票及對號牌點交司事或站長逐一核對如件數重量各數相符即將行李發付

八 各站收回之行李票及號牌於每日檢齊後交次日第一次開行之車開單彙寄天津總局其發交車隊長之副

票應於行李發完時即由站長加蓋發訖戳記連運送簿仍交還車隊長由該車隊長於次日開單寄交總局倘行李到站未經原客或委託人持票牌領取者車隊長應將副票存留該站該站即於報單內將未取之行李票號碼及號牌號碼並件數起訖站名某次車到等項詳細填注備查俟搭客領取後再將票補寄天津總局仍於報單內注明車隊長報單亦同

九 如行李卸車後無人承領應由該司事或站長妥爲收管俟有客人持有相符之票牌到站領取時查照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 各站均設備寄存行李所一處凡未經裝車或卸車後無人承領及搭客面託寄存之行李均應分別安置所內妥爲經理並立日記簿將行李件數種類由何日何站運到詳細登記搭客託存之件並應將物主姓名住址記明以備查考

十一 行李車內派司事一名經營所有收發行李及應行簽字各事均應細心辦理仍由車隊長隨時察查至卸車時必須留心核對如有遺失錯誤該車隊長並司事應負連帶責任

十二 發見行李在路或在站被竊之時站長立刻電稟段長並車務總管呈由總辦飭警竭力查追如係本路員司通同舞弊或監守自盜確有證據者除勒限追贓給主外仍盡法懲治

十三 各站收費或免費之行李每日須用日報單將第某次車由某站至某站行李件數種類重量運費各若干一注明呈報車務處洋帳房各一分其所收運費應由站長報解

十四 各站所發行李票均用華英兩文填寫其件數若干並須填寫正字不得填寫阿勒伯字碼倘有錯誤塗改之處應加蓋紅色印戳以杜客人私行塗改件數之弊

十五 行李到站客人持票牌領取時如查有票上所填數目與第二副張及運送簿不符或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

或雖有票牌而號數不全及號數與票填之數不符時均一面扣發行李一面澈底查究

十六 本細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年 月 日施行

刪減定隴秦豫海鐵路乘車運料專價章程

一 載客

隴秦豫海鐵路人員在京奉乘車者一律照普通搭客核收全價惟新聘用人員赴某處到差或完全離差各員經督辦批准者始可照給半價至在鄰省招募之工役每次若滿三百人則每人每英里票價可按一分三釐二毫計算以上減價辦法由京奉路給與隴秦豫海記賬換票條簿惟必須督辦蓋章簽字為憑方能照換車票其兩路換用免費券則概照部頒條例辦理

二 運料

所有材料貨物如係隴秦豫海日用之件其運費照下開四等核收

甲 特等每噸每英里按三分五釐核算運費

火藥 槍彈 炸藥 其他危險物品

乙 頭等每噸每英里按二分五釐核算運費

機器油 燈油 煤油 擦機器用之碎棉紗

工匠用器具傢具 印刷品 紙張 在工人員應用食物 鋼軌 螺絲栓 魚尾板 道釘 橋料機器零件

鐵綫 鑄鐵 五金塊 銅圓 制錢

丙 二等每噸每英里按一分七釐五毫核算運費

道木 各種大小木料 生鐵料 廢鐵

丁 三等每噸每英里按一分核算運費

條石 洋灰 煤炭 烟煤 白煤 石渣 磚 礮石 瓦土 沙 石灰 石子 片石
裝運現銀洋圓按每千圓計算即照普通價章第三表以五成核算運費

三 運車

掛運已配齊之車輛如機車水煤車按實體重量照噸收費客車飯車照三十噸車算貨車照該車之容量噸位核算如十噸車算十噸二十噸車算二十噸之類

以上各種車輛每十噸運費如下

由天津至豐台收運費洋十五圓

由塘沽新河至豐台收運費洋二十圓零五角

由唐山至豐台收運費洋二十八圓

照以上所訂由京奉刊印記賬條簿給與隴秦豫海每次必須有督辦簽字蓋章爲憑始可照運

翻月臺票章程(民國元年公布)

一 凡入站接送客人者均須先購月臺票憑票入站俟出站時交收票人收回

二 此項月臺票每張售洋五分折合銅圓五枚每張祇准用一次於入站時交驗票人過剪

三 每日售買月臺票時間在每次車開車之前兩點鐘售起離站時即行停售

四 凡搭車客人已購車票無須另購月臺票惟入站時應將車票交查票人驗過始准至月臺

五 現在共和政體官民待遇平等所有中西官員隨從僕役均應一律購票入站惟軍警商學各界列隊歡迎歡送
佩有標識者入站時可不購月臺票惟須先期約定時刻知照站長方能特別許可或不及預先知照臨時用銜片

報明站長亦可

六 凡客棧派夥到站送客者應在柵門以外將行李箱籠等件交脚行搬入接客時亦限在柵門外等候各執棧旗聽客人自行檢擇不得購買月臺票入站攬客以免擾亂站規倘有不穿號衣冒充客人購票入站者查出以違章論每次罰洋五十圓

七 月臺既設柵欄所有搭客行李箱籠等件均應在入站門外卸下俟查驗過磅後交由脚夫搬至車上搭客下車時行李等件亦由脚夫搬至柵門每搬一次係一人能攜者每件收銅圓二枚須兩人扛抬者每件收銅圓四枚柵門以外由客商自行僱人搬運手提包裹聽客商自便

八 搭客乘車向章均在車上收票現改新章所有京津段內搭客其車票須至所達地點之站交由站上驗票人驗收憑票出柵如無客票照章補罰以杜無票乘車之弊

九 京津段內除前門天津總站東站三處凡入站接送客人者均須購買月臺票其餘各站暫不售月臺票惟搭客入站時應將車票交驗過剪方准至月臺其接送之人概在月臺柵門以外停步不得擅入致紊站規

十 京津段內月臺既設柵欄所有搭客出入均有一定之門各在門口標明入站出站字樣除本路員司工役巡警外其餘閑雜人等一概不得步入月臺幸各注意

十一 通州車站在未設柵欄以前所有第十二第十四兩次車之客票均在寶通寺站收回其第十一第十三兩次車之客票於未開車之前在車上查票

辦京津段內車站收票章程(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一 本章程通行之日即選派查票收票員司各給票剪分赴各站

二 前門天津總站天津東站三處現均發售月臺票如無月臺票不准入站乘車客人須將客票呈驗其餘已設柵

欄各站暫不發售月臺票者客人入站一律將客票呈驗

三 親友到站迎送客人者須先在售票處購取月臺票每張洋五分

四 月臺票祇在每次車在站停止之時出售出站時仍須收回

五 月臺票須以戳記加蓋日期及車之次數與尋常客票同

六 查票司事須在柵欄口將各票悉數剪訖

七 中西官員隨從僕役均應一律購票入站惟軍警商學各界列隊歡迎歡送持有標識者入站時可以無需購買月臺票但須先期知照站長或不預爲知照臨時用銜片報知站長

八 小站不派查票司事搭客人站由站長剪票後始准入站下車之客其票亦由站長收回

九 凡收回之票須即刻以票剪剪之

十 各站每日收回之票每晚歸集成包由次日最早之車寄交總局洋賬房

十一 本處現備補票報單收票報單分送各站該項報單須分別填明連同收回之票寄回總局

十二 通州車站暫不安設柵欄所有第十二次及第十四次車之客票均在寶通寺收回其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車之客票均須在通州未開車之先在車上查票

十三 第四次車在豐臺收票

十四 第五次車在天津總站收票

十五 除鐵路員司及巡警外其餘一切閑人均不得在軌道上往來搭客到站離站均須由正式門口出入違者站長須令巡警相助阻止如巡警不肯相助站長須即刻稟報

十六 車上查票仍照前逐票過剪如查有無票之客一面照章補罰一面報知稽查查明登車之站因何無票放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七八

站臺報由車務處核辦

十七 凡違章舞弊之事各員司均須設法防止

十八 此項新章通行伊始該稽查於所屬站長均須認真切實指授俾無誤會

十九 通飭傳到之時仰即稟復

二十 前門天津總站東站月臺票日內即發出小站不發月臺票

棚各車站長夫規章(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飭行)

一 現在京津段內各站一律安設柵欄所有段內各站長夫均應遵照此次定章辦理其未設柵欄各站如有招用長夫者亦應一體遵照先期訓練隨時約束以昭整齊

二 凡選用長夫必須身體健壯年力富強者方為合格如有年老身弱不堪任使者一律撤換

三 凡選用長夫必擇土著良民覓取殷實鋪保如無保人概不錄用

四 凡選定之長夫若干名應先造具年歲住址詳細花名清冊兩份並派定班次每班或十人或五人合拍照相填註姓名分印兩張一份存站一份呈局備查

五 各站所募長夫無論原有新招均須遵照新章一律改名長夫每人應領號坎一件填明某站長夫姓名號數如有不穿號坎者即不入站搬運貨物

六 凡選定之各長夫概不准別人替代如本人不願充當者必須據實稟明准予註銷繳回號坎

七 凡長夫搬運行李貨物一切物件必須輕搬輕放如有捆束不固者應告知客人重行捆固再行搬運

八 凡長夫搬運行李等件遵照定章收費不准稍有需索如有偷竊物件毀壞客商行行李什物等情許客商告知站

長送交巡警懲辦

九 凡火車到站時間遲早各站情形不同各站長夫必須日夜分班承值俾免車到時客商呼應乏人其如何分班輪值應按該站長夫人數由站長派定如有不違約束違抗定章者立即革辦

十 凡客車到站時各站長夫均應排列站台聽候客人招呼不得爭先強自搬運在未開車以前站長尤須督飭長夫指揮裝卸搬運等事以免臨時迫促致誤開車時刻

十一 凡搬運行李貨物無論搬上搬下均以柵門爲起止如卸車貨物至柵門以外應任客商自行料理長夫不准包攬

十二 凡裝運慢車零擔貨物應俟起票過磅後由站上員司指示方准搬運候車到妥裝至慢車裝來零担貨物卸車時暫放月臺俟站上員司查驗貨票相符方准送至柵門交貨主點收

九年部頒客貨車運輸通則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鐵路軍運暫行條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部頒）補珍國內聯運票價表由交通部聯運處編民國十三年實行又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價目表彙編由交通部聯運處訂定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

第二目 運價

本路在民國十年以前貨物運輸分爲整車及零担制計爲每噸每英里及每担每英里核收運費貨物計分爲頭二三等及危險貨整車價率頭等貨每英里洋五分二等貨洋三分五釐三等貨一分七釐五危險貨每噸每英里七分五釐零担頭等每担每英里洋五釐二等貨三釐三四等貨二釐五危險貨五分至民國七年第一次國有鐵路運輸會議討論劃一各路運價問題至民國九年第二次運輸會議始行決定於九年六月奉交通部令各路將貨物普通運價一律深用遞遠遞減辦法按公里公噸計算又分整車運價零噸運價五十公斤運價三種計本路整車基本運價頭等每公噸公

里爲四分六釐二等貨爲三分九釐三等貨爲三分二釐四等貨爲二分五釐五等貨爲一分八釐六等貨爲一分一釐其零噸頭等貨每公噸公里爲六分九釐二等爲五分八釐五三等爲四分八釐四等爲三分七釐五等爲二分七釐六等爲二分二釐其五十公斤基本運價每五十公斤每公里頭等爲四釐六毫二等爲三釐九毫三等爲三釐二毫四等爲二釐五毫五等爲一釐八毫六等爲一釐七毫其遞遠遞減辦法係一百公里內不折扣自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公里照基本運價減百分之二、五百二百零一至三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五自三百零一公里至四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七、五百四百零一公里至五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十自五百零一公里至六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十二、五百六百零一公里至七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十五自七百零一公里至八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十七、五百八百零一公里至九百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二十自九百零一公里至一千公里照基本價減百分之二十二、五經呈交通部核准自民國十年一月施行是爲本路第一次運價之更改

迨至民國十一年七月交通部以運輸成本日增工料日昂飭本路擬議增加運價辦法本路以員司薪工所增不多購買外國材料亦因匯兌率高未受損失主張專就專價研究增加辦法普通貨運增加價事遂不果行十五年六月本路以戰事之後路產損失路款支拙遂于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普通貨物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是爲本路運價第二次增加客票價目計算方法係按三等每公里一分五釐二等每公里三分頭等每公里四分五釐核算不論里程遠近

第二目 票類

本路客票約分爲普通客票聯運票半價票團體票來回票回數票定期季票補充票星期來回票各票因規定每隔三年焚燬一次會計處有成數可查故無成件

第一項 成績

本路歷年客貨運輸成績如下二表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共 計
民國四年	三六、一二四	四五、〇三六	一、九〇九	八一	一、九八〇、一六〇
民國五年	六三、六二八	八二、〇一八	三、三四七	六五五	三、四九五、三〇一
民國六年	八三、〇六五	一〇七、四四二	三、五九八	〇〇四	三、七八八、五一
民國七年	七六、七四六	一一五、六四五	三、三七五	〇二四	三、三九七、四一五
民國八年	七二、三四三	九八、八〇四	三、三三一	九一九	三、五〇三、〇六六
民國九年	八七、九一五	一一四、四七六	四、六五二	〇七九	四、八五四、四七〇
民國十年	七九、二五二	一一三、二二二	四、三〇四	二三八	四、四九六、七二二
民國十一年	七七、四五七	八五、八五一	三、三五八	一一二	二〇一、七一四
民國十二年	八九、五三六	一〇一、九一一	三、四九五	四六八	二六六、三〇六
民國十三年	七六、二二三	八三、〇八三	三、一八六	七五九	一五七、六四八
民國十四年					三、五〇三、七一〇

附歷年裝貨噸數表

年 別	商 用 品	公 用 品	共 計
民國四年	二、三二七、一五六、八四〇	三〇〇、七〇四、七七二	二、六二七、八六一、六一二
民國五年	四、三四二、〇五七	六四二、一二八	四、九八四、一八五
民國六年	四、七四〇、三六五	六六五、四九八	五、四〇五、八六三
民國七年	五、三二四、一一八	六八九、五六三	六、〇一三、六八二
民國八年	五、七五三、三五七	七五七、五七七	六、五〇〇、八三四
民國九年	六、四一八、七五六	六〇六、五一九	七、〇二五、二七五
民國十年	七、一三六、一九五	八七三、四二〇	八、〇〇九、六一五
民國十一年	五、五〇四、二〇七	七〇四、二五六	六、二〇八、四六三
民國十二年	七、二四二、七六九	七七〇、三八七	八、〇一二、六五六
民國十三年	六、二五二、四二一	五八七、一六九	六、八三九、五九〇
民國十四年			

第三項 貨運負責

民國九年十月交通部部令頒布貨車運輸負責通則(見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款)十二月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貨運負責關於本路警察處應行設備十四項總冊又警察護運商運負責服務細則二十四條貨廠貨車添設長警預算表警察護運貨車及守護貨廠分配表呈請鑒核

肅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奉訓令內開查貨運負責一案前經部令通飭各路籌備定期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將此項通則中西文各一份通行各路遵辦所有該路各處人員及警察等對於貨運負責均應通力合作同負責成仰嚴飭迅速籌備至各該本路辦事細則仰安速籌擬如期施行等因遵即分飭各處妥議迅復去後茲據警察處呈稱竊查本路限於經費所有貨廠篷車設備未周自不能不因陋就簡以人力補救之但貨廠如無圍柵以資啓閉廠車如無帆布以資封鎖則於管理交接仍多困難故職處於設備總冊中列爲首要於服務細則中亦以封誌爲重要至護運長警之添設全路共計四百五十二名護廠護車各居其半但以本路所屬大小近百站商運之繁爲各路冠軍車次之多爲百數十更以關外路線之險要護運責任之重大添此警額本屬簡而又簡誠以慎終維始由儉而裕結果乃良此次處長與車務處各員及警察各總分段長會議亦以上舉各項爲宗旨務求實濟而免糜費用副我局長副局長維護商運實事求是之至意再所擬巡官長警之人數及支配現因創辦時促容有未洽除俟實行體察如需變更再行請示辦理外理合附呈設備總冊及服務細則各一冊並預算及分配表三紙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關於建築貨倉添購篷車購置油布各辦法業經擬呈鑒核在案惟關於路警應盡責任亦應兼籌并及以期完密而資補助局長等一再審核該處所擬路警服務細則與貨運負責通則尙稱脗合似屬可行至於路警分別押車護廠兩表所列人數暨預算開辦經常等費亦均核實除將來應築警屋再行估呈察核外理合附錄設備總冊及服務細則各一冊並預算及分配表三紙一併呈請鈞部鑒核伏乞指令遵行

肅京奉鐵路警察處關於貨運負責應行設備各項總冊

一 貨廠圍柵

謹按本路各站貨廠大半設備未周且多散漫並無圍柵貨車均存岔道四通八達守護爲難茲爲趕辦起見擬請

即用舊道木圈圍堅固上排鋒利鐵叉並於各道口安設電燈用資巡邏守望(如無電燈或水月電燈亦可)

二貨車篷布

謹按本路鐵篷車爲數無多餘概廠車均無關蓋似應加用帆布車罩由起運站長按照交通部籌備各路運貨實行負責案內第二項之規定捆紮圖式於繩結處加蓋鉛印封誌以防車頭飛火雨淋鈎竊等弊

三車上崗位

每列車應設崗亭四座以資守望其崗亭之設置請照京漢路辦法飭由機務處設備

四護運巡官

擬添十員以警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提充如不敷分配則以原有巡官內酌量調充

五貨廠長警

一等站擬添警長二名警察十二名

二等站擬添警長一名警察九名

三等站擬添警長一名警察六名

四等站擬添警察四名

謹按車站以運貨繁簡爲等級全路共應添警長二十名警察二百一十六名其各段分配另表定之(如無貨運

各站不設)

六貨車長警

謹按貨車長警以一長三警爲一班全路共應添警長五十四名警察一百六十二名其各段分配另表定之

七長警服裝

謹按長警服制與普通路警同共計四季服裝四百五十二分(另附銅質號數佩章以便查考)

八警長佩刀

共計七十四柄

九長警手槍

共計四百五十二枝以六輪手槍為適用

十車警飯費

每日每名一角息班者不給

十一各棚伙夫

共計四十五名

十二鋪板傢俱

傢俱可從簡置備鋪板則應置四百九十七副其餘碗筷零星等件均照上數置備

十三手燈警笛

各四百五十二分

十四警察住所

一等站擬蓋屋八間二三等站五間四等站三間宜建設於貨廠內以便守護惟現時待用修築不及應暫租屋用
資急需

以上各項除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四蓋屋各項應請分飭工務車務機務各處設備外其餘自第四項至第十四項租屋等費另列預算總表至年終獎勵金並津貼旅費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八六

北京奉鐵路警察護運商貨負責服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有鐵路貨運負責通則釐定護運商貨負責警察辦事手續其編制及薪餉仍照本路警察規則定之

第二條 護運商貨負責官警隸屬各分段長以各站商貨繁簡分別支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各種整車貨物將行駛前及入貨廠時警察應憑起運站站長封誌鉛印分別查收交接其內容有無缺少變動均由起運站站長負責

第四條 各種整車貨物於起行前如有裝置不堅鉛印不固警察得知照該管站長重行裝置及鉛印之

第五條 貨物裝卸及將起運或因貨廠擁擠暫存岔道已蓋鉛印各貨車無論久暫均應由該管站長先行通知警察保護其散置岔道未蓋鉛印者概不負責

第六條 各站站長及車掌簽字樣式均應於未施用以前通行各分段警察知照備查

第七條 貨車行駛時中途如有劫竊情事車警得知照車掌暫行停車以便緝捕但以不悞前站錯車鐘點為限

第八條 各站工役脚行人等入貨廠工作應憑本局所發銅牌及號坎始准進內餘概不准闖入

第三章 簽收貨物簿冊

第九條 押運貨車警察應照左列簿冊格式填註明白待貨車到站入廠時請由到達站站長及貨廠警察查驗鉛印分別簽字接收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起站	訖點	裝車幾輛	鉛印情形	接收	簽字	備	考
---	---	----	------	----	----	------	------	----	----	---	---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四八八

第十一條 路員路警相互簽字用證交接不得藉故留難致防公務

第十二條 車警廠警簽收整車貨物簿冊每日公畢應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章 責任

第十三條 貨車鉛印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掌查驗於第九條所定簿冊上鉛印欄內註明情由以證明之

第十四條 貨廠警察應行注意及禁止各項分列如左

一 在廠工作工役脚行之行爲

一 附近貧民之動作

一 流氓乞丐在廠外停留者

一 在廠附近施放火器者

一 在廠內吸煙者

一 非本路員司工役未經說明理由擅行入廠者

第十五條 押車警察應行注意及禁止各項分別如左

一 貨車經站暫停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掌詳驗鉛印有無變異

一 車頭火星之飛颺

一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一 森林及高粱茂盛或荒僻處所

一 夜深時路綫上有無盜竊潛伏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自登車隨行者

一 貧民或竊盜潛臥車底隨行者

一 在車吸煙者

第十六條 停留各站查驗鉛印變動應即由該站站長加蓋鉛印但仍由該次車掌車警負責

第十七條 貨車到經過各站如須停留應照左列各項分別辦理之

一 車到時停留站長及貨廠警察應即查驗鉛印於本細則第九條所定簿冊上簽字接收負責

二 車行時接班車掌車警應即查驗鉛印於本細則第十條所定簿冊上簽字接收負責

三 車到時停留站站長查驗鉛印變動仍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四 車行時接班車掌車警查驗鉛印變動如已過各站未曾破壞應即由該停留站站長加蓋鉛印但仍由該停留

站站長及貨廠警察負責

第十八條 貨車到經過各站車掌車警如須換班其接班車掌車警應即查驗鉛印於本細則第九條所規定簿冊

上備考上欄內簽字接收負責

第十九條 凡係負責起運零噸零担各貨物除另派貨物司事管理外在途車掌車警應共同照料至到達站時並

應會同交接

第二十條 凡損失貨物有運輸負責通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規定之一者警察應記明時日及車次報由

該管長官轉呈路局查核

第五章 緝捕及期限

第二十一條 貨車鉛印破裂而被竊盜者該管車警及廠警應即追緝及知照站警或地方警察一體兜拿一面報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告該管長官轉呈路局察奪

第二十二條 竊盜案件以一月內為破獲期限逾限不獲即將該管官警分別懲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於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喇貨廠貨車添設長警預算表

一 開辦費

品名	數	目總	價	備	考
指揮刀	七十四把		二百二十二圓	每把三圓	
六輪手槍	四百五十二支		二萬二千六百圓	每支五十圓	
孔明燈	四百五十二個		一千一百三十圓	每個二圓五角	
警笛	四百五十二枚		二百二十六圓	每枚五角	
鋪板	四百九十七付		一千四百九十一圓	每付三圓	
傢具雜費			七百圓		
共計			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圓		

類	別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一薪餉	巡官薪	三千六百圓	十員每員月三十圓	
	警長餉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圓	七十四名每名月十五圓	
	警察餉	四萬零八百二十四圓	三百七十八名每名月九圓	
	火夫工食	二千一百六十圓	四十五名每名月四圓	
二服裝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圓	四百五十二名每名年三十五圓	
三房租		二千四百圓	計房百間每間每年二十四圓	
四車警飯費		七千八百八十四圓	二百十六名每名日一角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息班者不給	
五燈油雜費		二千圓		
共	計	八萬八千零八圓		
說明	<p>查經常費項下薪餉類第二三兩款長警餉項本表均照一等一級預算現時募補長警均以二 等一級爲初級計警長月餉十三圓警察月餉八圓遇有資勞再行升級用資核實而便鼓勵合 併聲明</p>			

瓏京奉鐵路警察護運貨車分配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段別		貨車次數	起站	訖站	車警名數	備	考
第一分段	十一	前門	通縣	一	三		
	甲十一						
	十三						
	十二	通縣	前門				
	十四						
	甲十四					以上長警四名往返輪押	
	十九	前門	豐台	一	三		
	四一						
	十二	豐台	前門			以上長警四名往返輪押	
第三分段	十七	前門	天津	一	三		
四	三三						
	三五						
	三七						
	三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又二三			一	三	
	五三			一	三	
	五一			一	三	
第五分段	二五			一	三	
	四四					以上長警二十名往返輪
	四二					
	四〇					
	三八			一	三	
	三六			一	三	
	一六	天津	豐台	一	三	
	三一			一	三	
	四五	豐台	天津	一	三	
	三四					以上長警二十四名往返輪押
	三二					
	二〇	天津	前門			
	四三			一	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六六	六四	六二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二六	六九	六七	六五	六一	五九	五七	五五	又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五分段

六八	七一	七五	七七	七九	八三	八五	八七	九一	七三	八一	八九	又八九	七二	七四	七六
	唐山								唐山				秦王島		
	秦王島								山海關				唐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以上長警四十四名往返輪押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第十八分段										
一三二	一四三	一四一	一三九	一三七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一	三〇	二八	八六	八八	八四	八二	八〇	七八		
錦州							山海關			山海關							
							錦州			唐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以上長警四十四名往返輪押									

附京奉鐵路警察守護貨廠分配表

		一七六	新民			
		一七八	皇姑屯			
	一八〇					
					五四	一六二
					共長警二百一十六名	
					以上長警二十四名往返輪押	

段	別	站點	巡官	警長	警察	說明
第一分段	上	前門	一員	一名	九名	即以該段巡官吳潔調充
同	上	通縣	一員		四名	巡官擬請添設
同	上	豐台	一員	一名	九名	巡官擬請添設
第二分段	上	郎房			四名	即以該段巡官彭文翰兼充
同	上	楊村			四名	即以該段巡官鄭仁兼充
第三分段	總	總站		二名	十二名	即以該段巡官李殿奎調充
第三分段	西	沽			四名	
第四分段	東	站	一員	二名	十二名	巡官擬請添設
同	上	塘沽			四名	即以該段巡官王德明兼充
第五分段	上	蘆台			四名	即以該段巡官牛啓舜兼充

同	上	胥各莊		一	名	六	名	同上
同	上	唐山	一員	二	名	十二	名	巡官擬請添設
第七分段	開平					四	名	
同	上	古冶				四	名	
同	上	灤站	一員	一	名	六	名	巡官擬請添設
第八分段	昌黎		一員			四	名	巡官擬請添設
同	上	秦皇島		一	名	九	名	擬在該段巡察員中調充巡官
同	上	山海關		一	名	六	名	擬在該段巡察員中調充巡官
第九分段	綏中		一員	一	名	六	名	巡官擬請添設
第十分段	興城		一員	一	名	六	名	巡官擬請添設
同	上	連山				四	名	
同	上	高橋				四	名	
第十一分段	錦縣			一	名	九	名	擬在該段巡察員中調充巡官
同	上	溝帮子		一	名	六	名	擬在該段巡察員中調充巡官
第十二分段	營口					六	名	
同	上	雙台子				四	名	即以該段巡官王連洲兼充

考 備	第十三分段	青堆子			四	名	
	同 上	打虎山	一	名	六	名	巡官擬請添設
考 備	第十四分段	勵家窩舖	一	名	六	名	巡官擬請添設
	同 上	繞陽河			四	名	
考 備	第十五分段	白旗堡			四	名	
	同 上	新 民	一	名	六	名	擬在該段巡察員中調充巡官
考 備	第十六分段	興隆店			四	名	
	同 上	巨流河			三	名	
考 備	同 上	馬三家			四	名	
	同 上	皇姑屯	一	名	九	名	擬在該段巡察員中調充巡官
考 備	同 上	瀋 陽			四	名	
	統 計		十	員	二十	名	二百十六名

一新設巡官十員以學習員五人派充餘五員以本路警長曾在警員養成所畢業者分別考驗提充
 一此項警長二十名警察二百十六名現任創辦伊始從簡擬定一俟實行如因分配不宜得隨時分
 調或因事繁警額不敷擬再呈請
 准將警長增至三十名警察增至二百七十名以期核實而免糜費合併聲明

同月交通部指令京奉路局該路對於籌備貨運負責所擬應行設備十四項辦法暨添設護廠護車巡長巡警四百五十二名預算八萬八千零八元及護車服務細則巡警護廠護車分配辦法均准照辦

同月交通部電京奉鐵路管理局謂運貨負責定於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關於此項各規則業由部頒發或由局擬送核准在案茲事體大凡局員站員須集全方分擔責任始能收效除各項規則應即分發各站人員知照並張貼外並應由局多派熟悉人員巡迴分往各站詳細解釋務使直接辦事各員確已一律通曉鐵路之職責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十年一月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副局長柳昌年電交通部貨運負責各項規則業經分發各站並將辦法大概及實行日期登各報廣告并張貼周知同月交通部電京奉路局以運貨負責各站員仍未盡了解仰速派員分往解釋

同月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副局長柳昌年呈交通部遵擬貨運負責辦事細則請鑒核

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查貨運負責一案前奉鈞部訓令並附發漢英文貨車運輸通則通行各路遵辦飭即督飭各該管人員將辦事細則妥速籌擬如期施行呈部備案等因遵經分飭各處該管人員會同擬訂除關於警察一部分之籌備辦法及其辦事細則業經遵照籌擬呈奉鈞部指令核定及籌議建築貨倉添備蓬車購置油布等項業已另文請示外所有站上車上人員辦理貨運負責事務手續既繁關係尤重茲經各處該管人員會同籌擬以通則之規定為根據體查本路現在貨運情形將辦理貨運負責之一切手續分別先後次序擬訂辦事細則五十六條呈請核定前來局長等覆加審核尙屬妥洽已飭印刷成帙分發各站如期實行理合將此項細則另繕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備案再細則內所規定之查貨員守貨夫及車上貨物司事等項員役現擬暫就有員司中挑用俟將來運務發達再行選募支配

合併聲明

附京奉鐵路貨運負責辦事細則

(甲)總則

(一) 凡鐵路員役俱應竭力使鐵路負責之貨物免於損失盜竊倘遇有上項情事應立即追查毋使鐵路受損或爲人所欺詐本路一切辦理此項事務員役如有發見損害鐵路利益或疑似情事應即報告站長段長察辦如情節重大應電告車務處長轉呈局長

(二) 凡辦理貨運負責人員除遵守部頒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以下簡稱通則)之規定外并應按照此項細則處理一切事務

(三) 各段段長掌管監察指揮各該段內車上站上員役辦理貨運負責事務

(四) 各站站長督率本站員役辦理此項事務

(五) 查貨員專管檢驗及交收貨物貨車並監視裝卸暨加蓋與驗收車輛之鉛印并保管簽字或蓋章之鉛印簿(此項鉛印簿係簽字於簿上承認所驗鉛印確係完好之意)

(六) 貨票司事專管計算及核收運費等項事務

(七) 車上車掌管理驗收點交及沿途保護巡察此項貨車及封鎖之鉛印並一切應辦事務

(八) 車上貨物司事專管零担零噸負責貨物之收交及保管并幫同車掌辦理本次列車之負責貨運事務如無此項貨物司事即由車掌兼管

(九) 磅手會同查貨員細核負責貨物之真確重量

(十) 看貨夫聽候該管員司之指揮隨同辦理此項事務

(十一) 如係小站未經派有上項員司者應由站長兼辦

(乙)託運

(十二) 寄貨人於報運時應填用鐵路負責寄貨人聲明書 (Forms A 21B) (即通則第七條所指之報運單) 并簽字或蓋章每批交運之貨均須填用書式一紙

(十三) 寄貨人應於上項聲明書內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所在站名填明并須於貨物件數貨物種類貨物原價及標誌重量各欄內詳細註如交運之貨內有破裂鬆動磨損受濕損壞及重包紮等情形者并應於附記欄內分別填記如係零担零噸之貨并須在貨件之外端標明收貨人姓名或貨棧字號及貨物種類卸車站名

(十四) 此項運費倘係付現款者應由寄貨人將聲明書內記帳一欄鈎去倘係記帳應將已付一欄鈎去并填交記帳憑單惟運率運費項下均應留空以備站長或其他之路員填註惟聯運負責貨物之運費不得記帳并須由寄貨人預先知照收貨人赴到達站候車收貨

(丙) 查驗

(十五) 站長或查貨員應會同寄貨人按照聲明書內各欄所記載者細心檢驗貨物之件數種類標誌並會同磅手復核其重量至貨物及包裝之有無損壞連同貨物上之標誌地址應一律詳細驗視務須與聲明書內所載者相符始能作為查驗滿意

(十六) 站長或查貨員查驗貨物完畢認為合法滿意者應俟過磅後即在聲明書內簽字蓋章送交貨票司事起票收費如係整車之貨并將所裝車之號數一併填入聲明書內

(十七) 凡由別路交來聯運之封鎖車而用原車直運至到達站者應由接收之站長或查貨員將會同交車之路員將車上鉛印詳細查驗如係用無篷布封蓋之敞車裝載或零噸零担貨物應會同檢驗一次并派司事保管押運無論鉛印及貨物有無損壞短少及可疑之處均應將詳情登記於記錄簿并填寫於交貨單上始得

簽字

(丁) 過磅

(十八) 查驗託運貨物完畢由查貨員會同磅手及寄貨人過磅如果重量相符即由磅手在聲明書內簽字如有不符應由磅手將實在重量在聲明書內註明并簽字即以復核之確實重量為準

(十九) 接收聯運貨物無論為封鎖車或零噸零担之貨物均應會同交貨之路員重行過磅將所得確實重量登記於交貨單及記錄簿之上

(戊) 標誌

(二十) 凡託運負責之貨應由寄貨人在貨件之外端標明貨物種類及卸車站名如係零噸零担之貨應并將收貨人姓名或貨棧字號及住址一併標明由路員查驗認為合法方能按照負責辦法運送

(二十一) 凡貨包上如仍有舊標誌地址務令寄貨人確已磨去而後止

(己) 起票

(二十二) 站長或貨票司事對於查貨員並過磅人之手續完畢認為合法并滿意此項貨物無他種流弊及可疑之處方能核收運費及填發貨票

(二十三) 查貨員接到託運之零噸零担貨票即憑以裝車將所裝車之號數填入簿內並簽字或蓋章以作憑證此項貨物如係裝入沿途裝卸車內應由查貨員填同式路單 (Form……) 三紙將路單及貨票交與押車之貨物司事取回簽收之憑據倘數批交運之貨同裝於封鎖車至一站者查貨員應將所有貨票用針別妥按次登入發貨票簿內并標明裝入一車然後按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交由貨物司事或車掌簽收

(二十四) 倘寄貨人聲明書已填明所交運之貨有損壞搖動破裂磨損鬆包受濕重行包裝等情者應再將此項詳情填入貨物收據之內

(二十五) 中途交運之貨倘係裝入沿途裝卸車運送應於貨票之外另將交運之貨及貨票號數填入沿途裝卸車之路單內并將該路單及貨票交與該車押運司事封鎖之貨車應另填一同式之路單

(二十六) 站長或貨票司事應將寄貨人所具聲明書留存備查至少以六個月為期

(庚) 裝車

(二十七) 凡整車貨物裝車時應由查貨員驗明監視裝妥依法封固如有在商家自用岔道內自行裝卸而致損失者照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鐵路概不負責

(二十八) 凡零噸零担之貨無論係裝入沿途裝卸車或裝入同至一站之車其裝車時應由查貨員會同押車之貨物司事在場監視之

(二十九) 凡零噸零担之貨裝入沿途裝卸車內者應將最先起卸之貨裝入靠近車門地點其餘則按起卸站之次序分別先後排列

(三十) 凡整車貨物因物質之關係或篷車不敷分配時得用敞車裝載但必須用油布蒙蓋並用繩網繫此繩應緊扣於車旁之鐵環上然後加蓋鉛印每站發給附帶印章之繩樣一根俾資參考

(三十一) 各站均發有編記符號之鉛印鉗及鉛印鐵絲等件以備封鎖貨車之用由站長或查貨員任之

(三十二) 凡封鎖整車貨車應先由站長或查貨員監視裝車完畢之後妥為封鎖及加蓋鉛印交警看守

(三十三) 凡會同在场封鎖貨車之路員及寄貨人之姓名均應登記於記錄簿內然後再將該車點交車掌及押車巡警驗明鉛印接收由該車掌及巡警簽字於該站所備之簿上為據

(三十四) 貨物裝就待發之車應由查貨員在車之兩旁插貼簽條將下列各節標註

車輛號數

由某站

至某站

路程

貨物種類

實在重量

如係沿途裝卸之貨車應於第三行先行註明沿途字樣然後將卸貨各站之次序分別先後標明第四行至字之下

(三十五) 簽條應有兩種一白色一黃色其白色者用於裝載尋常貨物之車黃色者用於裝載脆折性貨物之車
(辛) 起運

(三十六) 凡運輸負責貨應物於列車起運之先由起運站站長將列車次數貨票號數及車號並鉛印符號列明簿內交與車上簽字留站備查

(三十七) 貨運負責之貨票路單整車者由車掌零噸零担者由貨物司事掌管之

(三十八) 零噸零担之貨車必須有貨物司事一員隨車押運保管之車掌及巡警同負照材保護貨物之責

(三十九) 列車將到沿途卸貨站之前車掌或貨物司事應預備同式路單兩紙填明某封鎖車應甩或某車某種

沿途貨應卸之詳情以便列車抵站後即將貨車或貨物連同貨票路單等件點交於接收之站員而得其收據

(四十) 整車負責貨物如須附掛於行至中途之列車運送者其一切手續與起運站同如係零噸零担貨物由中

途站裝入沿途裝卸車之內應由該站站員將預備之貨票路單交由車上之貨物司事簽收

(四十一) 車上員司應隨時留心巡察車上之鉛印并零件之標誌毋使有損壞或被攪動等情事

(四十二) 凡封鎖車如須在中途站停留甚久即由車掌及押車警點交停留站之路員及巡警驗明鉛印簽字於車掌所備之鉛印簿上接收之後即歸該站站長派站上守貨夫協同站警保管及至貨車開行之前仍照起運時手續點交車掌及押車巡警簽收

(四十三) 凡車掌及押車巡警如須在中途換班應一律如法點交簽收

(四十四) 凡車上管理零噸零担之貨物司事如遇列車在中途站停留無論為時久暫仍應在車上看守貨物不得擅離并不得換班但停留站之站長仍須加派看貨夫及巡警協同守護毋使疎虞

(壬) 交貨

(四十五) 整車貨車一經到站應由車掌及押車巡警點交到達站之路員驗明鉛印接收由接收之路員在車掌所備之鉛印簿上簽字將車甩下然後卸車候收貨人來站將該貨票或貨物收據交與站長雙方點驗貨件相符將貨領去即由站長蓋戳註銷鐵路責任遂即終止

(四十六) 凡零噸零担之貨則由車上之貨物司事點交於站上之查貨員仍如法簽收候收貨人來領

(四十七) 凡收貨人不能將該貨之貨票繳回時姑准妥具保單對明之後然後方可將貨領去

(四十八) 凡貨物到站收貨人務於六小時內到站收貨倘有逾限仍未到站收貨致貨物因而損失者鐵路不負責任如延誤車期并應核收普通存棧延車等費

(四十九) 凡貨物不能立時交於收貨人者如係已經封鎖之整車應由站長或查貨員點交站上巡警及守貨夫暫行看守如係零噸零担之貨應先送入貨棧或設法妥儲如逾六小時之限收貨人仍未到站除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每一天或不及一天照運送包裹例每件另收存棧費洋一角每件之最重重量以六十公斤最大或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逾限者應作兩件計算

(癸)責任

(五十)凡到達站收到貨物有所損失或封鎖車之鉛印有所損壞情事應由站長以(Form T)單式報告車務段長併將損壞之鉛印呈送以備查驗如損失貨物爲數甚鉅應併電知車務處長轉呈局長

(五十一)到達站接收封鎖車如發現鉛印損壞或有可疑之處應當會同車掌及押車巡警點驗車內貨物一次如有損失除照五十條辦理外即歸該車掌及押車巡警負責

(五十二)封鎖車在中途交接如鉛印有損壞或可疑之處應由中途站站長另在該車加蓋鉛印并於貨票及車掌之鉛印簿上先行註明詳情暨在某站加蓋鉛印字樣然後簽字并電告有關係之段長及站長將來車至到達站時由車掌及押車巡警會同到達站站長檢驗貨物一次妥爲保管候收貨人前來領取如貨物有損失情事應歸損壞鉛印之車掌及押車巡警負責

(五十三)凡收到貨物如有短少損壞等事而起運站之貨票未經載明者該站站長應即電詢起運站並同時電知車務處長及該管段長請示交貨辦法

(五十四)凡有損失貨物情事應由起運及到達站站長按照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估計損失貨物之價值并調查其原價之確實數目而報告於車務段長以備貨主請求賠償時呈候局長察核并判決之

(五十五)凡各站查出已失之貨物如未付過賠款者應即交到達站站長轉交寄貨人具領如已付過賠款除照通則第二十一條辦理外應由查出之站站長立時電知車務處長倘逾限一個月尙無人領取時應即電知車務處長呈明局長處理之

同月交通部電京奉路局云呈并附件均悉所擬貨運負責辦事細則及查貨員等暫就舊員中挑用各節應照准即由該局遴員迅赴各站將此項細則並通則詳細解釋俾各通曉以利進行仍將此項細則印刷本檢送廿冊到部備查

同月交通部訓令京奉鐵路管理局謂各路貨運負責及客貨車運通則等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前經本部派員分赴各路調查施行情形茲據復稱該路尚有各項應行整理之處本部覆核均甚中肯合將原呈抄發仰即按照所稱各節迅行妥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弗延

附調部辦事陳蘭生呈交通部文

竊蘭生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令派赴京奉路沿綫各站調查各站員對於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之貨運負責貨車運通則附分等表客車運通則聯運雜貨規則及度量衡比較表等各項手續是否均能明悉仰詳爲解釋務使各站員皆能明澈等因蘭生遵於十年一月一日前往該路各段各站接見段長辦事人員及警員等并宣示本部頒行貨運負責乃爲利路便商改良路務而設其餘各種通則亦不外此旨各該管職事人員及警員務須切實奉行方能收效藉可達預定之宗旨應令各站員司各警員將各項規則細心研究並切實奉行如客商有不明瞭之處並應詳爲解釋庶並鼓勵負責運輸旋詢問各站員對於所頒各項通則有無不解之處不妨當面詢問據各站員云各項章程業已收到惟時間較迫一時頗難領悉至對於各項辦事手續亦不甚明澈站員等即指明何條何種通則不領悉之處蘭生遂照所詢問者一一詳解並將格式用法辦事手續均詳細講解至各站員均明澈爲止並囑嗣後如有疑問即可詢問各段長現各項通則在初舉故辦事手續一時頗難熟悉又警員向來對於路務漠不關心令切實改良路政應使警員等一體知悉盡心奉行茲就管見所及開列於後

(一)各項通則事屬初舉各站員對於此事一時頗難領悉應由局飭各段長往各該管之段巡查并切實詢問是否嫻悉如有不明瞭之處應詳細解釋一面由局派熟悉人員往各段各站調查現本部已令該局奉行部對於路乃間接關係局對於路乃直接關係欲此事收效非責局盡力實行不足收效

(二)鐵路人員向不爲客商謀利而客商對於鐵路亦無信用今各項通則即已實行應由局飭各站員切實奉行並

對於客商特別招待方不背鐵路營業之本旨

(三)京奉辦事向無定章每日辦事法則均由習慣相傳而來應飭該局速編各項辦事細則除呈部備案外並期早日發往各站以備應用

(四)所頒之各項規章恐客商不能週知應由局擇其大要登報公布并粘貼各站

(五)現改之行車時刻已在京津各報登載而唐山山海關及關外各大站均未登報聲明應飭局廣為登載以便週知

(六)站長及警員辦事向來隔膜故對於車站秩序終難維持今運貨負責及各項通則既已實行事關重要應由局飭知各站員及警員務合力辦理站務對於權限應切實劃清以免臨時互相推諉

(七)巡警之知識向來有限關於貨運負責所編之章程及護站章程應用白話擇要編訂以便易於領悉
以上各節謹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

附路政司科員朱沛津浦路局課員馬廷燮呈交通部文

案奉第五十八號委任令內開本部前令各路實行貨運負責及批發貨車運輸通則附分等表客車運輸通則附客車聯運雜貨規則度量衡比較表均經令於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在案查此事屬創行關係重要各站員是否均能明瞭切實奉行茲特派朱沛馬廷燮前往津浦沿綫各站調查各站員對於各項手續有無未能了解之處仰即詳細詢問詳為解釋務使各站員皆能明澈庶無負本部利路便商改良路務之本旨仰於十年一月出發查復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先將各項規則會同津浦路局車務會計兩處詳細研究當於十年一月九日由天津一同出發歷至天津總站西站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臨城徐州蚌埠浦口各大站及枝路各站調查竣事後當又分途逐站往查計從浦口至兗州中間各站由廷燮分別詢問詳細解釋從兗州至天津中間各站由沛分別詢問詳細解釋迄至二月

三日一律嚴事此次部頒洋文萬國權度比較表因無說明各站員多未了然經沛廷燮逐細講解始得明澈此外各站員對於各項新頒客貨規則間有不明瞭者亦即詳細解釋其於規則內容略有疑義者及辦事手續尙欠畫一者並經函請車務會計兩處暫定辦法通飭各站一律照辦俾免紛歧至於商人對於貨運負責一事極表贊同在各站報運者亦形踴躍祇以各站積貨過多車輛不敷周轉現時頗難輸送一俟積貨疏通當可陸續進行又聞商人對於此次運貨加價及改用公斤多不知情轉運公司不免有藉端浮開情事當已面商車務處編印淺白客商須知分送客商藉作布告除將調查詳細情形及規則內有疑義各條另外繕具日記及清冊附呈鑒督酌交第九次聯運會議討論外所有奉令調查津浦沿綫各站對於新頒各項手續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

二月交通部電京奉鐵路管理局該路一月份負責貨物及不負責貨物噸數進款各若干兩相比較成分爲幾分之幾仰查復

嗣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副局長柳昌年電交通部云電奉悉經飭據會計處復稱查本路一月分所運由路負責貨物計九十一噸另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公斤共收進款四千二百四十四圓六角負責之貨與不負責之貨兩相比較約佔萬分之三十五並無賠償事件

同月京奉鐵路管理局函交通部派員分赴各站將貨運負責辦事細則及通則詳細解釋呈送細則即印刷本二十冊請鈞鑒

三月交通部函京奉鐵路管理局分發各路所訂各項運貨負責辦事細則以資研究俾可參酌情形修改以期完善
十二月交通部電京奉鐵路管理局該路自十年一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所運由路負責貨物噸數若干進款若干負責之貨與不負責之貨兩相比較約佔幾成之幾希速查明即日列表呈部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訓令京奉鐵路管理局查該路負責貨運自十年一月份施行起截至十年十二月底共收不計自開

負責運費若干又負責運費連加收一成在內共計若干至因籌辦負責貨運增加之支出其用於工程等項者例如建設貨倉添築專軌站台等項共計若干其用於薪資等項者例如添派局站及車上之員役路警薪工及一切雜項銷費開支等共計若干仰即分別查明詳細列表呈送備核

七月交通部電京奉鐵路管理局查該路負責貨運自十年一月份施行起至十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實計若干經於上月第一三六號訓令分別查明呈核在案現在立待彙核仰即迅速前令尅日具復勿延爲要

十四年一月交通部訓令京奉鐵路管理局關於負責運貨應如何設法提倡仰議擬具復並將歷年辦理情形查明具報
附交通部訓令京奉鐵路管理局文

查鐵路負責運貨辦法於路於商本均兩有利益惟自十年起實行以來時逾四載此項負責貨運並未發達究竟原因何在亟應詳細研究以便設法提倡期收效果除分令外仰即迅將該路負責貨運未能發達之原因詳細查明並將提倡此項運輸之辦法議擬具復以憑彙核辦理至該路歷年負責貨運數量各計若干與普通貨運之噸額比較約佔百分之幾每年所收一成之負責費共計若干每年支出之賠償費幾何其每次賠償損失之情形究係是何原因並即分別查明尅日列表送部

同年五月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副局長曾廣勳呈遵查本路歷年負責貨運各情形並籌擬提倡辦法

附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副局長曾廣勳呈交通部文

奉令後遵經轉飭車務處遵照議擬提倡辦法並分別查明各種情形以憑核轉旋奉鈞部上月艷電復經飭催該處迅行查議具復茲據該處長史梯理呈稱此案情形繁複經一再調查研究是以呈覆需時查國有鐵路負責貨運尙未發達之原因固由於歷史關係亦在乎行車情形考各國未經敷設鐵路以前在旱道運輸已經改進之時國會即有管理運輸事務之議決使營運業者担負中途遭遇意外之責任繼而鐵路成立亦須負相當之責任雖鐵路運

輸實較旱道運輸爲安全但負責辦法既有法律之規定鐵路仍須遵辦嗣後因有窒礙遂實行貨主負責運貨照尋常運費減收一成以期減少種種之窒礙歐洲鐵路快車運貨與慢車運貨有所不同快車運貨如貨物有遺失損壞卽歸鐵路負責慢車則收費較輕與本路貨主自行負責貨運所收之費相等中國國有鐵路自建設以來爲時已久徵之已往之經驗凡關於商業發達及鐵路運輸所有區分快慢車運貨辦法似有窒礙難行至關於貨物之囤存及私有車輛之應付既無運輸營業條例與商人應享權利之規定以現在本路貨運之敏捷較之世界最著名之英國鐵路實不多讓故商人運貨與其按負責辦法多出一成之運費以保安全何如自行負責祇需押運人之工食暨押至別路之票價較爲相宜也所有本路負責貨運並未發達之原因既如上述尤以全綫所經山海關溝幫子兩處之稅關暨天津總東兩站之常關釐局影響爲甚大蓋商人運貨既須派人押送以便沿途繳納稅釐自毋庸按負責辦法運送多付運費此又負責貨運未能發達之重要原因也民國十二年八月曾在北京舉行重訂貨物運價會議均以當日情形實無重提此項繁重問題之必要是以暫從緩議爲提倡此項運輸起見曾擬包捐辦法與山海關稅局商洽該局要求每年包費十六萬圓因爲數過鉅故礙難實行本路亦曾與內地常關商榷免稅辦法又未能辦到如果裁釐之後當可籌商一種較善辦法當未經裁釐之前負責貨運既難期驟見發達一俟路款充裕似應先行購備車廬及多數篷車車內立方容積須較現有之篷車加大全路各大站亦須添設貨倉以期貨物囤存之安全此則籌議提倡負責貨運之較爲重要者也至每年負責貨運數量與普通貨運之比較及每年所收一成之負責運費數目因民國十一年七月以後經統一鐵路會計會議議決所有加收一成之負責費作爲尋常運費毋庸另外記帳故自十一年八月以後此項帳目無從劃分茲就民國十年全年及十一年一月至七月負責貨運數量與普通貨運噸數額比較計十年份佔千分之五十一年之七個月內佔千分之四八八平均統計約佔千分之五而弱特將上開時期內每月所收負責貨運數量車費分別列表其每年支出之賠償費因本路負責運貨極爲慎重支出之賠償費甚少

辦以來共祇三次一次係十年一月支出洋二百五十圓其餘二次均係十三年一月共支出洋四十四圓七角五分
 謹將每次支出賠償費數目及損失情形另行列表一併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該處長所稱負責貨運未經發達之
 種種原因均屬實在情形至裁釐包捐及購備車單蓬車添建貨倉等項辦法雖目前限於財力未能辦到但為力謀
 提倡起見俟將來本路經濟充裕仍當積極進行以期達到貨運負責之圓滿目的所有遵飭查議各緣由理合遵列
 詳表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京奉路自辦理負責貨運以來賠償費數目及損失情形如次表

附負責貨運每次支出賠償費數目及損失情形表

年 月	由某站至某站	貨物種類	貨物損失數目	賠償數目	損 失 情 形
十年一月	天津東站至通縣	英美公司紙烟	一箱	二百五十圓	因貨車開行時在黎明機車尚未增加速率即有竊賊三人攀上車上將紙烟一箱從車拋下即跳車而遁看貨夫因車已開行無法制止
十三年一月	天津東站至前門	磁 瓦	八塊	二十圓	因掛車撞碎
十三年一月	天津至濟南	火 酒		二十四圓七角五分	此項火酒在天津濟南間遺失應由津浦賠償五十六圓一角五分本路分擔洋二十四圓七角五分

本路負責運貨與貨主自行負責運貨之噸數比較如下二表

附民國十年鐵路負責運貨與貨主自行負責運貨噸數比較表

月 份	普 通 貨 運		鐵 路 負 責 貨 運		比 例
	公 斤	噸	公 斤	噸	
一月	三、四八七、三五四	四九七、三三〇、八六	一一八、九六、六五	二二、八六二	九、〇〇
					四、二四四、九〇
					〇、〇〇三至萬分之三十五

二月	二、一六六、六五〇	五〇〇、九一七、六八	一、一〇〇、〇八九、四三	一八六、七四四	二一八、八〇	三、九五三、九〇	〇、〇三五萬分之三十五
三月	四、三三七、九八七	五六三、五六一、九二	一、四一四、一三三、八八	三二五、七三三	二〇二、九〇	六、二七五、二五	〇、四四萬分之四十四
四月	三、六二六、四五一	五三五、八〇七、四〇	一、一六四、八八八、八六	二八四、七五六	二〇六、二五	五、五三三、五〇	〇、四八萬分之四十八
五月	六、八七二、九一四	五七九、七〇六、八二	一、一七七、九〇五、三	三二六、八八六	一七八、二五	六、〇五六、七五	〇、五五萬分之五十二
六月	二、六八〇、二八七	五九八、六六九、三三	一、〇九三、四六七、三〇	三五二、三一一	二二五、七五	六、七四〇、七四	〇、六六萬分之六十二
七月	三、〇四一、〇二三	六五九、三四二、九〇	九八〇、三五九、二五	二七〇、九四二	二二七、〇〇	五、九七七、二〇	〇、六六萬分之六十一
八月	二、二六六、六九三	五〇一、九九七、七三	七二五、八八二、八八	二〇六、四二七	一八三、五〇	四、〇〇六、八〇	〇、五五萬分之五十五
九月	二、六〇九、六五五	五二四、九一五、五一	八五九、九一五、一七	三二九、二四八	二四四、五〇	五、六一二、九〇	〇、六五萬分之六十五
十月	二、六五七、四六一	五六九、八三一、〇二	一、〇六九、四八八、六三	一九五、九五五	二九三、四八	五、〇三三、二五	〇、四七萬分之四十七
十一月	二、二九九、四五九	五三〇、四一四、一六	一、〇一三、〇七九、五〇	一九五、〇七四	二八四、〇〇	四、九七六、二〇	〇、四九萬分之四十九
十二月	一、七五〇、一三三	五三三、一四九、二九	九三五、六四〇、六	一七六、三三〇	三四一、〇〇	五、三三〇、六五	〇、五五萬分之五十六
總計	三七、六九六、〇三七六、六〇五、六三四、五三	二、七三三、七三三、七三	二、九四四、二四六二、五八五、四三	六三、七五五、七〇	〇、五十五萬分之五十五		

附十一年一月至七月鐵路負責運貨與貨主自行負責運貨噸額比較表

月份	普通貨運		總額		鐵路負責貨運		總額	比	例
	噸	斤	噸	斤	噸	斤			
一月	一、三九六、九〇一	四二七、二四五、三六	六六八、五三五、二四	一三八、一〇八	二五四、二八	四、四八五、四五	〇、五二萬分與五十一之比		
二月	一、四九四、四二七	四二三、五七四、八二	九〇五、一六三、三三	一五九、三四一	二九七、三五	五、一九二、三五	〇、五七萬分與五十七之比		

三月	二,五七,〇〇四	四七,二三,六三一	三三,一四,五〇〇	二四,〇四九	四二,六,五〇	七,七六,〇〇〇	五萬分與五十八之比
四月	二,三六,七〇七	三七,八六,六九	六二,三五,九九	一八九,〇三三	三五,二,七五	五,六五,七八五	〇〇九三分與九十二之比
五月	三五四,五六六	一〇〇,五二,一五六	一七二,一九四,八三	二,四三,五	三,五〇〇	六四,二,三五	〇〇〇三萬分與三之比
六月	一,〇四五,一〇六	二八〇,一三,一四	四二八,九九,六〇	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一十萬分與一之比
七月	一,九四六,三三三	四五七,九三,八九	六三七,六二,七,五〇	五二,一三五	一四,一三五	九七,一,〇〇〇	〇〇〇一十分與一之比
總計	二,〇九一,〇五四	四八三,二三,九四	九三七,九五〇,九七	七八五,二四二	一,四八,五三四	一〇三,六〇〇	〇〇四八十分與四百八十八之比

第四項 聯運

本路自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交通部令飭本路與京漢京綏津浦滬寧等路開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當經議定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實行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起與滬杭甬路實行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與道清路實行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與正太路實行惟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因軍事水患迭生遂致無形停頓時斷時續(關於聯運各規章辦法見第一章第三節第六款聯運)

第七款 財政

第一項 規制

本路最初路綫僅修唐山至胥各莊一段以備運煤之用旋經開平鐵路公司自胥各莊接修至蘆台復經中國鐵路公司自蘆台接修至天津迨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八八七年)中國鐵路公司公佈計畫將開平鐵路公司實行歸併發行股

票而風氣閉塞商民認股者寥寥無幾全由督辦大臣用官款修築名爲商路實同國有當開平鐵路公司主管時對於收支賬目尙有詳細辦法嗣因中國鐵路公司續籌資本不易由政府正式接辦改名北方鐵路財政悉由總辦經營薪工及料款亦歸其支配所有開平鐵路公司會計辦法擱而不用以致處理財政及會計至爲疏略未幾由政府派一委員主管薪工兼辦採購國內材料至於外洋材料則由總局辦理委員對於支付各款皆無報告會計制度更不可勿論迨至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與中英公司築路借款成立根據合同聘用會計處長一人關於收款保管支付等等辦法逐漸規定舊有委員制度當即取消最初由匯豐銀行派行員布魯斯君監督財政後因此種辦法不甚適宜根據借款合同薦韓德森爲會計處長適拳匪亂起天津總局被焚所有本路賬簿悉化灰燼是時管理乏人形同散沙英政府以借款關係遂由印度鐵路調來多數洋員暫行管理主持并採用印度鐵路會計制度原有員司及韓德森皆由中英公司繼續任用翌年拳亂弭平英國鐵路公司所引用之會計制度本路仍舊施行日俄戰役本路會一度爲俄國佔有又於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零三年)復爲日本攫取皆由中英公司交涉歸還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零七年)復由政府將新民府至奉天軍運鐵路一段向日本政府購回並訂定重修遼河至奉天間路綫須由南滿鐵路公司供給借款全路始告完成本路會計制度幾經改良力求完備自光緒二十九年每年編有年報交通部採取此項制度飭令國有各路對照辦理民國三年交通部陸續頒布鐵路會計各則例本路均遵照辦理

第二項 資本金

光緒五年開平礦務局所造由唐山至胥各莊鐵路一段長七英里用款約二萬鎊因其間幾經遞嬗又遭庚子之亂冊籍悉被焚燬確數無從查考光緒十二年設立開平鐵路公司收買唐胥鐵路招集商股銀圓二十五萬圓旋由唐山展修至蘆台復撥資金十三萬五千圓光緒十三年改爲中國鐵路公司擴充規模續招商股銀一百萬兩光緒十七年改爲北洋

官辦鐵路局由部庫撥銀一百二十萬兩由直隸河南陝西山東山西四川江寧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廣東福建湖北湖南台灣十六省各攤撥銀五萬兩共銀八十萬兩光緒二十二年修築由天津至蘆溝橋鐵路北洋大臣王文韶飭由海防支應局借銀十五萬兩長蘆運庫借銀三十萬兩練餉局借銀五萬兩匯豐銀行借銀四十萬兩又借朝鮮撥還出使經費銀十萬兩共銀一百萬兩光緒二十四年籌築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并歸還津榆津蘆各項借款向中英公司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八九扣實計收銀二百零四萬七千鎊折合銀元二千四百五十六萬四千圓光緒三十三年向日本收買新奉輕便鐵路由外務部與駐華日使訂立合同議定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圓由津榆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宣統元年添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根據光緒三十三年收回新奉鐵路條款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借日金三十二萬圓除去折扣損虧實收日金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圓折合銀元三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二圓八角六分民國十年四月因添築唐山至山海關雙軌由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商借英金五十萬鎊以上除英日借款外餘均列入政府資金項下截至民國三年底照部定鐵路會計則例編定總平準表時政府資金共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餘圓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數目亦同

第三項 建設費

本路歷年之建設費如下表

附歷年建設費表

年別	最初至民國三年底止	民國四年累計	民國五年累計	民國六年累計	民國七年累計	民國八年累計	民國九年累計	民國十年累計	民國十一年累計	民國十二年累計	民國十二年累計
款別											
總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八,一三三,八四〇	六,〇一八,八〇五,五五五	六,〇一九,九三〇,六六九	六,〇二〇,二四五,九六六	六,〇二四,六三三,一三三	六,〇二六,八七五,九六六	六,〇二八,一八五,九九九	六,〇三五,一九五,四一四	六,〇三八,八九四,八一	七,〇六九,二六二,六一
籌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六四,五三三	三〇一,一四五,〇五五	三〇一,二三四,二五五	三〇一,三三六,四一一	三〇一,五三三,三四一	三〇一,八三五,三〇〇	三〇二,〇九〇,九九〇	三〇二,四一四,四一四	三〇二,七二八,三九九	三〇三,〇四二,五〇〇
購地	一,三五三,六九四,八九九	一,三三三,八〇三,〇六六	一,四三一,三六三,六六九	一,四四九,〇三六,七六六	一,五二〇,一六二,四三二	一,六七七,〇二七,八四四	一,八一一,〇九七,七五五	一,九一九,四三〇,一六六	二,一四九,四二七,九九九	二,三三三,八五五,二四四	二,五二七,八五五,二四四
路基礎造	二,二三四,八五一,四〇〇	二,二九五,四三七,五八八	二,四四五,五三九,六七七	二,六三五,六七七,七七〇	二,七二七,八〇一,四二二	二,七九一,五九七,六六六	二,八六二,五〇二,一五五	三,〇三五,五九五,九五五	三,二四四,二四四,八六六	三,四三三,三〇七,四三三	三,六二七,三〇七,四三三
隧道								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七三,五八九,三〇〇	五二四,七三三,七八八
橋工	九,九七五,八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九三九,六六九	一〇,三〇八,〇六七,三三三	一〇,二二八,九五三,一一一	一〇,四二五,一七七,九一一	一〇,五六〇,三二六,四五五	一〇,五四九,一九六,六二二	一〇,八七〇,〇七八,九四四	一一,一三七,〇〇九,五一一	一二,九八二,七四六,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七六六,三六六
路線保衛	一七四,四七三,五〇〇	一七六,三八九,六七七	一八四,九六六,七七八	一九四,四二七,〇五五	二〇三,一二四,四三三	二二二,八四四,三九九	二三〇,五三一,一四四	二三三,五三一,三四四	二六六,八〇六,六六六	二九一,二九五,三九九	三〇一,〇四三,七四四
電報及電話	二二二,五九七,五三三	二二七,六九一,八九九	二二七,六九一,八九九	二二〇,二二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二二二,三三六,一三三
軌道	二,七三三,三三五,三六六	一三,一七九,二二九,三三七	一三,六四三,七〇六,三三三	一三,七〇九,四八一,〇八八	一三,七四二,八八三,七七八	一三,八八八,五九四,三三三	一三,九三五,三三三,八〇〇	一四,〇九三,八六八,四三三	一四,二〇九,四三三,八〇〇	一四,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一,五七三,三三三
信號及軌間	八六一,五八〇,〇〇〇	八九五,九四九,六六九	九五五,一五三,一五五	九八八,五五七,二六六	一,〇〇三,八七七,五五四	一,〇一八,二六二,〇八八	一,〇三三,八六八,四三三	一,〇四八,二六二,〇八八	一,〇六三,二六二,〇八八	一,〇七八,五五六,五七七	一,一〇三,二六二,〇八八
車站及房屋	四,四六六,七六七,二九九	四,六〇二,〇三三,七九九	四,七三七,四五二,七七七	四,八四二,四八一,三三六	四,九二八,五九四,一五五	五,〇一四,七四七,七五五	五,一〇〇,九〇一,四三三	五,一八七,〇五五,一三三	五,二七三,二〇九,一三三	五,三六〇,三六三,一三三	五,四四七,四一七,一三三
總機器廠	二,一九四,〇七〇,三四四	二,二九一,九六七,〇五五	二,三六八,五九〇,一六六	二,四二六,三三四,四五五	二,五〇三,七八〇,九四四	二,五五五,八九一,四三三	二,六〇七,〇八二,九三三	二,六六〇,一七三,四三三	二,七一三,二六三,九三三	二,七六九,三五五,四三三	二,八二五,四四七,四三三
特別機廠											
機件	六四四,四九三,〇一一	六七四,九三九,一一一	六六七,二二八,〇三三	六六四,五六〇,三三五	六六四,七〇〇,四六六	六六九,三五九,八八八	六七一,八二〇,四八八	六七二,八八〇,四八八	六七三,九四〇,四八八	六七五,〇〇〇,四八八	六七七,〇六〇,四八八
車輛	一四,九七五,八九三,四九九	一五,八三九,九八七,六六六	一六,二三五,四八四,三三七	一六,五二四,七六二,〇五五	一六,七七二,四六九,七三三	一七,〇二〇,九三六,六三三	一七,四七〇,四〇三,五三三	一七,九一八,八七〇,四三三	一八,三六七,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八一五,七八〇,三三三	一九,二六三,二二二,三三三

維持費	一五六,二九九,七二	一五六,二九九,七二	一五六,二九九,七二	一五六,二九九,七二	一五六,三四二,一〇	一五六,三四二,一〇	一五六,三四二,一〇	一五六,三四二,一〇	一八〇,六五一,四六	三三三,八五,二〇	三四七〇六,五一
船塢船埠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七,一四	一三三,二〇七,一四	一三三,九六六,六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一三三〇五一,三五
浮水設備品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四二,二九四,五七	一四二,二九四,五七	一四二,二九四,五七
共計	五八,三八六,九〇三,八〇	五九,九四二,八四三,五〇	六〇,六一五,一四〇,六〇	六一,四三八,〇九六,七三	六六,〇五六,七五七,五七	六八,四八五,八四八,九〇	七四,四七一,八八〇,九一	八七,三七八,〇三八,八六	九三,二七一,二二五,九四	九八,〇四一,九六,一六	九九〇四一,九六,一六
(一) 建築以外收支帳											
建築時利息											
總計	五八,三八六,九〇三,八〇	五九,九四二,八四三,五〇	六〇,六一五,一四〇,六〇	六一,四三八,〇九六,七三	六六,〇三六,七五七,五七	六八,四八五,八四八,九〇	七四,四七一,八八〇,九一	八七,四三三,〇三八,八六	九四,二九八,五五四,三〇	九九,四四二,六六,八九	九九四四二,六六,八九
減去建築帳收入							九,二二一,〇〇	三四,五二四,九八	三五,一〇〇,七三	三五,二〇二,六八	三五二〇二,六八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五八,三八六,九〇三,八〇	五九,九四二,八四三,五〇	六〇,六一五,一四〇,六〇	六一,四三八,〇九六,七三	六六,〇五六,七五七,五七	六八,四八五,八四八,九〇	七四,四六二,六〇九,九一	八七,三九八,五一三,八八	九四,二六三,三三三,五七	九九,四一〇,六四,二一	九九四一〇,六四,二一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無形資產之原價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一,二五七,五九三,八〇	一,二三八,五九二,八〇	五五七,〇〇二,八〇	六〇二,〇〇二,八〇	六〇二,〇〇二,八〇	八〇七〇〇二,八〇	八〇七〇〇二,八〇
財產原價總計	五八,九六一,六三七,三二	六〇,四六七,五七六,九一	六一,二三九,八七四,〇一	六二,九七二,五三〇,一四	六七,七八二,〇八〇,九八	七〇,一八二,一七三,三二	七五,四八七,三四三,三三	八八,四三三,二四七,二九	九五,三三三,〇五六,九八	一〇〇,六八四,七九,六一	一〇〇六八四,七九,六一
轉入平準表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自光緒二十九年起到民國三年止本路進款及支款狀況如下表

附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三年進款支款表

年別	進款	支款
光緒二十九年	銀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銀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西歷一九〇三年		
三一九〇四年	五、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五年	一二、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六年	一二、一九一、一八八、〇〇	三、四二九、九四二、〇〇
三一九〇七年	九、九四四、八六六、〇〇	三、六八六、三二〇、〇〇
三一九〇八年	一一、〇六七、六七七、〇〇	三、〇七五、五六七、〇〇
宣統一九〇九年	銀 一一、三七〇、七一、〇〇	三、六五三、六四八、〇〇
西歷一九一〇年	一〇、九二八、二四二、〇〇	三、四七四、一八七、〇〇
三一九一一年	一一、六六八、六二七、〇〇	三、六五一、一三二、〇〇
三一九一二年	一三、一八三、六三八、〇〇	三、八二〇、六五七、〇〇
民國西歷一九一三年	一四、九〇七、二三二、〇〇	三、九二五、四五〇、〇〇
三一九一四年	一三、八四一、九九一、〇〇	五、〇二四、〇四九、〇〇

自民國四年起營業進款用款按照部頒鐵路會計則例分類其數如下二表

備歷年營業收入表

項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 運輸進款		七,三七五,九三四,四六	一四,五四四,四四六,〇九	一六,七四六,七四五,一八	二〇,六二九,六三四,〇九	一九,〇六六,八九〇,〇五	三三,八〇七,一四〇,八八	三五,一八六,七七二,五八	三〇,二六九,五三七,三一	一八,〇一六,八六五,四〇	一七,七八八,二,三〇
旅 客		二,七二五,五四二,三六	六,二二五,四六〇,五〇	六,八二六,三八八,〇一	八,三六八,八四五,九七	七,九九一,七〇八,三七	一〇,一九八,九二八,一七	九,五二一,四一六,〇四	八,四二七,九五五,九九	六,五三〇,九六〇,九七	七,三二八,七,五三
其 他		一九六,一五五,八五	四四七,九五九,六四	四三三,四九三,〇八	五三六,八二四,〇九	五〇一,一六八,五八	六九二,〇八八,八五	六四二,四五四,九二	一,〇七三,五一六,八八	三五三,六〇〇,五九	七,〇六二,〇,〇六
貨 物		四,二九九,七五一,六五	七,六七〇,四四四,八八	九,二九九,二八五,一八	一一,四六三,六七八,五六	一〇,三三八,四九五,五六	一一,六四四,五六六,三五	一四,七三九,三六九,〇七	一〇,四三四,〇四二,八三	一〇,六一九,一七一,五二	八,六四八,五五四,二四
其 他		一六三,五一,三三	二〇八,六五三,〇二	一九一,九四五,一〇	二六八,四二七,三二	三三四,一三一,三九	二七〇,二四八,三一	三〇一,九二〇,二五	三四三,七三四,七一	五三三,二六,一七	六,〇一四,二,三三
渡 船 業 務		九七三,二五	一,九二八,〇五	一,六三三,八〇	一,八六八,二五	一,三八六,一五	一,二八八,八〇	一,七一一,三〇	二六六,九〇	六,二五	四,二五
(二) 其他營業進款		一〇〇,〇六一,七七	二二五,三九九,一六	二〇九,四六一,四九	二二五,九一五,五七	二七九,九六〇,三五	三三二,七〇八,五九	二五五,〇四四,九五	四一五,七八四,五〇	二六八,一四一,八三	三,一六四,六五
電 報		三,一四二,一九	六,九〇九,七五	一九,五六五,二七	二九,九九〇,二九	二〇,四九五,六四	三三,七九五,六六	二二,一五〇,九三	三七,六九七,八六	一一,二二一,五三	二,七二八,三九
總 機 廠 盈 利		六八,〇四〇,〇四	一,四五三,四一	五,七四四,九八	一八五,七〇	一六,一四三,二九	三,七三八,四六	三,八四九,三四	一一,八二二,五七	三八一,六九	二〇四,〇四
租 金		八七,三九六,五四	一四〇,〇六一,三九	一四一,五三四,七四	一四六,〇〇一,四〇	一五三,七三三,四七	一四〇,五五六,〇七	一五七,六三四,九四	一八一,一九二,一〇	一八九,五八七,九三	二,三七七,三,九一
雜 項 進 款		四三,四八四,〇〇	六六,四二五,六一	四二,六一六,五〇	三九,七三三,一八	八九,六〇七,九五	一五四,六二八,四〇	七二,四〇九,七四	一八五,〇七二,九七	六五,九四〇,〇六八	五六三,六三,三一
(三) 附屬營業		一一,七九九,五六	四,六四八,二六	六,九六三,五二	一,五一,〇〇	五,八二八,六〇	六,六五六,一四	四,九二五,六六	五,二六六,七〇	三,一六,六八	一〇〇九六,四〇
(四) 互用車輛		七,八四三,五〇	四五,三三〇,六〇	三三,四七一,九〇	六,四七,六〇	五三,五六二,七〇					
營業進款總計		七,五九七,六一九,二九	一四,八九九,七四四,一一	一六,九九六,六四二,〇九	二〇,八五三,五三二,二六	一九,四〇六,二四一,七〇	二三,一四六,五〇五,一一	二五,四八四,七四二,一九	二〇,六九〇,四四八,五一	一八,二八八,二二二,八三	一七,五九五,三三,三五

指歷年營業支出表

類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 總務費		四四四,六三三,九八	一,一〇二,六三三,五九	一,二五七,二〇四,三九	一,一〇九,七三三,八五	一,二六六,〇六七,〇五	一,五三三,九五四,四九	二,一四九,八三四,八七	二,〇二五,三三三,九三	二,〇四一,〇三六,六七	三,三三三,七四〇,〇〇
管 理		二四〇,一〇一,一四	四八九,六八五,八八	四九四,四六二,六四	五三九,九〇四,九一	五七六,〇五八,八二	七三九,一八,六〇	一,〇七六,七四四,〇五	一,〇〇五,二六三,五〇	一,〇五二,一〇一,八九	一,一三六,九八,〇〇
特 別		一七四,五三三,八四	五三九,〇四八,七一	七六二,七七一,七五	六七九,八五八,九四	六九〇,〇〇八,二三	七八四,八三五,八九	一,〇七二,一〇,八二	一,〇一〇,一〇〇,四一	九八八,九三四,七八	一,〇一五,七六,〇〇
(二) 車務費		三六八,〇六九,三〇	七七三,八二六,六五	八二〇,五五八,三六	八六〇,四六一,六三	八七三,九八二,五六	一,〇一〇,八二四,一四	一,一三二,七三九,四八	一,〇七〇,〇五八,三三	九九七,八九,八一	一,一五二,一八,六五
(三) 運務費		八〇一,六七三,八一	一,五七一,七三七,四三	一,六三〇,六六六,二九	一,七三一,〇九三,八四	一,八二八,三三八,五三	一,八五二,七四五,三九	二,一四〇,〇三四,八一	一,七七五,五七五,九〇	一,六九六,七三六,六〇	一,八三三,八八,九一
機 車		六七二,九元,九一	一,一九六,九一八,五八	一,三五二,二六六,三七	一,四七二,七二八,九七	一,四九五,六〇〇,〇五	一,五〇九,四七一,五六	一,七七〇,八七三,〇二	一,四六二,八三六,三三	一,三九八,二二六,二九	一,五二八,七七五,六七
客 貨		三九,七三三,六四	七九,六九九,一六	八七,九四〇,〇六	一〇六,五九六,九七	一一八,八六六,八九	一三四,六一四,二〇	一八七,三九九,一五	一二四,五七五,一七	一〇一,九九四,七九	一〇八,四四四,〇一
自 動 車											
車 務		八四,二七五,三五	一七八,四八九,四四	一七七,二一六,七四	一九三,四八一,一〇	一八九,八三七,〇七	一九五,四〇三,八六	二二〇,九四一,七九	一八五,二〇三,八一	一九九,二八一,五一	二〇五,二二,四三
渡 船		四,七三六,九一	一六,六二〇,二四	一四,三三三,三三	一四,二八五,八〇	一四,三七四,五一	一三,二五六,六七	一一,一四三,八六	二,九六一,六三	二二六,〇四	一四八,八〇
(四) 設備品維持費		一,〇一四,三〇九,六〇	一,一九九,三六四,三三	一,三五七,五七七,七七	一,五三三,三四一,四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八五	一,一〇一,四一六,九八	二,六七四,八二四,九八	二,六八四,三三三,三六	二,四三三,六四四,三三	二,八三四,二七,〇五
機 車 處		一,〇一三,五九四,一八	一,三九七,一四八,二四	一,三五六,三五五,二二	一,五三三,四九〇,〇四	一,五九八,八九九,二六	二,一〇一,七四九,七三	二,六六九,八三三,六〇	二,六七八,三五四,九七	二,四三二,九四七,〇五	二,八三三,〇三一,四七
渡 船 處		七二五,四三	二,二二五,九八	一,二二六,五六	一,八五一,四三	一,九二九,五九	二,一四一,二五	四,九九二,三五	五,八六八,二九	一,六六七,二八	一,三九五,五九
(五) 工務維持費		一,六四五,四九一,〇〇	一,二七九,九三三,九七	一,四六三,九五〇,八八	一,五五六,四八八,四六	一,九六〇,〇八〇,八五	二,一〇〇,三三三,五三	三,八七九,八〇六,二二	二,一七五,一四一,三〇	一,七九二,六五九,五九	二,〇五七,三二,四七

養路處	一,五八三,三八三,一〇	一,一四四,六三七,八二	一,三四七,六七五,三六	一,四四一,五五〇,八三	一,八三〇,三〇二,〇六	一,八七五,六一三,四六	三,七二二,二四九,四八	二,〇四〇,九九二,三二	一,六五九,四五四,五一	一九三三,〇八九,五七
他處	六二,〇七,九四	一三五,二八五,一六	一一六,二七五,五三	一一四,九三七,六三	一二九,八七六,七九	一五九,九三六,〇六	一五七,五五六,六四	一三三,一四八,七二	一三三,二〇五,〇八	一五三三,一九〇
(六) 互用車輛						一一,五三三,二〇	九四九,〇九七,七〇	三,一〇三,一三六,六〇	二,三八四,八〇八,一〇	一七二,七七七,七〇
營業用款總計	四,二六四,一六六,七三	五,九五三,五七五,八五	六,五九,九六七,六九	六,九〇三,一四八,二四	七,五九,一八四,八三	八,五八,七六四,六三	一三,〇一四,六四九,九七	一二,九三三,四九八,九三	一一,三三六,六七七,一〇	一二,九二九,〇七六

營業進款用款帳相抵之結數轉入歲計帳計算歷年歲計帳收支如下表

附歷年歲計收支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歲計應收各款											
進款淨數		三,三三三,四五二,五五	八,八五六,一四八,二六	一〇,四六六,六七四,四〇	一三,九五〇,三八四,〇三	一一,八六七,〇五六,八七	一,四六一,七七〇,四九	一一,四七〇,〇九二,三三	七,七五六,九四九,五九	六,九五二,四四六,七三	五五九,六三二,五七
有價證券之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三五,四八	二,六四,六四二,七〇	七,一六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七,二五		二八三,九四,四五
利息		四六,七六二,二六	七七,九四四,三五	一一八,六三九,八三	一〇〇,五九六,三四	一四三,二二四,三三	一六九,八六三,九三	一九八,一〇九,三三	二二五,二四三,七六	九三,〇九九,〇一	七六,二七九,八〇
實業投資之盈利											
應收租金		七,〇五〇,六八	三〇,〇〇八,八三	二八,〇五三,二七	六,〇二七,六五	三八,五八五,六三	七,六〇二,一五	九八,五九一,三八	七,八五七,二六	三五,九七一,九七	三七,四五五,三〇
兌換盈餘			二六八,五九二,一四	四五〇,一〇一,三八	九四,六〇五,〇八	八二六,九三五,六一		三,四一四,九七	七,八三三,〇一	一六,一七九,二八	三二八,二一六,五
雜項收入		三三,四一四,一九	二,二四五,七七	二,三三三,六五	一一,二一七,一七	二,三三三,四	九七七,八〇	二,三四,五	三〇〇,〇九	二二七,四	一三三,〇一
歲計收入總計		三,四〇九,六七九,七二	九,二四〇,九三九,三五	一一,〇七一,八〇二,五三	一四,六〇三,四四九,七四	一二,一六一,七五二,四七	一四,九三六,三四九,七七	一二,七六〇,四四二,四四	八,一三七,七三二,九七	七,〇九六,九四四,三三	五七七,七八六,八四

歲計應支各款	虧損淨數	長期債款之利息	短期債款之利息	契約規定之官利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稅金	應付租金	貨幣跌價之折扣	兌換虧損	雜項支出	歲計支出總計	本年借貸結數
		四九一,四三五,三四	九,八一九,六〇		七五,九〇〇,〇〇	六八,五九六,二四	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二,三二	四〇〇,〇〇	六六二,七八六,四九	
		七三三,〇三三,三三	六〇,〇六四,六五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七五,二七五,四四		五七,〇五八,四七		一五,一五八,五三	一,〇五六,四九〇,四一	八,一八四,四四八,九四
		五七七,三七一,一八	二二,九〇八,八〇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六,四九		九,九一四,七六		三,〇七九,二七	七六〇,〇一九,五二	一〇,三三一,六二二,〇二
		四五四,七九九,二九	九,五三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三		一五,九〇三,七九			六三三,八四五,四四	一三,九七九,六〇〇,三〇
		三六六,九二〇,六四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三,三六				九,九九七,四一	五三〇,〇四三,四一	二,六三一,七〇九,〇六
		三四三,一四,五六			五,九〇〇,〇〇	七三,一八〇,五三		二,九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四〇	五三三,五七六,六九	一四,四二,七七三,〇八
		五三九,六六二,三三	一三,三九九,五〇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八,三六		一,九〇九,六〇		二,三〇六,八一	七八〇,五九一,五九	二,〇四九,八五〇,八五
		五三九,三二〇,八四	三八二,六七三,六六		七五,九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一,一〇		一四,五五六,三五		三,三三六,三五	一,六六三,一一五,七六	六,四七四,五九七,一九
		五五〇,五四三,五六	三八五,四七五,七五		七五,九〇〇,〇〇	三,五九四,七三		四,五四八,二五		五,八六三,六二	一,二二五,六〇二,六九	五,九七二,三二一,五四
		四九九四七三,五五	三一五六三,四三		七五,九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六,四〇		四二六五,〇〇		八九九五,四五	一一〇五九二四,五八	四六六六六二,三六

歲計帳之結數轉入盈虧帳歷年盈虧帳收支數目如下表

附歷年盈虧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	----	------	------	------	------	------	------	------	-------	-------	-------

本年結數	五,四〇八,四三七,一〇	五,八八九,二四九,三四	八,〇六八,八七六,〇七	一一,六四三,八〇三,九八	一〇,一四三,一一五,三二	一一,七五七,六九八,五八	九,三三七,七七四,一六	三,三四五,〇一〇,二三	二,三二八,九三四,六七	六八九,三三八,九八
出售資產之盈利										
過期帳收入	六二,三四七,七六	一一五,七六九,九八	八五,九四二,五六	九二,八五四,二七	四〇八,九四九,三六	七,〇〇五,九四	一一,三四〇,〇〇	三二,四六三,三五	一一,八四六,〇七	
其他收項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六,九六	六三三,六三九,七六	四〇八,九四九,三六	四六五,八四七,八四	二五八,五二〇,九八	二五九,五五三,八八	一,九四九,三五六,三二	一,六九五,七〇三,三三
貸方共計	五,四六九,七八四,八八	六,〇一四,六三九,三三	八,一七二,五五七,六一	一一,三七〇,二九八,〇一	一〇,六五三,〇六四,五八	一一,二二三,〇五三,三六	九,五四六,七三五,一四	三,六三三,〇二七,四六	二,五四一,七九三,三三	二,三三三,〇三三,一〇
出售資產之虧損	一〇〇,二七三,四四	一五八,七三〇,二二	二八一,九〇一,七〇	二四七,六八一,六六	一三,三五五,九三	四三,七四八,六七	九,三〇三,二三	二四,七五五,六二	一八,七六五,二七	五〇,七六二,七〇
過期帳支出	三三,六八九,一〇	六,五〇〇,五五	二二,八八九,四九	一六,六七,九一	二,一三七,四六	二九,二四三,八九	三三,一五	一八,〇六七,一五	五五,八八三,二九	一一九,三九九,三五
其他支項				三八,一〇八,一一	一一〇,五三九,〇三	一,六七四,四〇	一一,九一		九,四〇五,三七	一〇,六七九,三三
借方共計	一三三,九六二,五四	一六五,三三〇,七六	三〇三,七九一,一九	三〇二,六四一,六八	三六,〇三三,四一	七四,六六六,九六	九,五三六,二九	四二,八三三,七七	三四,〇五三,九三	一三,八〇六,一六
差數	五,三三五,八三三,三四	五,八四九,四〇八,五六	七,八七三,七六六,四三	一一,〇六七,六五八,三三	一〇,六六六,〇四二,一七	一一,二五五,八六五,四〇	九,五三七,二〇八,八五	三,五七九,二〇四,六九	二,五〇七,六六五,三九	一,一三六,九七〇,〇〇

盈虧帳之結數轉入盈虧撥補帳歷年盈虧撥補帳之數如下表

附歷年盈虧撥補帳收支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本年盈餘		五,三三五,八三三,三四	五,八四九,四〇八,五六	七,八七三,七六六,四三	一一,〇六七,六五八,三三	一〇,六六六,〇四二,一七	一一,二五五,八六五,四〇	九,五三七,二〇八,八五	三,五七九,二〇四,六九	二,五〇七,六六五,三九	一,一三六,九七〇,〇〇
歷年積餘					三,四五三,三三一,四九	一一,五五四,六八八,一九	七,四〇六,一〇八,四一	九,〇四二,六二九,五四	六,三三五,三〇六,一八	二,四四三,五〇二,六六	
政府息金之轉登		一,一九五,一六九,六〇	二,二九五,一九九,六〇	二,二四二,七三三,九四	二,三二一,八九八,四二	二,三八八,五九三,八四	二,六五五,〇七四,五〇	二,八二二,〇七六,六九	三,二二九,五八六,九六	三,六五二,三七六,八七	三,九七七,六三三,二八

路綫及設備	五八、三八六、九〇三、八〇	五九、九四二、八四三、五〇	六〇、六一五、四〇〇、六〇	六一、四三八、〇九六、七三	六六、〇五六、七五七、五七	六八、四八五、八四八、九〇	七四、四六二、六〇九、九一	八七、三九八、五二三、八八	九四、二六三、三三三、五七	九九四、二〇六四、二一
品之原價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其他有形資產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
無形資產之原價	五八、九一一、六三七、二	六〇、四六七、五七六、九一	六一、三九九、八七四、〇一	六九、七七二、五三〇、一四	六七、七八二、〇八〇、九八	七〇、一八二、一七二、八一	七五、四八七、三四三、三三	八八、四三三、三四七、二九	九五、三三三、〇五六、九八	一〇〇六、八四九七、六二
資金資產共計										
營業資產										
現金	三、七三七、七〇九、五五	三、九三〇、一八五、七九	七、二五六、八六五、三五	六、三六七、八二六、四四	七、二四七、三二七、九二	五、三三〇、五六七、四三	二、六四二、一六五、三五	一、五四〇、九八六、〇四	一、六、九三三、二二	五五五、三三〇、六八
債款及匯票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國有鐵路	六四、五一九、五五									
商辦公司										
本路	五四〇、七五四、八一	一、〇一〇、八五〇、三二	七三三、六七八、七七	一、一六八、七六六、八〇	九七八、七三五、〇八	一、一三一、六六六、八一	七三〇、七九九、九八	五五七、六七〇、七六	八五一、六九〇、四九	六三〇、八二七、九七
其他應收之帳目										
其他鐵路	二三四、五一、六一	四、六八八、一八			一一、六五七、八二	一九、七五九、六六	六五、二二一、六四	四九、八五四、五六	四五、八一、六九	七四三、八八
零星欠戶	二九三、五九、八一	二八五、〇九一、六六	六〇七、一六〇、三二	三三五、六六九、三四	五六六、九二一、三四	九三一、八八九、四四	五七五、〇七一、九五	一、二〇二、四四三、三九	一、九〇五、〇四五、七五	一八〇、三五一、五一
材料	三、七九五、九八九、三	四、四三一、五七五、六九	五、〇二四、三五四、七七	五、五四五、九二六、五五	七、九四〇、二七六、五〇	七、七四九、九八一、九三	一三、七四一、五六四、九八	二二、〇〇四、八五九、二〇	一〇、四六六、八三九、一九	八四、八六五、六、二二
營業資產共計	八、六五六、〇六四、四六	九、六六二、三九一、六四	一三、六二二、〇五九、二二	一三、四〇八、一九九、〇三	一五、七四四、八〇八、六六	一五、〇五三、八九四、七七	一七、七五四、八三三、九〇	一五、三九一、八二三、九五	一四、四三八、七八、二八	一一四、九九五〇、三六

資本負債共計	四四,一九〇,九六一,六六	四三,四八〇,〇〇〇,二六	四三,七六六,〇五九,二五	四三,〇四九,二四九,七二	四一,三三三,五三三,〇三	四〇,六一〇,〇〇〇,二六	三九,八六九,一〇六,八八	三九,一八八,一五四,五〇	三八,四七七,一〇一,二二	三七七,六二四,九七
營業負債										
債款及匯票	一,二〇九,八九,六〇	五四九,七三三,七四					二,九〇四,七三三,〇〇	六,一〇一,九九九,〇〇	四,八〇五,一一五,二九	四二六,六八七,一六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國有鐵路	一六七,一〇六,一一			一八,九九九,八四	二九,四三三,〇四	二七,二六,二七	四三,四六二,一三	二二,七三三,五三	三九,九四三,七六	一五三三,四二
商辦公司	一一,一〇三,四四	三五,四七四,六八	八,五〇五,一三							
未償之到期欠項	三三七,七四,九五	二〇七,〇六,八二	三三三,九五三,九五	三三三,六五六,二五	二二九,九八五,〇五	二九〇,五五一,八八	三四八,二四〇,七三	三三五,三四四,五三	三五七,八六七,六〇	三五八,三二,一六
其他應付之帳目										
他路	六一,八三六,四五								二,一〇〇,八〇	七五七,一,五三
零星借主	一四六,九九七,五三	一九〇,七三八,六八	二六〇,四五三,三一	三八七,六五一,六五	一,〇四八,五七五,九二	九二一,五五一,四七	一,二八四,六〇三,四二	六,一五八,五八七,三三	五,四九三,五六,一四	五六五,一五七,九五
營業負債共計	一,八二四,六七七,〇八	九八二,九五三,九三	四九〇,九一〇,三九	七三九,二八七,七四	一,三二七,九九六,〇〇	一,三三九,三〇三,六二	四,五八,〇七九,二七	一一,六〇八,六四四,三八	一〇,六九八,五六八,五九	一〇四六九,〇一一,三三
未來之貸項										
政府暫墊款	一,六九一,四一五,四七	一,六九一,四一五,四七	八九一,四一五,四七							一八六,一六二,二二
營業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六,六二七,二九八,九九	六,七三一,四八〇,四三	六,八七三,二六五,四四	六,九八三,五九九,九四	六,九一七,二八四,〇九	七,一八〇,〇五五,四〇	七,三二一,五五九,七七	七,八二〇,八八五,九五	八,七〇三,五九六,三五	九〇,七〇三,〇〇,六
救濟金										

未便久任荒廢擬照合同第十四條將該合同註銷作廢等語部指令准如擬辦理十二月廷爵呈部以據同益公司商人葉大鈞等呈稱本公司同人研究種樹有年頗有經驗擬懇查照成案准本公司在軌道兩旁荒地承辦種樹並擬訂合同懇請核辦到局當將該商繳到合同詳加審覈逐細修正批飭遵照並據該商呈請遵照修正並繕具合同兩分請核准簽定前來查鐵路兩旁荒地種樹既可培護路基並能振興林業於交通實業俱有裨益前承辦商人福和公公司所定合同既奉令註銷作廢似應另行招商承辦以免久荒路產現在擬訂合同與福和公原合同不同之要點如第三條原合同對於已種樹或未種樹之地尚無區別現經聲明其公司未栽種之荒地除種樹一項外路局可隨時分租他人無庸通知該公司第四條原合同係將全路荒地給與種樹之權現將豐台至落堡一段及秦皇島湯河間鐵路舊綫地二千餘畝一併劃出不在種樹之列第九條原合同於每段種樹初次運送及巡護樹木工人均係免收車價現在改為減收半價第十二條原合同對於路局需用該公司樹木並未規定價值屆時恐無標準現在定為比照時價減半核算並令多種榆柞橡樹以備鐵路材料之需凡此數端公司之權利以限制而適得其平路局之利益以維持而實收其效其餘各條亦經悉心修改較原合同為精密等語部指令准予備案

附同益公司承辦京奉鐵路餘地種樹合同

第一條 路局允將自通州至奉天自溝帮子至營口凡軌道兩旁之荒地（但各站附近地方未經公司向路局商明者不在此內）准由公司自行種樹

第二條 所種之樹如於鐵路無損害無礙者均可聽公司隨便栽種但公司儘可照鐵路所舊栽之榆柳等樹一律栽種至於新式樹木亦可栽種惟須先得路局允准方可

第三條 凡為公司已種樹之地路局應允概免租金但路局自需或租給他人耕種豆糧或他項營業時得對應需之地畝隨時收回仍須預先函知公司自知照到公司之日起三星期內將所需之地內所種樹木由公司自行移

去逾期則由路局代爲拔移出賣變價除將拔移工費由路局於樹價內扣留外餘款交還公司其公司未栽種之地除種樹一項外路局可隨時分租他人無庸通知公司

第四條 除丰台至落堡一段因風沙太多不便種樹及秦皇島湯河間一帶鐵路舊綫地二千餘畝由路局留作別用外沿路旁地均可由公司栽種樹木但必須齊整成行

第五條 公司所種樹木必須自行設法保護倘路局將來沿軌道上設有巡警時亦允飭路警一體保護以防偷竊砍伐之虞無論何時如樹木有被竊及砍伐之事公司得請由路局飭知路警及知照該管地方官究辦路局亦可允照辦理

第六條 凡所種之樹有礙行車往來者一經路局知照當立刻移去否則按第三條逾期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倘該公司派人將沿路所栽之樹隨時來往巡護即須將路局舊栽之樹一律保護以防偷竊路局亦允公司可將鐵路已栽之樹取枝插種照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倘以附近之處無樹枝可取亦准該公司將鐵路之樹枝剪取運往插種但須謹慎剪取勿傷舊有之樹

第九條 路局爲獎勵林業起見如係公司實在僱用之栽種司事工役人等並所用之樹枝路局應允用適宜之車輛代爲裝運每段初次來往均減半核收車價上下脚力照章付給以後車價照章收取但初次所運司事工役人數並樹株若干必須預先關照車務處以便調撥車輛運載路局祇准的確係公司所用之司事工役人等搭車不得夾帶外人至於公司所派巡護樹木之人由路局發給定期半價券並須將公司司事工役人等照片粘貼於該券之上

第十條 所栽之樹將來長大可以聽公司自由伐賣但每段所伐之樹不得伐淨必須留有餘蔭

第十一條 凡公司伐去之木由鐵路裝運時應照運載價單納費如有大宗木材亦可臨時特別議減車脚

第十二條 公司於沿路地方如可以栽種榆柞及橡樹之處即須多種俟成材時可爲鐵路材料之需儘先聽路局採用其價值比照時價減半核算以爲免收地租及隨時照料之交換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栽樹用人工資本本合同所允公司沿路兩旁無論何段均准其栽種樹木倘俟樹木可伐伐去之時必須補栽新樹但於合同期限內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路局應允不得自己或再許他人各該段內植樹

第十四條 倘公司因栽樹賠累無論何時可呈請路局將此合同註銷作廢但公司如係日久停栽經過一年可由路局知照公司自知照之日起若兩個月內並無何等理由仍不栽種則路局可准他人公司在公司尙未栽樹段內承辦栽種樹木

第十五條

第一節 凡公司於一段內所種樹木比路局所種樹木較多者路局或將該段所栽樹木交與公司管理以免轉轄惟公司必須將路局所種樹木作爲自己之樹一律看待

第二節 如路局將樹木交公司管理時路局即將樹木詳細分段開列清單交與公司由公司點收簽字一俟合同期滿除將已伐之樹照本條第四節辦理或被竊之樹而公司力有不能制業經隨時函報路局有案者不計外必須由公司全行交還路局

第三節 倘公司欲將路局之樹交還路局無論何時均可照辦

第四節 倘公司將路局之樹砍伐出售必須先將砍伐理由及株數並擬售價值函商路局俟其允准方得照辦仍須由賣價內扣除砍伐並運售之費餘款交還路局

第五節 公司如欲將合同權利轉讓他人必須雙方呈請路局同意方可但有第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例

第六節 公司股份不准外國人頂入股並不得僱用外國人在沿路工作

第十六條 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公司陸續將路局樹價交與路局則由路局發給收條每次認爲結算清完日後不得再有爭執

第十七條 公司所種之樹須照以下數款辦理

甲 鐵路沿路爲遮護起見凡公司在鐵路北邊所栽之樹高立須約七英尺其與鐵路最近之墊道木相距至少須十五英尺凡在鐵路南邊之樹與最近之墊道木相距二十尺遠者不得逾六尺高其高低尺寸均以鐵軌平綫爲起點無論何樹不得距墊道木十尺之內種樹

乙 凡距鐵路道木較遠之樹比靠鐵路近者可略高惟所高之尺寸不得逾於鐵路墊木遠近之尺寸

丙 沿路所有樹根青草不得拔除之路之兩旁遇挖掘後當即填實高與軌道一綫

丁 凡軌道曲綫之處附近車站及岔道與夫運水之處及有號誌之處均不得栽樹以免遮蔽致滋行車蹈險之虞

戊 於軌道南邊栽種樹木致道木有不受太陽之處即不宜栽種

己 已伐之木不得在軌道太近堆積以防火險

庚 凡有沿路地段必須栽樹使地基堅固者一俟栽植之後倘未得該段工程司許可不得砍伐遷移

辛 公司之司事工役不得干預鐵路員司辦公遇有爭執則須稟明該段工程司或天津鐵路總局辦理

壬 凡砍伐樹木必俟遇大雨時行之候方可辦理

癸 公司在沿路每段種樹須預先函報路局每屆年終將已種樹名株數按段列冊呈報路局備查砍伐售賣時亦如之

第十八條 此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倘公司仍欲用路局地畝爲種樹者其所擬合同各

條款與他人所擬者一式則路局儘先將地畝租與公司倘合同期滿路局不將地畝租與公司應預先一年函知公司即於一年之內將所種樹木全數伐去或評價賣之但不得將樹根挖除

第十九條 合同內詞意如或未完備或有未盡之處遇有爭執時得由雙方各請公正人一人判斷如此二位公正人意見不合由該二位公正人另請一公正人判斷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第二十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項 水患

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本路收回之後年有小水患均隨時修復三十年二月大凌河春汛暴漲橫流關外鐵路橋梁涵洞等冲毀四十三處費時一年始克修竣宣統三年四月遼河水勢東趨決口新民府站北路隄均被冲壞新奉一段停車二十餘日路局迭飭工程司查勘會同新民府籌商防堵辦法時南北兩岸建築土壩十餘里並加添橋梁涵洞以便宣洩民國四年七月關外各處洪水爲災京奉鐵路損失甚鉅交通部據報後即電飭管理局詳細查覆經派總工程司李吉士會同副總工程司牛麻治等逐段調查將小凌河大凌河柳河三處水災損失及擬定預防辦法詳細呈報局長轉呈交通部核辦

附李吉士等調查水災報告書

一小凌河水災鐵路之隄被冲雖不甚鉅惟該處橋梁疎水隄岸之東北堤脚被水冲去三合土方石多塊每塊計重數噸損失約二千圓之譜東橋墩後之地被冲有百畝之廣並沿鐵路隄北面冲刷深溝一道致使該處高坡頓生危險當即將隄根用石鋪蓋始得獲免此次防護該處路綫工程用款約二千圓之數三合土方石等項之修理費約需一萬圓

二大凌河水災查大凌河之水由橫經該處低原之鐵路路隄漫過並將路隄冲破四處統計被冲缺口約廣四百英尺路隄被災之處約長三千英尺第二八七號橋處被水冲刷深洞一個以上所遭之損失約二千圓之譜此次修通路綫堵塞缺口之填塞碎石等工程約用洋一萬圓加高軌道路基堵塞河岸缺口並將第二八七號橋展長至一百五十英尺預算需款四萬五千圓

此次水災之損失緣大凌河之水由鐵路以北之河岸漫過計有五千英尺之遙第二八七號大橋度僅二十英尺水勢浩大不敷流通以致河水屯積經由路隄漫過並侵毀村莊多處大凌河河底較高於該處之低原該低原或係該河之舊河身亦未可知該處如不設法防禦而令河水侵入低原由鐵道漫過恐該河之道將改向低原而流該處軌道亦將被水冲毀

三新民府柳河水災查本年七月間柳河水冲毀軌道橋樑防隄等項甚鉅業八月七號呈報在案旋復就該處被水各情形詳加研究謹將所查各情形及將來應付水患必需之預防辦法臚陳於後

當柳河未漲發之先河水由東西二防隄之間向第五二號五三號及五四號等橋而流(以上之橋一長七百英尺一長五百英尺一長八十英尺)值河水漲發之時河流爲淤泥壅塞遂將防隄冲毀西隄被冲處尙不十分危險但水由潰決之處外溢而第四九號五十號及五一號等橋勢將危及東隄被冲各處範圍極廣柳河之水或全由潰決之處溢出直向與鐵路平行之防隄而流該防隄在車站之後藉以防護車站及新民府者計高十英尺此股水道逐漸增高或及防隄之頂當時該隄亦被冲毀有九處之多此際之水已成一股河流由新民府車站迤東之缺口及第五五號五三號五七號及五八號等橋流入本路奉循天地方官之請當即設法將車站東之缺口填塞蓋此處之水直向新民府街市而流毫無阻擋當該處工程將次告竣之時突有陸軍第二十鎮之軍官等攔阻因而中止次日河水復漲多半由此缺口流入新民府街市自是每次漲發水皆從此而入設當時無陸軍干涉則

新民府所遭之損失困苦當不至如斯之甚在吉士觀之該河於此數年中當續繼向東流行惟不久必轉向西流或由第五二及五三號兩橋流轉然該橋皆被淤塞該河之水或向極西之處流過亦意中事耳按照以上之情形而言本路於預防將來水患之工程亟應舉辦惟此項工程須俟柳河疏濬完善後方能着手否則毫無把握可言惟該省疏濬此河非有鉅款不易舉辦本路亦惟有因河流之改道或耗多金以修改各項工程而已車務亦難免有阻滯之虞吉士現據現時之情勢往日之經歷及為將來柳河之流改道計業將下開各項工程着手辦理

- 一第五三號橋樑加高六尺由此點第五五號橋之鐵道亦行加高以六尺為度俾各處高度與第五五號相較不致過低

- 二與鐵道平行之防隄加高第五三號五五號兩橋間最高點在車站之後較舊隄高十一英尺

- 三第五五號橋原長四十英尺今加長為七百英尺

上言之防隄當可將河水阻住致不侵及車站及新民府而由車站東西之第五三號五五號橋流過鐵道然該橋於河水極大之時不敷宣洩之用須在該橋左近開疎水溝一條柳河之流不數年即將改向應用木質橋樑將第五五號之橋身加長

- 四新民府車站房屋方地基加高

該站之機車房轉車盤及機車廠擬行廢除只留水塔一處將地基加高機車站每年開銷甚鉅如此辦理則此項費用得以省免再新民府之商務日形衰落本路藉此得將該處岔道折移以節省增高此項路基之工費

- 五將第五一號橋填塞並將第四九號第五十號橋防護堅固該處河水漲發之時有所開之疏水溝二條宣洩河水當能綽有餘裕

六將第三十號四十號等橋防護堅固並開疎水溝二條以宣洩柳河及饒陽河漲發之水以上各工程均已迅速

進行於明年河水漲發之先修築完竣以防春漲之險吉士預算本年八月底約需款三萬元明年夏季以前尚需款二十五萬圓查柳河之水中含稀泥且無一定河道實爲一極困難之問題設新民府欲免將來之水患該處地方官可將新民府用防隄圈圍使該隄與本路第五三號及五五號橋之防隄相連該隄如果實行修築則現時該處流離失業之民人並可藉工作以謀生活

此次水患鐵道被災之處計長四英里勢將被水冲及者約長二三英里新民府車站之房屋機廠等因淤泥壅塞現時均不堪使用所遭損失計約五萬圓之譜

八月路局復將關外被水經過情形並擬訂修築辦法呈部

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路關外各段此次迭遭水患並派員馳往勘修各情形均經先後電呈在案茲據代理副總工程司牛麻治將此次大凌河等處被水詳情並經過趕修各情形以及現擬修築各工程繕圖報告前來局長等詳加復核該副總工程司所報各節尙屬詳確關外此次水患實爲近年所罕觀以致各段路綫多有被淹而尤以大凌河以東爲洪水漲發所致第二八七號橋幾於冲毀殆盡幸各工程人員趕緊勘修僅於上月十七十八兩日該處停止行車旋即設法通過現並照常開行辦理尙爲迅速至現擬於大凌河東修築各工程或爲目前急務或係善後要圖均係不容稍緩之事統計堤壩岔道石鑛橋梁等項需款約三萬圓估計亦尙核實自應照擬辦理以重要工除飭該副總工程司督飭工程人員認真經理隨時具報外謹譯繕該總工程司報告二件圖說一份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交通部指令謂大凌河修理工程尙形迅速至副總工程司牛麻治擬定堤壩岔道石鑛涵洞等善後工程自係要務應准照辦仰將擬築石隄之長度高度寬度撮要呈報以憑察核等語六年七月大凌河附近之二八七號橋工未及竣又被暴洪冲毀車不通行者七日次年九月工始完成

十年八月錦縣溝帮子及溝帮子營口間大小橋洞冲毀七處當由路局員工連夜趕修經十五日始復通車此後路局通令每年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三個月間全路工程人員不准請假所有防水材料均須預爲籌足存各工段一遇水警卽刻趨赴各處堤壩隨時勘驗雨後微損立加修葺且將防水成績列入考成故雖有大水不致潰決

第三項 港務

本路溝營枝綫以營口爲終點車站在遼河北岸而商業市場則均萃集南岸清光緒三十一年督辦梁如浩飭營口工程司寇克斯於兩岸建築活碼頭並購置遼東號小火輪一艘以利運輸次年十月輪船下水每日往返南北岸間接濟乘客貨物惟本處海口每年冰期約四個月自十一月結冰至翌年四月初旬方解冰期以內航務停止民國六年一月車務總管英人佛類以此項輪渡共費洋二十萬圓而渡客稀少合常計算每月虧損千七百圓擬請出售以彌損失經局長徐廷爵以本支綫特此輪渡與外路競爭祇應設計擴充萬無出售之理批斥未准此外葫蘆島僅設有商埠督辦尙無開港工作

第四項 教育

本路教育初始於清光緒二十五年之電報學堂三十一年又設唐山鐵路學堂宣統元年設工餘夜課處民國六年設車徒教練所七年設巡警教練所十年設鐵路職工學校除唐山工餘職工等校外（分見總務編第三章各節）其餘各校分別言之

第一目 電報學堂

本路電生之任用於光緒二十六年以前有自私立天津電報學堂考錄者有自各地商電局招來者同時總局電報處撥

房一間招生數人專教電報以備隨時補充二十五年電報總管袁長坤稟准鐵路總局在昌黎開辦電報學堂次年因拳匪亂而止光緒二十六年以後營業日漸發達車站加多電報亦隨之增加電生頗感缺乏至三十年四月電報總管黃桂榮稟請規復學堂稱爲鐵路電報學堂設於總局宣統元年移至昌黎租賃民房一所改爲電報學堂規定正班生十二名附班生十二名正班生爲官費生除學費免收外書膳宿等費當由學堂供給另給每人每月膏伙兩元附班生爲自費生用費一切皆由學生自備俟正班生出缺由附班生中擇優補之因正班生畢業年限無定如值需人即擇優派出服務故設附班以補缺額宣統元年學堂自昌黎移至灤州一切照舊辦理民國二年改稱灤縣電報學校民國二三年因學生所用書籍多係新出版價目甚昂遂改書籍一項均歸學生自備其他各費仍照舊供給

附京奉鐵路灤縣電報學校章程

一 本校係爲培養電報人才以供本路需要爲宗旨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身家清白有志向學者皆可來局報名應考

二 學生程度以會學英文滿二年以上者爲合格

三 學生考取後須有切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方准入校肄業

四 學生非因不得已事故中途退學者應由保證人賠繳學膳等費自入校日起按每月十五圓核算

五 本校課程重在電報及電理電學仍兼授英文以滿六個月爲畢業期

六 學生畢業後自派事之日始三年以內祇准在本路各處值報不得私投他處

七 學生在本路已派有差事不待三年期滿私就他事者即將原差開除並責成原保人將該生在校時一切費用如

數追繳

八 畢業各生無論本路何站遇有需人之處應按畢業考試分數之多寡隨時依次派充第一年月薪十五圓自備火

食以後每次遞加五元得加至四十元爲止

九學生入校後除膳宿由校供給外每月酌加膏火費每人二圓

十放假每星期半日端午中秋各三日年假十日尋常非有婚喪大事不准請假遇有疾病或須回家醫治臨時酌量

辦理

十一學生定額十二名概免學費遇有缺額時招考補充

至民國十一年直奉戰役軍隊將校舍全部佔據不能開學而灤地又無其他合宜房屋可作校舍之用故暫行停辦一班未畢業之學生擬俟有缺時依次派差迨至民國十二年冬季本路唐榆段改架雙軌誌管理誌人員奉令由電報生中擇資格深者派充約去百人電務課爲補充人才預事綢繆計遂呈局批准恢復電報學堂惟灤縣校址仍被軍隊佔據不能遷讓故在唐山覓得廣東會館作爲校舍當將灤縣未畢業之學生招集并另招一班共約一百餘人於是年秋季開學十三年夏季畢業陸續派出服務此班學生因人數太多除學費不收外膳宿等費概由學生自備總計此班畢業及昌黎灤縣兩校先後畢業及未畢業即派出服務之學生共數十餘班約三百餘人在本路司報者約百餘人餘則有在本路各部分服務者亦有在他路服務者

第二目 車徒教練所

民國六年車務處以各國旅客往來本路每因客車侍役未受相當教育伺應不周引爲不滿特招收少年之粗通英文者予以相當教練呈奉交通部批准於七年三月開辦並以京漢津浦兩路亦需要此項車徒將學額定爲一百名畢業後即行停辦

附京奉鐵路車徒教練所章程

一本所定名爲車徒教練所隸屬於京奉鐵路管理局以養成修潔勤懇知識稍高之車徒爲宗旨

二本所暫就管理局旁貨棧開辦

三本所職員計管理員一人教員五人書記二人皆由局長在局員內選派

四學徒定額一百人計本路預備六十五人代京漢教練十五人津浦教練二十人

五所授學課爲英語國文筆算行車簡明規則衛生要項歐美人之起居習慣車內各機械電器之作用實習車徒服

役事務(服務規則另定之)

六教練之期以三個月爲畢業畢業時須行試驗定其甲乙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七教練期內月給津貼六圓以爲膳宿之費

八學徒畢業後除將上等畢業之徒送交津浦京漢三十五名外本路車徒即派在車上執役依畢業試驗之高分

爲三等上者月給辛工十二圓中等十圓三等八圓

九本所畢業之車徒在車服役均着制服

十車徒在車上服務滿五年後若服務勤懇知識通達者經局長查明得升充收票及車上或車站司事等職

十一畢業試驗不及格之學徒須在車上再行補習兩個月補習期間僅給津貼膳費六圓期滿再行考驗及格者准

予補充不及格者斥退

十二入學程度以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高小畢業同等程度者爲合格

十三入學須先受體格檢查及格者再經以下之試驗淺易國文淺易英文淺易筆算口試英語

十四前條試驗及格者應填具願書及保證人之連署並附貼報名時之半身像片

十五學徒在所應遵守所規聽從教員暨管理員之教導

十六除星期國慶日例假外學徒請假不得逾三日若任意不到及到所過遲或頻頻請假者皆行斥退倘有特別事故如重病親喪等事由管理員呈請局長核定

十七學徒若違犯第十五條者分別懲罰斥退並追繳膳費

十八學徒不得無故退學如托故自行退學者須追繳在所費用五十圓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十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巡警教練所

民國七年本路因原有巡警學識淺薄程度不齊呈准交通部創辦巡警教練所先就各段原有巡警選調五十名另外招考五十名授以路警應用學識養成其優美之品格畢業後派往各站服務再抽調各段巡警一百名關內五十名關外五十名分次訓練十一年移設於天津新大路十三年一月停辦旋即規復十四年六月改訂章程增加名額以各段選調一百二十名爲正額招募三十人爲附額章程附錄於次

附京奉鐵路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宗旨在指授路警以應用之學識養成其優尙之品格

第二條 本所歸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直接管轄

第三條 本所學生定額一百名分爲甲乙兩班每班五十名甲班學生以抽調本路巡長巡警充之乙班學生以志願爲本路巡警試驗合格者充之

第四條 修業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五條 修業期滿試驗合格者給予文憑分發各段服務

第六條 各段巡長巡警均須輪流入所補習

第七條 前條補習人員如卒業試驗不合格且平時無成績可考者即行開除

第八條 教練科目就警察法規陸軍操典鐵路章程內由所長臨時選定

第九條 教練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六時爲準

第十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總管本所一切事務二事務員一員任監學文牘庶務三教習六員分任各種科目四操科教習二員專任操科及監學事宜五司事二員任繕寫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所長呈候管理局核奪施行

一 關於畢業試驗成績及分派之事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物品購置房舍修繕之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所長處辦月終彙報管理局

一 關於補習長警開除之事二 關於新募學警開除之事三 關於補習及新募學警請假記過勤情表冊填註之事四 關於每月出入款項報銷之事

第十三條 考入入所之學生月給津貼五圓

第十四條 各段服務人員入所補習者仍支原薪

第十五條 所長事務員教習由路局派員兼理不支薪水酌給夫馬費操科教習及書記之薪水中所長呈請管理局核定之

第十六條 常年經費另表規定

第十七條 試驗分爲二種一入所試驗二卒業試驗

第十八條 除各段服務人員入所補習者外入本所者須經入所試驗

第十九條 試驗之科目一體格二日力三文義

第二十條 卒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行之各種課程平均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經入所試驗錄取者須填具志願書保證書各段服務人員入所者須有各警署公文

第二十二條 經入所試驗錄取入所後如中途退學或卒業後在本路服務不滿半年無故告退或因事斥革者得追繳其學費

第二十三條 休假期一年假二暑假三國慶紀念日四日曜日

第二十四條 給假例分爲三項一孝假十五日二事假至多不過一星期三病假隨時酌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第五項 交涉

京奉路對外交涉最大者爲英俄交還關內外鐵路及對日收買新奉鐵路兩事（均已見沿革中）此外則有昌黎站日兵槍殺路警一事

本路緣光緒辛丑條約外國得於沿綫駐兵守衛昌黎站適駐日兵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夜半有售菓小販向日兵索值致爭車站巡警楊桐秋出爲勸解日兵不通語言竟肆毆擊復偕日兵多人持槍圍攻警棚巡長劉長忠劉長忠約束衆警以未奉長官戰鬥令勿妄動啓覺端而日兵已開槍將劉長忠擊斃並擊斃巡警王學儒劉金銘劉秉俊楊桐秋經路局呈交通部

轉咨外交部向日本公使嚴重交涉結果由日本政府將關係此案官兵交其法庭審理並令駐京日使代表其本國政府到部致歉駐屯昌黎日軍官赴昌黎縣公署致歉又卹償故警長劉長忠銀六千圓王學儒等四人各五千圓結案交通部長官又給款二千圓路局捐款千餘圓撫卹其家屬又以日本償款特於每名下提出四百圓合二千圓爲購地造墓費餘則按各家人數分配處置予以少數現金其多數存儲交通銀行從優給息使其老弱咸有以養墓地距昌黎站軌道五丈餘適五家遺族稟乞骸骨歸葬部許之改將墓地別立紀念迨民國九年二月局長徐廷爵乃爲撰文立碑於昌黎站旁

第六項 附屬營業

第一目 北票煤礦

(一)沿革

北票煤礦位於熱河朝陽縣屬西北煤田甚廣前清由地方開採並無正式執照僅由本地官廳發給票即有開採權故土鑿甚多因領票採煤遂以得名而有北票南票之分

民國五年京奉鐵路局報領農商部執照準備着手探採七年由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經營打鑽探煤並開斜井二口原欲採煤以供路用九年復由路局派總工程師李吉士估算經費即議迅速開辦嗣因路款不繼乃於十年四月由京奉路局呈准交通部添招商股合組公司繼續探採

交通部旋派丁文江丁惟忠柳昌年籌辦礦事嗣經京奉路局擬定公司章程呈部修正施行

附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定名爲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 Peipiao Coal Mining Co. Ltd. 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

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甲 採煤煉焦

乙 開採鐵鑛及與煤鐵鑛關連一切附屬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先就京奉路局原領熱河朝陽縣北京煤礦區繼續開採其面積爲三萬八千八百八十畝計七十二方里均作爲公司之所有權暫不更正註冊名義

但該鑛區毗連附近有煤礦發現時得用公司名義遵照鑛業條例呈請開採

第四條 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分四期收欸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每

股二十五元計共先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續收股欸之期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股欸按官四商六分認官股應出資本二百萬元由京奉路局認繳商股應出資本三百萬元由各商股股

東認繳

第六條 官商股第一種繳足卽開股東創立會倘商股繳齊後官股不能如期繳足可另招商股補充之

第七條 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每股編列一號附息單一紙

第八條 額定股本收足後如有增股之必要須經股東會議先儘股東認購不足時再另招

第九條 因交通上之便利設總事務所於天津其鑛區所在地及因運輸推銷之必要得分設機關處理業務一切

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條 對於股東公告及召集開會應登北京政府公報及天津上海兩埠之新聞紙各兩種以上宣布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二種

甲 常會 一年一次每年四月間召集

乙 特別會 遇必要時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及選舉事項依多數投票法表決之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三百股以上者每十股遞加一議決權其會議規則及選舉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額定七人或九人或十一人如七人時則官股三人商股四人如九人則官股三人商股六人如十一人則官股四人商股七人官股董事由交通部選定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商股股東於五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監察人三人官選一人由交通部派充商選二人由股東會商股股東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第十四條 如官股不能繳足另募商股補充時其另募商股之數如過五十萬元即五千股以上者官股董事應減一人其缺額由商股股東選舉之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改選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每屆董事改選應留舊董事三人商選二人用掣籤法掣定部選一人由部指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選舉候補董事四人監察人一人遇有缺額挨次推補其部選董監缺額由部臨時照章另選補充之

第十八條 部選商選之董事監察人一律由公司加給證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部選商選之全體董事組織之監督公司及鑛區一切事務其辦事暨會議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互選會長一人執行董事會議決各案關於呈報官廳文牘由會長代表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理公司及礦場一切事務副經理一人輔助經理辦理各事均由董事延聘任

用並受董事會之監察及指揮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得兼任總副經理之職但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職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總結以次年一二三月爲整理會計時期

第二十四條 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將次年度應用欸目造成預算提交董事會通過執行於股東常會時報告各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於會計年度總結後應將收支欸項造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管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於次年三月提交董事會議通過送交監察人覆核後報告於各股東

第二十六條 公司每年結賬如有盈餘除提存機器廠房等項於舊並酌提公積金其數目由董事會決定外其餘淨利分作二十成分配如左

股東共得十五成

官商股創辦人合得二成

董事監察人及公司職員合得三成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有細則另定外悉遵照公司條例辦理

嗣丁文江丁惟忠柳昌年與商股代表劉垣方仁元京奉鐵路局長唐文高會訂合辦合同其合同大致與章程相倣另擬創辦合同附帶條件呈部核准

附創辦北票煤礦合同條件

一京奉路局應於三年內將自錦至本礦礦區之支路造成

二京奉路局將來運輸本礦所產煤斤所定運價不得高於開灤運價如本公司查知本路或其他中國鐵路與其他煤礦公司運價有特別減價辦法本公司得援例請求

三本礦產煤後願以低廉價格供給京奉路局之用其價及最多噸數均按民國九年開灤局供給京奉路局之用煤爲標準但其出數未旺之時至多不得過產額三分之二

四將來礦業發達京奉路局永不得收回官辦

十年八月公司正式成立九月公司呈准農商部註冊備案並領有第三類第六百二十八號註冊部照一紙十一年五月商股代表加推徐世章方仁元劉垣袁翼爲籌備員

(二) 董事會及股東會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開股東創立大會部選徐世章孫多鈺周肇祥唐文高爲官股董事柳昌年爲官股監察人商股票選張漢卿徐國安葉恭綽蔣夢蘋何東潘鑑齋張孝若爲商股董事鄭洪年鮑星槎爲商股監察人劉垣爲商股候補監察人並照章互選葉恭綽爲董事會會長聘丁文江爲總經理丁惟忠爲副經理在天津設立總事務所並與京奉鐵路局原用之英國人摩勒另訂三年合同爲公司總工程師同時添派陳國士爲副總工程師鄭達宸爲駐礦會計員時各商股認股者敬惠堂延惠堂經翁堂得全堂崇德堂敦厚堂永澤堂各認股十萬元毓慶堂華如堂同心堂槐德堂耐庵堂各認股五萬元永年堂張孝若徐國安各認股四十五萬元詠懷堂認股二十五萬元吳兆會劉垣袁翼各認股二十萬元十一年五月恭綽以事繁不能兼顧董事會改推徐世章爲會長其董事遺缺以劉垣遞補七月世章因病辭職董事會復互選劉垣爲會長世章更函辭董事交通部派勞之常繼之其餘官股董事亦改派權量吳毓麟水鈞韶充任監察人柳昌年任滿部派陳承烈繼之

八月六日公司開第一屆股東常會交通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說明書

附交通部提案說明書

查北票煤礦公司章程第五條股款按官四商六分認又第十三條公司董事額七人或九人或十一人如七人時則官股三人商股四人如九人時則官股三人商股六人如十一人則官股四人商股七人又監察三人官選一人商選二人等規定現定公司董事定額係十一人官股四人商股七人監察人額定三人官股一人商股二人總計董事監察人員額共十四人商股共占九人官股僅占五人其比為五與九以股款官四商六例之殊欠平允茲擬提出修改辦法如左

一 第十三條董事員額擬改為確定人數將公司設董事七人或九人或十一人云云至商股七人之規定改為公司設董事若干人官股幾人商股幾人以示確定

二 董事及監察人員額依股款官四商六比例分配則額定董事及監察人十四人之中官股應占十分之四其數為五零十分之六商股占十分之六其數為八零十分之四照四捨五取通例官股應占六人除監察人一人外官股董事應為五人照原定四人應加一人商股應減一人

三 如不能照前條增加官股董事或將第二十條董事會應互選會長一人之規定改為董事會應設會長一人由董事於官派董事中選定以期稍覺平允

四 或將股款改為官商各半股額為六百萬元再由本部加添股款一百萬元並將董事及監察人員額改定官商各居半數以昭公允

五 董事會為監督公司及礦區一切事務之機關職務重要應規定常川到會董事人數議案開議及表決人數並應規定出席及多數決之比例分數以昭鄭重

十二年二月公司官股董事部改派陸夢熊包光鋪水鈞韶孫鳳藻繼任並函知公司將章程第十三條改為官股董事經

交通部訂定以交通部首席參事路政司長京奉鐵路局長津浦鐵路局長充任並請將章程第十五條任期第十六條改選等規定修改等語旋公司在津開第十三屆董事會夢熊光鏞鈞韶鳳藻以官股董事出席會議時商股董事爲潘復袁翼周作民張孝若代表楊豹靈劉垣代表屠冠卿總經理丁文江副經理丁惟忠均出席袁翼提議改董事會規則第三條增設副會長暫行選任俟開股東會時提交追認又將第四條改爲本會開會時非有過半數董事列席不得開議第七條改爲本會開會時董事如以事不能到會得委託代表列席但須先期提出委託書於本會當時通過照改

四月十五日公司開第十四屆董事會暨第二屆股東常會其決議案一爲創辦人紅利分配問題當經議決籌備員應得之紅利籌備員自有支配之權不便由董事會代爲決定當將條文修改爲應由上開四人酌定分配報告董事會照辦二爲積欠京奉材料問題決定由董事長向京奉路局磋商辦法三四爲交通部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添設副會長兩問題均交股東會議決董事會閉幕後續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當時議決者爲縮小礦區應先由股東會通過增加礦區由董事會負責辦理事後仍交股東會追認此外將交通部提議修改公司章程通過

附修改北票煤礦公司章程條文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額定十一人官股四人商股七人官股董事由交通部訂定以交通部首席參事路政司長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充任董事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商股股東於五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監察人三人官股一人由交通部派充商選二人由股東會商股股東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內選舉之

第十五條 商股董事任期三年官股監察人均任期一年期滿改選但連選者得連任

第十六條 每屆商股事改選應留舊董事二人用掣籤法掣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董事中互選之會長執行董事會議決各案關於呈報官廳文牘由會長代表之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事務

是屆商股監察人選舉結果周肇祥鮑星棧連任靳宜卿許靜仁張作相王子春張敘五周子廩朱寶仁方灌清爲候補監察人

六月三日公司開第十五屆董事會照章推選包光鏞爲副會長決議收回寶聚鑛

九月九日公司開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以現六千元股票八千元收買陶公銘礦區更添領礦區西南礦地六方里由會長劉垣具名向熱財政廳轉請農商部准其領取歸入公司產業

十二月十三日公司開第十七屆董事會提議續收股本夢熊依照部定方針願照交股款劉垣提議以明年十二月底爲交款截止期間鈞韶聲明官股擬分期交付到期不能交足再行協商

十三年二月公司開第十八屆董事會議決礦山所用機器應即招標關於礦廠高級專門職員應訂立合同

三月十一日開第十九屆董事會議決徵收第二次股款限期及轉讓股本問題以四月十日截止

四月三十日公司開第二十屆董事會議決未續交之商股登報通告如一個月內不來交款即由公司照章拍賣續收股款六十餘萬元留出二十餘萬元爲三個月之用以三十五萬分存金城興業交通新華四行作爲六個月定期存款並商明四行遇有必需透支時所有透支之利息以存款之利率爲度又議決另請機械專家王盤朱毓真會同本公司總副工程師審查此次投標標單

五月一日公司開二十一屆董事會議決三案一爲西門子洋行於開標後送來標單因計畫已定不使變更二爲審查標單估價超過預算二萬元衆議照原審查報告書通知三爲修改訂購機器合同文字

同月二十八日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監察聯席會議修改訂購機器合同第三條第九條條文股本提議刪除章程第十六條改選商股董事之規定交股東會解決

六月一日公司開第二十三屆董事會監察聯席會議及第三屆股東常會官股董事出席者爲包光鏞陸夢熊水鈞韶孫鳳

漢周作民爲主席由股東提議將章程第十六條刪一致通過是屆商股董事常選者爲張漢卿劉垣袁翼(滌菴)何東張孝若徐國安蔣孟蘋候補董事爲蔣晉英夏蓮芳徐端甫潘鑑齋監察二人爲鮑星槎陳逢肇候補監察人爲蔣晉英同月十六日公司開第二十四屆董事監察聯席會議改選劉垣爲會長包光鏞爲副會長當時議決三事一爲少數股份未繳足者照章將股份拍賣登報聲明二爲各種機件檢驗事應在廠先行檢驗三爲添印股票七月二十二日公司開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議決兩事一爲奉天有戶計五十股因繳股過期請求補繳議決過期太遠不能補繳一律拍賣一爲拍賣股額吳姓購一百股傅姓購去三十股

九月九日公司開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議決三案一爲呈請農商部解釋公司條例決定處置拍賣股款辦法二爲聘定英國人馬鳩訥 Maguire 爲電機師三爲續聘摩勒爲礦師

同月十七日公司開第二十八屆董事會是屆所議者爲收股展期問題原議續收第二期股款爲總額四分之一半數計六十二萬五千元除官股十成之四應繳二十五萬元現在已繳八萬元其餘分期繳足外所有商股方面應繳三十七萬五千元現在已繳者十五萬左右約定可以照繳者亦有十五萬之數尚有七萬餘元是否照繳殊難預定當經議決原定以陰歷二月底爲繳股截止之期現商股方面既未繳齊應再延期一個月以三月底爲止倘屆期不繳祇得照章拍賣十四年三月交通部改派唐德萱爲官股董事同月十八日公司開第二十七屆董事會議決設立營業運輸兩課課設主任

同月二十五日公司開第四屆股東常會股東提議將章程第二十條董事會副會長一項刪除全場通過是屆選舉陳逢肇鄭韶覺(洪年)爲商股監察鮑星槎爲商股候補監察人

是屆會議以礦區大井開拓已達正式產煤程度各項擴充設備以及鐵路交通均已漸次完備遂決定自民國十年至十三年劃歸開辦時刻自十四年起應歸營業時期所有運輸營業事項分別着手辦理由公司派員分途向營口錦縣及上

海各處調查籌備營運機關設法推銷第一步擬在營口錦縣第二步在上海滬寧路線積極進行

(三)礦區及礦區稅

北票煤礦在京奉路局經營時代領有礦區七十二方里打鑽探煤並開斜井二口因出煤不多故未納稅民國十年公司接辦後即於礦區西頭之姚家營子及鐵匠營子二村之間開鑿直井兩口朝陽徵收局催促照章完納其稅率向以一元一噸公司以稅率過高請求減少十一年春熱河財政廳始減為塊煤七角末煤五角公司因與他礦稅增六倍遂呈財政農商兩部及熱河財政廳核減是年夏財政廳乃減塊煤五角末煤三角公司亦未承認旋公司礦區內尙有小窰熱河財政廳藉口不能減少收入不肯封禁遂向財政廳提議由公司包納北票礦區以內煤稅一面設法減輕稅額一面以封禁小窰爲交換條件其辦法則在公司出煤未足四萬噸之前每年由公司包納礦稅五千元若在四萬噸以外每多一噸加納銀元一角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熱河財政廳批准是年公司以當日領照時因不知礦區以內煤田情形故不能不多領面積以免損失嗣經總經理丁文江與總工程師摩勒研究根據開採及鑽探結果知已區有一部分完全無煤可採故減爲五十一方里四百三十六畝四分五釐農商部批准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司呈准熱河財政廳改領礦照每年照新區納稅減少礦稅三千元四月公司復於礦區西南界外附近之大臺吉營子煤田打有深七百數十尺之鑽眼一處發現十七丈厚煤一層遂向熱河財政廳請領探礦區共計面積九方里又四百二十七畝二分零二又以礦區西部之中臺吉營子採得煤苗是年秋間呈准熱河財政廳領爲領探區面積共六方里又二百零九畝四分七釐當由廳派員復

勘發照

十三年四月大臺吉營子之煤田採期已滿復呈准財政廳改領探礦執照公司舊有探礦區面積爲五十一方又四百三十六畝四分五釐加入新領探區共計六十一方里又三百二十三畝六分五釐六至中臺吉營子地方探區亦於是年六月領得部發探照

陶公銘審 是審係於民國三年呈准農商部於三義棧地方領有九百六十畝之礦照四年京奉路局請領北票礦區時農商部以礦圖內有三義棧地名恐與陶商礦區重複咨商交通部一面先行發照一面設法解決糾葛九年六月陶商呈農商部稱路局派礦師率人強佔請查案維持遂與京奉路局涉訟迄未解決十二年雙方磋商結果議決由公司給予現款六千元股票八十股永清糾葛由董事會通過照辦

寶聚審 在京奉經營時鑛區內小審甚多漸次停歇惟寶聚審照常開採此審原為朝陽老爺廟所開其代表人爲孫玉麟後轉讓山東人孟福安開探經公司迭呈熱河財政廳農商部封禁而部以此審呈請換照在京奉領照以前財政廳又以小審納稅甚多不肯減稅嗣由公司向農商部提議包稅辦法十一年夏農商部令財政廳取消礦權實行封禁當由公司派陳國士向縣交涉立予封禁經朝陽鎮守使署調停一面封禁舊審一面准孟福安轉租開採一年爲限期滿收回嗣因縣署迄未執行復經調人磋商允於實行封禁後由公司轉租審戶開採十二年審戶因虧累日甚請予給價收回交涉結果給價一萬一千元令其收束

(四) 北票支線

北票支線爲錦朝支路之終點自礦區至錦縣計長二百一十里華里公司接辦時已從錦縣修至義縣至礦區尙有一百一十里民國十年間閣議決定由京奉路按月撥洋六萬元爲建築支線經費惟因重山疊嶺工程非常困難公司與京奉工程師磋商欲其因陋就簡速予修成但工程師以此路上通赤峯下達葫蘆島橫貫滿蒙具有幹路性質非有一百三十分之一之坡度不能一勞永逸不肯因陋就簡預定路線須鑿山洞二處一長幾三里一長半里閣議月撥之六萬元僅足敷穿鑿山洞之用

十一年夏直奉戰爭突起修路工程因以耽延六越月之久十二年夏山洞工程將次第完竣遂將餘款移作修築土方之用並從義縣向北鋪臨時軌道二十餘里

十三年春錦朝支路已完全修達北票礦場惟因大凌河正式鐵橋尙未敷設遂以臨時便橋通行夏季河流漲溢綫起便橋臨時以船撥渡北票車站安設岔道甚多惟以軍事發生交通異常困難漸次恢復公司要求京奉路局調供相當車輛以利運輸

(五) 成分與產銷

民國十一年六月交通部派技士常作霖赴北票煤礦調查礦山情形當有報告呈部附有煤樣化驗表

附北票煤礦煤樣化驗表

煤樣	成分	炭素	揮發物	灰分	水汽	焦炭
首號鑽孔		五八、五	三四、五	五、〇	二、〇	六三、五
二號鑽孔		五六、一	三五、五	六、九	一、五	六三、〇
斜井		六五、五	二九、〇	四、五	一、〇	七〇、〇
六號		五六、五	三五、五	八、〇	六四、五	

北票產煤自民國十年八月至十二年二月止共產煤三百七千一百七十四噸三六共銷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噸二六自用三千六百八十六噸一零結存五千三百五十六噸十三年全年除自用煤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噸外淨產煤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噸售煤四萬零五百九十二噸存煤五千五百六十一噸加十二年底存煤八百八十二噸是年總共存煤六千四百四十三噸

(六) 營業概況

北票煤礦在京奉路局經營時收支款項均無稽考自民國十年五月公司接辦後將路局以前已用各項經費五十七萬八千餘元不折不扣作為現金以五十萬元移作第一期官股其餘七萬八千餘元由第一期商股股本如數還清十二年十二月董事會提議續收官商股款均經先後照繳其歷年資本費用營業收支及貸借款項情形大致如下列各表

附北票煤礦收支對照表(自民國七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負債類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商號 五、二八二、三五三

暫記款項 七四、一二八

共計 五〇五、三五六、四八一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二一八、七二五

開鑿豎井 一六、七七七、二四四

豎井地面工程 二、一二〇、九一五

斜井井內工程 一三、〇〇九、九四〇

斜井地面工程 四、八五八、六六八

豎井工程房屋 三、七六六、一一四

豎井員司住宅 三、一五一、七六九

豎井工匠住宅

一、一三二、九三五

斜井工程房屋

一、〇三八、五二九

斜井員司住宅

一、〇三九、〇七七

斜井工匠住宅

七三九、五五二

打鑽

九、六七三、六〇二

地產

三、八八一、二五六

植樹

四八四、五九二

押租

五、四〇〇

材料庫

二四、一〇五、六四四

磚窰

二、〇九五、七三六

定期存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

一、三四〇、〇九四

現金

二九九、一三六

共計

四八五、七三九、〇二八

營業收支類

借方

礦區稅

四、一四〇、六七九

經常費

一九、六九五、八六四

特別費

三、一〇二、六二七

運費

三、一二七、六九二

諸稅

二五三、一二三

匯費

一〇三、一八一

租金

一〇五、二五〇

共計

五一六、二六七、五四四

貸方

售煤

六、九〇二、三六三

利息

三、八三〇、七四八

兌換升耗

一二〇、八五八

雜損益

四八、二六一

房租收入

八、八三三

共計

五一六、二六七、五四四

湘北票煤礦民國十一年資本費用對照表

借方

開鑿豎井

一六七、七七二・四四

豎井地面工程

二一、二〇九・一五

斜井井內工程

一三〇、〇九九・四〇

元

備

考

斜井井面工程	四八、五八六・六八
豎井工程房屋	三七、六六一・一四
豎井員司住宅	三一、五一七・六九
豎井工匠住宅	一一、三二九・三五
斜井工程房屋	一〇、三八五・二九
斜井員司住宅	一〇、三九〇・七七
斜井工匠住宅	七、三九五・五二
打鑽	九六、七三六・〇二
地產	三八、八一三・五六
植樹	四、八四五・九二
材料	二七四、八五五・五九
磚料	二〇、九五七・三六
註冊費	七、二〇〇・〇〇
籌備處用款	二、四五四・五一
公司成時購買用品等項	二、五三二・七四
共計	九二四、七四三・一三
資本收支餘額	三二五、二五六・八七
總計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為庫存與留用材料及材料運費稅捐等項

貸方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實收股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湘北票煤礦民國十一年營業收支表

借方

支出數目

四一、四〇六・七九元

此為京奉辦理時及公司成立以後支出數目

經常費

一九六、九五八・六四

特別費

三一、〇三六・二七

匯費

一、〇三一・八一

租金

一、〇五二・五〇

共計

二七一、四八六・〇一

貸方

售煤

六九、〇二三・六三

利息

三八、三〇七・四八

兌換升耗

一、二〇八・五八

房租收入

八八・三三

雜損益

四八二・六一

共計

一九〇・一一〇・六三

營業收支差額

一六二、三七五・三八

總計

二七一、四八六・〇一

嘯北票煤礦民國十一年貸借對照表

負債額

元

資本帳餘額轉入

三二五、二五六・八七

各商號

五二、八二三・五三

暫記款項

七四一・二八

合計

三七八、八二一・六八

資產額

定期存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住來

一三、四〇〇・九〇

押租

五四・〇〇

現金結存

二、九九一・六三

合計

三七八、八二一・六八

嘯北票煤礦民國十二年資本費用對照表

借方

開鑿豎井	二二六、六一六・六四元
豎井開拓工程	三八、四〇五・四四
豎井地面工程	二八、三五八・三四
斜井井內工程	一七三、五〇八・一九
斜井地面工程	六三、四二二・七九
豎井工程房屋	四四、五三七・五六
豎井員司住宅	三二、五四八・〇〇
豎井工匠住宅	一六、六二〇・九三
斜井工程房屋	一〇、三八五・二九
斜井員司住宅	一〇、三九〇・七七
斜井工匠住宅	七、三九五・五二
打鑽	九六、七三六・〇二
地產	四〇、六四八・七六
植樹	四、九〇九・〇四
留用材料	一三七、六三七・三二
收買寶聚鑿用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收買陶公銘鑿用款	四、〇〇〇・〇〇
註冊費	七、七〇〇・〇〇

籌備處用款

二、四五四・五一

公司成立時購買用品等項

二、五三二・七四

共計

九六〇、六〇八・八六

資本收支餘額

一、二二九、三九一・〇〇

總計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貸方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東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實收股東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冊北票煤礦民國十二年營業收支表

借方

支出數目

四一、四〇六・七九

經常費

一九六、九五八・六四

特別費

三一、〇三六・二七

匯費

一、〇三一・八一

租金

一、〇五二・五〇

共計

二七一、四八六・〇一

備

此為京奉辦理時及公司成立以後支出總數

考

貸方

售煤

六九、〇二三。六三

利息

三八、三〇七。四八

兌換升耗

一、二〇八。五八

房租收入

八八。三三

雜損益

四八二。六一

共計

一〇九、三七五。三八

營業收支差額

一六二、三七五。三八

總計

二七一、四八六。〇一

欄北票煤礦民國十二年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資本賬餘額轉入

三二五、二五六。八七

各商號

五二、八二三。五三

暫記款項

七四一。二八

共計

三七八、八二一。六八

資產類

定期存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

一三、四〇〇。九四

押租 五四。〇〇

營業收支賬差額轉入 一六二、三七五・三八

現金結存 二、九九一・三六

共計 三七八、八二一・六八

耐北票煤礦民國十三年資本費用表

借方

開鑿豎井 二三三、七三一・三一

豎井開拓工程 八〇、二〇九・四七

豎井井內工程 八六、五一〇・一五

豎井地面工程 七八、九一八・六九

豎井建設 一八、四一一・〇七

地面建設 七、九〇四・三八

斜井井內工程 二三九、一五八・九七

斜井地面工程 八〇、二九四・七〇

豎井工程房屋 九三、八〇三・五三

豎井員司住宅 七三、三三七・二二

豎井工匠住宅 五三、四八九・〇七

斜井工程房屋 一〇、三八五・二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五七〇

斜井員司住宅 一〇、三九〇・七七

斜井工匠住宅 七、三九五・五二

打鑽 九六、七三六・〇二

地產 四三、一九〇・一五

植樹 四、六四四・八四

留用材料機件 一五八、二二三・九一

收買寶聚窰用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收買陶公銘窰用款 九、〇〇〇・〇〇

註冊費 八、〇五〇・〇〇

籌備處用款 二、四五四・五一

公司成立時購買用品等項 二、五三二・七四

共計 一、四〇九、七七六・三一

資本收支餘額 四六五、二二三・六九

總計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貸方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實收股本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瀋北票煤礦民國十三年營業收支表

借方

支出數目

鑛產稅

經常費

特別費

匯費

租金

共計

貸方

售煤

利息

兌換升耗

房租收入

雜損益

共計

營業收支餘額

五七、三五六・〇四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九五二・二九

四三、一四一・二七

一、八七七・七九

二、一七八・〇〇

四九一、五〇五・三九

四四〇、九四八・五八

六七、三〇七・一二

一、二三〇・三一

二、八三二・四五

一、一三四・〇〇

四九一、五〇五・三九

五一三、四五二・四六

備

此為京奉辦理時及公司成立後支出總數

考

附北票煤礦民國十三年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資本賬餘額轉入	四六五、二二三·六九元
營業賬餘轉入	二一、九四七·〇七
共計	四八七、一七〇·七六
資產類	
銀行往來	二一〇、六五三·四〇
各商號	八七、六六八·六八
押租	五四·〇〇
材料庫	一五五、九八四·三四
暫記款項	三〇、二三九·四三
現金結存	二、五七〇·九一
共計	四八七、一七〇·七六

第二目 其他

本路附屬營業以地產為大宗清光緒二十九年沿綫應用地段既經繼續購足其一時未及興修各地即由路局分別出租以裕收入承租者或建房屋或開貨堆或設工廠或築路軌以及種田藝圃植草木畜水產等皆須先向路局說明並將租金額數使用期限各節訂立合同由路局詳部核准始可領用其在商埠及毗連租界處亦有依此方式租與洋商者除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塘沽站軌路以西空地四畝由日本通運公司說中作價一萬兩永租於日本駐軍管業當經路局繪地圖備文詳部批准與日人訂立永租契約外餘皆分期繳納租金有案每租客所用地段自數百尺至數百畝不等故該項租地合同沿路全綫計有數百起嗣因期滿及路上需用多有收回者亦有增價續租或轉移租客者民國三年十一月路局始將現有餘地每月收到租金分期列表附圖具文詳交通部茲錄五年度各月詳部租金表以見此項營業收入之一斑

附京奉鐵路餘地及岔道出租數目租客姓名表

月	分	合同號數	站名	租客姓名	地畝	租價	起租日	合同期限	作何用
民國四年一月	十七百五號	馬家堡站	卜賀泉	十一畝	二元	十二元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預先六個月	耕種
	十七百六號	寶通寺站	趙芳蘭	一畝	四元	四十八元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預先三個月	存煤
	十七百七號	寶通寺站	福植煤廠	三畝	四元	四十八元	民國四年四月	又	又
	十七百八號	山海關站	劉瑞祥	三畝	三元	九十九元	又	預先六個月	棧房
	十七百九號	又	濟泉堂	三畝	三元	九十九元	又	又	又
	十七百號	又	靳炳文	三畝	三元	九十九元	又	又	又
	十七百一號	又	張驥逢	三畝	三元	九十九元	又	又	又
	十七百二號	又	鄭石	三畝	三元	九十九元	又	又	又
	十七百三號	又	宋鶴亭	五畝	二元	五十三元	又	又	又

八 百 十 號	又	李慶餘	分一	畝四	釐一	三十元	元三	角四	又	又	又
八 百 十 號	郎坊站	孫士友	分廿	畝一	釐八	十七元	角七	分四	民國四年	預先三個	耕種
八 百 十 號	皇姑屯站	源和棧	二	畝十	元三	十元	元	又	民國四年	又	客棧
八 百 十 號	西沽站	郭汝泗	三	畝一	百六十元	元四	角一百八十元	又	又	又	煤廠
八 百 十 號	灤州車站	裕清公司	三	畝五	元四	元四	角一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存貨
八 百 十 號	又	應記	三	畝九	元九	元九	角一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八 百 十 號	時奉天	義和公司	一	畝一	角五	元一百六十元	元一百六十元	又	又	又	又
八 百 十 號	天津東站	楊兆祥	一	畝一	元一百元	元一百元	元一百元	又	又	又	存木料
八 百 十 號	天津東站	盧聘卿	二	畝一	元一百元	元二百元	元二百元	又	又	又	又
八 百 十 號	陳家溝	張俊卿	二	畝七	元七十元	元一百四十元	元一百四十元	又	又	又	煤廠
八 百 十 號	北戴河	魏濯	三	畝九	元二十元	元六十元	元八十元	又	又	又	飯館
八 百 十 號	又	天順泰	分一	畝二	元四	元四	角八	又	又	又	貨棧
八 百 十 號	灤州站	解繼祥	四	畝一	釐五	元二十元	元五十元	又	又	又	煤廠
八 百 十 號	奉天城站	蔡連銀	一	畝六	分	元一百二十元	元一百二十元	又	又	又	建房
八 百 十 號	皇姑屯站	于廷和二	二	畝七	元十七元	元三十四元	元三十四元	又	又	又	預先三個
八 百 十 號	青堆子站	劉占一	三	畝三	分二十元	元六十六元	元六十六元	又	又	又	預先三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葫蘆島商埠亦係本路營業每年租入十一月上旬徵收次年一月報部民國十年度督辦周肇祥呈稱界內應徵租糧一百四十一石一斗九升合租銀小洋四十二圓除去常年開支折耗暨一切雜費淨餘奉洋一千三百二十七圓八角八分六釐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9B

